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17, No. 329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## No. 329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

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

支那沙門滿益釋智旭 疏義

####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

一切者。通指十方三世也。佛者。覺也。佛說無量法。唯明一心義。故云佛語心為宗也。迷心逐語。則語成糟粕。離語覓心。則心若龜毛。今以心契語。以語印心。故名佛語心品。然茲一經。共有三譯。此名宋譯。最居其先。文有四卷。品題唯一。次元魏菩提留支所譯。文有十卷。品有十八。次唐朝實叉難陀所譯。文有七卷。品題有十。必須三譯並參。方知此經脈絡旨趣。而今譯序分甚略。流通未傳。故亦旁引二譯。方成三分。初序分(此譯略。二譯詳)。二正宗分(此譯一品。魏譯分十五品。唐譯分七品)。三流通分(此譯無。二譯皆有二品)。

初序分二。初通序。二別序。(魏云。諸佛品第一。○唐云。羅婆那王勸請品第一)初中二。初標聞法時處。二引聞持之伴。

△今初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(魏云。婆伽婆住大海畔摩羅耶山頂上楞伽城中。彼山種種寶性所成。諸寶間錯。光明赫燄。如百千日。照耀金山。復有無量華園香樹。皆寶香林。微風吹擊。搖枝動葉。百千妙香。一時流布。百千妙音。一時俱發。重巖屈曲。處處皆有。仙堂靈室。龕窟無數。眾寶所成。內外明徹。日月光輝。不能復現。皆是古昔諸仙聖賢思如實法得道之處。○唐云。佛住大海濱。摩羅耶山頂楞伽城中)。

疏曰。此即五事證信之四也。如是者。舉所聞之法。我聞者。明能持之人。一時者。明聞持和合。佛者。明時從佛聞。南海濱等者。明聞持之所也。據魏唐二譯。並云山頂楞伽城中。此云楞伽山頂。蓋影略也。觀心釋者。海。是八識境界。山。是法性。城。是大般涅槃。種種寶華。即是性具智慧妙寶功德妙華。從法性生。還以莊嚴法性也。佛住其中者。即是自覺聖智。不離自心現量第一義境。

△二引聞持之伴。

與大比丘僧。及大菩薩眾俱。從彼種種異佛剎來。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。神通遊戲。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。一切諸佛。手灌其頂。自心現境界。善解其義。種種眾生。種種心色。無量度門。隨類普現。於五法。自性。識。二種無我。究竟通達(魏云與大比丘僧。及大菩薩眾。皆從種種他方佛土。俱來集會。是諸菩薩。具足無量

自在三昧神通之力。奮迅遊化。善知五法。自性。識。二種無我。究竟通達。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。一切諸佛。手灌其頂而授佛位。自心為境。善解其義。種種眾生。種種心色。隨種種心。種種異念。無量度門。隨所應度。隨所應見。而為普現。○唐云。與大比丘眾。及大菩薩眾俱。其諸菩薩摩訶薩。悉已通達五法。三性。諸識。無我。善知境界自心現義。遊戲無量自在三昧神通諸力。隨眾生心。現種種形。方便調伏。一切諸佛手灌其頂。皆從種種諸佛國土而來此會。大慧菩薩摩訶薩為其上首)。

疏曰。准今本及魏譯。則比丘菩薩兩眾。皆從他土來集。據唐譯。則比丘似是常隨眾。菩薩乃從他土來也。若常隨比丘。則有應化實行二種。若來集比丘。則是應化者多。或彼應化以神通力。兼攜實行者來。要必堪聞大乘法者。乃獲與嘉會耳。列名以比丘居前者。出世相故。有定踪故。歎德唯在菩薩者。顯大乘故。紹佛業故。餘對二譯可解。起序竟。

二別序(二譯有。今經缺)。

疏曰。准魏唐本。佛先於龍王宮中。說法七日。向海南岸遙望山城。微笑而說過去諸佛因緣。彼王聞已。迎佛入城。現諸神變。問答二法。須者尋之。序分竟(二法者。因如來說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乃問何者名法。何名非法。何得有二也)。

二正宗分。大科為二。初總明一百八句。二別明三十九門。初總明一百八句。(魏云。問答品第二。○唐云。集一切法品第二)文分為三。初說偈讚佛。二請佛垂許。三正申問答。初中二。初經家敘儀。二大慧偈讚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。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剎土。承佛神力。從座而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以偈讚佛(魏云。爾時聖者大慧菩薩。與諸一切大慧菩薩。俱遊一切諸佛國土云云)。

疏曰。摩帝。亦云末底。此翻為慧。欲達自心現量第一義境。必藉自覺聖智大慧故也。慧為法界。一切法趣慧。了知諸佛剎土。皆是自心所現境界。故能俱遊。而能遊所遊。並依本覺佛性。故云承佛神力。知諸法空而不取證。故云從座而起。顯出度生方便。故云偏袒右肩。方便不離實際。故云右膝著地。權實不二。隨順法性。故云合掌恭敬。由始覺智。顯本覺理。故云以偈讚佛也。

○二大慧偈讚二。初正讚佛德。二結勸修觀。

△今初。

世間離生滅。猶如虛空華。智不得有無。而興大悲心(魏云。佛慧大悲觀。世間離生滅。猶如虛空華。有無不可得。下三偈例同。○唐譯今本大同)。

疏曰。此讚佛究竟通達五法也。世間名相。唯從妄想建立。性本如如。離於生滅。了此非有非無。名為正智也。智不得有無。故非生法二緣之悲。名為大悲。而起大悲心。故非二邊之智。名為不得有無之智。

一切法如幻。遠離於心識。智不得有無。而興大悲心。

疏曰。此讚佛究竟通達三自性也。一切諸法。緣起如幻。心識執之而為妄想。遠離心識妄想。則顯成自性矣。

遠離於斷常。世間恒如夢。智不得有無。而興大悲心。

疏曰。此讚佛究竟通達八識也。八識互為因果。展轉相續。故非斷常。變現世間。一切如夢。

知人法無我。煩惱及爾燄。常清淨無相。而興大悲心。

疏曰。此讚佛究竟通達二無我也。煩惱。謂分別俱生種種諸惑。性是煩惱。擾亂行人。即人我執也。爾燄。此翻所知。亦翻境界。即三界內外種種諸法。智苟有障。不能了知。故云。所知不是障。是障障所知。即法我執也。今知煩惱常清淨無相。是究竟通達人無我。知爾燄常清淨無相。是究竟通達法無我。

一切無涅槃。無有涅槃佛。無有佛涅槃。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。是二悉俱離(魏云。佛不入不滅。涅槃亦不住。離覺所覺法。有無二俱離。○唐云。佛不住涅槃。涅槃不住佛。遠離覺所覺。若有若非有。法身如幻夢。云何可稱讚。知無性無生。乃名稱讚佛。佛無根境相。不見名見佛。云何於牟尼。而能有讚毀)。

疏曰。此讚佛雖究竟通達五法三性八識無我。而實無有能通達及所通達之二相也。一切者。即指五法自性諸識無我也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不復更滅。故云一切無涅槃也。無有入於涅槃之佛。亦無有佛能入涅槃。以佛是能覺之智。涅槃是所覺之理。理智不二。實無能所。故云遠離覺所覺也。若定云佛及涅槃是有。則有能所。墮建立過。若定云佛及涅槃無有。則成斷滅。墮誹謗過。故云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也。初正讚佛德竟。

△二結勸修觀。

牟尼寂靜觀。是則遠離生。是名為不取。今世後世淨(魏云。若如是觀佛。寂靜離生滅。彼人今後世。離垢無染取。○唐云。若見於牟尼。寂靜遠離生。是人今後世。離著無所取)。

疏曰。此勸行人於牟尼世尊。當以此寂靜之理而觀察之。是則遠離二種生死。是名為不取諸法。而今世後世悉皆清淨也。初說偈讚佛竟。

○二請佛垂許二。初說名啟請。二佛許恣問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。自說姓名。我名為大慧。通達於大乘。今以百八義。仰諮尊中上(魏云。仰諮無上尊)。

△二佛許諮問。

世間解之士。聞彼所說偈。觀察一切眾。告諸佛子言。汝等諸佛子。今皆恣所問。我當為汝說。自覺之境界。

二請佛垂許竟。

○三正申問答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。承佛所聽。頂禮佛足。合掌恭敬。以偈問曰。云何淨其念。云何念增長。云何見癡惑。云何惑增長(魏云。云何淨諸覺。何因而有覺。何因見迷惑。何因有迷惑。○唐云。云何起計度。云何淨計度。云何起迷惑。云何淨迷惑)。

疏曰。此總問迷悟之源也。言云何淨其妄念。云何妄增長。云何照見此癡惑。云何癡惑增長耶。

何故剎土化。相及諸外道(魏云。何因有國土。化相諸外道)。

疏曰。此問何故而有剎土。何故而有變化六道等相。何故復有諸外道法耶。

云何無受次。何故名無受。何故名佛子。解脫至何所。誰縛誰解脫(魏云。云何名佛子。寂靜及次第。解脫至何所。誰縛何因脫。○唐云。云何名佛子。及無影次第。解脫至何所。誰縛誰能解)。

疏曰。無受。即魏譯所云寂靜。唐譯所云無影也。以不受一切諸受。故名正受。亦名無受。乃根本智正證真如。不變相故。離分別故。故云無影。亦云寂靜。此真如境。雖無次第。由斷障次第而立多名。具如唯識論十地廣明。

何等禪境界。云何有三乘。唯願為解說。(魏云。禪者觀何法。何因有三乘。○唐云。云何禪境界。何故有三乘)緣起何所生。云何作所作。(魏云。何因緣生法。次句同。○唐云。彼以何緣生。何作何能作)云何俱異說。云何為增長。(魏云。何因俱異說。何因無而現。唐云。誰說二俱異。云何諸有起)云何無色定。及與滅正受。(二皆作滅盡定)云何為想滅。(即無想定)何因從定覺。云何所作生。進去及持身。(魏云。云何因生果。云何身去住)云何現分別。云何生諸地。(魏云。何因觀所見。何因生諸地。唐云。云何見諸物。云何入諸地)破三有者誰。何處身云何。往生何所至。云何最勝子。(魏云。破三有者誰。何身至何所。云何處而住。云何諸佛子。○唐云。云何有佛子。誰能破三有。何處身云何。生復住何處)何因得神通。及自在三昧。云何三昧心。最勝為我說。(魏第三句云。何因得定心。餘同宋。○唐云。云何得神通。自在及三昧。三昧心何相。願佛為我說)云何名為藏。云何意及識。云何生與滅。云何見已還。(魏云。何因為藏識。何因意及識。何因見諸法。何因斷所見。○唐云。云何名藏識。云何名意識。云何起諸見。云何退諸見)云何為種性。非種及心量。(魏云。云何性非性。云何心無法。○唐云。云何性非性。云何唯是心)云何建立相。及與非我義。云何無眾生。云何世俗說。(魏云。何因說法相。云何名無我。何因無眾生。何因有世諦。○唐云。何因建立相。云何成無我。云何無眾生。云何隨俗說)云何為斷見。及常見不生。(魏云。何因不見常。何因不見斷。○唐云。云何得不起。常見及斷見)云何佛外道。其相不相違。(魏其。作二)云何當來世。種種諸異部。(云何。魏作何因。唐作何故)云何空何因。云何剎那壞。(魏云。云何名為空。何因念不住。○唐云。云何為性空。云何剎那滅)云何胎藏生。云何世不動。(魏云。何因有胎藏。何因世

不動。唐云。胎藏云何起。云何世不動)何因如幻夢。及犍闍婆城。世間熱時燄。及與水月光。(魏云。云何如幻夢。說如犍闍婆。陽燄水中月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云何諸世間。如幻亦如夢。乾城及陽燄乃至水中月)何因說覺支。及與菩提分。(魏云。云何說覺支。何因菩提分。○唐云。云何菩提分。覺分從何起)云何國土亂。云何作有見。(唐云。何故見諸有)云何不生滅。世如虛空華。云何覺世間。云何說離字。(魏云。何因不生滅。何因如空華。何因覺世間。何因無字說。○唐云。云何知世法。云何離文字。云何如空華。不生亦不滅)離妄想者誰。云何虛空譬。(魏云。云何無分別。何因如虛空。○唐云。云何如虛空。云何離分別)如實有幾種。幾波羅蜜心。(魏云。真如有幾種。何名心幾岸。○唐云。真如有幾種。諸度心有幾)何因度諸地。誰至無所受。(魏云。何因地次第。真如無次第。○唐云。云何地次第。云何得無影)何等二無我。云何爾燄淨。(魏云。何因二無我。何因境界淨。唐云。何者二無我。云何所知淨)諸智有幾種。幾戒眾生性。(魏云。幾種智幾戒。何因眾生生。唐云。聖智有幾種。戒眾生亦然)誰生諸寶性。摩尼真珠等。(魏云。誰作諸寶性。金摩尼珠等。唐云。摩尼等諸寶。斯並云何出)誰生諸語言。眾生種種性。(魏云。誰生於語言。眾生種種異。唐云。誰起於語言。眾生及諸物)明處及伎術。誰之所顯示。(魏云。五明處伎術。誰能如是說)伽陀有幾種。長頌及短句。(魏云。云何長短句。唐云。長行句亦然)成為有幾種。云何名為論。(魏云。法復有幾種。解義復有幾。唐云。道理幾不同。解釋幾差別)云何生飲食。及生諸愛欲。(魏云。何因飲食種。何因生愛欲。唐云。飲食是誰作。愛欲云何起)云何名為王。轉輪及小王。云何守護國。(第三句。魏云。何因護國土。○唐云。云何轉輪王。及以諸小王。云何王守護)諸天有幾種。云何名為地。星宿及日月。(魏云。諸天有幾種。何因而有地。何因星日月。○唐云。天眾幾種別。地日月星辰。斯等並是何)解脫修行者。是各有幾種。(魏云。解脫有幾種。行者有幾種。唐云。解脫有幾種。修行師復幾)弟子有幾種。云何阿闍梨。(魏第二句云。阿闍梨幾種。○唐云。云何阿闍梨。弟子幾差別)佛復有幾種。復有幾種生。(魏云。如來有幾種。本生有幾種。○唐云。如來有幾種。本生事亦然)魔及諸異學。彼各有幾種。(魏云。摩羅有幾種。異學有幾種。○唐云。眾魔及異學。如是各有幾)自性及與心。彼復各幾種。云何施設量。唯願最勝說。(魏云。自性有幾種。心復有幾種。云何施設名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自性幾種異。心有幾種別。云何唯假說。願佛為開演)云何空風雲。云何念聰明。云何為林樹。云何為蔓草。(魏云。何因有風雲。何因有點慧。何因有樹林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云何為風雲。念智何因有。藤樹等行列。此並誰能作)云何象馬鹿。云何而捕取。(魏云。何因象馬鹿。何因人捕取。唐云。云何象馬獸。何因而捕取)云何為卑陋。何因而卑陋。(魏云。何因為卑陋。○唐云。云何卑陋人。願佛為我說)云何六節攝。(魏云何因有六時。唐云。云何六時攝)云何一闍提。男女及不男。斯皆云何生。(魏云。何因成闍提。男女及不男。為我說其生)云何修行退。云何修行生。(二皆作進)禪師以何法。建立何等人。(魏云。教何等人修。令住何等法。○唐云。瑜伽師有幾。令人住其中)眾生諸趣。何相何像類。(魏云。諸眾生去來。何相何像類。○唐云。眾生諸趣。何形何色相)云何為財富。何因致財富。(唐云富饒大自在。此復何因得)云何為釋種。何因有釋種。云何

甘蔗種。無上尊願說。云何長苦仙。彼云何教授。(魏云。何因長壽仙。長壽仙何親。云何彼教授。○唐云。仙人長苦行。是誰之教授)如來云何於。一切時剎現。種種名色類。最勝子圍繞。(魏云。世尊如虛空。為我分別說。何因佛世尊。一切時剎現。種種名色相。佛子眾圍繞。○唐云。何因佛世尊。一切剎中現。異名諸色類。佛子眾圍繞)云何不食肉。云何制斷肉。食肉諸種類。何因故食肉。(唐云。何因不食肉。何因令斷肉。食肉諸眾生。以何因故食)云何日月形。須彌及蓮華。師子勝相剎。側住覆世界。如因陀羅網。或悉諸珍寶。箜篌細腰鼓。狀種種諸華。或離日月光。如是等無量。(魏云。何因日月形。須彌及蓮華。師子形勝相。國土為我說。亂側覆世界。如因陀羅網。一切寶國土。何因為我說。如箜篌琵琶。鼓種種華形。離日月光。何因為我說。○唐云。何故諸國土。猶如日月形。須彌及蓮華。卍字師子像。何故諸國土。如因陀羅網。覆住或側住。一切寶所成。何故諸國土。無垢日月光。或如華果形。箜篌細腰鼓)云何為化佛。云何報生佛。云何如如佛。云何智慧佛。(魏。如智佛合為一。○唐云。云何變化佛。云何為報佛。真如智慧佛。願皆為我說)云何於欲界。不成等正覺。何故色究竟。離欲得菩提。(魏云。離欲中得道。○唐云。離染得菩提)善逝般涅槃。誰當持正法。天師住久如。正法幾時住。(魏云。如來般涅槃。何人持正法。世尊住幾時。正法幾時住。○唐云。如來滅度後。誰當〔時〕正法。後二句。同魏)悉檀及與見。各復有幾種。毗尼比丘分。云何何因緣。(魏云。如來立幾法。各見有幾種。毗尼及比丘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悉檀有幾種。諸見復有幾。何故立毗尼。及以諸比丘)彼諸最勝子。緣覺及聲聞。何因百變易。云何百無受。(魏云。何因百變易。何因百寂靜。聲聞辟支佛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一切諸佛子。獨覺及聲聞。云何轉所依。云何得無相)云何世俗通。云何出世間。云何為七地。唯願為演說。(魏云。何因世間通。何因出世通。何因七地心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云何得世通。云何得出世。復以何因故。心住七地中)僧伽有幾種。云何為壞僧。(二皆作破僧)云何醫方論。是復何因緣。(唐云。云何為眾生。廣說醫方論)何故大牟尼。唱說如是言。迦葉拘留孫。拘那含是我。(魏云。迦葉拘留孫。拘那含是我。常為諸佛子。何故如是說)何故說斷常。及與我無我。(魏云。何故說人我。何故說斷常)何不一切時。演說真實義。而復為眾生。分別說心量。(魏云。何故不但說。唯有於一心。○唐云。何不恒說實。一切唯造心)何因男女林。訶梨阿摩勒。雞羅及鐵圍。金剛等諸山。無量寶莊嚴。仙闍婆充滿(魏前四句同。續云。次及無量山。種種寶莊嚴。仙樂人充滿。世尊為我說。○唐云。云何男女林。訶梨菴摩羅。雞羅婆輪圍。及以金剛山。如是處中間。無量寶莊嚴。仙人乾闍婆。一切皆充滿。此皆何因緣。願尊為我說)。

疏曰。自何故剎土化至此。皆徧問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意顯並由迷悟之所幻現。一一推簡。決無實性。總不出於自心現量也。但將二譯對讀。其旨自明。不煩別釋。一二名相。考附卷末。初問竟。

○二答為二。初偈牒。二正答。初為五。初總讚許。二領所問。三責所未問。四復領所問。五結讚誠聽。

△今初。

無上世間解。聞彼所說偈。大乘諸度門。諸佛心第一。善哉善哉問。大慧善諦聽。我今當次第。如汝所聞說(唐云。爾時世尊。聞其所請大乘微妙諸佛之心最上法門。即告之言。善哉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如汝所問。當次第說。即說頌曰)。

○二領所問二。初略示宗旨。二廣述前問。

△今初。

生及與不生。涅槃空剎那。趣至無自性(魏作無自體。○唐云。若生若不生。涅槃及空相。流轉無自性)。

疏曰。此總明彼之所問。不出有為生法。無為不生法。而涅槃空相。剎那流轉相。皆無自體性也。何者。不生不滅。名為涅槃。初生即滅。各為剎那。剎那似有流轉。如譬故見華。華本無體性也。涅槃雖無流轉。如空不拒華。空亦無自性也。此則生死涅槃。皆是自心現量。如冰與水。同一濕性。豈各有自性哉。

△二廣述前問。

佛諸波羅蜜。佛子與聲聞。緣覺諸外道。及與無色行。如是種種事。須彌巨海山。洲渚剎土地。星宿及日月。外道天修羅。解脫自在通。力禪三摩提。(魏云。力思惟寂定)滅及如意足。覺支及道品。(唐云。菩提分及道)諸禪定無量。諸陰身往來。(魏云。五陰及去來)正受滅盡定。三昧起心說。(魏云。四空定滅盡。發起心而說。○唐云。乃至滅盡定。心生起言說)心意及與識。無我法有五。自性想所想。及與現二見。(魏後二句云。自性相所想。所見能見二。○唐云。心意識無我。五法及自性。分別所分別。能所二種性)乘及諸種性。金銀摩尼等。一闍提大種。(魏云四大)荒亂及一佛。

疏曰。乘謂三乘。諸種性。謂五種性。荒亂。謂國土亂。一佛。謂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也。

智爾啖得向。(魏云。智境界教得。唐云。智所知教得)眾生有無有。象馬諸禽獸。云何而捕取。譬因成悉檀。及與作所作。(魏云。譬喻因相應。力說法云何。何因有因果。○唐云。云何因譬喻。相應成悉檀。所作及能作)叢林迷惑通。心量不現有。(魏云。相迷惑如實。但心無境界。○唐云。眾林與迷惑。如是真實理。唯心無境界)諸他不相至。(二皆云。諸地無次第)百變百無受。(魏云。百變及無相。○唐云。無相轉所依)醫方工巧論。伎術諸明處(伎。魏作呪)。

疏曰。領前所問。前後間雜。不拘次第。意顯諸法無性。錯綜變化。互具互生。不可膠名滯相。致味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之妙理也。二領所問竟。

△三責所未問。

諸山須彌地。巨海日月量。下中上眾生。身各幾微塵。一一剎幾塵。弓弓數有幾。(唐云。一一弓幾肘)肘步拘樓含。(唐云。幾弓俱盧舍)半由延由延。(魏云。二十四及十。○唐作由旬)兔毫窟塵蠶。羊毛[麤-夫+廣]麥塵。(唐云。兔毫與隙遊。蠶羊毛[麤-夫+廣]麥)鉢他(一

升)幾[麩-夫+廣]麥。阿羅(一斗)[麩-夫+廣]麥幾。獨籠(一斛)那佉梨。(十斛)勒叉(一萬)及舉利。(一億)乃至頻婆羅。(一兆)是各有幾數。為有幾阿兔。(微塵)名舍梨沙婆。(芥子)幾舍梨沙婆。名為一賴提。(草子)幾賴提摩沙。(豆)幾摩沙陀那。(鉢)復幾陀那羅。為迦梨沙那。(兩)幾迦梨沙那。為成一波羅。(斤)此等積集相。幾波羅彌樓。(唐云。幾斤成須彌)是等所應請。何須問餘事。聲聞辟支佛。佛及最勝子。身各有幾數。何故不問此。火燄幾阿[少/兔]。風阿[少/兔]復幾。根根幾阿[少/兔]。毛孔眉毛幾(魏云。根根幾塵數。毛孔眉幾塵)。

疏曰。此等積聚數量。佛責大慧所不問者。如華嚴阿僧祇品所明。乃是佛果妙智。於一切差別境界現量印知。不俟推算。故唯識云。然識變時。隨量大小。頓現一相。非別變作眾多極微。合成一物也。大佛頂經云。恒沙界外一滴之雨。尚知頭數。譬如明鏡無心。萬像畢照。海印不動。諸影並呈。又如權度無心。而輕重長短。分毫不昧。斗斛無心。而多少盈縮。纖小莫欺。良以一切依正。皆唯心現。與心作境。凡外二乘及諸權乘菩薩。未證自心現量。所以或計邪因無因所生。或計能成所成假實有異。或棄境而偏守枯心。或比知而莫測涯際。總不能圓極一照。性相畢知也。接響云。世尊詰責大慧所問不周。正欲窮出無性。令人脫然。即可推古不至今。今非昔人。萬法由來無性不遷。即諸心境。當處冥會。五法三自性。八識二無我。從何建立。是不遣而俱遣。不空而俱空。乃悟緣會性空之要門也。

#### △四復領所問。

護財自在王。(魏云。何由財自在)轉輪聖帝王。(唐云。云何得財富。云何轉輪王)云何王守護。云何為解脫。廣說及句說。(魏云。解脫廣略說。○唐云。云何得解脫。云何長行句)如汝之所問。眾生種種欲。種種諸飲食。(唐云。淫欲及飲食)云何男女林。金剛堅固山。云何如幻夢。野鹿渴愛譬。云何山天仙。犍闥婆莊嚴。解脫至何所。誰縛誰解脫。云何禪境界。變化及外道。云何無因作。云何有因作。有因無因作。及非有無因。云何現已滅。(魏云。何因可見轉。○唐云。云何起計度)云何淨諸覺。(唐云。云何淨計度)云何諸覺轉。及轉諸所作。(唐云。所作云何起。云何而轉去)云何斷諸想。(魏作相)云何三昧起。(魏云。出三昧。唐云。起三昧)破三有者誰。何處為何身。(魏云。何因身何處。○唐云。何處身云何)云何無眾生。而說有吾我。云何世俗說。唯願廣分別。(二譯皆無此句)所問相云何。及所問非我。(魏云。何因問我相。云何問無我)云何為胎藏。及種種異身。(唐云。及以餘支分)云何斷常見。云何心得定。(唐云。心一境)言說及諸智。戒種性佛子。云何成及論。(魏作勘解。○唐云。云何稱理釋)云何師弟子。種種諸眾生。斯等復云何。云何為飲食。聰明魔施設。云何樹葛藤。最勝子所問。云何種種剎。仙人長苦行。云何為族姓。從何師受學。云何為醜陋。云何人修行。欲界何不覺。(唐云。云何欲界中。修行不成佛)阿迦膩吒成。(魏云。色究竟成道)云何俗神通。云何為比丘。云何為化佛。云何為報佛。云何如如佛。平等智慧佛。云何為眾僧。佛子如是問。筌篋腰鼓華。剎土離光明。心地者



有七。(魏云。云何為心地。○唐云。云何使其心。得住七地中)所問皆如實。

疏曰。此復領前所問。亦皆錯綜不拘次第。並顯諸法無性。不離自心現量故也。

△五結讚誠聽。

此及餘眾多。佛子所應問。一一相相應。遠離諸見過。悉檀離言說。(唐云。亦離於世俗。言語所成法)我今當顯示。次第建立句。佛子善諦聽。此上百八句。如諸佛所說。

疏曰。言此汝之所問。及餘眾多汝所未問。皆是佛子之所應問。以一一相。皆與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相應。遠離種種四句見過。乃是如來普徧法施。離於世俗言語所成。唯自證法及本住法。故今當顯示也。此上所問世出世法。隨迷一法。皆能起百八見百八煩惱。隨悟一法。皆能破百八見而成百八三昧法門。故於無句之中。方便次第建立百八句義。乃三世諸佛所說。不容於中增損分毫者也。非善諦聽。何由成就聞思修慧也哉。初偈牒竟。

△二正答。此約一心真如門說。故百八句總云非也。破情不破法。以法體全妄即真。如全華即空。全冰水即濕性。無可破故。故魏譯句字。皆作見字。句。是名句。從意言分別而有。遣句。正遣見耳。

不生句生句。(魏云。生見。不生見。唐云。生句。非生句)常句。無常句。相句。無相句。住異句。非住異句。剎那句。非剎那句。自性句。離自性句。空句。不空句。斷句。不斷句。(二譯有心句。非心句)邊句。非邊句。(唐無)中句。非中句。常句。非常句。(魏作變。唐作恒)緣句。非緣句。因句。非因句。煩惱句。非煩惱句。愛句。非愛句。方便句。非方便句。巧句。非功句。(唐作善巧)淨句。非淨句。(唐作清淨)成句。非成句。(二作相應)譬句。非譬句。(二作譬喻)弟子句。非弟子句。師句。非師句。種性句。非種性句。三乘句。非三乘句。所有句。非所有句。(魏作寂靜。唐作無影像)願句。非願句。三輪句。非三輪句。相句。非相句。(唐作標相)有品句。非有品句。(魏云。有無立見。非有無立見。○唐云。有句。非有句。無句。非無句)俱句。非俱句。(魏云。有二見。無二見)緣自聖智現法樂句。非現法樂句。(唐云。自證聖智句。非自證聖智句。現法樂句。非現法樂句。○魏亦分二句)剎土句。非剎土句。(魏。作國土。唐云剎句)阿[少/兔]句。非阿[少/兔]句。(魏云微塵。唐云塵)水句。非水句。弓句。非弓句。實句。非實句。(魏作四大。唐作大種)數句。非數句。(唐作算數)數句。非數句。(二皆無此句。或云。宜上聲呼之)明句。非明句。(魏作通。唐作神通)虛空句。非虛空句。雲句。非雲句。工巧伎術明處句。非工巧伎術明處句。(二皆作二句)風句。非風句。地句。非地句。心句。非心句。施設句。非施設句。(魏作假名。唐作假立)自性句。非自性句。(唐作體性)陰句。非陰句。(唐作蘊)眾生句。非眾生句。慧句。非慧句。(魏作智。唐作覺)涅槃句。非涅槃句。爾燄句。非爾燄句。(魏作境界。唐作所知)外道句。非外道句。荒亂句。非荒亂句。幻句。非幻句。夢句。非夢句。燄句。非燄句。(二作陽燄)像句。非像句。(唐作影像)輪句。非輪句。(唐作

火輪)憊闍婆句。非憊闍婆句。天句。非天句。飲食句。非飲食句。姪欲句。非姪欲句。見句。非見句。波羅蜜句。非波羅蜜句。戒句。非戒句。日月星宿句。非日月星宿句。諦句。非諦句。果句。非果句。(二皆有滅句。非滅句)滅起句。非滅起句。(魏作起滅盡定)治句。非治句。(唐作醫方)相句。非相句。支句。非支句。(唐作支分)巧明處句。非巧明處句。(唐無)禪句。非禪句。迷句。非迷句。現句。非現句。護句。非護句。族句。非族句。(魏作族姓。唐作種族)仙句。非仙句。王句。非王句。攝受句。非攝受句。(魏作捕取)寶句。非寶句。(魏作實)記句。非記句。一闡提句。非一闡提句。女男不男句。非女男不男句。味句。非味句。事句。非事句。(二皆云作)身句。非身句。覺句。非覺句。(唐作計度)動句。非動句。根句。非根句。有為句。非有為句。無為句。非無為句。(二皆無)因果句。非因果句色究竟句。非色究竟句。節句。非節句。(魏作時。○唐作時節)叢樹葛藤句。非叢樹葛藤句。(魏作林樹。唐作樹藤)雜句。非雜句。(二作種種)說句。非說句。(唐作演說。更有決定句)毗尼句。非毗尼句。比丘句。非比丘句。處句。非處句。(二作住持)字句。非字句。(唐作文字)大慧。是百八句。先佛所說。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此百八句。准今譯。止有一百四句。准魏唐二譯。各有一百六句。而皆出沒離合小殊。意顯隨拈一句。皆有百八見網。亦皆有百八三昧。所謂一句一切句。一切句一句。非一句非一切句。而一句而一切句。自心現量第一義境。隨緣不變。不變隨緣。法爾如斯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。故勸令修學也。初總明一百八句竟。

○二別明三十九門。即為三十九段。第一諸識生住異門。(魏云。集一切佛法品第三)文為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諸識有幾種生住滅。

疏曰。別明之中。先問諸識生住滅者。以眾生無始時來。如來藏心不變隨緣。法爾有八種識。依之建立五位百法染淨因果。乃有流轉還滅種種法門。乃可辨於五法三性二無我等故也。生住滅者。有為虛妄相也。然一切經論或明四相。或明三相。或但明生滅二相。當知若二若三若四。平等平等。非有增減。何以言之。且四相者。即是生住異滅。唯識論云。然有為法因緣力故。本無今有。暫有還無。表三無為。假立四相。本無今有。有位名生。生位暫停。即說為住。住別前後。復立異名。暫有還無。無時名滅。前三有故。同在現在。後一是無。故在過去。又云。生表有法先非有。滅表有法後是無。異表此法非凝然。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此依剎那。假立四相。一期分位。亦得假立。初有名生。後無名滅。生已相似相續名住。即此相續轉變名異。是故四相。皆是假立。(文)今按此文。則有二種四相。一是剎那四相。二是一期四相也。就一期中。若約根身。則是生老病死。若約器界。則是成住壞空。次明三相者。此經云生住滅。或有云生異滅。以異而不異。故假名為住。以住而不住。故假名為異。如老

病皆是異相。亦皆是住相也。次明二相者。生住異三。既同屬有。故但名生。滅既屬無。故仍名滅。又住為生之成。故可屬生。異為滅之漸。或可屬滅也。夫眾生迷本藏心。妄有八識幻相。則妄見四相三相二相還流。生已隨滅。滅已還生。從劫至劫。流轉不已。若達生滅無相當體即第一義。則生本不生。滅何所滅。自覺聖智。應念圓成矣。迷悟關頭。皆由於此。所以先問之也。

○二答中二。初正答生住滅。二申明邪正門。初又二。初直答其相。二廣辨其因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諸識有二種生住滅。(魏云。諸識各有二種生住滅)非思量所知。(魏云。非思量者之所能知。唐云。非臆度者之所能知)諸識有二種生。謂流注生。(二俱作相續)及相生。有二種住。謂流注住。及相住。有二種滅。謂流注滅。及相滅。大慧。諸識有三種相。謂轉相。業相。真相(魏云。識有三種。一者轉相識。二者業相識。三者智相識)。

疏曰。諸識者。總舉八識心王。亦攝五十一心數法。及所變色。并不相應行而言之也。各有二種生住滅者。八識心心數法。各有現行生住滅相。名為相生住滅。各有種子生住滅相。名為流注生住滅也。此流注生住滅相。既由種子而起現行。復由現行熏成種子。如炷與燄。展轉生燒。互為因果。無暫時斷。故二譯皆名為相續也。第八識流注生者。由七轉識熏習力故。令異熟種次第得生。流注住者。由陀那識執持力故。令異熟種長時不變。流注滅者。由觀察智內熏力故。令異熟種畢竟永捨也。第八識相生者。由引業力所招感故。創於三有受異熟果。相住者。由引業力功能差別。令於一期分劑決定。相滅者。由異熟因勢力盡故。令所執持身命死亡也。前七識流注生者。由第八識能受熏故。令彼現行熏成種子。流注住者。由種子識能執持故。令彼種子不失不壞。流注滅者。由無漏道能違彼故。令彼種子永不續生也。前七識相生者。第七但藉三緣而生。故隨第八識所生所繫。恒依第八而轉。還緣第八。第六須藉五緣而生。故生時多。不生時少。前五須藉九八七緣乃生。故生時少。不生時多也。前七識相住者。第七與第八同一期住。前六則隨緣長短。住無定限也。前七識相滅者。第七雖同第八生滅。而第八緣身界時。捨命暫滅。第七緣第八時。雖復捨命。相亦不滅。以我執不間斷故。唯入生空觀時。或入滅盡定時。則我執相暫滅。若入法空觀時。則法執相暫滅耳。前六。所緣境滅即滅。易可知也。次云諸識有三種相者。宗鏡錄云。起心名轉。八俱起故。皆有生滅。故名轉相。動則是業。八識皆動。盡名業相。八之真性。盡名真相。(文)當知八識相生住滅。皆轉相也。八識流注生住滅。皆業相也。二種生住滅。無體無性。如波與流。唯一濕性。即真相也。魏云智相識者。唯有自覺聖智。乃能了妄即真故也。

○二廣辨其因三。初正明。二喻顯。三簡非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略說有三種識。廣說有八相。何等為三。謂真識。現識。及分別事識(魏云。大慧有八種識。略說有二種。何等為二。一者了別識。二者分別事識。○唐云大慧。識廣說有八。略則唯二。謂現識。及分別事識)。

疏曰。此應依二譯。為是。蓋此所謂現識。魏名了別識者。獨指第八識言。謂能頓現根身器界及諸種子。任運能了別此三性境故。此所謂分別事識者。通指前七識言。謂第七識。虛妄分別我法假事。第六意識。分別一切假實諸事。前五根識。分別五塵現量實事也。故今譯復加真識而云三種。恐非梵文本旨。設欲消釋。應云。祇一如來藏心真識。舉體而為現識及分別事識。如舉濕性。而為海水及波浪也。若以真識對前真相。而以現識對前業相。分別事識對前轉相。則如來有重言之過矣。

大慧。譬如明鏡。持諸色像。現識處現。亦復如是。大慧。現識及分別事識。此二壞不壞相。展轉因(魏云。彼二種識。無差別相。遞共為因。○唐云。此二識。無異相。互為因)。

疏曰。此正明第八能現諸法。故名現識。兼明與前七互為因也。夫一切色像。皆是明鏡所持。不在鏡外。則知一切根身器界種子。皆是藏識所持。亦不在藏識外矣。然明鏡之外。猶有所對本質。而藏識之外。并無所對本質。以藏識本無形質。亦無方隅分劑。不同明鏡之有形質方隅分劑。故知但是片喻。非全喻也。壞不壞相者。據魏唐譯。止云無差別相。無異相。夫無異無差別者。所謂真故相無別。即是壞相。亦前文所謂真相也。今又云不壞相者。即下文所謂不壞相有八。亦前文所謂轉相業相也。除却真相。即無八識差別之相。如濕性之外無水波。除却八識。亦無真相。如水波之外無濕性。故云壞不壞相展轉因也。又就八識而論。若無第八所持種子。則不能生前七現行。并第八現行。亦復不能獨存。若無前七現行。則不能熏第八所持種子。并第八種子。亦復不能自有。故云此二互為因也。夫第八為所熏。前七為能熏。前七為所生。第八為能生。此約不壞相有八而言之也。能亦藏性。能即非能。所亦藏性。所即非所。此約真故相無別而言之也。真外無俗。俗外無真。能外無所。所外無能。而真俗能所。亦復宛然不亂。故云展轉因也。

大慧。不思議熏。及不思議變。是現識因。(魏云。了別識。不可思議熏變因。○唐云。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)大慧。取種種塵。及無始妄想熏。是分別事識因(魏云。分別事識。分別取境界。因無始來戲論熏習。○唐云。分別事識。以分別境界。及無始戲論習氣為因)。

疏曰。此正辨八識之生因也。夫如來藏第一義心。舉體而為前七轉識。乃前七轉識。念念還熏如來藏心。令持一切諸法種子。名為阿賴耶識。故名不思議熏。夫如來藏第一義心。舉體而。為阿賴耶識。乃阿賴耶識。念念變現根身器界。及起諸心心數現行。名為三界萬法。故名不思議變。除此熏變二法。更無現識可得。故云是現識因也。夫色聲香味觸法。名為外塵。妄執第八見分以為自內我法。名為內塵。而所以取

此塵者。並由無始妄習所熏種子之力。設無妄想種子。縱有塵境。不生分別。設無塵境。縱有妄種。亦復不生分別。由自心所現妄塵。還與妄想為緣。由自心所具妄種。還與妄想為因。故有前七分別事識。此外更無他因也。

大慧。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識虛妄滅。則一切根識滅。是名相滅(魏云。阿梨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熏滅。諸根亦滅。大慧。是名相滅。○唐云。阿賴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習氣滅。即一切根識滅。是名相滅)。

疏曰。此先釋八識相滅之因也。言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者。即指阿賴耶識受虛妄熏。持虛妄種。雖即全體真識。而能覆彼真識。如全水起波。波能覆彼澄清水體也。諸虛妄滅。謂第八因相滅。一切根識滅。謂前七果相滅。皆約現行言之。故名相滅。然已約還滅言之。不指尋常乍滅也。

大慧。相續滅者。相續所因滅。則相續滅。所從滅及所緣滅。則相續滅。(魏云。相續滅者相續因滅。則相續滅。因滅緣滅。則相續滅。○唐云。相續滅者。謂所依因滅。及所緣滅。即相續滅)大慧。所以者何。是其所依故。(魏云。大慧所謂依法依緣。○唐無)依者。謂無始妄想熏。緣者。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(魏云。言依法者。謂無始戲論妄想熏習。言依緣者。謂自心識見境界分別。○唐云。所因依者。謂無始戲論虛妄習氣。所緣者。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)。

疏曰。此次釋八識流注滅之因也。一切諸識流注相續。祇因習氣種子。能生現行。現行習氣。復熏種子。所熏種子。名為所從。現行境界。名為所緣。所從所緣。皆名相續所因。以依此二。乃有種子相續故也。文中依者依字。別指所從。與是其所依依字不同。以所依依字。通指所從所緣二因故也。初正明竟。

○二喻顯又二。初立喻。二法合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譬如泥團微塵。非異非不異。金莊嚴具。亦復如是。大慧。若泥團微塵異者。非彼所成。而實彼成。是故不異。若不異者。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。

疏曰。此以微塵譬藏識。以泥團譬分別事識。而以微塵泥團所依四微。譬八識之真相。又以金譬藏識。以莊嚴具譬分別事識。而以金莊嚴具所依四微。亦譬八識之真相也。大凡立譬。皆是曲順世間情謂所知。以易例難。令其得解。而真法者。實非譬喻所及。且如微塵泥團。金莊嚴具。并彼所依色香味觸四微。以理言之。並是自心所現相分。因心成體。心外無法。本無能依所依能成所成差別之相可得。而據世間情謂。則四微為所依。泥團微塵金莊嚴具皆為能依。可譬真識為所依。八識皆為能依也。又據世間情謂。則微塵與金為能成。泥團與莊嚴具為所成。可譬現識為能成。分別事識為所成也。夫既是所依所成。則非定異。既分能所。則非定一。是故真如與一切識非異非不異。八識展轉相望。亦非異非不異也。文中彼字。意指四微。

△二法合。

如是大慧。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。藏識非因。若不異者。轉識滅。藏識亦應滅。而自真相實不滅。是故大慧。非自真相識滅。但業相滅。

疏曰。轉識。合前泥團及莊嚴具。藏識。合前微塵及金。真相二字。正合前彼字所指四微也。若約譬喻。則應云。泥團微塵四微若異者。微塵非因。若不異者。泥團滅。微塵亦應滅。而微塵四微實不滅也。蓋泥同微塵。雖同以四微為體。皆無自體。而泥團易壞。微塵不可更壞。可譬轉識藏識。雖同以真識為體。皆無自體。而轉識易滅。藏識不復更滅也。結云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者。意顯前文所謂諸識有三種相。唯轉相業相可滅。而真相不可滅也。夫八識皆有相生住滅。皆名轉相。八識皆有流轉生住滅。皆名業相。滅此二種生住滅已。當處即是不生不滅。乃名真相。是則不唯藏識真相不滅。即轉識真相。亦不滅也。以真故相無別故。所以如來位中。得有四智相應心品。四非定四。亦非定一。約真。則相所相無。尚不名一。云何名四名八。約俗。則不壞相有八。說八說四說一。皆無礙故。二喻顯竟。

△三簡非。

若自真相滅者。藏識則滅。大慧。藏識滅者。不異外道斷見論議。大慧。彼諸外道作如是論。謂攝受境界滅。識流注亦滅。若識流注滅者。無始流注應斷。大慧。外道說流注生因。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。更有異因。大慧。彼因者。說言若勝妙。若士夫。若自在。若時。若微塵。

疏曰。外道心昏智闇。妄計攝受境界現行若滅。則識流注種子亦滅。而不知諸法種子。從無始際展轉傳來。終不斷也。唯其不知自心所具種子。為一切法親因。但藉眾緣得起。故遂別計勝妙士夫等異因也。言眼識色明集會而生者。且據眼識言之。雖有種子親因。仍藉九緣集會乃生。眼即根緣。識即第八。第七第六。并作意心數。前念眼識現行。色。即境界并空。明。即日月燈光也。眼為增上不共親依。第八為根本依。第七為染淨依。第六為分別依。作意能引種起現。又能引心趣境。已上五緣。並名為增長緣。前念眼識現行。為開導依。名為等無間緣。境界。即親疎相分。名所緣緣。空明二種。亦屬增上緣攝。若耳識。則不藉明緣。鼻舌身識。則并不藉空緣。故云。耳識唯從八。鼻舌身三七也。勝妙。亦云勝性。即是冥諦。士夫。即神我。或勝論大有句。自在。即大自在天。餘可知。初正答生住滅竟。

○二申明邪正門二。初破自性。二辨迷悟。初中二。初敘所執。二約第一義破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七種性自性。(魏云。外道有七種自性)所謂集性自性。性自性。相性自性。大種性自性。因性自性。緣性自性。成性自性。

疏曰。眾緣和合。名之為集。法法自爾。名之為性。各有形狀。名之為相。地水火風。名為大種。親能生起。名之為因。疎能助起。名之為緣。因緣生果。名之為成。凡此皆是自心所現境界。心外無性。而外道妄計各有自性也。

○二約第一義破二。初敘義。二正破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七種第一義。(魏云。我有七種第一義)所謂心境界。(唐云。心所行)慧境界。(二皆作智)智境界。(魏作慧。唐無)見境界。(二皆作二見)超二見境界。(魏云。過二見)超子地境界。(魏云過佛子地)如來自到境界。(魏云。入如來地內行境界。○唐云。如來所行。如來自證聖智所行)。

疏曰。七種第一義者。了知諸法無性。一一皆是第一義境。而此第一義境。從性起修。通因徹果。亦得約義說有七種。然此七種。一一皆破七種自性。非謂一種別破一種也。初心境界者。謂彼外道所計七種自性。皆無自性。皆是唯心所現境界。此則直顯理性。不論悟與未悟。並無心外境界故也。二慧境界者。依聞思修三慧。乃知一切皆唯心也。三智境界者。發無漏智。乃證一切皆唯心也。智慧二字。並通權實。魏以智為權。慧為實。今以慧為權。智為實耳。四二見境界者。證唯心已。了知種種境界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。離一切相。名為如實空見。即一切法。名為如實不空見也。五超二見境界者。了知一切境界。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二而不二也。六超子地境界者。因位終窮也。七如來自到境界者。果位圓滿也。自何所到。到此心境界之究竟而已。此六並約妙修因果。不出性源而言之也。

△二正破。

大慧。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。以性自性第一義心。成就如來世間。出世間。出世間上上法。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。如所建立。不與外道論惡見共。

疏曰。此明外道妄計七種自性本皆無性。故三世諸佛照之。皆即第一義心也。達此第一義心。則能成就世出世間種種諸法。而諸法之自相共相。並皆無性。一一皆由第一義心建立。真俗不二。不可思議。不同外道於俗妄作有見。於真妄作無見也。世間法者。指六凡法。出世間法者。指三乘法。出世間上上法者。指諸佛法。以要言之。即是十界百界千如法也。聖慧眼者。了法無性。不生有無二執也。入自共相建立者。隨情隨智。假說種種自相共相也。如世間法。以蘊處界等。名為自相。以苦空等。名為共相。如出世法。以戒定慧等。名為自相。以無漏等。名為共相。如出世上上法。以十力無畏功德智慧等。名為自相。以真如純善不思議等。名為共相。又凡一切現量之所親證。皆名自相。一切比量之所詮顯。皆名共相。如所建立。皆依第一義心方便施設。不撥為無。不執為實。於第一義建立諸法。則空即不空。不共斷滅惡見。了知諸法皆第一義。則有即非有。不共邪常惡見也。

大慧。云何外道論惡見共。所謂自境界妄想見。不覺識自心所現。分齊不通。(魏云。大慧。云何不與外道邪見共同。所謂分別自心境界妄想見。而不覺知自心想見。○唐云。云何為外道惡見。謂不知境界自分別現)大慧。愚癡凡夫。性無性自性第一義。作二見論(魏云。

大慈諸愚癡凡夫。無有實體。以為第一義。說二見論。○唐云。於自性第一義。見有見無而起言說。

疏曰。此申明外道惡見之可破也。謂一切境界皆是自心境界。皆從妄想所見。總不出於自心所現分齊。但由外道不覺識故。不能通達也。夫七種自性。皆以無性而為其性。所以皆即是第一義。而愚癡凡夫。或不知性無性故。作有見論。或不知無性之性乃是第一義故。作無見論。有無二見。皆由不達自心現量。所以皆可破也。初破自性竟。

○二辨迷悟二。初總許說。二正別辨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妄想三有苦滅。無知愛業緣滅。自心所現幻境隨見。今當說(唐云。我今當說若了境如幻自心所現。則滅妄想三有苦。及無知愛業緣)。

疏曰。此文唐譯為順。若依今文釋者。謂若欲妄想三有苦滅。先須無知愛業緣滅。又須先於自心所現幻境隨即覺見。此迷悟關頭。今當說也。蓋於自心所現幻境若不隨見。則名為惑。有惑。則必起於無知愛業之緣。有愛業緣。則必感於三有苦果。而此三有苦果。唯是妄想。別無實體。如空中華相。唯是瞽眼所見。非實有華也。

○二正別辨二。初明迷者之失。二明悟者之得。初中二。初敘執。二破斥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若有沙門婆羅門。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。及事時住。緣陰界入生住。或言生已滅(唐云。有諸沙門婆羅門妄計有及非有。於因果外顯現諸物。依時而住。或計蘊界處依緣生住。有已即滅)。

疏曰。迷唯心者。必計有無及以斷常。故今先敘其所執也。無種者。不知第八識能藏一切諸法種子。妄計無因生果。即所謂自然外道也。有種者。不知一切諸法種子。皆唯藏識所具。妄計勝性士夫自在時方微塵等異因生果。即所謂邪因緣外道也。謂設有沙門婆羅門等。迷於自心現量。欲令無種因果顯現。或欲令異種因果顯現。及計一切所生之事。依時而住。不知但是唯心所現。或言依於諸緣而陰界入得生得住。墮於常見。不知心外無陰界入。或言陰界入等生已必滅。墮於斷見。不知藏識所具種子不斷也。沙門。此云勤息。出家學道之都名。婆羅門。此云淨裔。在家學道之都名。

○二破斥二。初直破。二釋成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彼若相續。若事。(唐云。若作用)若生。(唐加若滅)若有。(唐云。若諸有)若涅槃。若道。若業。若果。若諦。破壞斷滅論。

疏曰。佛教所明一切諸法。皆以自心所具色心種子而為其因。自心所現色心境界而為其緣。種能引種。現能引現。故有相續。種能生現。現能熏種。故有作用。因緣和合。故有生。因緣別離。故有滅。因果不亡。故有諸有。生滅情盡。故有涅槃。返



迷歸悟。故有道。依理成行。故有出世正業。依行證理。故有出世正果。世出世間因果並成。故有四諦。今外道或計無因。或計異因。則不知有自心種現各引之義。是破壞相續也。亦不知有自心種現互為因義。是破壞作用也。亦不知有正因緣合。是破壞生也。亦不知有正因緣離。是破壞滅也。亦不知有因果感應如影隨形。是故壞諸有也。亦不知有有為盡處真如理顯。是破壞涅槃也。亦決不能從迷得悟。是破壞道也。亦決不能依理成行。是破壞出世業也。亦決不能依行證理。是破壞出世果也。亦決不能方便安立世出世間因果之法。是破壞諦也。既一切皆悉破壞。則雖有斷常空有種種二論。究竟皆成斷滅論矣。

○二釋成。又二。初正釋。二喻釋。

△今初。

所以者何。以此現前不可得。及見始非分故(魏云。何以故。以現法不可得故。不見根本故。○唐云。何以故。不得現法故。不見根本故)。

疏曰。現前諸法。的是唯心所現。而彼妄計無種有種。則現前法之實義。彼決不可得而知也。唯此如來藏心。乃是一切法之元始根本。彼方妄計無種有種。則欲見法之本始。決非其分所能及也。

○二喻釋。又二。初正約喻破。二轉約喻破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譬如破餅。不作餅事。亦如焦種。不作芽事。如是大慧。若陰界入性。已滅今滅當滅。自心妄想見。無因故。彼無次第生(唐云。此亦如是。若蘊界處法已現當滅。應知此則無相續生。以無因故。但是自心虛妄所見)。

疏曰。佛正教中。以前七為能熏。以第八為所熏。所以前七現行雖念念滅。而所熏種子不滅。如不破餅。能作餅事。若外道妄計無種有種。則皆不知現熏種義。彼現行滅。譬如餅破。應不招感未來異熟等流諸果。故云不作餅事也。佛正教中。以第八所持種子如穀麥種。以種子所發前七現行如種生芽。若外道不知第八自所持種。別計無種有種。此有無種。既非第八所持。則如焦種。如何能生現行芽哉。故法合云。如是大慧。若使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等諸法。不熏成種。不從自識種生。則過去已滅。現在今滅。未來當滅。無有展轉互為因果義故。何能次第相續生起。豈非但是自心妄想所見。安得妄謂無種有種。能令因果現耶。

○二轉約喻破。又二。初正破。二結斥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若復說無種。有種。(亦須)識(等)三緣合生者。龜應生毛。沙應出油。汝宗則壞。違決定義。有種無種說。有如是過。所作事業悉空無義。

疏曰。此破轉計也。外轉計云。一切諸法。雖本無種。但由識根境三緣和合。則便得生。或轉計云。一切諸法。雖有勝妙士夫自在時方微塵以為其種。仍須識根境三

緣和合。方乃得生。故今破無種云。若本無種。三緣合生者。則龜本無毛。三緣合時。亦應生毛。沙本無油。三緣合時。亦應出油。既違決定得生之義。汝無種宗豈不壞乎。次又破有種云。若先有勝妙士夫等為諸法種。更俟三緣合生者。則勝妙等既有毛種。三緣合時。龜亦應生於毛。勝妙等既有油種。三緣合時。沙亦應出於油。亦違決定得生之義。汝有種宗豈不壞乎。故結責云。有種無種說。有如是過。不知自心種現互為因果正義。遂使世間所作事業。悉同龜毛沙油空無實義也。

△二結斥。

大慧。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。所作方便因果自相。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。從本以來成事。相承覺想地轉。自見過習氣。作如是說。如是大慧。愚癡凡夫。惡見所噬。邪曲迷醉。無智妄稱一切智說。

疏曰。此結斥外道既說無種有種。仍說有三緣合生者。彼亦自謂有所作事業。有方便教法。有因果自相。妄謂過去未來現在諸法。皆由有種無種相從本以來成事。執此為實。謂餘妄語。此其師弟相承。不過皆是覺想地轉。乃自己惡見過習氣。作如是說耳。無有正見。故名為邪。不能唯心直進。故名為曲。墮黑暗境。故名為迷。略不省悟。故名為醉。本無實智妄稱一切智說。譬如窮人妄號帝王。自取誅滅。誠可哀矣。初明迷者之失竟。

○二明悟者之得二。初正明。二結勸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。見離自性。(魏云。見諸法離自性故。○唐云。觀一切法皆無自性)浮雲。(唐云。如空中雲)火輪。(唐云如旋火輪)犍闍婆城。(唐云。如乾闥婆城)無生。(魏云。不生不滅故)幻。燄。水月。及夢。(唐云。如幻。如燄。如水中月。如夢所見)內外心現妄想。無始虛偽。不離自心。(唐云。不離自心。由無始來虛妄見故。取以為外)妄想因緣滅盡。(唐云。作是觀已。斷分別緣)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。(唐云。亦離妄心所取名義)受用建立身之藏識。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。無所有境界。離生住滅。(唐云。知身及物。并所住處。一切皆是藏識境界。無能所取。及生住滅)自心起隨入分別。(唐云。如是思惟。恒住不捨)大慧。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。無開發方便。(唐云。大悲方便無功用行)大慧。彼於一切眾生界。皆悉如幻。不勤因緣。(唐云。觀諸眾生。如幻如影。從緣無起)遠離內外境界。心外無所見。(唐云。知一切境界離心無得)次第隨入無相處。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。(唐云。行無相道。漸昇諸地)解三界如幻。分別觀察。當得如幻三昧。度自心現無所有。(唐云。了達三界。皆唯自心。得如幻定。絕眾影像)得住般若波羅蜜。捨離彼生所作方便。(唐云。成就智慧。證無生法)金剛喻三摩提。隨入如來身。(唐云。入金剛喻三昧。當得佛身)隨入如如化。神通自在。慈悲方便。具足莊嚴。(唐云。恒住如如。起諸變化。力通自在。大慧方便以為嚴飾)等入一切佛剎。外道入處。離心意意識。(唐云。遊眾佛國。離諸外道。及心意識)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(唐云。轉依次第成如來身)。

疏曰。觀一切法皆無自性者。正破無種有種二邪執也。以浮雲等喻而為所觀。以四性推簡而為能觀。了知一切諸法無性無生。當體即空。舉體即假。亦即中道。以唯心故。心非有無。故一切法皆非有無。如是思惟。如是分別。即是妙觀察智。所以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。謂生死涅槃皆唯心故。如冰與水。同濕性故。既知生死涅槃平等。則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故得大悲方便無功用行。下化眾生。上成佛道也。文對唐譯可解。

#### △二結勸。

大慧。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。當遠離陰界入。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。(唐云。欲得佛身。應當遠離蘊處界心因緣所作生住滅法戲論分別)唯心直進(唐云。但住心量)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。(唐云。觀察三有。無始時來妄想所起)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。(唐云。思惟佛地無相無生)到自覺聖趣。自心自在。到無開發行。(唐云。自證聖法。得心自在無功用行)如隨眾色摩尼。隨入眾生微細之心。而以化身隨心量度。諸地漸次相續建立。(唐云。如如意寶。隨宜現身。令達唯心。漸入諸地)是故大慧。自悉檀善應當修學(唐云。是故大慧。菩薩摩訶薩。於自悉檀。應善修學)。

疏曰。此正示修行之要訣也。夫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等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。了不可得。而妄見有因緣所作生住滅者。皆是戲論分別虛偽妄想而已。故當直觀諸法皆唯心量。以此唯心妙觀。直趣無上菩提。了知三有因於妄想習氣。則三有皆唯心也。思惟佛地無相無生。則佛地亦唯心也。唯心具十法界。十界無不唯心。心空。故十界俱空。心有。故十界俱有。心非空有。故十界俱非空有。心即空有。故十界俱即空有。此是至圓至頓法門。乃如來自行權實。故名為自悉檀也。第一諸識生住滅門竟。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

#### 名相考

**世不動** (四禪八定。名世間不動業。或第四禪。名世間不動地)。

**犍闍婆城** (即海上所見蜃樓。望之似有。即之則不可得也)。

**五明處** (一內明。為求自解。二因明。為伏外執。三聲明。為令他信。四醫明。為所治方。五巧明。為攝一切眾生)。

**阿闍梨** (此云軌範師)。

**六節** (西土俗法。年分三時。或分六節)。

**一闍提** (此云斷善根。亦云信不具)。

**不男** (律明五種。謂一生不男。二犍不男。三變不男。四妬不男。五半不男也。後世又言五種不女。律中不載。經文亦無)。

**甘蔗種** (本行經云。王仙被獵師所射。滴血於地。生二甘蔗。日炙而開。一出童男。一出童女。占相師立男名善生。為灌頂王。女名善賢。為妃。生釋種)。

勝相 (即佛胸前卍字德相)。

因陀羅網 (天帝釋所有寶珠網也)。

離日月光 (謂不假日月。自有光明)。

化佛 (隨機應現)。

報生佛 (酬宿修因)。

如如佛 (體性不變)。

智慧佛 (本覺寂照。○二譯皆合為一。顯是性德理智也)。

悉檀 (悉是華言。謂普徧也。檀是梵語。謂法施也。佛說法時。意令眾生入理。為第一義悉檀。令其滅惡。名對治悉檀。令其生善。名為人悉檀。令其歡喜。名世界悉檀。若無四益因緣。佛則不說法也。眾生聞法。未種善根者。今即得種。是世界益。已種善根。今得增長成熟。是為人對治二益。已成熟者。今得度脫。是第一義益。故約眾生獲益為次第也)。

毗尼 (此翻滅。亦翻律)。

男女林 (西域有樹林。生果似男女形。美麗殊絕。遇風墮落。眾鳥啄殘。臭不可聞。欲心熾盛者。見之生厭)。

訶梨 (果名。此云天主持來)。

阿摩勒 (亦果名。此云難分別)。

闍婆 (具云乾闍婆。此翻巡香行。乃天帝奏樂神也)。

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中

○第二藏識境界門。為二。初正明境界。二問答釋疑。初中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所說心意意識。五法。自性相。一切諸佛菩薩所行。(魏云。世尊。唯願為說心意意識五法自體相等法門。諸佛菩薩修行之處。○唐云。世尊。惟願為我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眾妙法門。此是一切諸佛菩薩入自心境)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。(魏云。遠離自心邪見境界和合故。○唐云。離所行相)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。(魏云。能破一切言語譬喻體相故。○唐云稱真實義)一切佛語心。(魏云。一切諸佛所說法心。○唐云。諸佛教心)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。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。(魏云。為楞伽城摩羅耶山大海中諸菩薩。說觀察阿梨耶城大海波境界。說法身如來所說法故。○唐云。惟願如來。為此山中諸菩薩眾。隨順過去諸佛。演說藏識海浪法身境界)。

疏曰。前已發明八識種現互為因義。非是無因及與邪因。今故請問種子起現行義也。如來常歎藏識境界。非外道二乘所知。夫藏識既具生滅。何故即是法身。又藏識既即法身。何故猶如海浪耶。

○二答。為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明轉識因緣。二明藏識境界。初文二。初明眼識。二例餘法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告大慧菩薩言。四因緣故。眼識轉。何等為四。謂自心現攝受不覺。(魏云。一者不覺自內身取境界故。○唐云。所謂不覺自心現而執取故)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。

(魏云。二者無始世來虛妄分別色境界熏習執著戲論故。○唐云。無始時來取著於色虛妄習氣故)識性自性。(魏云。三者識自性體如是故。○唐云。識本性如是故)欲見種種色相。(魏云。四者樂見種種色相故。○唐云。樂見種種諸色相故)大慧。是名四種因緣。水流處藏識。轉識浪生(魏云。是名四種因緣於阿梨耶識海。起大湧波。能生轉識。○唐云。以此四緣。阿賴耶識如暴流水。生轉識浪)。

疏曰。四因緣者。初即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乃所緣緣也。二即眼識習氣種子。乃親因緣也。三即前念眼識現行。乃等無間緣也。四即浮根四塵流逸奔色。及作意分別依等。乃增上緣也。阿賴耶識。具足一切種子。無始恒轉。如急流水。流急不見。非是無流。故隨四緣風擊。便生轉識波浪矣。

○二例餘法。又二。初正例。二喻明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如眼識。一切諸根微塵毛孔。俱生。隨次境界生。亦復如是。(唐云。如眼識。餘亦如是。於一切諸根微塵毛孔。眼等轉識或頓生云云。或漸生云云)。

疏曰。眼識者。能緣之見分也。一切諸根微塵毛孔者。所緣之相分也。俱生者。頓生也。隨次境界生者。漸生也。此頓漸一生。共有二義。一者但約一識。或頓緣多境。境即頓生。或漸緣諸境。境即漸生。然皆識外無境。譬如鏡外無像。海外無波。此則以鏡海譬能緣。像波譬所緣也。二者通約諸識。或諸緣頓具。識即頓生。或緣有具缺。識即漸生。然皆藏識之外。無諸轉識。亦如鏡外無像。海外無波。此則以鏡海譬藏識。像波譬轉識也。故云亦復如是。

△二喻明。

譬如明鏡。現眾色像。大慧。猶如猛風。吹大海水。(唐云。或頓生。譬如明鏡。現眾色像。或漸生。猶如猛風。吹大海水)外境界風。飄蕩心海。識浪不斷(唐云。心海亦爾。境界風吹。起諸識浪。相續不絕)因所作相異不異。(唐云。因所作相非一非異。○魏云。因事相故。遞共不相離故)合業生相。深入計著(唐云。業與生相相繫深縛)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。五識身轉。大慧。即彼五識身俱。因差別分段相知。當知是意識因。(唐云。與五識俱。或因了別差別境相。有意識生)彼身轉彼不作是念。我展轉相因。(唐云。然彼諸識。不作是念。我等同時展轉為因)自心現妄想計著轉。而彼各各壞相俱轉。分別境界分段差別。謂彼轉。(唐云。而於自心所現境界。分別執著。俱時而起。無差別相。各了自境)。

疏曰。此既譬明前五轉識。或俱生。或隨次境界生。而又兼明第六轉識。必與前五俱轉也。壞相。魏作不異相。唐作無差別相。意指轉識全妄即真。無有實體。故名壞相。而又全真起妄。故各各俱轉。分別境界分段差別也。初明轉識因緣竟。

○二明藏識境界。又二。初正明境界甚深。二略示悟入方便。

△今初。

如修行者入禪三昧。微細習氣轉。而不覺知。而作是念。識滅然後入禪正受。實不識滅而入正受。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。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。(唐云。但不取諸境。名為識滅)大慧。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。(唐云。如是藏識。行相微細)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。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。一切不能測量決了。

疏曰。禪者。四禪。三昧者。四空及滅盡定等也。入初禪時。不緣五塵。則五識暫滅。入二禪時。不起覺觀。則尋伺暫滅。入三禪時。純受無分別樂。則喜受暫滅。入四禪時。捨念清淨。則樂受暫滅。入無想定。則六識暫滅。入四空定。則色想暫滅。入滅盡定。則第七一分我執暫滅。而諸種子。實皆不滅。又四禪四空。則第六微細現行。亦未全滅。無想定中。第七我執現行不滅。滅盡定中。第七法執現行不滅。但以不取外六塵境。妄計為識滅耳。是故藏識微細行相。惟如來究竟了之。住地菩薩。分證了之。二乘外道所得定慧。一切不能測量決了也。

△二略示悟入方便。

餘地相智慧巧便。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。離自心現妄想虛偽。(唐云。唯有修行如實行者。以智慧力。了諸地相。善達句義。無邊佛所。廣集善根。不妄分別自心所見。能知之耳)宴坐山林。下中上修。能見自心妄想流注。(唐云。大慧諸修行人。宴處山林。上中下修。能。見自心分別流注)無量剎土諸佛灌頂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。諸善知識佛子眷屬。(唐云。得諸三昧自在力通諸佛灌頂。菩薩圍繞)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。生死有海業愛無知。如是等因。悉已超度。(唐云。知心意意識所行境界。超愛業無明生死大海)是故大慧。諸修行者。應當親近最勝知識(唐云。汝等應當親近諸佛菩薩。如實修行大善知識)。

疏曰。餘之一字。指地前行入。即唐譯所謂修行如實行者也。夫藏識微細行相。既非二乘外道所能測量。惟有如來住地菩薩。能決了之。且菩薩地。如何可登。必須開圓頓解。修如實行。以了諸地相之智慧巧便。善能分別決斷句義。所謂當依於義。莫著言說。譬如因指見物。不視指端。而又於最勝所。廣能積集無邊善根。令其成熟。遠離自心所現妄想虛偽。宴坐山林。次第增修。乃能得見自心妄想流注。見自心已。乃得諸佛灌頂。佛子圍繞。得諸三昧自在神通。超度妄想惑業苦海也。結勸親近最勝知識者。若不親近諸佛菩薩。則不能得智慧巧便。不能成熟無邊善根故也。此中略具二十五前方便。親近知識。宴坐山林。即具五緣。離自心現妄想虛偽。即訶五欲。及棄五蓋。既云宴坐。必調五事。下中上修。即行五法。又復略具圓觀十乘。智慧巧便。即觀不思議境。無邊善根。即發真正菩提之心。能見自心妄想流注。即巧安止觀。離自心現妄想虛偽。即破法徧。分別決斷。即識通塞。下中上修。即調適道品。親近知識。即對治助開。了諸地相。即知次位。超度妄想有海業愛。即能安忍。諸佛灌頂。得自在力等。即離法愛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但頌轉識因緣。藏識境界。略不頌悟入方便也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譬如巨海浪。斯由猛風起。洪波鼓冥壑。無有斷絕時。藏識海常住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諸識浪。騰躍而轉生。

疏曰。此總頌轉識因緣也。前一偈。是立喻。後一偈。是法合。海水為因。猛風為緣。則波浪得起。藏識所持種子為因。現行種種境界為緣。則轉識得生也。

青赤種種色。珂乳及石蜜。淡味眾華果。日月與光明。非異非不異。(魏云。青赤鹽珂乳。味及於石蜜。眾華與果實如日月光明。非異非不異。○唐云。青赤等諸色。鹽貝乳石蜜。華果日月光。非異非不異)海水起波浪。七識亦如是。心俱和合生(魏同。○唐云。意等七種識。應知亦如是。如海共波浪。心俱和合生)。

疏曰。此頌意明相見二分。非異非不異。藏識轉識。亦非異非不異也。青赤諸色。眼識所緣境也。珂貝等聲。耳識所緣境也。乳蜜鹽淡諸味。舌識所緣境也。華有色香。果有香味觸用。鼻舌身識等所緣境也。日月光明。亦眼識所緣境也。此等六塵。皆是唯識所現。故非異。而復各有差別。故非不異也。又即以此喻藏識轉識者。如青赤不同。而同是色。乳蜜不同。而同是味。華果不同。而同在樹。光明日月不同。而不相離。可譬諸識不同。而同由藏識起也。由藏識起。故非異。如種種波浪。皆是海水也。眼識非耳識等。故非不異。如海水波浪。此波非彼波也。又波浪必與水俱。不能離水。轉識必與藏識心俱。不能離心。亦如光明必與日俱。或與月俱。不能離於日月。故云亦如是也。

譬如海水變。種種波浪轉。七識亦如是。心俱和合生。謂彼藏識處。種種諸識轉(魏云。譬如海水動。種種波浪轉。梨耶識亦爾。種種諸識生唐第三句云。藏識亦如是。餘三句並同魏)。

疏曰。此亦先喻。後法。意顯藏識處有七識轉。不一不異。不可思議也。准二譯。則中兩句乃重出耳。

謂以彼意識。思惟諸相義。不壞相有八。(魏云。心意及意識。為諸相故說。○唐云。心意及意識。為識相故說)無相亦無相。(魏云。諸識無別相。非見所見相。○唐云。八識無別相。無能相所相)。

疏曰。此偈明即俗恒真。乃不思議二諦也。前三句。即唯識所謂心意識八種。俗故相有別也。後一句。即唯識所謂真故相無別。相所相無故也。但觀二譯。其旨自明。若依今文釋者。於八識中。唯第六意識最為猛利。能思惟種種諸相。而此種種諸相。若約不壞假名。則第八以集起為相。第七以染淨為相。第六以徧能分別為相。前五以各塵了境為相。故有八也。若其體。則祇是識性。所謂第一義心。如水與波。同一濕性。如金與器。同一實性。故無八識差別之相。亦無能緣所緣相見二分之相也。然此真俗二諦。本唯一性。宛轉相即。不可思議。如摩尼珠。普雨眾寶。即體而用。即用而體。無一用而非全體。無一體而無全用。但隨情隨智種種取之。則有七種二諦不

同。一者愚法二乘。謂六識是俗。滅六識已。方證無相。名之為真。二者。利根三乘。謂六識虛幻是俗。虛幻則當體無相。即名為真。三者。利根菩薩。謂六識虛幻。是俗。而於意地。兼含七八兩識。此無始來恒轉不滅。為諸幻本。是故六識當體無相。故空。七八兩識恒轉不滅。故不空。則以幻有即空不空共。名為真。四者。利利根菩薩。謂六識虛幻是俗。虛幻則當體無相。八識並皆無相。唯其無相。則無所不相。故不惟第八無相。體是法界。一切法皆趣第八。而前七無相。體亦法界。一切法皆趣前七。則以幻有即空不空。一切法趣空不空。乃名為真。五者。界外鈍根。謂八識種現。並名為俗。轉捨種現。證唯識性。乃名為真。六者界外利根。謂八識種現。並名為俗。捨種現已。證唯識性。此性具足一切諸法。乃名為真。七者界外利利根。謂若種若現。若相若性。一切施設。並名為俗。種即非種。現即非現。相即非相。性即非性。種為法界。一切法趣種。是趣不過。種尚不可得。云何更有趣與非趣。乃至性為法界。一切法趣性。是趣不過。性尚不可得。云何更有趣與非趣。是名為真也。此七意中。初一惟隨情說。非此經旨。後一惟隨智說。正此經旨。中五名為隨情智說。惟第四第六。今經亦兼用之。若第二第三第五。並非今經旨也。

譬如海波浪。是則無差別。諸識心如是。異亦不可得。

疏曰。此重頌即俗之真也。海喻第八。波浪喻前七。以其同一濕性。故無差別。以喻八識之性。惟一真如也。唯識頌云。此諸法勝義。亦即是真如。常如其性故。即唯識實性。

心名採集業。意名廣採集。諸識識所識。現等境說五(魏云。心能集諸業。意能觀集境。識能了所識。五識現分別。○唐云。心能積集業。意能廣積集。了別故名識。對現境說五)。

疏曰。此重頌即真之俗也。祇此如來藏第一義心。舉體而為藏識轉識。譬如祇此濕性。舉體而為海為波浪也。第八名心者。採集為義。以其無覆無記。能受熏習。能藏種子。故從採集業以得名也。第七名意者。以其有覆無記。恒審思量自內我法。令第八識恒受生死。第八如庫藏。第七如守庫人。非我計我。非法計法。熏此我法二執種子於藏識中。令彼藏識不得清淨。若由二空觀力。令第七識轉成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乃能令彼藏識。轉成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當知第七為染淨依。故名廣採集也。諸識。若準二譯。當指第六意識。此識徧緣三世三境。通於三量。故名為諸。徧能識其所識之境。所以流轉還滅。無不由之也。對現五塵。說名五識。以眾生迷悶。背覺合塵。眼識不能聞聲。耳識不能見色等故。若得自在。諸根互用。則一識緣一切境。全妄即真矣。初正明境界竟。

○二問答釋疑二。初正釋疑。二勸修學。初中三。初釋真俗疑。二釋法喻疑。三釋權實疑。初又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

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。青赤諸色像。眾生發諸識。如浪種種法。云何唯願說。

疏曰。此以俗疑真也。謂若因青赤諸色像等。眾生發諸轉識。猶如海浪種種諸法。是則能發所發。分明各異。今言非異非不異。無相亦無相。其義云何。

△二答釋。

爾時世尊以偈答曰。青赤諸雜色。波浪悉無有。採集業說心。開悟諸凡夫。彼業悉無有。自心所攝離。(唐云。而彼本無起。自心所取離)所攝無所攝。(唐云。能取及所取)與彼波浪同。受用建立身。是眾生現識。(唐云。身資財安住。眾生識所現)於彼現諸業。譬如水波浪(唐云。是故見此起。與浪無差別)。

疏曰。此正明俗不違真。真亦不違俗也。謂能發識之青赤諸色。所發識之猶海波浪。悉本無有實法。而云採集業說心者。不過開悟諸凡夫耳。彼所採集之業。悉亦無有。但是自心妄生攝取。而所攝取。其性本離。譬如翳目所取空華。本無華也。所攝既無所攝。則能攝亦無能攝。故與彼波浪同。全即是水。非別有波浪也。只今所受用之資財。所建立安住之身器。皆是眾生現識所現。而凡愚不了唯識現故。乃於彼境妄現諸業。譬如從水妄起波浪。波浪既悉無有。則彼業亦悉無有。譬如以水收波。波無不盡。豈非無相亦無相乎。初釋真俗疑竟。

○二釋法喻疑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。大海波浪性。鼓躍可分別。藏與業如是。何故不覺知(唐第三句云。藏識如是起。○魏缺此一問一答)。

疏曰。此以喻疑法也。喻可分別。法難覺知。得無有法喻不齊之過乎。

△二答釋。

爾時世尊以偈答曰。凡夫無智慧。藏識如巨海。業相猶波浪。依彼譬類通(唐云。阿賴耶如海。轉識同波浪。為凡夫無智。譬喻廣開演)。

疏曰。此正顯法難覺知。故借喻以通之也。二釋法喻疑竟。

○三釋權實疑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。日出光等照。下中上眾生。如來照世間。為愚說真實。已分部諸法。何故不說實(唐云。譬如日光出。上下等皆照。世間燈亦然。應為愚說實。已能開示法。何不顯真實)。

疏曰。此疑佛說法不平等也。如來既如日照世間。應為愚夫說真實法。何故分部三乘諸法。而不但說一乘真實法耶。

△二答釋。

爾時世尊以偈答曰。若說真實者。彼心無真實。譬如海波浪。鏡中像及夢。一切俱時現。(唐云。俱時而顯現)心境界亦然。境界不具故。次第業轉生。(業。唐作而)識者識

所識。(唐云。識以能了知)意者意謂然。(者。唐作復。○魏云。意者然不然)五則以顯現。(唐云。五識了現境)無有定次第。

疏曰。此先明眾生心中。具足如此虛妄種現。不見真實。故未可為說實也。如來藏心。譬如大海。鏡。與睡眠。藏心頓現根身器界及諸種子。譬如海中頓有一切波浪。鏡中頓現一切影像。眠中頓見一切夢境。故曰心境界亦然也。至於前六轉識。須藉境界為緣。或時境界不現前。諸緣不具足故。則次第而轉生。蓋第六識。則識其所識六塵諸境。故起時多。不起時少。第七識。則妄意第八識之見分為實我法。名之為然。若轉依位。知我法空。則名不然。故與第八無始恒轉。無不起時。若前五識。唯緣顯現五塵境界。故起時少。不起時多。而或起一識。或起多識。或同時起。或先後起。總無有定次第也。眾生心識紛雜如此。如何可為說真實乎。

譬如工畫師。及與畫弟子。布彩圖眾形。我說亦如是。

疏曰。此喻如來分部三乘法也。

彩色本無文。非筆亦非素。為悅眾生故。綺錯繪眾像。

疏曰。此喻三乘本非實法。但是隨順眾生說也。

言說別施行。(魏云。言說離真實。唐云。言說則變異)真實離名字。(名。唐作文)分別應初業。(二譯皆無此句)修行示真實。(唐云。我所住實法。為諸修行說)真實自悟處。覺想所覺離。此為佛子說。(唐云。真實自證處。能所分別離云云)。

疏曰。此明修大乘行佛子。乃可為說實也。

愚者廣分別。(魏云。愚者異分別。唐云。愚夫別開演)種種皆如幻。雖現無真實。(魏云。惟見非真實。唐云所見不可得)如是種種說。隨事別施設。(魏云。隨事實不實。○唐云。隨事而變異)所說非所應。於彼為非說。(魏云為此人故說。於彼為非說)彼彼諸病人。良醫隨處方。(方。魏作藥。○唐云。譬如眾病人。良醫隨藥授)如來為眾生。隨心應量說。(魏云。惟心應器說)妄想非境界。聲聞亦非分。哀愍者所說。自覺之境界(唐云。世間依怙者。證智所行處。外道非境界。聲聞亦復然)。

疏曰。此申明說權說實之所以不同也。夫真實自悟處。惟可為佛子說耳。至為愚者。安得不分別開演以逗其機宜哉。此為實施權之意也。然雖權說三乘五乘種種諸法。而皆如幻。故雖隨情顯現。皆無真實。此廢權立實之意也。如是為實施權。廢權立實。種種諸說。皆是隨事別別施設。理則非權非實故也。理既非權非實。何故乃作種種權實之說。以如來說法。必須應機。譬如良醫方藥。必須應病。倘所說非其所應。則於彼便為非說。譬如用藥非病所應。則於彼便為非藥故也。是故如來為眾生說法。必隨順眾生之心。應其所知之量。或權或實。初無一定。譬如雨潤草木。稱其種子而得生長。不令有過與不及之患也。至於自覺境界。外道聲聞所不能測。佛於真法。雖無愆心。豈容機未熟而強為之說哉。初正釋疑竟。

○二勸修學。又二。初示方便。二示正修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若菩薩摩訶薩。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。(唐云。若欲了知能取所取分別境界。皆是自心之所現者)當離羣聚習俗睡眠。初中後夜。常自覺悟。修行方便。當離惡見經論言說。及諸聲聞緣覺乘相。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。

疏曰。當離羣聚習俗睡眠者。具五緣。訶五欲。棄五蓋也。常自覺悟修行方便者。調五事。行五法也。當離惡見經論言說者。防墮外道邪見我執也。當離聲聞緣覺乘相者。防墮無為深坑法執也。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者。依大乘聞思修慧。學習唯心識觀。以階真如實觀也。

△二示正修。

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。(唐云。住智慧心所住相已)於上聖智三相。當勤修學。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。所謂無所有相。(唐云。無影像相)一切諸佛自願處相。(魏云。一切諸佛自願住持相。○唐云。一切諸佛願持相)自覺聖智究竟之相(魏云。內身聖智自覺知相。○唐云。自覺聖智所趣相)。

疏曰。前門所示唯心直進。正指圓修。今文則明通入圓也。建立智慧相住者。牒前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。所謂知一切法如幻如夢。乃通教大乘所修唯心識觀也。(通別圓教。皆有唯心識觀。以下文云入第八地。故此須約通教言之)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者。教令進修圓教一心三智也。無所有相。即一切智也。諸佛自願處相。即道種智也。自覺聖智究竟相。即一切種智也。三智一心中具。一心中修。一心中得。故名上聖智三相也。

修行得此已。能捨跛驢心智慧相。得最勝子第八之地。則於彼上三相修生(唐云。諸修行者獲此相已。即捨跛驢智慧心相。入菩薩第八地。於此三相修行不捨)。

疏曰。修行得此者。謂通教利根。觀空不空。知一心中本具此三相也。能捨跛驢智慧者。謂超通教二乘所有空慧也。二乘體空智慧。但行於空。不能雙行空有。故名為跛。得最勝子第八地者。三乘共十地中。菩薩所證八地。雖名辟支佛地。由見不空。正受圓接而入一乘。不與辟支取證者同也。則於彼上三相修生者。既接入圓。故於圓智修行不捨也。

大慧。無所有相者。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。彼修習生。

疏曰。聲聞緣覺。證於偏空。一切外道。執著斷空。皆非一切智相。今於彼空。能以正智修習。了達空為法界。一空一切空。生死涅槃。皆是無所有相也。

大慧。自願處相者。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(魏云。謂諸佛本自作願住持諸法。○唐云。謂由諸佛自本願力所加持故而得生起)。

疏曰。諸佛本修行時。皆有無作四弘誓願。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。煩惱無盡誓願斷。法門無量誓願知。佛道無上誓願成。故能生道種智。徧知法界佛法。無不盡也。

大慧。自覺聖智究竟相者。一切法相。無所計著。得如幻三昧身。諸佛地處進趣行生。

疏曰。一切法相。若空。若有。若生死。若涅槃。乃至五位百法百界千如。了知皆是自心現量。故皆無所計著。不計著故。則得如幻三昧。普現色身。從此進趣修行。直階妙覺。四十二位。無非佛地。故名一切種智也。

大慧。是名聖智三相。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。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。是故大慧。聖智三相。當勤修學。

疏曰。此結明通教菩薩。若勤修學圓教聖智三相得成就者。即證圓教初發心住。三智圓發。乃至能到圓妙覺位究竟境界也。第二藏識境界門竟。

○第三聖智事分別自性門。大文為三。初請問。二正說。三結益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。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。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。(魏云。名聖智行分別法門體)承一切佛威神之力。而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。百八句分別所依。(唐云。唯願為說百八句差別所依聖智事自性法門)如來應供等正覺。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。(魏云。依此百八句。為諸菩薩摩訶薩。分別說自相同相妄想分別體。修行差別法。○唐云。一切如來。為諸菩薩墮自共相者。說此妄計性差別義門)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。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。淨除妄想。照明諸地。超越一切聲聞緣覺。及諸外道諸禪定樂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。畢定捨離五法自性。諸佛如來法身智慧。善自莊嚴。(唐云。以一切佛法身智慧而自莊嚴)起幻境界。(唐云。入如幻境)昇一切剎兜率天宮。乃至色究竟天宮。逮得如來常住法身。

疏曰。聖智事分別自性經者。謂聖人智慧之事。分別諸法之自性也。百八句分別所依者。謂此諸法自性。乃是百八句之所依。若以邪智分別。妄計自性有性。所謂或邪因性。或無因性。則一一法能成百八見網。百八煩惱。若以正智分別。了達自性無性。所謂自心現量。心外非有。則一一法能成百八三昧。百八義門也。畢竟捨離五法自性者。既離名相妄想。必不別計正智如如。既離分別緣起。必不別計成自性也。法身智慧自莊嚴者。同諸佛理智之體也。起幻境界者。同諸佛應化之用也。昇一切剎兜率天宮者。示同三藏教一生補處也。昇一切剎色究竟宮者。示同通教帶劣勝應世間最高大身也。逮得如來常住法身者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也。說此法門。有此大益。所以諸大菩薩。皆心念請。大慧菩薩復發言請也。

○二正說八。初破有無妄計。二明淨除頓漸。三辨聲聞通相。四簡常不思議。五明種性差別。六明三自性相。七明二無我相。八破建立誹謗。初中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初正破有無妄計。二轉破妄想言無。初又二。初敘。二破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有一種外道。作無所有妄想計著。覺知因盡。兔無角想。(唐云。有一類外道。見一切法隨因而盡。生分別解。想兔無角。起於無見)如兔無角。一切法亦復如是。(魏云。如兔角無。諸法亦無)大慧。復有餘外道。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差別。(魏云。見四大功德實有物。見各各有差別相。○唐云。見大種求那塵等諸物形量分位各各差別已)見已。計著無兔角。橫法作牛有角想(魏云實無兔角虛執著。妄想分別實有牛角。○唐云執兔無角。於此而生牛有角想)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皆是自識所現相分。無即非無。有即非有。如夢中物。不離夢心。如何可計實無實有。而有諸外道。不達惟識。妄見諸法隨因而盡。遂作無所有妄想計著。起於兔無角想。則謂諸法皆無同於兔角成斷滅見。不知自心所現諸法。非斷無也。復有餘外道。妄見心外有四大種。依於極微諸塵。而形量分位各各差別。執兔無角。對彼無之分位。安立有之分位。而作牛有角想。成邪常見。不知諸法唯心所現。非實有也。求那。此翻為依。陀羅驃。此翻為塵。橫法。即唐譯所謂分位。雜言縱橫交錯陳之法也。

△二破。

大慧。彼墮二見。不解心量。(魏云。不知唯心。○唐云。不了唯心)自心境界妄想增長。(魏云。妄想分別增長自心界。○唐云。但於自心增長分別)身受用建立。妄想根量。大慧。一切法性。亦復如是。離有無。不應作想。(唐云。身及資生器世間等。一切皆唯分別所現。大慧。應知兔角。離於有無。諸法悉然。勿生分別)大慧。若復離有無。而作兔無角想。是名邪想。彼因待觀。故兔無角。不應作想。(唐云。云何兔角離於有無互因待故)乃至微塵分別事性。悉不可得。大慧。聖境界離。不應作牛有角想。(唐云。分析牛角乃至微塵。求其體相。終不可得。聖智所行。遠離彼見。故是於此不應分別)。

疏曰。此正破外道不悟唯心。所以墮在有無二見。乃於自心境界之中。增長有無二種妄想分別也。殊不知現在根身。及所受用之資財。所建立安住之器界。一切皆是妄想根量。唯分別現。乃至一切法性。亦復如是。心外無法。故離有。唯心所現。故離無。譬如鏡像水月。夢境空華。不可謂無。不可謂有。是則一切諸法。皆離有無。即兔與牛。亦是自心分別所見。性離有無者矣。奈何於此離有離無之牛兔。而更妄想分別一有角一無角耶。夫待有言無。待無言有。則不知有無皆是自心分別。然離却自心分別。安有有無二法可得哉。又必對牛角有而觀兔角無者。試析牛角至微塵時。牛角安在。牛角既尚非有。云何對之而計兔角無耶。夫牛角本惟心現。非極微成。但眾生妄計為有。故令析之。則不可得。當知但是析其計有之心。非謂心外果有牛角。可析為心外之極微也。故唯識云。為執粗色有實體者。佛說極微。令其除析。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由此應知諸有對色。皆識變現。非極微成。(文)若達諸法皆識變現。即名聖智所行境界。自能遠離有無二種妄想也。初正破有無妄計竟。

○二轉破妄想言無。又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得無妄想者。見不生想已。隨比思量觀察不生。妄想言無耶(魏云。愚癡凡夫。不見分別相。而比智分別。彼人見無。○唐云。彼豈不以妄見起相。比度觀待。妄計無耶)。

疏曰。此因佛言不應作牛有角想。恐人不達唯心。轉作牛無角之妄想。故問之也。得無。即唐譯所謂豈不也。謂彼妄想之人。豈不以見有牛角。析至微塵。不生牛角想已。隨即比度觀察以為不生。而妄想言無耶。是則謂牛有角。固所不應。謂牛無角。豈非妄想。

○二答三。初正破有無二俱不成。二例明色空分齊非二。三結勸思惟自心現量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非觀察不生。妄想言無。(唐云不以分別起相。待以言無)所以者何。妄想者。因彼生故。(唐云。彼以分別。為生因故)依彼角生妄想。(唐云。以角分別為其所依)以依角生妄想。是故言依因故。離異不異故。(唐云。所依為因。離異不異)非觀察不生。妄想言無角(唐云。非因相待。顯兔角無)。

疏曰。此明欲悟惟心。須知心外無法。非分別觀察外法起相。析至不生。方妄想言無也。以彼分別妄想。因依於角而生。妄想與角。離異不異。故雖觀察牛角不生。言兔無角。總屬妄想。非實義也。

大慧。若復妄想異角者。則不因角生。若不異者。則因彼故(唐云。若此分別異兔角者。則非角因。若不異者。因彼而起)。

疏曰。此轉釋離異不異也。按魏譯。亦無兔字。今以二義釋之。一就今文釋者。謂若妄想異角。則應不因角生。今既因角而生。不可言異。若不異者。妄想即角。不可云因彼所生。今則因彼生故。又不可言不異。此約牛角而明離異不異也。二就唐譯釋者。謂妄想若異兔角。則非兔角之因。今既因妄想而說無兔角。不可言異。若不異者。無兔角即是妄想。不可云因妄想起。今則因於妄想而起無兔角戲論。又不可言不異。此約兔角而明離異不異也。

乃至微塵分析推求。悉不可得。不異角故。彼亦非性。(唐云。分析牛角乃至極微。求不可得。異於有角言無角者。如是分別。決定非理)二俱無性者。何法何故而言無耶(唐云。二俱非有。誰待於誰)。

疏曰。此正斥析至極微而言牛角無者。定非理也。夫分析牛角至極微時。則牛角固不可得。若更分析極微。則極微又豈可得。是則極微非性。不異角之非性也。既二俱無性。安得以極微為有。而待牛角為無耶。

大慧。若無故無角。(唐云。若相待不成)觀有故言兔角無者。(唐云。待於有故言兔角無)不應作想(唐云。不應分別)。

疏曰。此結斥待極微而計牛角是無。或觀牛角是有而言免無角者。皆為非理。不應作想也。

大慧。不正因故而說有無。二俱不成(唐云。不正因故。有無論者。執有執無。二俱不成)。

疏曰。此結斥不達唯心之過也。夫一切諸法。皆唯心現。故非邪因。亦非無因。外道不達唯心。或計無種生一切法。或計有種生一切法。皆非正因。既不能達諸法正因。則說有說無。二俱不成矣。現見世間種種諸法。安得說無。研窮法體皆無自性。安得說有。若達惟心。則說有亦得。說無亦得。有非實有。不背真空。無非斷無。不礙幻有。乃為自覺聖智之境界也。初正破有無二俱不成竟。

○二例明色空分齊非二。又二。初敘。二破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復有餘外道見。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。不能善知虛空分齊。言色離虛空。起分齊見妄想(魏云。復有餘外道。見色有因。妄想執著形相長短。見虛空無形相分齊。見諸色相異於虛空。有其分齊。○唐云。復有外道。見色形狀虛空分齊。而生執著。言色異虛空。起於分別)。

疏曰。色及虛空。皆是自心所現相分。不離自心。非有二也。外道計著分位差別。故云不能善知。

○二破又二。初正明不二。二破其妄執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虛空是色。隨入色種。(魏云。虛空即是色。以色大入虛空故)大慧。色是虛空。持所持處所建立。(唐云。能持所持建立性故。○魏云。色即是虛空。依此法有彼法。依彼法有此法故)色空事分別當知(魏云。以依色分別虛空。依虛空分別色故。○唐云。色空分齊。應如是知)。

疏曰。虛空是色隨入色種者。以空性無形。因色顯發。又空體不動。遍在色種處故。持所持處建立性者。以虛空為能持。色為所持。相依不相離故。是故依色分別虛空。則虛空但是分別所知。斷不在色外也。依虛空分別色。則色亦但分別所知。斷不在虛空外也。安得妄計各有分齊哉。

大慧。四大種生時。自相各別。亦不住虛空。非彼無虛空(魏云。而四大中。非無虛空)。

疏曰。此明唯心所現四大。雖不住空。亦不外空也。後文云。津潤妄想大種。生內外水界。堪能妄想大種。生內外火界。飄動妄想大種。生內外風界。斷截色妄想大種。生內外地界。此則舉性覺真空之體。而為堅濕煖動之相。不變隨緣。故虛妄自相各別。亦不住於虛空。然性空真覺。隨緣不變。故四大中。非無虛空。斯則四大不在空外。空亦不在四大外矣。並是唯心。安有分齊。初正明不二竟。

△二破其妄執。

如是大慧。觀牛有角。故兔無角。(魏云。兔角亦如是。因牛有角。言兔無角。○唐云。兔角亦爾。觀待牛角。言彼角無)大慧。又牛角者。析為微塵。又分別微塵。剎那不住。彼何所觀故。而言無耶。(魏云。又彼牛角。析為微塵。分別微塵相不可得見。彼何等何等法有。何等何等法無。而言有耶無耶)若言觀餘物者。後法亦然(魏云。若如是觀。餘法亦然。○唐云。若待餘物。彼亦如是)。

疏曰。計著四大是有形。虛空是無形。正同計著牛角是有。言兔角無也。若牛角析為微塵。則牛角非有。微塵剎那不住。不可得見。則微塵非有。微塵不有。安可待之說牛角無。牛角不有。安可待之說兔角無。以例四大非有。安可待之說虛空無哉。二例明色空分齊非二竟。

△三結勸思惟自心現量。

爾時世尊。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。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。當思惟自心現妄想。(魏云。汝應當知自心所見虛妄分別之相。○唐云。應常觀察自心所見分別之相)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。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(唐云。於一切國土。為諸佛子。說觀察自心修行之法)。

疏曰。若牛若兔。有角無角。四大虛空。皆是自心所現妄想分別。若不起分別妄想。則一切有無對待。當體皆不可得。故云離也。初長文竟。

○二偈頌二。初頌正法。二頌破執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色等及心無。色等長養心。(魏云。色於心中無。心依境見有。○唐云。心所見無有。唯依心故起)身受用安立。識藏現眾生。(魏云。內識眾生見。身資生住處。○唐云。身資所住影。眾生藏識現)心意及與識。自性法有五。無我二種淨。(魏云。二種無我淨。○唐云。二無我清淨)廣說者所說(魏云。如來如是說。○唐云。諸導師演說)。

疏曰。初句。明所緣之色空。能緣之心。當體本無。即俗而真也。次句。明法生心生。心生法生。互相長養。即真而俗也。次二句。明根身器界。皆是藏識所現也。次四句。明八識三自性五法二無我。唯如來能廣說也。

△二頌破執。

長短有無等。展轉互相生。以無故成有。以有故成無。微塵分別事。不起色妄想。心量安立處。惡見所不樂。(魏云。但心安住處。惡見不能淨。○唐云。唯心所安立。惡見者不信)覺想非境界。(魏云。非安智境界。○唐云。外道非行處)聲聞亦復然。救世之所說。自覺之境界。

疏曰。此頌有無對待。皆是唯心。唯如來所自覺證。不惟非外道所知。亦非愚法聲聞。所通達也。初破有無妄計竟。



○二明淨除頓漸三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。為淨除自心現流故。復請如來。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為頓。為漸耶。

疏曰。上文結勸當思惟自心現妄想。而此妄想。從無始來。念念流注。曾無間斷。今欲淨除。為頓為漸。故復請問之也。

○二答三。初正答漸頓二義。二兼辨三佛法相。三結勸修學除滅。初又二。初約所淨明漸義。二約能淨明頓義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漸淨非頓。如菴羅果。漸熟非頓。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亦復如是。漸淨非頓。譬如陶家造作諸器。漸成非頓。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亦復如是。漸淨非頓。譬如大地。漸生萬物。非頓生也。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亦復如是。漸淨非頓。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。漸成非頓。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亦復如是。漸淨非頓。

疏曰。此即大佛頂經所謂事非頓除。因次第盡。乃頓家之漸也。夫菴羅樹初生果時。即菴羅果。必非他果。可喻初發心時。便成正覺。非權果也。而一切種智之果。必以漸熟。智果漸熟。則妄想現流自漸淨矣。夫陶家作器。如作瓶時。初作即瓶。非待後時方改為瓶。可喻初修行時。便作無上佛器。非小器也。而一切佛器。漸次精好。畢竟堅固。譬如瓶坏。先粗。次細。後乃燒成。佛器精堅。則現流自除淨矣。夫大地生物。如生稻時。初生即稻。非以稗等而改為稻。可喻初發菩提芽時。即由大菩提種。非他種也。而菩提莖葉華果。必以漸次增長。菩提增長。則現流自消滅矣。夫人學諸技術。如學書必宗鐘王。學射必宗於羿。可喻初發意時。便學如來十力無畏不共法等。非學作意神通道術也。而如來力無畏等。必以漸成。力無畏等既成。則現流自永淨矣。

△二約能淨明頓義。

譬如明鏡。頓現一切無相色像。(魏云。譬如明鏡。無分別心。一時俱現一切色像。○唐云。譬如明鏡。頓現眾像而無分別)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亦復如是。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。(魏云。如來亦復如是。無有分別。淨諸眾生自心現流。一時清淨。非漸次淨。令住寂靜無分別處。○唐云。諸佛淨除眾生自心現流。亦復如是。頓現一切無相境界。而無分別)如日月輪。頓照顯示一切色像。(魏加句云。非為前後)如來。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。亦復如是。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。(魏云。為令眾生遠離自心煩惱見熏習氣過患。一時示現云云。○唐云。如來淨諸眾生自心過習。亦復如是。頓為示現不可思議諸佛如來智慧境界)譬如藏識。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。(魏云。譬如阿梨耶識。分別現境自身資生器世間等。一時而知。非是前後。○唐云。譬如藏識。頓現於身及資生國土一切境界)彼諸依佛。亦復如是

。頓熟眾生所處境界。以修行者。安處於彼色究竟天。(魏云。報佛如來。亦復如是。一時成熟諸眾生界。置究竟天淨妙宮殿修行清淨之處。○唐云。報佛亦爾。於色究竟天。頓能成熟一切眾生〔念〕修諸行)譬如法佛所作依佛。光明照耀。(魏云。譬如法佛報佛。放諸光明。有應化佛。照諸世間。○唐云。譬如法佛。頓現報佛及以化佛光明照耀)自覺聖趣。亦復如是。彼於法性有性無性惡見妄想。照令除滅(魏云。內身聖行光明法體。照除世間有無邪見亦復如是。○唐云。自證聖境亦復如是。頓現法身。而為照耀。令離一切有無惡見)。

疏曰此明如來四智。一時普能頓淨一切眾生自心現流。兼顯理則頓悟。乘悟併銷義也。明鏡者。譬如來大圓鏡智也。無相色像者。如鏡中色像。有即非有。非有而有。當體如如也。頓現無相清淨境界者。令諸眾生頓悟圓成實如如理也。日月輪者。譬如來平等性智也。淨諸眾生習氣過患者。破其我法二執也。顯示不思議智者。令諸眾生頓階圓成實正智也。藏識者。譬如來妙觀察智也。眾生藏識。雖在迷時。亦惟現量。能於根身器界種子三類性境。一時覺了。如來妙觀察智。亦復如是。頓分別知法界眾生所有根性。方便令其從因剋果也。安處於彼色究竟天者。令諸眾生頓捨染分緣起。頓證淨分緣起也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者。譬如來成所作智也。照耀世間者。譬報化佛說法開示眾生也。自覺聖智者。指眾生聞法所獲始覺智也。照除惡見妄想者。頓破分別我法二執也。然此漸頓二義。雖約能所。實不相離。是故所淨雖漸。而未嘗無頓也。能淨雖頓。而未嘗無漸也。且如菴羅雖以漸熟。而一樹非不頓生多果。諸器雖以漸成。而陶家非不頓作諸器。萬物雖漸生長。而大地非不頓生萬物。技術雖以漸成。而巧人非不頓學眾技。此即漸中有頓也。如明鏡雖頓現像。而胡來則胡現。漢來則漢現。次第來則仍次第現也。日月雖頓照顯。而先照高山。次照幽谷等。亦可說次第也。藏識雖頓覺了三類性境。而因緣變力。一任先業種子次第生果。亦未嘗無先後也。法佛所作報化。雖遍法界。而有緣者見。無緣者不見。緣熟者先見。緣生者後見。亦未嘗無次第也。此即頓中有漸也。至於眾生稟頓漸教。起頓漸行。獲頓漸益。一往雖以一乘為頓。三乘為漸。而於四教之中。細論各有頓漸。亦可各作四句料簡。末世學人。不依於義。但著言說。聞頓即喜。聞漸即怒。誰知偏小雖有頓名。亦何足重。圓實雖有漸義。亦安可輕。故不避繁。聊為拈出。用破隨悟生解之迷情。用顯頓漸圓融之妙理。言四句料簡者。一漸漸。二漸頓。三頓漸。四頓頓也。三藏教四句者。如鈍根聲聞。先以五停漸調煩惱而階見道。後復徧歷諸禪空處而出三界。是漸漸也。先歷諸見而後見諦。即於此生得愛盡者。是漸頓也。聞法即證須陀洹果。或經七返。或一往來。或歷諸禪。而漏盡者。是頓漸也。善來得戒。即成無學者。是頓頓也。通教四句者。先析後體而登見地。更歷多時而剋上地者。是漸漸也。先觀生滅而悟無生。既悟無生。便盡餘惑者。是漸頓也。創觀四性。即悟無生。以無生覺。漸斷餘惑者。是頓漸也。一念不生即如如佛。不歷階位而自崇最者。是頓頓也。別教四句者。先從藏通轉入。或從通教按位接者。是漸漸也。若從通教勝進接者。是漸頓也。先信中道。

乃修次第三觀者。是頓漸也。登地以後。證道同圓。是頓頓也。圓教四句者。從前三教方便轉入。或通別教按位接入。是漸漸也。從通別教勝進接入。或從法華開顯會入。是漸頓也。具縛即知秘密之藏。歷劫修行華嚴海空。是頓漸也。狂心頓歇歇即菩提。如是乃超信住行向加行地等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圓滿菩提。歸無所得。是頓漸也。又藏通雖各四句。束之皆名為漸。但詮真故。別圓雖各四句。束之皆名為頓。正詮中故。又藏教拙門。是界內漸。通教巧門。是界內頓。別教歷別。是界外漸。圓教圓融。是界外頓。又藏教近通化城。其路屈曲。雖有四句。總為漸漸。通教直通化城。遙通寶所。雖有四句。總為漸頓。別教雖通寶所。其路迂迴。雖有四句。總為頓漸。圓教直通寶所。無委曲相。雖有四句。總為頓頓。又藏教析觀拙。開會難。則先後皆漸。應名漸漸。通教體觀巧。而利受接。鈍不受接。則先頓後漸。應名頓漸。別教歷別修觀。而證道同圓則。先漸後頓。應名漸頓。圓教六而常即。則始終皆頓。應名頓頓。又藏通之頓頓。猶故不如圓家之漸漸。當知以名定義。萬無一得。以義定名。萬無一失。後世徒驚圓頓之名。安知頓漸皆不思議乎。初正答漸頓二義竟。

#### △二兼辨三佛法相。

大慧。法依佛。(魏云。法佛報佛。)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。自心現習氣因。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。種種不實如幻。種種計著不可得(唐云。法性所流佛。說一切法自相共相。自心現習氣因相。更相繫屬。種種幻事。皆無自性。而諸眾生。種種執著。取以為實。悉不可得)復次大慧。計著緣起自性。生妄想自性相。大慧。如工幻師。依草木瓦石。作種種幻。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。(唐云。幻作眾生若干色像)起種種妄想。彼諸妄想。亦無真實。(唐云。令其見者種種分別。皆無真實)如是大慧。依緣起自性。起妄想自性。種種妄想心。種種相行事妄想相。計著習氣妄想。是為妄想自性相生(唐云。此亦如是。於緣起性中。有妄計性。種種相現。是名妄計性相)大慧。是名依佛說法(魏云。是名報佛說法之相。○唐云是名法性所流佛說法相)。

疏曰。此先明報佛說法相也。然纔論三佛。不一不異。言不一者。約自所證名為法佛。約自能證。名為報佛。依性起修。還證於性。又名依佛。既依性起。又名法性所流佛。而此報佛。復分為二。若自受用報。則非等覺以下之所能見。若他受用報。則別地圓住。乃能隨力隨分見之。約隨羣機。普現其影。如月印千江。名為化佛。則若凡若聖。但有緣者。皆得見之。故不一也。言不異者。法是法身。報是般若。化是解脫。三法不可縱橫並別。那得言異。又法是本性三德。報是修生三德。此即是體。化是利他三德。此即是用。性修不二。體用不二。又那得言異。又經云。水銀和真金。能塗諸色像。功德和法身。處處應現往。水銀。譬報身功德。真金。譬法身理性。色像。譬化身普應。有色像處。即有真金水銀。有應化處。即有法身功德。故荊溪云。泥木之像。性遍虛空。三身宛然。四德無減。況復化身。那得與法報異耶。知此不一不異意已。方可辨於三佛之相。何以言之。只今娑婆所見釋迦。本是化佛。而此化

佛。即報即法。故諸經中。或名為盧舍那。或名毗盧遮那。此不異也。眾生若堪聞真實法。聞已信解。能證自心本具法身理體。於其化身。即見法身。即名法佛。眾生若堪聞緣生無性之法。通達藏識染淨因緣。能生自心本具功德智慧。於其化身。即見報身。即名報佛。眾生若僅堪聞善惡因果生滅對待之法。聞已受持。斷惡修善。捨離生死。取證涅槃。於其化身。不見即報即法之理。止名化佛也。今先明報佛所說。說一切法自相共相。皆因自心習氣所現。皆如幻事。正所謂依他無性也。相續妄想計著。而計著實不可得。正所謂徧計本空也。言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者。如唯識云。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。是能徧計。依他起性。是所徧計。以是徧計心等所緣緣故。如依於繩。而起蛇想。其所緣緣。但是繩故。本無蛇故。故云彼諸妄想亦無真實也。餘文可知。

大慧。法佛者。離心自性相。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(唐云。法性佛者。建立自〔性〕智所行。離心自性相。○魏云。法佛說法者。離心相應體故。內證聖行境界故。是名法佛說法之相)。

疏曰。所證真如。名為法佛。以離能取所取相故。名為離心自性相。以無分別智體會真如故。名為自覺聖智所緣境界建立施行也。夫離心自性相者。唯識所謂真如無相可取。正智不取於相也。自覺聖智所緣境界建立施作者。唯識所謂雖有見分。而無分別。雖無相分。而可執此帶如相起。不離如故。不變而緣也。既以根本正智親證真如。則自分證法佛。乃名得聞法佛所說法耳。

大慧。化佛者。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。離陰界入解脫。識相分別。觀察建立。超外道見。無色見(唐云。化佛說施戒忍進禪定智慧。蘊處界法。及諸解脫。諸識行相建說差別。越外道見。超無色行)。

疏曰。對治六蔽。說事六度。即道諦也。說陰界入。即苦諦也。說離解脫。即滅諦也。識相分別觀察建立。即集諦也。又即十二因緣流轉還滅門也。總依生滅四諦。說三乘法。僅超外道及無色見。出分段生死而已。二兼辨三佛法相竟。

△三結勸修學除滅。

大慧。又法佛者。離攀緣。攀緣離。一切所作根量相滅。(魏云。法佛說法者。離攀緣故。離能觀所觀故。離所作根量相故。○唐云。法性佛。非所攀緣。一切所緣。一切所作根量等相。悉皆遠離)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。(唐云。非凡夫二乘及諸外道執著我相所取境界。○魏云。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境界故。以諸外道。執著虛妄我相故)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。是故大慧。自覺聖究竟差別相。當勤修學。自心現見。應當除滅。

疏曰。上文分辨三佛說法之相。正欲令人薦取法身本性。故結難非諸凡外二乘境也。凡外具有我法二執。二乘雖斷我執。尚有法執。不達心外無法。安能證會自覺聖境界哉。欲證自覺聖智。須淨自心現流。欲淨自心現流。須修自覺聖趣。前文所謂唯心直進。即是修學除滅總訣。願諸同志。相與勉之。言自覺聖究竟差別相者。一與凡

外二乘究竟不同。二於真如究竟性中。尚有十地斷障所顯差別。猶金剛經所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二明淨除頓漸竟。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中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下

前來第三聖智事分別。自性門。二正說八段中。二明淨除頓漸竟。

○三辨聲聞通相二。初標。二釋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。(二並云。聲聞乘有二種差別相)謂得自覺聖差別相。(魏云。謂於內身證得聖相故。唐云。所謂自證聖智殊勝相)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(魏云。執著虛妄相分別有物故。○唐云分別執著自性相)。

疏曰。通分別相者。謂此二種。雖則通名聲聞。而相各差別。凡學菩薩道者。皆應善分別知也。

○二釋二。初釋自覺聖相。二釋性妄想相。初又二。初正釋相。二明差別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。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。(唐云。謂明見苦空無常無我諸諦境界)真諦離欲寂滅。(唐云。離欲寂滅故)息陰界入自共相。外不壞相如實知。(唐云。於陰界處若自若共。外不壞相如實了知故)心得寂止。(唐云。心住一境)心寂止已。禪定。解脫三味道果正受解脫。(唐云。住一境已。獲禪解脫三味道果而得出離)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。得自覺聖樂住聲聞(唐云。住自證聖智境界樂。未離習氣及不思議變易死)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(唐云是名聲聞乘自證聖智境界相)。

疏曰。言自覺聖差別相者。意顯聲聞但證生空聖智。不證法空聖智。故與大乘有差別也。五陰十八界十二入。各有當體差別法相。名為自相。同是無常苦空無我之相。名為共相。外不壞相者。體法明空。不同藏教析壞相也。禪者。根本四禪。定者。空等四定。解脫者。謂八解脫。三昧者。空無相無願三三昧也。道者。出世無漏道。果者。見地薄地離欲已辦諸果證也。正受解脫者。不受三界諸受而得出離也。習氣者。異熟識中諸法種子。乃變易生死之因也。不思議變易死者。界外微細生住滅相。所謂真常流注。乃習氣所感之果也自覺聖樂者。證得生空所顯真如。如實自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。不受後有。離三界苦。得出世樂。取證於空而自休息。故云住也。

△二明差別。

大慧。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。非滅門樂正受樂。顧愍眾生及本願不作證。(唐云。菩薩雖亦得此聖智境界。以憐愍眾生故。本願所持故。不證寂滅門及三昧樂)大慧。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。菩薩摩訶薩。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。不應修學(唐云。諸

菩薩於此自證聖智樂中。不應修學)。

疏曰。通教菩薩。與二乘人同觀於空。別教菩薩歷別三觀。亦先觀空。故皆得此自覺聖樂。暫自安住。而由顧憫眾生。及本四弘誓願力。故不於滅門樂三昧樂而作證也。結云不應修學者。應修圓妙一心三觀。不應偏修此空觀也。初釋自覺聖相竟。

○二釋性妄想相二。初正釋相。二勸知捨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。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。非作生。(唐云。如堅濕煖動青黃赤白如是等法。非作者生)自相共相。先勝善說。見已。於彼起自性妄想(唐云。然依教理。見自共相。分別執著。是名聲聞乘分別執著相)。

疏曰。大種。即地水火風四大之種類也。外道計此四大。或從時生。或從方生。或從自在天生。或從冥諦生。或從極微生。或從神我生。或從大有句生。或自自然生。此則阿含經中已曾廣破。彼所習聞。故云非作生也。然佛於阿含中。為破凡外我執。故說士夫六界。謂此身中堅相為地。濕相為水。煖相為火。動相為風。無窒礙相為空。妄分別相為識。於中實無我及我所。而彼愚法聲聞。隨語生解。便謂實有地水火風以堅濕煖動而為自相。以無常苦無我不淨而為共相。不知心外實無四大自性。四大。祇是識所變相也。

△二勸知捨。

菩薩摩訶薩。於彼應知應捨。隨入法無我相。滅人無我相見。漸次諸地相續建立。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(唐云。菩薩於此法中。應知應捨。離人無我見。入法無我相。漸住諸地)。

疏曰。應知者。須善他宗。知彼執著差別相也。應捨者。須善自宗。用真能破。破彼執也。入法無我相者。知一切法皆唯心現。無自性也。滅人無我相見者。破彼法有我無之計著也。漸次諸地相續建立者。由破分別法執。建立初地真見道位。由破俱生法執。建立十地諸修習位。乃至法執種子永不生已。建立究竟妙覺位也。菩薩於此自性計著。云何知。云何捨耶。夫外道或計四大從作者生。如前所列。或計四大以為能生。一切諸法皆其所生。阿含經中亦已破斥。皆不更述。今明聲聞計著相者。自有二種。一計地水火風四大為能成。色香味觸四微為所成。謂地有堅性。是故目得之而為色。鼻得之而為香。舌得之而為味。身得之而為觸。水有濕性。故成色味觸三微。火有煖性。故成色觸二微。風有動性。故成觸微。此則四大為實。四微為假也。二計四微為能成。四大為所成。謂地大由色香味觸四微所成。所以堅礙。水大由色味觸三微所成。所以流潤。火大由色觸二微所成。所以寄於草木。風大唯一觸微所成。所以並無形質。此則四微為實。四大為假也。知此二種計著相已。方可破捨。初破四大為實有者。地堅若是實有。不應遇風可散。遇水可雜。又金石最堅若是實有。不應遇火可鎔可燼。水濕若是實有。不應遇土留滯。遇火乾竭。火煖若是實有。不應遇水可滅

。風動若是實有。不應遇塞可障。次破四微為實有者。色微若非眼識所變自實有者。應非眼識所緣。若許眼識雖不變色。能緣色者。耳鼻等識亦不變色。何不緣色。又眼識既不變色。而能緣色。不變聲等。何不能緣聲等。香味觸三。例此廣破。故知四大四微。皆非心外實有法也。而諸經論。或稱為能所八法者。正顯離能無所。離所無能。能所並是假施設有。並非實法故也。然約本質起相分義。則假說四大為能。四微為所。若約現行熏種子義。則假說四微為能。四大為所。實有八識之所變現。能本非能。所亦非所。是名法無我相也。三辨聲聞通相竟。

○四簡常不思議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。及第一義境界。世尊。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果耶(魏云。外道亦說常不可思議因果。此義云何。

○唐云。將無同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作者耶)。

疏曰。佛未出時。外道或計神我是常。或計冥諦是常。或計自在天常。或計四大是常。或計極微是常。或計聲性是常。或計虛空是常。或計是能作者。故常。故佛廣說因緣生法以破斥之。今經乃說七種第一義。及說藏識海常住。又說自覺聖究竟境界等。恐其濫同外道。故問之也。

○二答釋三。初簡異外道。二簡異聲聞。三正明不生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。(魏云。諸外道說常不可思議因果不成。○唐云。非諸外道作者得常不思議)所以者何。諸外道常不思議。不因自相成(魏云。非因自相相應故。○唐云。因自相不成)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。何因顯現常不思議。(唐云。既因自相不成。以何顯示常不思議)復次大慧。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。彼則應常。由作者因相故。常不思議不成(唐云。外道所說常不思議。若因自相成。彼則有常。但以作者為因相故。常不思議不成)。

疏曰。外道不達唯心。見有諸法若生若滅。妄推神我冥諦等以為作者。云是常不思議。而此神我冥諦等。但是妄想戲論分別。實無自相可得。亦無因相可成。既因及自相皆悉不成。何由顯示常不思議。故復縱云。假使因自相成。彼則應常。隨即奪云。由以作者為因相故。常不思議不成。蓋作者為相。則非常之自相。作者為因。則非常因也。

大慧。我第一義常不思議。第一義因相成。離性非性。(魏云。以離有無故。○唐云。遠離有無)得自覺相。故有相。(唐云。自證聖智。所行相。故有相)第一義智因。故有因。(唐云。第一義智為其因。故有因)離性非性故。譬如無作。(唐云。離有無故。非作者)虛空涅槃滅盡故常。(唐云。如虛空涅槃寂滅法故常不思議)如是大慧。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。(唐云。是故我說常不思議。不同外道有所諍論)如是大慧。此常不思議。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

。(唐云。此常不思議。是諸如來自覺聖智所行真理)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。應當修學(唐云。是故菩薩當勤修學)。

疏曰。第一義如來藏心。當體絕待。非別有因。故離性亦非無因。故離非性。因此得成第一義相也。得自覺相故有相。不同外道之自相不成也。第一義智因故有因。不同外道之因相不成也。彼外道妄計神我冥諦等以為作者。倘別有一法以為神我等因。即成有性。倘別無一法以為神我等因。即成非性。設許有性。則神我等乃是所作。應成無常。何名作者。何名為常。設許非性。則神我等體既非有。何能有用。縱許是常。亦非作者。今如來所證不思議常。有相有因。離性非性。所以不同外道所計作者。譬如虛空涅槃滅盡。遠離生住異滅諸有為相。非有非空。超諸諍論。乃是自覺聖智所得。非常無常。而名為常。故不可思議也。

復次大慧。外道常不思議。無常性異相因故。非自作因。相力故常。(唐云。以無常異相因故常。非自相因力故常)復次大慧。諸外道常不思議。於所作性非性無常。見已思量計常(唐云。外道常不思議。以見所作法有已還無。無常已。比知是常)。

疏曰。此更申明外道所計神我冥諦等法。彼實未嘗親見。但因既見所作無常。妄想思量能作者必應常耳。是用無常異相。而為常不思議因也。

大慧。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。見已。自覺聖境界。說彼常無因(唐云。我亦見所作法有已還無。無常已。不因此說為常)。

疏曰。此正顯示佛所自證常不思議。不同外道但因無常而比知也。謂我了知正因緣所生諸法。初生即滅。性皆非性。所謂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其生也無來處。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其滅也無去處。譬如夢境空華。心外無法。乃證自覺聖智境界。豈因所作無常。妄計能作是常哉。彼既因於無常。比知計常。則常乃無因矣。

大慧。若復諸外道因相。成常不思議因。自相性非性。同於兔角。(唐云。外道以如是因相。成常不思議因。此相非有。同於兔角)此常不思議。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。有如是過。所以者何。謂但言說妄想。同於兔角。自因相。非分(唐云。故常不思議。唯是分別。但有言說。何故。彼因同於兔角。無自相因故)。

疏曰。此正譬顯外道說常。無自因相也。夫因所作無常。妄計能作是常。何異見牛角可析是無常。計兔角不可析是常耶。以所作諸法無常。乃舉世之所同見。譬如牛角。而能作之神我冥諦等是常。乃舉世之所不見。譬如兔角故也。

大慧。我常不思議。因自覺得相故。離所作性非性故常。(唐云。以自證為因相)非外性非性無常。思量計常。(唐云。不以外法有已還無無常為因)大慧。若復外性非性無常。思量計常不思議常。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。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。彼不應說(唐云。外道反此。曾不能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。而恒在於自證聖智所行相外。此不應說)。

疏曰。此結示如來所證常不思議。正與外道相反也。如來了知心外無法本無能作所作。所以因緣和合。虛妄名生。而非有生。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而無可滅。非有



生。故離性。無可滅。故離非性。乃能證得不生不滅常住佛性。非謂心外有法。見其生已還滅。比量計度。更有一法不生不滅也。外道則妄計心外有所生法。相是無常。遂更妄計心外有能生法。必應是常。顛倒昏迷。莫此為甚。可云常不思議乎哉。初簡異外道竟。

### △二簡異聲聞。

復次大慧。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。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。妄想非性。(魏云。不知世間涅槃無差別故。○唐云。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。一切皆是妄分別有。無所有故)未來諸根境界休息。作涅槃想。(唐云。妄計未來諸根境滅。以為涅槃)非自覺聖智趣。藏識轉。(唐云。不知證自智境界。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)是故凡愚說有三乘。(唐云。彼愚癡人。說有三乘)說心量趣無所有。(魏云。而不能知惟心相滅。得寂靜法。○唐云。不說惟心無有境界)是故大慧。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。(唐云。彼人不知去來現在諸佛所說自心境界)計著外心現境界。生死輪常轉(唐云。取心外境。常於生死。輪轉不絕)。

疏曰。聲聞稟佛權教。知一切法皆從正因緣生。不計冥諦自在等以為作者。亦不於根境中計我我所。而不知諸法無性。故於無性之生死。則畏之。於無性之涅槃。則求之。由此一畏一求。不造招後有業。但析分段根境不生。以為滅度。殊不知現前一念如來藏心。當體絕待。生死涅槃。皆如夢境。心外更無一法可得。苟虛妄法執不破。縱出同居三界。而第八識未轉所依。恒為變易生死之所漂溺。不證如來自覺聖智境界也。

### △三正明不生。

復次大慧。一切法不生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。謂自心現性非性。離有非有生故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自心所見非有性故。離有無生故)大慧。一切性不生。一切法如兔馬等角。是愚癡凡夫不實妄想自性妄想故。(唐云。如兔馬等角。凡愚妄取)大慧。一切法不生。自覺聖智趣境界者。一切性自性相不生。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。(唐云。唯自證聖智所〔作〕之處。非諸愚夫二分別境)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。大慧。藏識攝所攝相轉。(魏云。是阿梨耶識。身資生器世間去來自體相故。見能取可取轉故。○唐云。大慧。身及資生器世間等。一切皆是藏識影像所取能取二種相現)愚夫墮生住滅二見。希望一切性生。有非有妄想生。非聖賢也。大慧。於彼應當修學(唐云。彼諸愚夫。墮生住滅二見中故。於中妄起有無分別。大慧。汝於此義。當勤修學)。

疏曰。外道不知心外無法。法本不生。故計所生無常。待之轉計能生是常。前已破竟。今乃正明一切諸法。皆唯心現。如夢境空華。有即非有。不從邪因有種而生。亦不從自然無種而生。故不生也。然所謂不生者。非同凡愚所計如兔馬角之不生也。以自覺聖智趣境界。知一切性自性相不生。所謂諸法不自生。亦不從他生。不共不無因。是故知無生。豈彼愚夫妄想二境界。有生有不生哉。只今自己根身。資生財物。器界建立。若去若來趣自體相。皆是阿梨耶識所變相分。似有能攝所攝轉現。大似翳

目所觀空華。生即非生。滅即非滅。能即非能。所即非所。而愚夫不了。墮在生住滅二見中故自生妄想。分別有無。非聖賢也。四簡常不思議竟。

○五明種性差別三。初標名。二釋相。三會通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五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我說五種眾性證法。○唐云。有五種種性)云何為五。謂聲聞乘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聲聞乘性證法。○唐云聲聞乘種性)緣覺乘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辟支佛乘性證法。○唐云。緣覺乘種性)如來乘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如來乘性證法。○唐云。如來乘種性)不定種性。(唐同。○魏云。不定乘性證法)各別種性。(魏云。無性證法。○唐云。無種性)。

疏曰。此約無始染淨熏習力故。於一如來藏心無差別性之中。妄有五性差別也。言無間者。即魏所稱證法。謂既成就此種性已。無間必得證此乘法。不為他法之所間隔間雜也。

○二釋相五。初釋聲聞乘性。二釋各別種性。三釋緣覺乘性。四釋如來乘性。五釋不定性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。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。(唐云。若聞說於蘊界處自相共相若知若證)舉身毛孔熙怡欣悅。及樂修相智。(唐云。舉身毛豎。心樂修習)不修緣起發悟之相。(唐云。於緣起相。不樂觀察)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。聲聞無間見。(唐云。彼於自乘見所證已)第八地起煩惱斷。習煩惱不斷。(魏云。謂初地中乃至五地六地離諸煩惱。同已所離故。熏習無明煩惱故。○唐云。於五六地斷煩惱結。不斷煩惱習)不度不思議變易死。度分段死。正師子吼。我生已盡。梵行已立。(二譯皆更有所作已辦句)不受後有。如實知修習人無我。乃至得般涅槃覺(魏云。如是等得入人無我。乃至生心以為得涅槃故。○唐云。修習人無我。乃至生於得涅槃覺)。

疏曰。樂修相智者。謂觀陰界入自相共相。是實有苦諦。見思煩惱及所起善惡不動諸有漏業。是實有集諦。因果俱滅。乃得會真。是實有滅諦。滅苦之道。須戒定慧。更無異道。是實有道諦。信四諦已。修四念處。觀身不淨。觀受是苦。觀心無常。觀法無我。故云修相智也。不修緣起發悟之相者。若觀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之相。則能悟入緣起無生。今根鈍故。不能修也。然統論四諦。則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解不同。統論緣起。亦有思議不思議生滅不生滅四句料簡。今且以四諦相智。攝屬聲聞。緣起發悟。攝屬緣覺。當知藏教雖有三乘。同名聲聞。通教雖有三乘。同名緣覺。具如他經所明九乘也。第八地起煩惱斷等者。三譯不同。各有旨趣。當為三釋以會通之。今經之意。謂此聲聞。既證四向四果。亦得名第八地。若對通教第八辟支佛地。彼辟支地。既斷正使。兼侵習氣。今此聲聞。但斷正使。不斷習也。魏譯之意。謂如華嚴及與地論。以菩薩十地寄位明相。謂初二三地。施戒禪定。相同世間。四地以上。相同出世。四地道品慧。寄須陀洹。五地四諦慧。寄阿羅漢。六地緣起慧。寄同緣覺。

七地無相慧。寄同菩薩。八地以上。無功用慧。方明一乘佛地。此則但是寄淺明深。非謂菩薩五地六地。果與羅漢辟支同也。今彼聲聞。見己身所證斷煩惱相。妄謂與六地同。此則不知佛法差別因緣。所以熏習無明煩惱。墮不思議變易死也。唐譯意者。謂彼於自乘。先斷分別煩惱。見所證已。次於第五薄地。六離欲地。方便修習。斷俱生煩惱結。乃證阿羅漢果。同已辦地。而不斷煩惱習。猶住不思議死也。正師子吼者。已得證四諦之聖智。故於三界無畏。如師子也。我生已盡者。苦諦智也。梵行已立者。道諦智也。所作已辦者。滅諦智也。不受後有者。集諦智也。修習人無我者。聲聞因也。得般涅槃覺者。聲聞果也。

○二釋各別種性二。初敘計。二結斥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各別無間者。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。彼諸眾生。作如是覺求般涅槃。(魏云。復有餘外道。求證涅槃。而作是言。覺知我人眾生壽命作者受者丈夫。以為涅槃。○唐云。復有眾生。求證涅槃。言說覺知我人眾生養者取者。此是涅槃)復有異外道說。悉由作者。見一切性已。言此是般涅槃(魏云。復有餘外道。見一切諸法。依因而有。生涅槃心故。○唐云。復有說言。見一切法因作者有。此是涅槃)。

疏曰。此明凡外我法二執。於非涅槃法中妄計涅槃也。然標名中。列在第五。今第二先釋之者。一正是藏教所對治故。二欲與三藏同彈斥故。文有二段。初即我執。具有十六知見。此經略列其六。魏加作者受者。唐加取者。廣如大般若經所列。究竟不過一我執耳。夫佛法中。以破除虛妄我執。為最初入道要門。是故古來宗匠接人。或云。將心來與汝安。或云。誰與你拖者死屍來。或云。不思善不思惡時。阿那箇是你本來面目。或云。念佛的是誰。或云。生從何來。死從何去。或云。萬法歸一。一歸何處。或云。父母未生前。如何是本來面目。或云。死了燒了時如何。或云。正睡著。無夢無想時。主人公在甚麼處。凡此皆所以奪破我執。欲令頓悟生空法空故也。而後世乘言滯句之流。反欲尋得一物。以為是心。是本來面目。是能念的。乃至是主人公。豈不墮外道我執耶。次即法執。謂一切法。悉出作者。或冥諦作。或神我作。或虛空作。或四大作。或極微作。或自在天作。或云時作。或云方作。或云聲作。所作無常。有生有滅。能作是常。不生不滅。名為涅槃。如近世天主邪教。計有天主無始無終。能生萬物。若奉天主。則能生天永受天樂。亦其類也。

○二結斥又二。初正斥外道。二兼斥聲聞。

△今初。

作如是覺。法無我見非分。彼無解脫(魏云。彼諸外道無涅槃解脫。以不見法無我故。○唐云。彼無解脫。以未能見法無我故)。

疏曰。外道并不見人無我。而但斥云不見法無我者。以彼既發求證涅槃之心。或時遇佛。亦得引入三藏析法拙度故也。然此凡外我法二執不斷。則聲聞所證解脫。彼

亦非分矣。又據二譯。則第五各別種性。名無種性。自於一闡提中釋之。今文仍是釋聲聞乘。所謂附佛法之外道耳。

△二兼斥聲聞。

大慧。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。不出出覺。為轉彼惡見故。應當修學(魏云。是名聲聞乘外道性。於非離處而生離想。汝應轉此邪見。修行如實行故。○唐云。此是聲聞乘及外道種性。於未出中。生出離想。應勤修學。捨此惡見)。

疏曰。外道不出分段生死。聲聞不出變易生死。皆自妄作出生死覺。菩薩所應轉捨也。二釋各別種性竟。

△三釋緣覺乘性。

大慧。緣覺乘無間種性者。若聞說各別緣無間。(魏云。謂聞說緣覺證法。○唐云。謂若聞說緣覺乘法)舉身毛豎。悲泣流淚。不相近緣。(魏云。不樂憤鬧故。○唐云。離憤鬧緣)所有不著。(魏云。觀察諸因緣法故。不著諸因緣法故。○唐云。無所染著)種種自身種種神通。若離若合種種變化。聞說是時。其心隨入。(魏云。聞說自身種種神通。若離若合種種變化。其心隨入故。○唐云。有時聞說現種種身。或聚或散。神通變化。其心信受。無所違逆)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。隨順為說緣覺之乘。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。

疏曰。十二緣生。此有故彼有。其相各別。而皆無間。若能遠離憤鬧。觀察有為生滅過惡而不取著。則知諸法從緣無性。能起神通離合變化。意指通教體法觀門。故於彼乘種性。隨順為其說法。可以破外道聲聞法執。可以轉接入別圓也。

△四釋如來乘性。

大慧。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。(唐云。如來乘種性所證法有三種)謂自性法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一者證實法性)離自性法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二者離實法證性。○唐云。所謂自性無自性法)得自覺聖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三者自身內證聖智性。○唐云。內身自證聖智法)外剎殊勝無間種性。(魏云。四者外諸國土勝妙莊嚴證法性。○唐云。外諸佛剎廣大法)大慧。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。心不驚怖者。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(魏云。若聞說此一一法時。但阿梨耶心見外身所依資生器世間不可思議境界。不驚不怖不畏者。當知是證如來乘性人。是名如來乘性證法人相。○唐云。若有聞說此一一法。及自心所現身財建立阿賴耶識不思議境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如來乘性)。

疏曰。自性法無間種性者。謂隨緣不變。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一切眾生本來成佛之理也。離自性法無間種性者。謂不變隨緣。如來藏心。不守自性。舉體而為百界千如諸法。然此諸法。皆即實相。十二類生。皆如來種也。此二並皆性德法身。故唐譯合為一也。得自覺聖無間種性者。一心三智。照比非權非實而權而實之境。般若德也。外剎殊勝無間種性者。佛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。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。是故於中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。小中現大。大中現小。於一毛端。現寶王剎。坐微塵裏。轉大法輪。解脫德也。聞此三德。不驚怖畏。及聞根身資具器界不思議境。皆自

心識所現。亦不驚怖畏者。則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故為如來乘種性也。

△五釋不定性。

大慧。不定種性者。謂說彼三種時。隨說而入。隨彼而成(魏云。若人聞說此三種法。於一一中有所樂者隨順為說。○唐云。謂聞說彼三種法時。隨生信解而順修學)。

疏曰。三種法。即聲聞乘法。緣覺乘法。如來乘法也。夫聲聞無間種性。止喜聞聲聞法。不樂緣覺及如來法。緣覺無間種性。止喜聞緣覺法。於聲聞法必所不屑。於如來法必未能信。如來乘無間種性。既於不思議境不驚怖畏。必不志求二乘之法。今云隨聞隨生信解。故知非彼三無間種。但名為不定也。然聲聞法。堪擬藏教。緣覺法。堪擬通教。如來法。堪擬圓教。則此不定種性。堪擬通入別。通入圓。及別教也。他經明九乘中。有菩薩聲聞。菩薩緣覺。菩薩菩薩。智者大師判為別教。亦同此意。二釋相竟。

○三會通又二。初會三乘。二會闡提。初中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又二。初為實施權。二開權顯實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此是初治地者。謂種性建立。為超入無所有地故。作是建立(魏云。說三乘者。為發起修行地故。說諸性差別。非究竟地。為欲建立畢竟能取寂靜之地故。○唐云。為初治地人而說種性。欲令其入無影像地。作此建立)。

疏曰。初治地人。未證真實平等法性。故為建立種性差別。令其耻小慕大。捨權趣實。正欲令其趣入無所有地而施三權。不可執權而昧實也。

△二開權顯實。

彼自覺藏者。自煩惱習淨。見法無我。得三昧樂。住聲聞。當得如來最勝之身(魏云。彼三種人。離煩惱障重習。得清淨故。見法無我。得三昧樂行故。聲聞緣覺畢竟證得如來法身故。○唐云。彼住三昧樂聲聞。若能證知自所依識。見法無我。淨煩惱習。畢竟當得如來之身)。

疏曰。自覺藏者。以自覺聖智。證知藏識不思議境界也。聲聞尚得佛身。況緣覺及不定性乎。故魏譯云彼三種人也。問。開權顯實。功在法華。此經乃方等攝。何得有此開顯。答。鈍根聲聞。須至法華開顯。此經自為菩薩廣說大乘法要。豈容拘拘於別五時之一途。欲使如來說法不自在耶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須陀槃那果。往來及不還。逮得阿羅漢。是等心惑亂。(魏云。逆流修無〔為〕往來及不還。應供阿羅漢。是等心惑亂。○唐云。預流一來果。不還阿羅漢。是等諸聖人。其心悉迷惑)三乘與一乘。非乘我所說。(魏云。我說於三乘。一乘及非乘。○唐云。我所立三乘。一乘及非乘)愚夫少智慧。諸聖遠離寂。(唐云。為愚夫少智。樂寂諸聖說)第一義法門。遠離於二教。(唐作二取)住於無所有。(唐作無境界)何建立三乘。(魏云。建立於三乘。為住寂靜處)諸禪無量等。無色三摩提。受想悉寂滅。(魏云。無想定滅

盡。唐云。乃至滅受想)亦無有心量(魏云。亦皆心中無。唐云。唯心不可得)。

疏曰。須陀槃那。亦云須陀洹。此翻逆流。謂修無漏逆生死流。又翻預流入流。謂初預入法性流也。三乘非乘者。權即實故。為樂寂諸聖說也。一乘非乘者。實即權故。為愚夫少智說也。第一義者。非權非實。心外無境。何有三乘。三乘尚自非有。況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。及無想定滅盡定等。豈有心外之實法哉。初會三乘竟。

○二會闡提二。初正明二種闡提。二問答會通。初又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彼一闡提。非一闡提。世間解脫誰轉。大慧。一闡提有二種。一者捨一切善根。及於無始眾生發願(魏云。何者無性乘。謂一闡提。大慧。一闡提者。無涅槃性。何以故。於解脫中不生信心。不入涅槃。大慧。一闡提者有二種。何等為二。一者焚燒一切善根。二者憐憫一切眾生。作盡一切眾生界願。○唐云。此中一闡提。何故於解脫中不生欲樂。以捨一切善根故。為無始眾生起願故)。

疏曰。若據魏譯。則前文所明二種外道。乃是聲聞乘不得意人。今方正釋無種性人。若據今經。前經標釋各別種性。今正會通一闡提人。必有菩薩闡提以化度之。還能成佛。不同權說闡提無佛性也。故云。彼斷善根闡提。設非發大願之闡提。則世間何由轉而為解脫哉。餘對二譯可知。

○二別釋二。初釋捨善根。二釋發大願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捨一切善根。謂謗菩薩藏。及作惡言。此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之說。捨一切善根故。不般涅槃。

疏曰。世間惡人。雖具十惡五逆。若不謗法。則善根猶未斷盡。堪修取相無生二懺。不名為一闡提。今既謗菩薩藏。則一切出世善根悉斷。縱不具足五逆十惡。兼有世間微善。亦必常在生死。不能入涅槃也。

△二釋發大願。

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。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。大慧。彼般涅槃。是名不般涅槃法相。此亦到一闡提趣(魏云。憐愍眾生。作盡眾生界願者。是為菩薩。大慧。菩薩方便作願。若諸眾生不入涅槃者。我亦不入涅槃。是故菩薩摩訶薩不入涅槃。是名二種一闡提。無涅槃性。以是義故。決定取一闡提行。○唐云。云何為無始眾生起願。謂諸菩薩以本願方便。願一切眾生悉入涅槃。若一眾生未涅槃者。我終不入。此亦住一闡提趣。此是無涅槃種性相)。

疏曰。眾生度盡。方入涅槃。以眾生界不可盡故。永不自入涅槃。是故名為菩薩闡提也。初正明二種闡提竟。

○二問答會通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(魏云。此二種一闡提。何等一闡提。常不入涅槃)。

△二答。

佛告大慧。菩薩一闡提者。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。畢竟不般涅槃。(魏云。菩薩一闡提。常不入涅槃。何以故。以能善知一切諸法本來涅槃。是故不入涅槃)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。大慧。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。復以如來神力故。或時善根生。(魏云。彼捨一切善根闡提。若值諸佛善知識等。發菩提心。生諸善根。便證涅槃)所以者何。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。以是故菩薩一闡提不般涅槃。

疏曰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如空本無華。不俟更滅。故菩薩闡提。畢竟不復入涅槃也。斷善根闡提。但斷修善。而性善不斷。故不覺不知。受佛菩薩善知識等之所熏發。還生善根。證涅槃性也。然此五性差別。若據瑜伽唯識等論。則決定是有。若據法王等經。則決定是無。若得今經。及圓覺意。則無不礙有。有不礙無。何以言之。如來藏心。生佛平等。本無差別。而無始熏習。萬有不齊。所以現見諸機不同。安得一向執無。此瑜伽唯識所以明其有也。眾生種性雖各不同。而法性平等。諸佛大願。亦復平等。所以畢竟終令成佛。安得一向執有。此法王等經所以明其無也。為實施權。故無不礙有。開權顯實。故有不礙無。約無始本有種子。則一心必具十界。安得不具佛界種子。約無始新熏種子。則隨緣生長不同。安得不分五性差別。如一地所生。必有三草二木。則無差別不礙差別。如三草二木。畢竟還歸於地。則有差別不礙無差。此一代時教之脈絡。法華三昧之旨歸也。五明種性差別竟。

○六明三自性相三。初標。二釋。三結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。當善三自性。(魏云。三法自體相。○唐云。三自性相)云何三自性。謂妄想自性(魏云。虛妄分別名字相。○唐云。妄計自性)緣起自性。(魏云。因緣法體自相)成自性。(魏云。第一義諦法體相。○唐云。圓成自性)。

疏曰。妄想自性。唯識名徧計所執性。大乘止觀名分別性。周徧計度。故名徧計。即是虛妄我法二執。譬如於繩計蛇。於杌計鬼。毫無實境也。緣起自性。唯識名依他起性。謂心心所體。及相見分。並依眾緣而得起故。成自性。唯識名圓成實性。大乘止觀名真實性。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。故名圓成實也。

○二釋為三。初釋妄想自性。二釋緣起自性。三釋成自性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妄想自性。從相生。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。佛告大慧。緣起自性事相相。行顯現事相相。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。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。(唐云。謂彼依緣起事相種類顯現。生計著故。大慧。彼計著事相。有二種妄計性生。是諸如來之所演說)謂名相計著相。及事相計著相。名相計著相者。謂內外法計著。(唐云。謂計著內

外法)事相計著相者。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。(唐云。謂即彼內外法中計著自共相)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。

疏曰。妄想自性從相生者。謂從緣起相而起妄想分別。如從繩杙。起蛇鬼妄分別也。緣起自性事相相者。指五法中之名也。行顯現事相相者。指五法中之相也。計著於名。妄想分別內外諸法。是名相計著相也。計著於相。妄想分別內外法中自共相等。是事相計著相也。故唯識云。次所徧計。自性云何。攝大乘說。是依他起。徧計心等所緣緣故。此之謂也。

#### △二釋緣起自性。

若依若緣生。是名緣起(唐云。從所依所緣起。是緣起性)。

疏曰。一切色心諸法。皆是仗因托緣而生。故名緣起。言所依者。第八現行。為根本依。第七現行。為染淨依。第六現行。為分別依。第八所藏種子。為種子依。前五識。以五淨色根為不共親依。第六。以第七為不共親依。第七第八。更互為依。諸心所法各依心王而得同起。故名依也。言所緣者。第八以三類性境為所緣。第七以第八見分為所緣。第六以一切諸法為所緣。前五以現在五塵為所緣。心所所緣。同於心王。故名緣也。又諸色法。各依種子為所依因。各以心心所之見分為增上緣。故云若依若緣生也。

#### △三釋成自性。

云何成自性。謂離名相事相妄想。聖智所得。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。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(魏云。謂諸佛如來離名字相境界相事相相。聖智修行境界行處。是名第一義諦相。諸佛如來藏心。○唐云。謂離名相事相一切分別。自證聖智所行真如。此是圓成自性如來藏心)。

疏曰。若離名相事相二種妄想。即名正智。正智所證真如理性。本來不動。名為如如。理外無智。智外無理。理智不二。即如來藏心也。二釋竟。

#### △三結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名相覺想(二作分別)自性二相。正智如如。是則成相。

疏曰。此以五法攝三性也。謂一名。二相。三覺想。即是妄想緣起二種自性之相。四正智。五如如。即是成自性相也。然此三性五法。諸聖教說相攝不定。具如唯識廣明。今以名相為所妄想。覺想為能妄想。同是妄想自性。依於覺想而有名相。緣於名相而有覺想。同是緣起自性。正智如如。無顛倒故。名為成自性也。

大慧。是名觀察五法(三)自性相經。自覺正智趣所行境界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。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正智如如。是成自性。可稱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。名相覺想。乃妄想緣起自性。何得是自覺聖智趣所行耶。當知此有二義。一者正智如如體外。別無名相及覺想故。能了名相覺想無性。即是正智及如如故。二者眾生沒於名相覺想。所以不達正



智如如。聖人既證正智如如。即能善知眾生名相覺想種種差別稠林。應病與藥。令得破除故。所謂了俗由證真。故說為後得也。六明三自性相竟。

○七明二無我相二。初標。二釋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。云何二種無我相。謂人無我。及法無我(魏云。人無我智。法無我智。○唐云。人無我相。法無我相)。

疏曰。二無我。亦名二空。謂人空法空也。人者。假名眾生也。無我者。假名眾生。無實主宰體性也。法者。蘊處界等色心諸法也。無我者。色心諸法。亦無實主宰體性也。魏云智者。約能觀言之也。唐云相者。約所觀言之也。人執唯局凡夫外道。法執通於凡外及三乘人。

○二釋為二。初釋人無我。二釋法無我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人無我。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。無知業愛生。(唐云。謂蘊界處。離我我所。無知愛業之所生起)。

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。(唐云。眼等識生。取於色等而生計著)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。自妄想相施設顯示。(唐云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。皆是藏心之所顯現)。

如河流。如種子。如燈(燄。)如(迅)風。如(浮)雲。剎那展轉壞。(唐云。剎那相續。變壞不停)躁動如猿猴。樂不淨處如飛蠅。無厭足如風火。(唐云。如猛火)無始虛偽習氣(為)因。如汲水輪。生死趣有輪。(唐云。諸有趣中。流轉不息。如汲水輪)種種身色。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。(唐云。種種色身威儀進止。譬如死屍。呪力故行。亦如木人。因機運動)善彼相知(唐云。若能於此善知其相)是名人無我智。

疏曰。人無我觀。一往與聲聞同。而細研有異。聲聞但觀陰界入法。無我我所。無常苦空不淨而已。不知皆是藏心所顯現也。今先總觀陰界入聚。從無知業愛生。離我我所。次別觀眼等轉識。從根塵攝受計著生。而此根塵依正。皆從藏心顯現。是一切唯識。識不自在。無有主宰。無所攝屬。非我我所也。又觀此識如河流種子等。剎那變壞不停。即是行陰無常。無主宰。不自在。無攝屬。亦非我我所也。又觀此識。躁動如猿猴。即是想陰無主宰。不自在。無攝屬。亦非我我所也。又觀此識。樂不淨處如飛蠅。無厭足如風火。即是受陰無主宰。不自在。無攝屬。亦非我我所也。又觀生死有輪之中。種種色身。但如機發像動。即是色陰無主宰。不自在。無攝屬。亦非我我所也。

○二釋法無我二。初明觀。二顯益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法無我智。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。(唐云。謂如蘊界處是妄計性)如陰界入離我我所。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。(唐云。唯共積聚愛業繩縛)展轉相緣生。無動搖。(唐云。

互為緣起。無能作者)諸法亦爾。離自共相。不實妄想相。妄想力。(唐云。蘊等亦爾。離自共相。虛妄分別。種種相現)是凡夫生。非聖賢也。(唐云。愚夫分別非諸聖者)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(唐云。如是觀察一切諸法。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)大慧。菩薩摩訶薩。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(唐云。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無我智)。

疏曰。陰界入等。名之為法。唯是妄想所現之相。故無我也。蓋既知其無我我所。又豈有自共相可得哉。但由凡夫不實妄想之力。似有種種自共相現耳。是故心意識八種。悉皆無性。不唯名相妄想三法本離。即正智如如二法亦本離也。不唯妄想緣起二性本離。即成自性亦本離也。如因醉見屋轉。說屋不轉。屋本不名為不轉也。如因捏見二月。說一月真。月本不名為一真也。如因狂怖失頭。說頭不失。頭本不名為不失也。是故若達名相妄想本空。即是正智如如。若計正智如如是有。便成妄想名相。故云五法三自性皆空。八識二無我俱遣。空無可空。遣無可遣。乃名為離。乃名法無我智。

△二顯益。

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。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。地相觀察。開覺歡喜。(唐云。得此智已。知無境界。了諸地相。即入初地。心生歡喜)次第漸進。超九地相。得法雲地。(唐更有云。諸有所作。皆悉已辦)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。(唐云。住是地已。有大寶蓮華王。眾寶莊嚴。於其華上。有寶宮殿。狀如蓮華)幻自性境界修習生。於彼而坐。(唐云。菩薩往修幻性法門之所成就。而坐其上)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。(唐云。同行佛子。前後圍繞)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。(唐云。一切佛剎所有如來。皆舒其手。如轉輪王子灌頂之法而灌其頂)超佛子地。到自覺聖智法趣。(唐云。獲自證法)當得如來自在法身。見法無我故。是名法無我相。汝等諸菩薩摩訶薩。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當得初地。別教菩薩見道位也。而云不久當得。又云漸進超九地相等。則是借別明圓。不同歷別權行。定經爾所劫數也。大寶蓮華王宮殿。具如華嚴所明。不同色究竟天帶劣勝應而已。七明二無我相竟。

○八破建立誹謗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建立誹謗相。唯願說之。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。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覺已。離常建立斷誹謗見。不謗正法(唐云。得菩提已。破建立常誹謗斷見。令於正法不生毀謗)。

○二答二。初偈略答。二長文廣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受大慧菩薩請已。而說偈言。建立及誹謗。無有彼心量。身受用建立。及心不能知。愚癡無智慧。建立及誹謗(魏云。心中無斷常。身資生住處。惟心愚無智。無物而見有。○唐云。身資財所住。皆唯心影像。凡愚不能了。起建立誹謗。所起但是心。離心不可

得)。

疏曰。此明不達唯心。故有建立常見。誹謗斷見。而究竟常本非常。斷亦非斷。無彼常之與斷。但是自心現量也。蓋彼二見。不過依於現在之根身。及所受用之資財。所建立住處之器界。妄想計度為常為斷。而不知身受用建立。一切唯心。由其愚癡無有智慧。乃成建立及誹謗耳。及心及字。應作唯字。

○二長文廣答三。初標四種建立及釋誹謗。二重釋四種建立。三結勸應離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於此偈義復重顯示。告大慧言。有四種非有有建立。云何為四。謂非有相建立。(魏云。建立非有相。○唐云。無有相建立相)非有見建立。(魏云。建立非正見相。唐云。無有見建立見)非有因建立。(魏云。建立非有因相。唐云。無有因建立因)非有性建立。(魏云。建立非有體相。○唐云。無有性建立性)是名四種建立。又誹謗者。謂於彼所立無所得。觀察非分而起誹謗。(魏云。何者是謗相。大慧。觀察邪見所建立法。不見實相。即謗諸法。言一切無。○唐云。誹謗者。謂於諸惡見所建立法。求不可得。不善觀察。遂生誹謗)是名建立誹謗相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皆唯心現。心外無相。心外無見。心外無因。心外無性。而彼妄計有相有見有因有性。是謂建立。墮在常見。又於彼所建立。求不可得。遂謂一切都無。是謂誹謗。墮在斷見。殊不知心外之有。實非有也。唯心所現之若相若見若因若性。非斷無也。

△二重釋四種建立。

復次大慧。云何非有相建立相。謂陰界入。非有自共相。而起計著。此如是。此不異。是名非有相建立相。此非有相建立妄想。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。

疏曰。迷於自心現量。妄見有陰界入。譬如翳目所見空華。豈有自相共相可得。而妄計云。此自相如是。此共相不異。但是無始虛偽習氣所生耳。

大慧。非有見建立相者。若彼如是陰界入。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。是名非有見建立相。

疏曰。陰界入虛妄和合。假名為我為人為眾生為壽命。乃至為士夫。即陰界入。求我等不可得。離陰界入。求我等亦不可得也。乃於此妄立十六知見。何異計繩為蛇。疑杙為鬼哉。

大慧。非有因建立相者。謂初識無因生。後不實如幻。本不生。眼。色。明。界。念。前生。生已實已。還壞。是名非有因建立相(魏云。謂初識不從因生。本不生。後時生。如幻本無。因物而有。因眼色明念故識生。生已還滅。是名建立非有因相。○唐云。謂初識前無因不生。其初識本無。後眼色明念等為因。如幻生。生已有。有還滅。是名無有因建立因)。

疏曰。如來藏心。不變隨緣。是故眾生無始以來。法爾有八種識。及諸心所。體及相見。一切種子。能起現行。現行法爾復熏種子。互為因果。展轉不絕。又第八識

與諸種子。無始時來俱滅俱生。恒轉如流。恒故非斷。轉故非常。念念望前。皆名為果。念念望後。皆名為因。因果宛然。二皆無性。由彼不知心性無始終義。妄謂最初識心。設無他因。則本不生。必以眼色明念等為因。識乃得生。生已雖是實有。有還滅壞。故後不實如幻。是謂非有他因而妄建立因相也。蓋彼計眼色明念為因生識。則不知種子生現行義。彼計生已還壞而名如幻。則不知現行熏種子義。不知種子現行皆是唯心。更計異因。所以妄謂前本不生。後還壞滅。中間生處。名為實有。而不知心性無前無後。三世一際。一切諸法。當體如幻。非待壞已。方名如幻也。

大慧。非有性建立相者。謂虛空。滅。般涅槃。非作。計著性建立。(魏云。謂虛空。滅。涅槃。無作無物。建立執著。○唐云。謂於虛空。涅槃。非數滅。無作性。執著建立)此離性非性。(魏云。彼三法離有無故)一切法如兔馬等角。如垂髮現。離有非有。(魏云。一切諸法。如兔馬驢駝角毛輪等故。離有無建立相故。○唐云。一切諸法。離於有無。猶如毛輪兔馬等角)是名非有性建立相。

疏曰。離諸障礙。故名虛空無為。不由擇力。本性清淨。或緣闕所顯。故名為滅。即非擇滅無為。唐譯所謂非數滅也。由簡擇力。滅諸雜染。究竟證會。名般涅槃。即擇滅無為也。此三無為。本皆非作。但依法性假施設有。而諸凡外及與愚小。計著無為是實有性。不知心外無法故離性。唯心施設故離非性也。且凡一切有為諸法。皆生於妄想戲論。本無實體。如兔馬等角。但有名字。如青翳眼。妄見空中有垂髮毛輪。亦無實事。以無實故。離有。以有言說及妄現故。離於非有。夫有為諸法。尚自離有非有。則待有為所明無為。亦安得不離有非有哉。乃計此三是實有性。是名非有性建立相也。二重釋四種建立竟。

#### △三結勸應離。

建立及誹謗。愚夫妄想。不善觀察自心現量。非聖賢也。(唐云。皆是凡愚不了唯心而生分別。非諸聖者)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。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不了唯心。妄計心外有陰界入自相共相。是建立也。推求陰界入等自相共相不得實義。便撥唯心陰界入等一總都無。是誹謗也。妄計陰界入中實有我人或大或小或即或離。是建立也。推求我人等相實不可得。便撥聖凡因果十界假名一總都無。是誹謗也。不知心性無生無滅。謂識因於外法得生。是建立也。推求因相不得實義。便撥唯識十因四緣等法一總都無。是誹謗也。妄計心外有三無為凝然不變。名為常法。是建立也。推求無為體性不可見聞。便撥聖智所證離戲論法一總都無。是誹謗也。皆由不善觀察自心現量故也。八破建立誹謗竟。已上第三聖智事分別自性門二正說竟。

#### △三結益。

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。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。為安眾生故。作種種類像。如妄想自性處。依於緣起。(唐云。如依緣起。起妄計性)譬如眾色如意寶珠

。普現一切諸佛剎土。一切如來大眾集會。悉於其中聽受佛法。所謂一切法如幻。如夢。光。(唐云如影)影。(唐云。如鏡中像)水月。(唐云。如水中月)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。及離聲聞緣覺之法。(唐云。遠離生滅及以斷常。不住聲聞辟支佛道)得百千三昧。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。(唐云。聞已成就無量億那由他百千三昧)得三昧已。游諸佛剎。供養諸佛。生諸天宮。宣揚三寶。示現佛身。聲聞菩薩大眾圍繞。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。分別演說外性無性。悉令遠離有無等見。(唐云。說是境界。皆唯是心悉令遠離有無等執)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心量世間。佛子觀察。種類之身。離所作行得力神通。自在成就(唐云。佛子能觀見。世間唯是心。示現種種身。所作無障礙。神通力自在。一切言成就)。

疏曰。善知心意等趣究竟。證淨分真實性也。為安眾生。乃本願所熏。即淨分依他性也。作種種像類。普現佛土。即淨分分別性也。或示聽法而得三昧。或示佛身而說唯心。盡未來際。利樂有情。皆由觀察唯心而得自在成就。是故唯心直進名為至圓至頓法門也。第三聖智事。分別自性門竟。

○第四空無生無二離自性門三。初問。二許。三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。唯願世尊。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。我等及餘諸菩薩眾。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。離有無妄想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疏曰。既知諸法唯心。則一切非空非不空。非生非不生。非二非不二。非離自性非不離自性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矣。何故世尊又說一切法空。一切法無生。一切法無二。一切法離自性耶。故問之也。

△二許。

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今當為汝廣分別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答二。初別答。二總答。初中四。初答空。二答無生。三超答離自性相。四追答無二。初又二。初總明說空等意。二別說七種空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空空者。即是妄想自性處。(魏云。空者即是妄想法體句。○唐云。空者。即是妄計性句義)大慧。妄想自性計著者。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(魏云。依執著妄想法體。說空無生無體相不二。○唐云。為執著妄計自性故。說空無生無二無自性)。

疏曰。一切唯心。本無實我實法。而凡外愚小。妄想分別。周徧計度。執有我法。故言空者。正是明其徧計本空。空則無生無二離自性也。

△二別說七種空。

大慧。彼略說七種空。謂相空。性自性空。(魏云。一切法有物無物空。○唐云。自性空)行空無行空。(魏云。不行空)一切法離言說空。(魏云。一切法無言空。○唐云。一切法不可說

空)第一義聖智大空。彼彼空。

疏曰。此明空本非數。約義說七也。上標。下釋。

云何相空。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。(唐云。展轉積聚互相待故)分別無性。(唐云。分析推求無所有故)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。(唐云。自他及共皆不生故)故相不住。(唐云。自共相無生亦無住)是故說一切性相空。是名相空(唐云。是故名一切法自相空)。

疏曰。色心當體。名為自相。無常生滅。名為共相。離色心無生滅。離生滅無色心。故云展轉觀待也。又就凡愚所計言之。如微塵不壞。名為自相。泥團可壞。名為共相。然離微塵則無泥團。離泥團亦無微塵。展轉觀待。妄有積聚。而分析泥團。既無所有。分析微塵。亦無所有。微塵不自生。不他生。不共生。不無因生。微塵尚自不生。況有泥團生耶。微塵泥團既本不生。又豈有住。是故自相共相空也。

云何性自性空。謂自己性自性不生。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。是故說性自性空(唐云。謂一切法自性不生。是名自性空)。

疏曰。前約自共相展轉觀待而明空。此約諸法當體而明空也。諸法當體。如夢中物。亦如翳目所覩空華本自不生。故自性空。

云何行空。謂陰離我我所。因所成。所作業方便生。是名行空(唐云。所謂諸蘊由業及因和合而起。離我我所。是名行空)。

疏曰。遷流造作。名之為行。種子為因。作業為緣。乃有五陰生滅妄行。於中實無我及我所。故名行空。

大慧。即此如是行空。展轉緣起自性無性。是名無行空(唐云。所謂諸蘊本來涅槃。無有諸行。是名無行空)。

疏曰。有為諸行。不惟離我我所。而初生即滅。無容從此轉至餘方。是故性空寂滅。自性無性。名無行空。

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。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。一切法離言說。(唐云。謂一切法妄計自性無可言說)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皆唯妄想。只此妄想。亦非言說。所謂名無得實之功。物無當名之實。故名離言說空。

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。謂得自覺聖智。一切見過習氣空。(魏云。離諸邪見熏習之過)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緣生無性。本如來藏第一義心。由無始來邪見熏習。妄作自相共相若大若小若內若外若染若淨有漏無漏諸差別解。今由唯心直進。永斷邪見分別。則見過習氣不熏。自覺聖智開發。親證真如絕待境界。故名大空也。

云何彼彼空。謂於彼無彼空。(魏云。彼法無。此法有。彼法有。此法無。○唐云。謂於此無彼)是名彼彼空。大慧。譬如鹿子母舍。無象馬牛羊等。非無比丘眾。而說彼空。非舍舍性空。(唐云。非謂堂無堂自性)亦非比丘比丘性空。(唐云。非謂比丘無比丘自性)非餘處

無象馬。(唐云。非謂餘處無象馬牛羊)是名一切法自相。彼於彼無彼。是名彼彼空(唐云。一切諸法自共相。彼彼求不可得。是故說名彼彼空)。

疏曰。此約諸法互有互無。就互無處。即名為空。如毗舍佉優婆夷所造精舍。不畜象馬等。名精舍空。非無比丘。非無精舍。亦非謂他處無象馬也。

是名七種空。彼彼空者。是空最粗。汝當遠離。

疏曰。此結成七種空。兼誠遠離彼彼空見也。既誠遠離是空。即勸修前六空。於前六中。初之二種。總治法執習氣。行空。為治我執習氣。無行空。為治有支習氣。離言說空。為治名言習氣。第一義大空。正顯自覺聖智境界也。初答空竟。

△二答無生。

大慧。不自生。非不生。(唐云。無生者。自體不生。而非不生)除住三昧。是名無生(唐同。○魏云。自體不生。而非不生。依世諦故。說名為生。依本不生。故言不生)。

疏曰。諸法如翳見空華。華無自體。故云不生。翳者見華。故非不生。除住三昧者。如翳病既除。知華不生。故名無生也。

△三超答離自性。

離自性。即是無生。(魏云。我〔執〕無體性者。一切諸法體本不生。○唐云。無自性者。以無生故。密意而說)離自性。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。一切性離自性。(唐云。一切法無自性。以剎那不住故。見後變異故。是名無自性)是故一切性離自性。

疏曰。譬如空華無生。故離自性。以空華無自性故。剎那流注。變異不常。一切諸法。無不皆爾也。

△四追答無二。

云何無二。謂一切法如陰熱。(魏云。日光影。唐云。如光影)如長短。如黑白。(唐更有云。皆相待立。獨則不成)大慧。一切法無二。非於涅槃彼生死。非於生死彼涅槃。(唐云。非於生死外有涅槃。非於涅槃外有生死)異相因有性故。(唐云。生死涅槃無相違相)是名無二。如涅槃生死。一切法亦如是(唐云。如生死涅槃。一切法亦如是。是名無二相)。

疏曰。陰熱者。日光所照則熱。有影之處則陰。故二譯皆云光影也。夫有光方得有影。有影方顯有光。有長方顯於短。有短方顯於長。黑白互顯。亦復如是。此皆是二而云無二者。由相待互顯。獨則不成故也。獨既不成。待豈有實。設生死外有涅槃。則涅槃便有方隅處所。體非徧常。設涅槃外有生死。則生死便有決定體性。應不可脫。譬如水之成冰。不可謂水外有冰。冰還成水。不可謂冰外有水。夫所謂異相者。必因於有性故。今涅槃生死。既如水之與冰。唯一濕性非別有性。又豈有異相哉。涅槃生死。尚自無二。一切諸法。例皆可知。故名無二相也。初別答竟。

○二總答又二。初勸修重頌。二誠令依義。

△今初。

是故空。無生。無二。離自性相。應當修學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我常說空法。遠離於斷常。生死如幻夢。而彼業不壞。虛空及涅槃。滅二(唐作度)亦如是。愚夫作妄想。諸聖離有無。

疏曰。生死如幻夢。遠離常也。彼業不壞。遠離斷也。滅二亦如是者。亦滅斷常之二也。唯心諸有為法。非斷非常。唯心之無為法。亦非斷常。有為無為。同皆幻夢。同皆不壞。如濕性之冰水。不可謂有無也。

△二誠令依義。

爾時世尊。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。大慧。空。無生。無二。離自性相。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。凡所有經。悉說此義。諸修多羅。悉隨眾生希望心故。為分別說。顯示其義。而非真實在於言說。如鹿渴想。誑惑羣鹿。(唐云。譬如陽燄。誑惑諸獸)鹿於彼相。計著水性。而彼無水。(唐云。令生水想。而實無水)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。為令愚夫發歡喜故。非實聖智在於言說。是故當依於義。莫著言說。

疏曰。此明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。雖是諸佛諸經所說。須得其義。莫但著言說也。蓋如來藏第一義心。本自非空非有。乃至離性非性。但有眾生。妄執一切法有。故為說空以破其執。而非令著空也。妄執一切法空。故說無生以破其執。而非令著無生也。妄執一切法二。故說無二以破其執。而非令著無二也。妄執一切法自性。故說離自性相以破其執。而非令著離自性也。倘即以空無生無二離自性之言說為真實義。何異癡鹿渴想。妄以陽燄為水哉。第四門竟。

**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下**



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上

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

支那滿益沙門釋智旭 疏義

###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

○第五如來藏自性清淨門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初中二。初舉佛語。二疑同外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修多羅說。如來藏自性清淨。轉三十二相。入於一切眾生身中。(轉。二皆作具。入。二皆作在)如大價寶。垢衣所纏。如來之藏。常住不變。亦復如是。而陰界入垢衣所纏。貪慾恚痴不實妄想塵勞所汙。一切諸佛之所演說。

疏曰。前明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。普入諸佛修多羅中。何故復有修多羅說。如來藏常住不變。亦是一切諸佛所演說耶。故問之也。轉入眾生身者。不變舉體隨緣。如水成冰也。常住不變者。隨緣舉體不變。如冰之溼性如故也。陰界入所纏。貪恚痴所汙。此有二意。若即所纏所汙而性本清淨。纏汙無性者。圓教意也。若離所纏所汙而清淨始露。纏汙須斷者。別教意也。圓教如湯消冰。別教如鏡去垢。大方廣如來藏經。具此二意。

△二疑同外。

云何世尊。同外道說我。言有如來藏耶。世尊。外道亦說有常作者。離於求那。周徧不滅。(魏云。不依諸緣。自然而有。周徧不滅。○唐云。自在無滅)世尊。彼說有我(魏云。若如是者。如來外道說無差別)。

疏曰。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。則與外道不同。說如來藏。恐同外道人我法我。故難之也。求那。此翻為依。即所謂不依諸緣也。夫如來藏性舉體隨緣。今云離於求那。則是別有一物矣。或執我人。或執相續壽命。或執眾緣。或執微塵。或執勝性。或執大自在天。而皆計常。是能作者。具如唯識廣破。初疑問竟。

○二答釋二。初直明不同。二釋其說意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我說如來藏。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

○二釋其說意三。初正明說意。二引譬釋成。三結成利益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有時說空。無相。無願。如實際。法性。法身。涅槃。離自性。不生不滅。本來寂靜。自性涅槃。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。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。大慧。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。不應作我見計著。

疏曰。如來藏第一義心。蕩無一物。故說為空。非生死涅槃等相。故說無相。無可攀求。故說無願。非諸變動虛幻境界。故說為如實際。諸法之本。故名法性。諸法之體。諸法所依。故名法身。無生住滅。故說涅槃。諸法體空。故說為離自性。非自非他非共非離。前際無始。故說不生。後際無終。故說不滅。無可喧雜。故說本來寂靜。非由擇滅之所剋證。故說自性涅槃。凡此皆為對治我法二執而言之也。非斷無也。而愚夫聞已。妄生恐怖。畏此無我句故。作斷滅見。故又為說如來藏門。而此如來藏門。乃是離妄想無所有境界。不同外道所計之我。是故未來現在菩薩。不應於此如來藏而作我見計著也。

△二引譬釋成。

譬如陶家。於一泥聚。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。作種種器。如來亦復如是。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。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。或說如來藏。或說無我。以是因緣故。說如來藏。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

疏曰。泥聚無性。隨諸方便作種種器。而種種器。無非泥聚。法無我如來藏。離一切妄想相故。亦復無性。隨諸方便。說種種名。而種種名。皆法無我如來之藏。豈同外道所說之我。或人。或相續。乃至或自在等耶。

○三結成利益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是名說如來藏。開引計我諸外道故。說如來藏。令離不實我見妄想。入三解脫門境界。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。若不如此。則同外道。是故大慧。為離外道見故。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

疏曰。正為外道妄計人我法我。故說如來藏以開悟而引導之。令離不實二種我見妄想。令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。令其即得無上菩提。若不如此方便善說。則一向說有。一向說空。反同於外道矣。是故應知佛所說如來藏。正是二無我之所顯。而佛所說二無我離妄想境界。乃名為如來藏耳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人相續陰。緣與微塵。勝自在作。心量妄想(唐云。士夫相續蘊。眾緣及微塵。勝自在作者。此但心分別)。

疏曰。此重破外道所計二我。皆惟妄想分別。不同佛說如來藏也。人。即士夫。相續。即壽命。陰。即眾生。皆是人我執也。緣。謂四大虛空及時方等。微塵可知。勝即冥初自性。自在。即大自在天。謂彼等為能作者。體實徧常。皆是法我執也。此人我法我二執。皆是妄想分別。不達自心現量如來藏也。第五如來藏自性清淨門竟。

○第六修行大方便門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。勸未來眾生。復請世尊。惟願為說修行無間。(魏云。如實修行法。○唐云。具修行法)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。

疏曰。前最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然此如來藏第一義心。具何方便如實修行。乃能無間趣入。故問之也。

○二答三。初標。二釋。三結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。得修行者大方便。云何為四。謂善分別自心現。(唐云。觀察自心所現故)觀外性非性。(唐云。善知外法無性故)離生住滅見。得自覺聖智善樂。(魏云。樂修內身證智故。○唐云。專求自證聖智故)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。得修行者大方便。

○二釋四。初釋善分別自心現。(至)四釋得自覺聖智善樂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。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。(唐云。謂觀三界唯是自心)離我我所。無動搖。離去來。無始虛偽習氣所熏。三界種種色行繫縛。(唐云。名言繫縛)身財建立。妄想隨入現。(唐云。身資所住。分別隨入之所顯現)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。

疏曰。此即唯心識觀也。三界諸法。皆由自心分別而有。非我亦非我所。法無自體。故無動搖。心滅法滅。故無所從去。心生法生。故無所從來。但是無始虛偽習氣所熏。妄被三界色行名言之所繫縛。而若根身。若資財。若所住器界。不過皆妄想隨入之所顯現。設非能緣之心。何有所緣之境哉。此且觀於三界由分別現。指第六識以為唯心。尚未明言藏識所變。正屬通教體空觀門。

△二釋善觀外性非性。

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。謂燄夢等一切性。(唐云。謂觀察一切法。如陽燄。如夢境。如毛輪)無始虛偽妄想習因。(唐云。無始戲論。種種執著虛妄習為其因故)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。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。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。

疏曰。三界諸法。既唯心現。則如陽燄夢境等。實非外境明矣。豈有性哉。此亦體空觀門也。

△三釋善離生住滅見。

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。謂如幻夢一切性。自他俱性不生。(唐云。觀一切法。如幻夢生。自他及俱皆不生故)隨入自心分齊故。(唐云。隨自心量之所現故)見外性非性。(唐云。見外物無有故)見識不生。及緣不積聚。(唐云。見諸識不起故。及眾緣無積故)見妄想緣生於三界。(唐云。分別因緣起三界故)內外一切法不可得。見離自性。(唐云。如是觀時。若內若外一切諸法。悉不可得。知無實體)生見悉滅。知如幻等諸法自性。(唐云。遠離生見。證如幻性)得無生法忍。得無生法忍已。離生住滅見。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

見。

疏曰。既觀三界皆唯心現。心外無性。則一切法生。同於夢幻。實本不生。不自生。不他生。不共生。不無因生也。又雖云心生法生。而心識亦本不生。以所藉眾緣亦無性故。無積聚故。是則三界唯是妄想緣起。而內外法。何有自性之可得哉。所以生見悉滅。證得無生法忍也。

○四釋得自覺聖智善樂。又二。初正釋。二轉釋。

△今初。

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。謂得無生法忍。住第八菩薩地。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。得意生身。

疏曰。第八菩薩地者。指三乘共十地中。菩薩所證第八支佛地也。正使斷盡。兼侵習氣。故名無生法忍。不墮心意意識虛妄分別。故名為離。既離虛妄分別。則於五法三自性二無我相。亦無取著。便能從空入假。得意生身也。

△二轉釋。

世尊。意生身者。何因緣。佛告大慧。意生身者。譬如意去。迅疾無礙。故名意生。譬如意去。石壁無礙。於彼異方無量由延。因先所見。憶念不忘。自心流注不絕。於身無障礙生。(唐云。譬如心意。於無量百千由旬之外。憶先所見種種諸物。念念相續。疾詣於彼。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為礙)大慧。如是意生。身得一時俱。菩薩摩訶薩意生身。如幻三昧力。自在神通。妙相莊嚴。聖種類身。一時俱生。猶如意生。無有障礙。隨所憶念本願境界。為成就眾生。得自覺聖智善樂。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。住第八菩薩地。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。及得意生身。得自覺聖智善樂。

疏曰。意生身者。據後分別。共有三種。今指第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也。蓋通教菩薩。觀空而不住空。從空入假。得見相似中道不空之體。故能受別圓接。或入別向。或入圓信。捨分段身。得意生身。堪證中道聖智善樂也。二釋竟。

△三結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。得修行者大方便。當如是學。

疏曰。體空巧觀。大乘初門。能到圓住自覺聖智境界。故名修行大方便也。第六門竟。

○第七諸法緣因門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。唯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。(二皆云因緣相)以覺緣因相故。我及諸菩薩。離一切性有無妄見。無妄想見漸次俱生(唐云。不妄執諸法漸生頓生)。

疏曰。前已具明心外無法。今但請問唯心之緣因相也。達此唯心正因緣相。則知一切諸法。非有非無。既非有無。則不墮漸生頓生之妄執矣。

○二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答緣因相。二破漸頓生。初又二。初總明二緣。二別明六因。此中但以展轉由藉。名之為緣。力能辦果。名之為因。不同唯識因親緣疎之義也。初又二。初總標二名。二別釋二義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一切法二種緣相。謂外。及內。

疏曰。前已廣明一切唯心。心外無法。今云外緣及內緣者。非謂心外及心內也。祇就唯心所現一切法中。約彼凡情所共見聞。名之為外。凡情所不覺知。名之為內耳。

○二別釋二義二。初釋外緣。二釋內緣。

△今初。

外緣者。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。有瓶生。如泥餅。縷疊。草席。種芽。酪酥等。方便緣生。亦復如是。是名外緣前後轉生。

疏曰。泥團非瓶。而以柱輪繩水等緣。則有瓶生。若約喻說。則泥團非瓶。而可作瓶。可譬如來藏心本非十界。而能隨染淨緣。具造十界。是名為因。柱輪繩水等緣。可譬煩惱智慧漏無漏業。是名為緣。雖有瓶生。而瓶之四微。仍是泥之四微。可譬十界隨緣不變。當體唯是如來藏心。心外無法。不生不滅也。若就法說。則心中無始本具瓶之名言習氣種子為因。心中所現泥團輪柱等相分現行。及作意心所等見分現行為緣。故於現前一念心中。見有瓶生。而此瓶者。不異夢中所見諸物。不異瞽目所見空華。還是自識所變色香味觸。心外無法。不生不滅也。如自心所現之泥。由自心所現方便。似有自心所現瓶生。而實無生。則自心所現之縷。以自心方便而成疊。自心所現之草。以自心方便而成席。自心所現之種。以自心方便而生芽。自心所現之酪。以自心方便而成酥。諸如此類。一一不離現前心識。但以凡情所共見聞。名外緣也。

△二釋內緣。

云何內緣。謂無明愛業等法。得緣名。從彼生陰界入法。得緣所起名。彼無差別。而愚夫妄想。是名內緣法。

疏曰。十二緣生。其相微細。已非凡外之所能知。緣生無性。全妄即真。尤非二乘之所能悟。故名內緣。依此內緣。方有外緣。外緣祇就相分之中一分不執受者言耳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者。所謂無明與行。為能引二支。愛取及有。為能生三支也。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者。所謂識名色六入觸受。為所引五支。生及老死。為所生二支也。彼無差別者。如來藏第一義心。舉體而為惑業苦三。三皆無性。當體即是如來藏心。心外無法也。而愚夫妄想者。凡外則妄計從有種無種生。聲聞則妄計因果實法。唯求捨離也。初總明二緣竟。

○二別明六因二。初標。二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彼因者有六種。謂當有因。相續因。相因。作因。顯示因。待因。

疏曰。彼因有六種者。即指內外二緣之中。分別能招果之因相。有此六種差別。皆非心外法也。

△二釋。

當有因者。作因已。內外法生(魏云。作因已。能生內外法)。

疏曰。作無明業因。能生未來識等生老死果。譬如植種於地。能生芽莖及穀麥也。此是現行熏種子義。

相續因者。作攀緣已。內外法生陰種子等。

疏曰。由第八識受熏持種。令法種子相續不滅。譬如地為穀種所依。漸次生長也。此是種引種。及種生現義。

相因者。作無間相相續生(魏云。能生相續次第作事。而不斷絕。○唐云。作無間相。生相續果)。

疏曰。由諸境相。令能緣識相續生起。即所緣緣及等無間緣也。

作因者。作增上事。如轉輪王(魏云。能作增上因。如轉輪王。○唐云。能作因者。謂作增上而生於果。如轉輪王)。

疏曰。由增上緣。能作生住成得等事。譬如轉輪王力。能令世間成辦諸事也。

顯示因者。妄想事生已。相現作所作。如燈照色等(唐云。顯了因者。謂分別生。能顯境相。如燈照物)。

疏曰。此即心王心所之見分。各為自相分境之增上緣也。

待因者。滅時作相續斷。不妄想性生(魏云。相待因者。於滅時不見虛妄生法。相續事斷絕故。○唐云。觀待因者。謂滅時相續斷無妄想生)。

疏曰。由前五因。能令自心虛妄法生。生則有滅。能令自心妄想斷絕。對生說滅。故名為待因也。初答緣因相竟。

○二破漸俱生三。初總破。二別破。三結破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彼自妄想相愚夫。不漸次生。不俱生(魏云。如是諸法。凡夫自心虛妄分別。大慧。是諸法非次第生。非一時生。○唐云。此是愚夫自所分別。非漸次生。亦非頓生)。

疏曰。此明上文所言二緣六因。皆是妄心分別。其實心外無法。法本無生。不可妄計或漸或俱也。

○二別破二。初破俱生。二破漸次生。

△今初。

所以者何。若復俱生者。作所作無分別。不得因相故(魏云。若一切法一時生者。因果不可差別。以不見因果身相故。○唐云。若頓生者。則作與所作無有差別。求其因相不可得故)。

疏曰。設使諸法非唯心現。而是心外因緣生者。若因與果。一時俱生。則果與因。相難分別。以二相同時頓現。不可表示誰因誰果故也。

△二破漸次生。

若漸次生者。不得相我故。(唐云。求其體相。亦不可得)漸次生不生。如不生子。無父名(唐云。如未生子。云何名父)。

疏曰。若心外因緣。漸次生心外果。因果不同時者。譬如未生子時。不得名父。未生果時。云何名因。

大慧。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。但妄想耳。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。大慧。漸次生不生。妄想自性計著相故(魏云。愚痴凡夫。自心觀察次第相續不相應故。作如是言。因緣。次第緣。緣緣。增上緣等。能生諸法。大慧。如是次第諸法不生。○唐云。諸計度人言。以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等。所生能生互相繫屬。次第生者。理不得成。皆是妄情執著相故)。

疏曰。此明四緣漸生諸法。但是妄想計著之相。而生本不生也。因者。親因緣也。攀緣者。所緣緣也。次第者。等無間緣也。增上緣。如常可知。問曰。瑜伽唯識。盛明四緣生一切法。今云皆是妄想計著。何耶。答曰。迷一真心。舉體而為五位百法。於百法中。假說色心種子。名為因緣。假說相分。為所緣緣。假說見分前念現行。為等無間緣。假說色心諸法。互相為增上緣。其實五位百法。並皆無性。故唯識論云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。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。如執外境。亦是法執。又云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。依理世俗。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。心言絕故。如伽陀說。心意識八種。俗故相有別。真故相無別。相所相無故。夫心意識。尚無別相。況四緣而有實體相耶。故知瑜伽唯識。與此經同是一切佛語心也。二別破竟。

△三結破。

漸次俱不生。自心現受用故。(魏云。自心中現身及資生故。○唐云。但有心現身資等故)自相共相外性非性。(唐云。外自共相皆無性故)大慧。漸次俱不生。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。(魏云。但虛妄識生。自心見故。○唐云。唯除識起自分別見)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。當離漸次俱見(魏云。汝當應離不正見因緣生事次第一時生法。○唐云。是故應離因緣所作和合相中漸頓生見)。

疏曰。根身器界。皆自心現。譬如夢境。本非有生。如何妄想分別或漸或俱生耶。瑜伽唯識。且依眾生自心所現。方便分別自相共相。及十因四緣五果或俱不俱。以破心外我法二執。然後遣相證性。結成勝義。今經直顯勝義。不惟外性非性。當知自心所現。皆如幻夢。不可謂其實有漸次及俱生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一切都無生。亦無因緣滅。(魏云。因緣無不生。不生故不滅)於彼生滅中。而起因緣想。(唐云。於彼諸緣中。分別生滅相)非遮滅復生。相續因緣起。唯為斷凡愚。痴惑妄想緣。(唐云。非遮諸緣會。如是滅復生。但止於凡愚。妄情之

所著)有無緣起法。(唐云。緣中法有無)是悉無有生。習氣所迷轉。從是三有現。(唐作生有現)真實無生緣。(唐云。本來無有生)亦復無有滅。觀一切有為。(唐作有無)猶如虛空華。攝受及所攝。捨離惑亂見。(唐云。離能取所取。一切迷惑見)非已生當生。(唐云。無能生所生)亦復無因緣。一切無所有。斯皆是言說(唐云。但隨世俗故。而說有生滅)。

疏曰。心外無法。故因緣生法。即是無生。以無生故。亦無滅也。當知因緣亦唯是心。生滅亦唯是心。眾生於唯心生滅之中而計因緣。或於唯心因緣之中而計生滅。不知因緣生滅悉皆無性。故佛破之。然遮撥唯心之生滅因緣。唯為斷除凡愚之執著妄情耳。譬如瞽目。妄見空華。不可謂實有。不可謂定無。今非遮其華相生滅。唯為斷其妄生執著也。若知能取所取已生當生能生所生。一一唯心。一一無性。則隨世俗說有生滅。亦何礙哉。第七諸法緣因門竟。

△第八言說妄想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。(魏云。名分別言語相心法門。○唐云。言說分別相心法門)世尊。我及餘菩薩摩訶薩。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。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言說所說二種趣。淨一切眾生。

疏曰。前明一切皆是言說。而言說妄想。必有其相。又能說所說二義。必須通達。方可自覺覺他。故問之也。

△二許說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三。初正明四種相。二明所現境界。三辨第一義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有四種言說妄想(唐作分別)相。謂相言說。夢言說。過妄想計著言說。(魏云。妄執言說。○唐云。計著過惡言說)無始妄想言說。(魏云。無始言說)相言說者。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。(魏云。執著色等諸相而生。○唐云。執著自分別色相生)夢言說者。先所經境界。隨憶念生。從覺已境界無性生。(唐云。謂夢先所經境界。覺已憶念。依不實境生)過妄想計著言說者。先怨所作業。隨憶念生。(魏云。念本所聞所作業生。○唐云。憶念怨讐先所作業生)無始妄想言說者。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。(魏云。從無始來執著戲論煩惱種子熏習而生。○唐云。以無始戲論妄執習氣生)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。

疏曰。言說妄想雖多。以四種收之。無不盡也。

○二明所現境界二。初辨言說生。二辨異不異。

△今初。

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。復以此義勸請世尊。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。世尊。何處。何故。云何。何因。眾生妄想言說生。(魏云。唯願為我重說四種虛妄執著言語之相。眾生言語。何處出。云何出。何因出。○唐云。願更為說言語分別所行之相。何處何因。云何而起)佛告大慧。頭胸喉鼻舌脣斷齒和合。出音聲。

疏曰。何故即何因。故二譯止有三句也。頭胸喉等。是答其何處出。和合出。是答其云何出。不答何因者。因唯妄想想。易知故也。

△二辨異不異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言說妄想。為異為不異。佛告大慧。言說妄想。非異非不異。所以者何。謂彼因生相故。(魏云。因彼虛妄法相。生言語故。○唐云。分別為因。起言語故)大慧。若言說妄想異者。妄想不應是因。若不異者。語不顯義。而有顯示。(魏云。說彼言語。能了前境)是故非異非不異。

疏曰。言說既因妄想。故須辨異不異也。若云異者。妄想不應為言說因。今既為言說因。故非異也。若不異者。言說不應顯示境義。今既能有顯示。故非不異也。二明所現境界竟。

○三辨第一義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復白佛言。世尊。為言說即是第一義。為所說者是第一義。

疏曰。因上文云語有顯示。故問言說即第一義耶。抑所說者乃是第一義耶。

○二答。又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非言說是第一義。亦非所說是第一義。

疏曰。言說但是名句文身。故非即第一義。所說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不能親得法之自相。如說第一義諦。則於意識之上。變現第一義之影像以為所說。亦非即是第一義也。譬如說火。火字固無熱性。心中知所詮者。是能燒性。而亦未嘗即熱也。

所以者何。謂第一義聖樂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。非言說是第一義。(唐云。第一義者。是聖樂處。因言而入。非即是言)第一義者。聖智自覺所得。(唐云。是聖智內自證境)非言說妄想覺境界。(唐云。非言語分別智境)是故言說妄想。不顯示第一義。言說者。生滅動搖。展轉因緣起。若展轉因緣起者。彼不顯示第一義。大慧。自他相無性故。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。(唐云。第一義者。無自他相。言語有相。不能顯示)復次大慧。隨入自心現量故。種種相外性非性。(唐云。第一義者。但唯自心。種種外性。悉皆無有)言說妄想。不顯示第一義。是故大慧。當離言說諸妄想相。

疏曰。言說所入。不惟非言說。亦復非所說。如親觸火時。不惟非火字。亦非意中所緣之火相也。是故言說所說。總不出於妄想。以由妄想而起言說。復由言說起所說相。生滅動搖。有自他相。何能顯示第一義耶。唯是隨順證入自心現量。則心外無

法。言說即非言說。所說即非所說。如醫盡時。無華可滅。故名離耳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諸性(唐作諸法)無自性。亦復無言說。甚深空空義。愚夫不能了。(魏云。空及與不空。凡夫不能知。○唐云。不見空空義。愚夫故流轉)一切性自性。言說法如影。(唐云。一切法無性。離言語分別。諸有如夢化。非生死涅槃。又有偈云。如王及長者。為令諸子喜。先示相似物。後示真實者。我今亦復然。先說相似法。○魏亦有)自覺聖智子。實際我所說(唐云。後乃為其演。自證實際法。○魏云。為諸佛子喜。後說明實際)。

疏曰。甚深空空義者。既空生死。亦空涅槃。二邊俱空。即是中道不空正體。所以凡外二乘。皆名為愚。不能了達此實際也。非真佛子。何能因言證入。不滯言說及所說哉。第八言說妄想門竟。

○第九離四句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。一切外道所不行。自覺聖智所行。離妄想自相共相。入於第一真實之義。諸地相續。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。隨入如來地相。無開發本願。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。(唐云。以無功用本願力故。如如意寶。普現一切無邊境界)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。(唐云。一切諸法。皆是自心所見差別)我及餘菩薩摩訶薩。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令一切眾生。一切安樂。具足充滿。

疏曰。言四句者。謂不達自心現量。心外無法。妄想分別諸法各有自相共相。或言定一。或言定異。或言亦一亦異。名之為俱。或言非一非異。名為不俱。此是一種四句。又或言有。或言無。或言亦有亦無。或言非有非無。復是一種四句。又或言常。或言無常。或言亦常亦無常。或言非常非無常。復是一種四句也。若離此種種四句。則一切外道所不行。惟是自覺聖智所行。以了達心外無法。實無自相共相可得。故得入於第一真實之義。從歡喜地。至如來地。自覺已圓。能以本願覺他無盡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汝能問我如是之義。多所安樂。多所饒益。哀愍一切諸天世人。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破外計。二申正法。初中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又三。初總明邪計所起。二別說十二譬喻。三結勸應離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不知心量愚痴凡夫。取內外性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。自性習因計著妄想(魏云。愚痴凡夫。不能覺知唯自心見。執著外諸種種法相以為實有。是故虛妄分別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。因自心熏習。依虛妄分別心故。○唐云。凡夫無智。不

知心量。妄習為因。執著外物。分別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無常無常等一切自性)。

疏曰。此總明凡外邪計。由於不達唯心也。

○二別說十二譬喻。又分為二。初有七譬。譬凡外妄計。二有五譬。譬依佛法起計。

△今初。

譬如羣鹿。為渴所逼。見春時燄。(魏作熱陽燄。唐作熱時燄)而作水想。迷亂馳趣。不知非水。如是愚夫。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。三毒燒心。樂色境界。見生住滅。取內外性。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。妄見攝受。

疏曰。初羣鹿逐燄譬。譬三毒取境而起邪計也。

如乾闥婆城。凡愚無智而起城想。無始習氣計著相現。彼非有城。非無城。(唐云。非城。非非城。無智之人。無始時來執著城種妄習熏故。而作城想)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不能了知自心現量。

疏曰。二計著乾城譬。譬妄習取不實境也。海氣所現。不可登臨。故非有城。令起城想。故非無城。

譬如有人。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。自身入中。覺已憶念。大慧。於意云何。如是士夫。於前所夢憶念不捨。為黠慧不。大慧白佛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佛告大慧。如是凡夫。惡見所噬。外道智慧。不知如夢自心現性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

疏曰。三追憶夢境譬。譬不達依正皆唯心也。

譬如畫像。不高不下。而彼凡愚。作高下想。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自壞壞他。餘(唐作於)離有無無生之論。亦說言無。謗因果見。拔善根本。壞清淨因。勝求者當遠離去。(唐云。欲求勝法。當速遠離)作如是說。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。墮建立誹謗。以是惡見。當墮地獄。

疏曰。四畫像有無譬。譬斷常邪見也。正法念處經具明心為畫師。畫作六道種種五陰。是六道皆如畫像。本無實法。而彼反計為有高下。起四句執。至於出世聖人。不復畫作六道五陰。乃離有無無生之論。而彼不能見故。反說為無。夫說六道實有。如計畫像高下。墮建立常見也。說出世無生為無。如不見畫。并說畫師紙筆膠色皆無。墮誹謗斷見也。

譬如瞽目。見有垂髮。(二作毛輪)謂眾人言。汝等觀此。(魏云。為他說言。如是如是青黃赤白。汝何不觀)而是垂髮。畢竟非性。非無性。見不見故。如是外道妄見希望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誹謗正法。自陷陷他。

疏曰。五瞽見垂髮譬。譬邪執不達性空也。餘人不見。故非性。瞽者妄見。故非無性。三界依正。亦復如是。聖眼了知本空。凡愚計為實有也。

譬如火輪。非輪。愚夫輪想。非有智者。如是外道惡見希望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。一切性生。

疏曰。六火輪非輪譬。譬相似相續法中。凡外妄計為常為一。不知諸法念念滅也。

譬如水泡。似摩尼珠。(二皆作玻璃珠)愚小無智。作摩尼想。計著追逐。而彼水泡。非摩尼。非非摩尼。取不取故。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。於無所有說有生。(魏云。說非有法依因緣生。○唐云。說非有為生)緣有者言滅(魏云。復有說言。實有法滅。○唐云。壞於緣有)。

疏曰。七水泡似珠譬。譬外道取不實法。起生滅執也。世間戒定慧法。不能出離生死。如水泡無摩尼用。智者不取。故非摩尼。愚小計著。故非非摩尼。當其有本非有。而彼妄說有生。逮取之而不可得。又復妄言有滅。豈知水性無生滅哉。初有七譬。譬凡外妄計竟。

○二有五譬。譬依佛法起計。又二。初正顯俗諦是隨情說。二以五譬譬其非實。初又二。初斥世間因明不應攝取。二顯隨情俗諦是化佛說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三種量。五分論。各建立已。(魏云。彼諸外道建立三種量五分論)得聖智自覺。離二自性事。而作有性妄想計著。(唐云。立三種量已。於聖智內證離二自性法。起有性分別。)大慧。心意意識身心轉變。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。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。不於彼作性非性想。(唐云。諸修行者。轉心想識。離能所取。住如來境。自證聖法。於有及無。不起於想)若復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想生者。彼即取長養。及取我人(唐云。若於境界起有無執。則著我人眾生壽者)。

疏曰。三種量者。現量。比量。聖言量也。五分論者。宗因喻合結也。宗因喻。亦名三支比量。合結不過成之而已。然三量五分。本是佛說。而魏譯直云外道建立。宋唐二譯。雖不直云外道。觀其文意。亦是有性妄想計著之由。當知法無邪正。邪正在人。佛本以三量五分破有無執。若依之更執有無。則佛法亦成外道也。離二自性事者。遠離徧計及依他執。即圓成實之體性也。此圓成實。性離有無。非能所取。若執有無。便成能所。則有法相及我相矣。

△二顯隨情俗諦是化佛說。

大慧。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。一切皆是化佛所說。非法佛說。又諸言說。悉由愚夫希望見生。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。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(唐云。一切諸法自相共相。是化佛說。非法佛說。化佛說法。但順愚夫所起之見。不為顯示自證聖智三昧樂境)。

疏曰。諸阿含經。亦說諸法自相共相。以破愚夫虛妄我執。蓋彼既不能達唯心境界。故亦不能即於化身而見法身也。初正顯俗諦是隨情說竟。

△二以五譬譬其非實。

譬如水中。有樹影現。彼非影。非非影。非樹形。非非樹形。如是外道見習所熏。妄想計著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。而不能知自心現量。

疏曰。自心如水。諸法如影。水外無影。故非影。水中顯現。故非非影。撈不可得。故非樹形。宛然是樹。故非非樹形。當知自心現量。本非有無。不應計著也。

譬如明鏡。隨緣顯現一切色像。而無妄想。(唐云。譬如明鏡。無有分別。隨順眾緣。現諸色像)彼非像。非非像。而見像非像。(魏云。有緣得見。無緣不見故)妄想愚夫而作像想。(魏云。自心分別。見像有無)如是外道惡見。自心像現。妄想計著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

疏曰。自心如鏡。諸法如像。對緣顯現而非有。離緣不現而非無。外道不達。妄作有無計著也。

譬如風水。和合出聲。彼非性。非非性。(魏云。譬如諸響。因入山河水風空屋和合而聞。彼所聞響。非有非無。何以故。因聲聞聲故。○唐云。譬如谷響。依於風水人等音聲和合而起。彼非有非無。以聞聲非聲故)如是外道惡見妄想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

疏曰。諸法如響。緣生無實。非有非無。不應計著。計著則成外道也。

譬如大地無草木處。熱燄川流。洪浪雲涌。(唐云。日光照觸。燄水波動)彼非性。非非性。貪無貪故。(唐云。彼非有非無。以倒想非想故)如是愚夫。無始虛偽習氣所熏。妄想計著。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。緣自住事門。(唐云。無始戲論惡習所熏。於聖智自證法性門中。見生住滅一異有無俱不俱性)亦復如彼熱燄波浪。

疏曰。光燄本非波浪。無貪倒者。知其非性。有貪倒者。則非非性。愚夫於法性中。妄見生住滅等。亦猶是也。

譬如有人。呪術機發。以非眾生數。毗舍闍鬼方便合成。動搖云為。(魏云。譬如有人。依呪術力。起於死屍機關木人無眾生體。依毗舍闍力。依巧師力。作去來事。○唐云。譬如木人及以起屍。以毗舍闍機關力故。動搖運轉。云為不絕)凡愚妄想。計著往來。如是外道惡見希望。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。戲論計著。不實建立。

疏曰。死屍木人。皆無執受。名為非眾生數。毗舍闍。此云噉精氣鬼。又云顛鬼。機關以運木人。則木人動搖云為。顛鬼以合死屍。則死屍動搖云為。識情執著四大六根。則四大六根妄有動搖云為。當知本與木人死屍無異。不應妄計有眾生也。二別說十二譬喻竟。

△三結勸應離。

大慧。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。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。

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幻夢水樹影。垂髮熱時燄。如是觀三有。究竟得解脫。(唐云。諸識蘊有五。猶如水樹形。所見如幻夢。不應妄分別。三有如陽燄。幻夢及毛輪。若能如是觀。究竟得解脫)譬如渴鹿想。(唐作熱時燄)動轉迷亂心。鹿想謂為水。而實無水事。如是識種子。動轉見境界。愚夫妄想生。如為翳所翳。(唐云。如翳者所見。愚夫生執著)於無始生死。計著攝受性。(唐云。無始生死中。執著所纏覆)如逆楔出楔。捨離貪攝受。(唐云。退捨令出離。如因橢出橢)如幻呪機發。浮雲夢電光。觀是得解脫。永斷三相續。於彼無有作。猶如燄虛空。(唐云。此中無所有。如空中陽燄)如是知諸法。則為無所知。言教唯假名。彼亦無有相。於彼起妄想。陰行如垂髮。(唐云。諸蘊如毛輪。於中妄分別。唯假施設名。求相不可得)如畫垂髮幻。夢乾闥婆城。火輪熱時燄。無而現眾生。(唐云。實無而見有)常無常一異。俱不俱亦然。無始過相續。愚夫癡妄想。明鏡水淨眼。摩尼妙寶珠。於中現眾色。而實無所有。一切性顯現。如畫熱時燄。種種眾色現。如夢無所有(唐云。心識亦如是。普現眾色相。如夢空中燄。亦如石女兒)。

疏曰。初四句。唐作八句。先頌遠離觀也。次十句。頌愚夫計著如渴鹿也。次如逆楔等十句。重頌對治觀也。次言教第十二句。重頌愚夫計著之非也。後明鏡等八句。結顯諸法有即非有也。初破外計竟。

△二申正法。

復次大慧。如來說法。離如是四句。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。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。

疏曰。唯心所現諸法。故非一。諸法並是唯心。故非異。唯心諸法不相違故。故非亦一亦異。諸法唯心非戲論故。故非非一非異。又諸法唯心。故非有。唯心諸法。故非無。不相違。故非亦有亦無。非戲論。故非非有非無。又念念滅。故非常。念念生。故非無常不相違。故非亦常亦無常。非戲論。故非非常非無常。不執心外有法。故離建立。不撥唯心諸法。故離誹謗也。

結集真諦緣起道滅。解脫。如來說法。以是為首。(唐云。諸佛說法。以諦緣起滅道解脫而為其首)非性。非自在。非無因。非微塵。非時。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(唐云。非與勝性自在宿作自然時微塵等而共相應)。

疏曰。真諦。謂苦集滅道四聖諦也。緣起。諸十二因緣也。道滅者。四諦所歸重也。解脫者。十二因緣還滅門也。四諦則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之不同。而意顯出世道滅。因緣亦有思議不思議生滅不生滅之不同。而意顯還滅解脫。然世出世間因果。皆不離心。流轉還滅。亦不離心。故非外道勝性等妄計也。無因。即唐譯自然。自性相續。即唐譯宿作。阿含破外道宿作因論。謂現見有人。作善即得善報。為惡即得惡報。何得一向但委於宿作耶。餘如他處廣破。

復次大慧。為淨煩惱爾燄障故。譬如商主。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。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(唐云。諸佛說法。為淨惑智二種障故。次第令住一百八句無相法中。而善分別諸乘地相。猶如商主。善導眾人)。

疏曰。若不知百八句皆無所有。則無以淨二障。若不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。亦無以淨二障。今由了達百八句皆無相故。則有即非有。善分別諸乘及諸地故。則無即非無。是謂佛正法也。第九離四句門竟。

○第十明四種禪門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四種禪。云何為四。謂愚夫所行禪。觀察義禪。攀緣如禪。(魏云。念真如禪。○唐云。攀緣真如禪)如來禪。

疏曰。上云善分別諸乘乃諸地相。故遂明四種禪也。初即世間禪。及藏教事禪。二即通教。及別三賢所修禪。三即別地所行禪。四即圓住以上所行禪也。

△二別釋。

云何愚夫所行禪。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。(唐無外道二字)觀人無我性。自相共相骨鎖無常苦不淨相。(唐云知人無我。見自他身骨鎖相連。皆是無常苦不淨相)計著為首。如是相不異。觀前後轉進。相不除滅。(唐云。如是觀察。堅著不捨。漸次增勝至無想滅定。○魏云。次第上上。乃至非想滅盡定解脫)是名愚夫所行禪。

疏曰。觀人無我及骨鎖常無等。本是愚法二乘所修。故唐譯無外道字。然設修至滅定解脫。則是觀練二法滿足。名為聲聞緣覺。若誤取無想。及非想證。則便成外道矣。故宋魏二譯。皆有外道二字也。

云何觀察義禪。謂人無我自相共相。外道自他俱無性已。觀法無我。彼地相義。漸次增進。(唐云。謂知自共相人無我已。亦離外道自他俱作。於法無我諸地相義。隨順觀察)是名觀察義禪。

疏曰。知人無我。及離外道自他俱作。所謂諸法不自生。亦不從他生。不共不無因。是故知無生。正是通教。及別十住體空觀門。於法無我諸地相義。隨順觀察。即別十行十向。修於相似假觀及中觀也。

云何攀緣如禪。謂妄想二無我妄想。如實處不生妄想。(唐云。謂若分別無我有二。是虛妄念。若如實知。彼念不起)是名攀緣如禪。

疏曰。唯識頌云。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。即今妄想二無我妄想之謂也。又頌云。若時於所緣。智都無所得。爾時住唯識。離二取相故。即今如實處不生妄想之謂也。此別教通達位也。

云何如來禪。謂入如來地。得自覺聖智相二種樂住。(魏云。入內身聖智相三空三種樂行故)成辦眾生不思議事。是名如來禪。

疏曰。魏云三空者。即圓融三解脫門也。生死涅槃二邊中道不可得故。名空解脫門。此空離一切相。名無相解脫門。此無相者。即是實相。無有作者。無可願求。名無作解脫門。亦名無願解脫門。入此不思議三脫門已。親證三德祕藏之樂。自利利他。法皆具足。此圓教發心住已上境界也。別教證道同圓。應亦得此。而教道別故。姑未許之。又如來禪。須辦六即。則六根五品。亦得此名也。問曰。如古人云且喜師兄會如來禪。祖師禪未夢見在。則祖師禪應更勝於如來禪耶。答曰。乘言者喪。滯句者迷。汝欲以古人一時應機之談作實法會。何異刻舟求劍。恐香巖大笑汝在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凡夫所行禪。觀察相義禪。攀緣如實禪。如來清淨禪。譬如日月形。鉢頭摩深險。如虛空火盡。修行者觀察。(唐云。修行者在定。觀見日月形。波頭摩深險。虛空火及盡)如是種種相。外道道通禪。(唐云。墮於外道法)亦復墮聲聞。及緣覺境界。

疏曰。此先頌總標。及頌愚夫禪之相也。鉢頭摩。此翻紅蓮華。謂若於禪定中。見有神我如日月形。或如紅蓮在深險處。則墮外道。若於禪定中。見苦斷集。歸於虛空。如薪盡火滅。不受後有。則墮二乘也。

捨離彼一切。則是無所有。(唐云。捨離此一切。住於無所緣)一切剎諸佛。以不思議手。一時摩其頂。隨順入如相(唐云。是則能隨入。如如真實相。十方諸國土。所有無量佛。悉引光明手。而摩是人頂)。

疏曰。此頌後三種禪相也。捨離彼一切。即觀察義禪。則是無所有。即攀緣如禪。隨順入如相。即如來禪。以此摩訶衍三種禪相。對斥二乘及諸外道。所以名為方等部也。第十明四種禪門竟。

○第十一般涅槃門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般涅槃者。說何等法。謂為涅槃。

疏曰。前云如來禪者得自覺聖智三種樂住。夫三德祕藏常樂我淨。即是如來大般涅槃。而此涅槃。畢竟是何等法耶。故問之也。

○二答。為三。初正明大涅槃義。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。三明如來神力建立菩薩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一切自性(唐作一切識自性)習氣(及)藏意意識見習轉變。名為涅槃。諸佛及我涅槃。自性空事境界。(唐云。我及諸佛說名涅槃。即是諸法性空境界)復次大慧。涅槃者。聖智自覺境界。離斷常妄想性非性。(唐云。自證聖智所行境界。遠離斷常及以有無)云何非常。謂自相共相妄想斷。故非常。云何非斷。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。



大慧。涅槃不壞不死。若涅槃死者。復應受生相續。若壞者。應墮有為相。是故涅槃離壞離死。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。復次大慧。涅槃非捨非得。非斷非常。非一義。非種種義。是名涅槃。

疏曰。一切識自性習氣者。即有支習氣也。藏意意識見習者。即名言習氣我執習氣也。轉變者。由無漏智熏。令彼妄習無寄也。自性空事境界者。諸法無性。當體即是真空實相也。此諸法性空境界。唯是聖智自覺所行。故非斷常及有無也。非斷非常。經文自釋可知。言非有非無者。死。壞。則無。受生相續。墮有為相。則有。今離壞離死。故非有無也。非捨者。諸法性空。無可捨故。非得者。真如無物。無可取故。非斷非常。如前可知。非一義者。不與多對故。非種種義者。不墮諸數故。又即一切法。故非一。離一切相。故非種種。又是即非即。故非一。離即離非。故非種種也。

○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二。初示二乘涅槃。二示外道計著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聲聞緣覺涅槃者。覺自相共相。不習近境界。不顛倒見。妄想不生。彼等於彼作涅槃覺。

疏曰。覺陰界入自相差別。無我我所共相苦空無常不淨。不習近六塵境界。則斷思惑。不顛倒見。則斷見惑。三界妄想不生。出分段苦輪。便作安隱度脫之想。休息化城。所以不達如來所證大涅槃也。

△二示外道計著。

復次大慧。二種自性相。云何為二。謂言說自性相計著。事自性相計著。言說自性相計著者。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。事自性相計著者。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。

疏曰。此即名相二種計著。皆徧計所執性。妄計實我實法。不惟違背大涅槃。亦不能證二乘涅槃也。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竟。

○三明如來神力建立菩薩二。初正明神力。二問答釋意。初中三。初總標二力。二別釋二力。三結歎二力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。(唐云。諸佛有二種加持)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。聽受問義。云何二種神力建立。謂三昧正受。(唐云。謂令入三昧)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。及手灌頂神力。

疏曰。一者令初地菩薩入三昧已。身語加持。為二神力。二者令菩薩滿十地已。手灌其頂。為二神力。故總名二種神力也。

○二別釋二力。又二。初約初地。二約十地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。住佛神力。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(二作光明)三昧。入是三昧已。十方世界一切諸佛。以神通力。為現一切身面言說。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。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。(唐云。及餘成就如是功德相菩薩者是)大慧。是名初菩薩地。

疏曰。此二神力。具如華嚴十地品初廣明。

△二約十地。

菩薩摩訶薩。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。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。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。通達究竟。至法雲地。(唐云。此菩薩蒙佛持力。入三昧已。於百千劫。集諸善根。漸入諸地。善能通達治所治相。至法雲地)住大蓮華微妙宮殿。坐大蓮華寶師子座。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。眾寶瓔珞莊嚴其身。如黃金蒼葡日月光明。(唐云。身如黃金蒼葡華色。如盛滿月。放大光明)諸最勝手從十方來。(唐云。十方諸佛舒蓮華手)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。及天帝釋太子灌頂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。

疏曰。此二神力。亦如華嚴第十地中廣明。蒼葡。此翻黃華。餘可知。二別釋二力竟。

△三結歎二力。

大慧。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。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。面見諸佛如來。若不如此。則不能見。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。是等一切。悉住如來二種神力。大慧。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。能辯說者。一切凡夫。亦應能說。所以者何。謂不住神力故。大慧。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。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。皆自然出音樂之聲。何況有心者。聾盲瘖瘂無量眾苦。皆得解脫。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。利安眾生。

疏曰。菩薩必藉如來神力加持。方能入定現通說法。以佛徹證自心說量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得大自在。故能以同體法性之力。加持菩薩。乃至加持山石及宮殿等。令演法音。加持聾盲諸苦眾生。令得解脫。皆是大般涅槃之力用也。初正明神力竟。

△二問答釋意。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以何因緣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(於)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。及勝進地灌頂時。加其神力。佛告大慧。為離魔業煩惱故。及不墮聲聞地禪故。為得如來自覺地故。及增進所得法故。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。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。若不以神力建立者。則墮外道惡見妄想。及諸聲聞眾魔希望。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。攝受諸菩薩摩訶薩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神力人中尊。大願悉清淨。(唐云。世尊清淨願。有大加持力)三摩提灌頂。初地及十地(唐云。初地十地中。三昧及灌頂)。

疏曰。意顯神力加持。令離二乘涅槃外道計著。令證大涅槃聖智自覺境界故也。第十一般涅槃門竟。

○第十二緣起門二。初難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佛說緣起。即是說因緣。不自說道。(魏云。如世尊說十二因緣。從因生果。不說自心妄想分別見力而生。○唐云。佛說緣起是由作起。非自體起)世尊。外道亦說因緣。謂勝。自在。時。微塵生。如是諸性生。(唐云。外道亦說勝性。自在。時。我。微塵。生於諸法)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。有間悉檀。(唐云。今佛世尊。但以異名說作緣起)無間悉檀。(唐云。非義有別)世尊。外道亦說有無有生。(魏云外道亦說從於有無而生諸法。○唐云。外道亦說以作者故。從無生有)世尊亦說無有生。生已滅。(魏云。世尊說言。諸法本無。依因緣生。生已還滅)如世尊所說。無明緣行乃至老死。此是世尊無因說。非有因說。(唐云。此說無因。非說有因)世尊建立作如是說。此有故彼有。非建立漸生。觀外道說勝。非如來也。所以者何。世尊。外道說因不從緣生。而有所生。世尊說觀因有事。觀事有因。(唐云。世尊所說。果待於因。因復待因)如是因緣雜亂。如是展轉無窮(唐云。如是展轉。成無窮過。又此有故彼有者。則無有因)。

疏曰。此難世尊平日所說十二因緣。亦犯種種過也。謂無明等能生諸法。何異勝性等能生諸法。此但言說不同。而義無不同也。又說無明緣行。而無明更無所因。何異外道從無生有。又說十二因緣此有故彼有。何異外道從有生有。此皆與外道同也。又外道說勝性等因。不從緣生而有所生。則因果不亂。世尊說待因名果。待果名因。則因果雜亂。外道說因不從緣生。則尚可窮詰。世尊說因更復待因。則展轉無窮。此皆不如外道說勝也。

○二答釋二。初正釋因緣無過。二轉破言說無性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我非無因說。及因緣雜亂說。此有故彼有者。攝所攝非性。覺自心現量(唐云。我了諸法唯心所現。無能取所取。說此有故彼有。非是無因及因緣過失)。

疏曰。宋譯是西土文體。以後成前。唐譯是此方文體。以前生後也。由覺自心現量。則知能攝所攝無性。故云此有故彼有。此是唯心因果。非無因也。此是假立因果。不雜亂也。既非無因。亦非心外有因。既不雜亂。亦不展轉無窮。既知無性。則本無生。亦非俱生及漸生矣。

大慧。若攝所攝計著。不覺自心現量。外境界性非性。彼有如是過。非我說緣起。(唐云。若不了諸法唯心所現。計有能取及以所取。執著外境若有若無。彼有是過。非我所說)我常說言。因緣和合而生諸法。非無因生。

疏曰。此明不達唯心。乃有諸過。達唯心者。祇約一心而論因緣。既非邪因。亦非無因也。初正釋因緣無過竟。

○二轉破言說無性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復白佛言。世尊。非言說有性。有一切性耶。(魏云。有言說應有諸法。○唐云。有言說故。必有諸法)世尊。若無性者。言說不生。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。(唐云。若無諸法。言依何起)。

疏曰。佛明諸法唯心所現。心外無法。故疑若無諸法。不應起諸言說也。

△二答釋。

佛告大慧。無性而作言說。謂兔角龜毛等。世間現言說。大慧。非性。非非性。(唐云。彼非有。非非有)但言說耳。如汝所說。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。汝論則壞。(魏云。汝言以有言說。應有諸法者。此義已破)大慧。非一切剎土(皆)有言說。言說者。是作耳。(唐云。假安立耳)或有剎土。瞻視顯法。或有作相。(唐云。或現異相)或有揚眉。或有動睛。或笑或欠。(唐云。嘖呻)或警歎。或念剎土。或動搖。大慧。如瞻視(魏云。無瞬。唐云。不瞬。)及香積(魏云。眾香。唐云。妙香)世界。普賢如來國土。但以瞻視。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。及諸勝三昧。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。(唐云。非由言說而有諸法)大慧。見此世界蚊蚋蟲蟻。是等眾生無有言說。而各辦事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如虛空兔角。及與槃太子。(二皆作石女兒)無而有言說。如是性妄想。因緣和合法。凡愚起妄想。(唐云。妄計法如是。因緣和合中。愚夫妄謂生)不能如實知。輪迴三有宅。

疏曰。先明無性而有言說。次明無言而能顯法及能辦事。後頌計著言說及計著有諸法者。不如實知自心現量常受輪迴也。言非性非非性者。兔本無角。故非性。有此言說。故非非性。餘並可知。第十二緣起門竟。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上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下

○第十三常聲如幻門二。初正明惑亂即常。二委明惑亂如幻。初中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常聲者。何事說(魏云。世尊說常法。依何等法。作如是說。○唐云。世尊所說常聲。依何處說)。

疏曰。前明涅槃離斷離常。又明緣起非攝所攝。則世出世法。皆離四句矣。何故世尊復有時說常住真心。常樂我淨。及說十二因緣。有佛無佛。性相常住等法。畢竟依何事而作是說耶。

○二答二。初正明依惑亂說。二申明成凡聖性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為惑亂。(魏云。依迷惑法。我說為常。○唐云。依妄法說)以彼惑亂。諸聖亦現。而非顛倒。(魏云。聖人亦見世間迷惑法。非顛倒心。○唐云。以諸妄法。聖人示現。然不顛

倒)大慧。如春時燄。(二作陽燄)火輪。垂髮。乾闥婆城。幻。夢。鏡像。世間顛倒。(唐云。世無智者。生顛倒解)非明智也。然非不現。(魏云。有智慧者。不生分別。非不見彼迷惑之事)大慧。彼惑亂者。有種種現。非惑亂作無常。所以者何。謂離性非性故。(唐云。妄法現時。無量差別。然非無常何以故。離有無故)大慧。云何離性非性感亂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。(唐云。云何離有無。一切愚夫種種解故)如彼恒河。餓鬼見不見故。無惑亂性。(唐云。如恒河水。有見不見。餓鬼不見。不可言有)於餘現故。非無性。(唐云。餘所見故。不可言無)如是惑亂。諸聖離顛倒(唐云。聖於妄法。離顛倒見)。

疏曰。世間惑亂所見妄法。本離有無。故云常也。且如恒河。本非有無。而餓鬼不見。妄計無水。世人見之。妄計有水。然餓鬼謂無。既非定無。世人謂有。亦豈實有哉。聖人離於有無顛倒見已。假使示同餓鬼。而不執定無。假使示同世人。而不執實有。不執定無。故能使餓鬼甘露充滿。不執實有。故能使世人入水不溺。是謂不為物轉。便能轉物也。思之。

不顛倒。是故惑亂常。謂相相不壞故。(唐云。妄法是常。相不異故)大慧。非惑亂種種相。(唐云。非諸妄法有差別相)妄想相壞。是故惑亂常。(唐云。以分別故而有別異。是故妄法其體是常)大慧。云何惑亂真實。若復因緣。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。非不顛倒覺。(唐云。云何而得妄法真實。謂諸聖者。於妄法中不起顛倒。非顛倒覺)大慧。除諸聖。於此惑亂有少分想。非聖智事相。大慧。凡有者。愚夫妄說。非聖言說。

疏曰。法離有無。是故即常。且如恒河。不以世人之有。壞餓鬼之無。不以餓鬼之無。壞世人之有。則知恒河本非有無差別之相。但以餓鬼妄想執無。與世人異。世人妄想執有。與餓鬼異。故云妄想相壞耳。而除却世人餓鬼二種妄想。則恒河本非有無。既非有無。豈非常乎。既於恒河不起有無二顛倒覺。覺知唯是自心現量。心外無河。非不并覺世人餓鬼之顛倒覺。而自實無顛倒覺也。(上句順宋譯。是約照俗。下句順唐譯是約證真)設於恒河有少分四句妄想未盡。即非聖智事相。但是愚夫戲論妄說耳。若少分妄想不生。則恒河便是自心現量。豈非真實。但舉恒河一喻。例一切法。無不皆爾。初正明依惑亂說竟。

○二申明成凡聖性二。初正示聖凡分別。二結成性即真如。

△今初。

彼惑亂者。倒不倒妄想。起二種種性。(唐云。若分別妄法是倒非倒。彼則成就二種種性)謂聖種性。及愚夫種性。聖種性者。三種分別。謂聲聞乘。緣覺乘。佛乘。云何愚夫妄想。起聲聞乘種性。謂自共相計著。起聲聞乘種性。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。(唐云。云何愚夫分別妄法。生聲聞乘種性。所謂計著自相共相)大慧。即彼惑亂妄想。起緣覺乘種性。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。起緣覺乘種性。(唐云。何謂復有愚夫分別妄法。成緣覺乘種性。謂即執著自共相時。離於憤鬧)云何智者即彼惑亂。起佛乘種性。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。不妄想相。起佛乘種性。是名即彼惑亂。起佛乘種性。(唐云。何於智人分別妄

法。而得成就佛乘種性。所謂了達一切。唯是自心分別所見。無有外法)又種種事性。凡夫感想。起愚夫種性(唐云。有諸愚夫。分別妄法種種事物。決定如是。決定不異。此則成就生死乘性)。

疏曰。此經所稱惑亂。即唐譯所謂妄法。指三界依正色心因果諸法。猶如瞽目所見空華。故名惑亂也。眾生無始以來在惑亂中。捨此惑亂妄法。更無所觀之境。但能觀之智。有倒有不倒耳。此經所稱妄想。即唐譯所謂分別。尅指觀智而言。若邪想邪分別。則成凡愚。若正想正分別。則成聖種。而皆以惑亂妄法為所觀境。是知惑亂妄法。體非十界。能生十界。雖生十界。即非十界。所以前云惑亂常惑亂真實也。計著自共相者。但破我執。不破法執。故雖非邪。名之為聖。而根鈍故。仍名為愚。不親計著者。唐云離於憤鬧。此則知自共相如幻如夢。當體無生。本無憤鬧。無可計著。而猶未知自心現量。亦名為愚。覺自心現量者。知一切法皆唯心現。有即非有。是正分別。即妄想而非妄想。故名為智也。種種事性者。法本無性。而迷惑分別。計有實性。著我著法。不出生死。恒於六道往來不息。故唐譯亦稱乘也。

△二結成性即真如。

彼非有事。非無事。是名種性義。(唐云。彼妄法中種種事物。非即是物。亦非非物)大慧。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。是名為如。(唐云。即彼妄法。諸聖智者心意意識諸惡習氣自性法轉依故。即說此妄名為真如)是故說如離心。(唐云。是故真如離於心識)我說此句。顯示離想。即說離一切想(唐云。我今明了顯示此句。離分別者。悉離一切諸分別故)。

疏曰。惑亂妄法。全妄即真。隨緣不變。離一切相。故非事物。不變隨緣。即一切法。故非無事物。譬如醉人所見轉屋即是不轉之屋。捏目所見二月即是但一月真。瞽目所見空華即是晴明空體。唯佛乘人。唯心直進。觀察妄想無性。心外無法。意識不與我法二執相應。轉為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則意亦不與我法二執相應。轉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。由此無漏妙智熏於第八藏心。使無漏種日復熾盛。則有漏種新者不生。舊者消滅。至純淨位。轉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是謂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。譬如吐酒得醒。見屋不轉。停捏不勞。見一真月。醫病既去。華處本空。方知惑亂妄法。本元真如。此真如體。實非凡夫二乘心意意識未轉依時所能親證。必離一切妄想分別。乃契會耳。初正明惑亂即常竟。

○二委明惑亂如幻四。初正明如幻。二會釋無生。三兼明名句形身。四兼明四種記論。

△今初有三番問答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惑亂為有為無。(唐云。所說妄法。為有為無)佛告大慧。如幻。無計著相。(唐云。無執著相故)若惑亂有計著相者。計著性不可滅。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(唐云。若執著相體是有者。應不可轉。則諸緣起。應如外道說作者生)。

疏曰。此初番問答。明妄法非有無也。譬如幻師。以幻術力幻作兔馬等物。愚小無知。計著有實。而原無所計著之實兔馬相。若幻法果有體相。如彼愚小所計著者。則便不可轉滅。何異外道所說能生所生皆實有耶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若惑亂如幻者。復當與餘惑作因。(唐云。若諸妄法同於幻者。此則當與餘妄作因)佛告大慧。非幻惑因。不起過故。(唐云。非諸幻事為妄惑因。以幻不生諸過惡故)大慧。幻不起過。無有妄想。(唐云以諸幻事無分別故)大慧。幻者。從他明處(唐作明呪)生。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。是故不起過。大慧。此(唐云。此妄惑法)是愚夫心惑計著。非聖賢也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聖不見惑亂。(唐云妄法)中間亦無實。中間若真實。惑亂即真實(唐云。以妄即真故。中間亦真實)捨離一切惑。若有相生者。是亦為惑亂。不淨猶如醫。(唐云。若離於妄法。而有相生者。此還即是妄。如醫未清淨)復次大慧。非幻無有相似。見一切法如幻(唐云。見諸法非幻無有相似。故說一切法如幻)。

疏曰。此第二番問答。明愚夫不知妄法如幻而起計著。所以生過。若達如幻。則不起過也。問意由迷惑故而起妄法。譬如由幻術故而起幻事。既妄法能生餘妄。則幻事亦應能生餘幻。此反以法例喻而為難也。佛直答以幻不起過。無妄想故。聖賢於諸妄法。了知皆從妄想過習氣生。譬如幻事。從幻術生。當體不實。絕不計著。所以亦不起過。若謂妄法是有。不同幻事。便是愚夫心惑計著。非是聖賢。此正以喻例法而為釋也。偈中前四句。意明真外無妄。故無妄法可見。後四句。意明妄外無真。故非有真相生也。復次下。申明聖賢見一切法最與幻事相似。故說一切法如幻耳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。(唐云。為依執著種種幻相。言一切法猶如幻耶)為異相計著。(唐云。為異依此執著。顛倒相耶)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。(唐云。若依執著。種種幻相。言一切法猶如幻者)世尊。有性不如幻者。(唐云。非一切法悉皆如幻)所以者何。謂色種種相非因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見種種色相不無因故)世尊。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。(唐云。都無有因。令種種色相顯現如幻)世尊。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(唐云。是故世尊。不可說言依於執著種種幻相。言一切法猶如幻者)。

疏曰。此第三番問。躡前答文而起難也。前云一切諸法。非幻無有相似。但是愚夫心惑計著。故說如幻以開曉之。然愚夫計著諸法。與計著幻事。其計著之情雖同。而只今世間種種色相。與幻現種種色相。其色相之因有異。謂兔馬等幻事。則因幻師呪術乍現。而世間種種色相。自有因緣所生。非以幻術為因。又幻事現時。縱令愚夫計著。不久必能顯現其為非實。而世間種種色相。一任愚夫計著。何由顯現令其如幻耶。是故不可說言依於計著言如幻也。

佛告大慧。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。一切法如幻。(唐云。不依執著種種幻相。言一切法如幻)大慧。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。(唐云。以一切法不實速滅如電)是則如幻。大慧。譬如電光。剎那頃現。現已即滅。非愚夫現。(魏云。凡夫不見。○唐云。世間凡愚悉皆現見)如是一切性。自妄想自共相(唐云。一切諸法。依自分別。自共相現。亦復如是)觀察無性。

非現色相計著。(唐云。以不能觀察無所有故。而妄計著種種色相)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非幻無有譬。說法性如幻。不實速如電。是故說如幻(唐云。非幻無相似。亦非有諸法。不實速如電。如幻應當知)。

疏曰。此第三番答正明諸法的皆如幻。不依計著而言如幻也。夫電光一現即滅。凡愚共知。一切諸法亦皆一現即滅。凡愚不知。以不知一切諸法自相共相。唯依妄想分別乍現故也。妄想念念生已即滅。則所現諸法自相共相。亦皆念念生已即滅。由妄想隨滅隨生。長時相續。故妄見諸法相似相續。計以為實。謂不同幻耳。若能觀察諸法無性。則不計著自心所現色相以為實有矣。初正明如幻竟。

○二會釋無生二。初難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復白佛言。如世尊所說。一切性無生及如幻。(唐云。如佛先說。一切諸法皆悉無生。又言如幻)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。說無生性如幻。

疏曰。此恐凡愚執無生為不生。執如幻為有生。未免相違。故問之也。

△二答釋。

佛告大慧。非我說無生性如幻。前後相違過。(唐云。無有相違)所以者何。謂生無生。覺自心現量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我了於生即是無生。唯是自心之所見故)有非有外性非性。無生現。(唐云。若有若無一切外法。見其無性。本不生故)大慧。非我前後說相違過。然壞外道因生故。我說一切性無生。(唐云。為離外道因生義故。我說諸法皆悉不生)大慧。外道癡聚。欲令有無有生。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。(唐云。外道羣聚。共興惡見。言從有無生一切法。非自執著分別為緣)大慧。我非有無有生。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。(唐云。我說諸法非有無生。故名無生)大慧。說性者。為攝受生死故。壞無見斷見故。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。以聲性說攝受生死。(唐云。說諸法者。為令弟子。知依諸業攝受生死。遮其無有斷滅見故)大慧。說幻性自性相。為離性自性相故。(唐云。說諸法相猶如幻者。令離諸法自性相故)墮愚夫惡見相希望。不知自心現量。(唐云。為諸凡愚墮惡見欲。不知諸法唯心所現)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。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(唐云。為令遠離執著因緣生起之相。說一切法如幻如夢)不令愚夫惡見希望。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。作不正論。(唐云。彼諸愚夫執著惡見。欺誑自他。不能明見一切諸法如實住處)大慧。如實處見一切法者。謂超自心現量。(唐云。見一切法如實處者。謂能了達唯心所現)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無生作非性(唐云。無作故無生)有性(唐作法)攝生死。觀察(唐作了達)如幻等。於相不妄想(唐作分別)。

疏曰。此明所說無生及諸法如幻。皆為對治物機。不相違也。為破外道邪因無因所生。故說無生。為破斷見無見。故說唯心所現因果諸法。為破妄計諸法有自性相。故說如幻如夢。若能了達自心現量。則知生即無生。業及生死。亦不失壞。而皆無性如幻夢矣。但依唐譯思之。文義可了。二會釋無生竟。



### △三兼明名句形身。

復次大慧。當說名句形(魏作字。唐作文)身相。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。隨入義句形身。(唐云。諸菩薩善觀此相。了達其義)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覺已。覺一切眾生。大慧。名身者。謂若依事立名。(唐云。謂依事立名。名即是身)是名名身。句身者。謂句有義身。自性決定究竟。(唐云。諸能顯義決定究竟)是名句身。形(字。文)身者。謂顯示名句。(唐云。謂由於此能成名句)是名形身。

疏曰。凡愚不達自心現量。妄計心外實有名句文身。故勸菩薩當善觀其相也。名詮自性。故云依事立名。如依能見之事。即立眼名。依所見之事。即立色名。依能聞之事。即立耳名。依所聞之事。即立聲名等。句詮差別。故云顯義決定究竟。如說眼無常乃至意無常。色無我。乃至識無我等。形即文字。為名句依。故云顯示名句也。

又形身者。謂長短高下。(唐先有云。句身者。謂句事究竟。名身者。謂諸字名各各差別。如從阿字乃至阿字。乃接此句。○魏釋亦有三句)又句身者。謂徑跡。(唐云。如足跡)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。(唐云。如衢[菴-(券-刀)+大]中人畜等跡)得句身名。大慧。名及形者。謂以名說無色四陰。故說名。自相現。故說形。(唐云。名謂非色四蘊。以名說故。文。謂名之自相。由文顯故)是名名句形身。說名句形身相分齊。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句事究竟。謂必詮事至於究竟。方成一句也。字名差別。謂如阿至呵等。但可詮差別事。即名為名也。長短高下。謂文字當體。有此對待假相也。徑跡者。如有徑路。則有人畜所行足跡。譬有名字。則有依名所顯句義也。無色四陰者。受想行識。但有名字。更無體相可表示也。名之自相由文顯者。由此受想行識等文字。方得顯現四陰等名也。同前共有三番解釋。並是唯心所現。依於音聲而有差別。謂之不相應行。與彼音聲不即不離。非別有性。(且約此土聲為教體。云與音聲不即不離。若他土中。以色香等為教體者。亦皆不即離也)故云。於彼身相分齊。應當修學。不可妄計心外有法也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名身與句身。及形身差別。凡夫愚計著。如象溺深泥。

疏曰。聖智了達唯心。則色等六塵性境。尚非心外別有。況依色等假立名句文身。豈別有耶。凡愚計著。不達名句文身性空。譬如象溺深泥。何能出哉。此甚警人不可計著也。三兼明名句形身竟。

### △四兼明四種種記論。

復次大慧。未來世智者。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。我所通義。問無智者。彼即答言。此非正問(魏云。未來世中無智慧者。以邪見心。不知如實法故。因世間論。自言智者。有智者問如實之法。離邪見相一異俱不俱。而彼愚人作如是言。是問非是。非正念問。○唐云。未來世中。有諸邪智惡思覺者。離如實法。以見一異俱不俱相問諸智者。彼即答言。此非正問)。

疏曰。此段文意。須將三譯參合。方有著落。大凡有智慧人。若見邪智妄問一異俱不俱相。即應答云。此非正問。而彼邪智惡覺之人。若見智者問以離一異俱不俱相。佛所通達第一義諦。彼亦妄答以為非正問也。

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。(魏云。為一為異)如是涅槃諸行。(魏云。如是涅槃有為諸行。為一為異)相所相。(魏云。相中所有能見所見為一為異)求那所求那。(唐云。依所依)造所造。(魏云。作者所作。為一為異)見所見。(魏云。能見可見。為一為異)塵及微塵。(唐云。地與微塵。○魏云。四大中色香味觸。為一為異。泥團微塵。為一為異)修與修者。(唐云。智與智者。○魏云。知者所知。為一為異)如是比展轉相。如是等問(唐云。如是等不計事次第而問)。

疏曰。此廣述無智者之邪問也。

而言佛說無記止論。非彼癡人之所能知。(唐云。世尊說此當止記答。愚夫無智。非所能知)謂聞慧不具故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令彼離恐怖句故。說言無記。不為記說。(唐云。佛欲令其離驚怖處。不為記說)又止外道見論故。而不為說。(唐云。不記說者。欲令外道永得出離作者見故)大慧。外道作如是說。謂命即是身。如是等無記論。(唐云。諸外道眾。計有作者。作如是說。命即是身。命異身異。如是等說。名無記論)大慧。彼諸外道。愚痴於因。作無記論非我所說。(魏云。外道迷於因果義故。是故無記。非我法中名無記也)大慧。我所說者。離攝所攝。妄想不生。云何止彼。(魏云。我佛法中。離能見可見虛妄之相。無分別心。是故我法中無有置答。○唐云。我教中說離能所取。不起分別。云何可止)大慧。若攝所攝計著者。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(魏云。諸外道等。執著可取能取。不知但是自心見法。為彼人故。我說言有四種問法。無記置答。非我法中。○唐云。若有執著能取所取。不了唯是自心所現。彼應可止)。

疏曰。此明外道邪問無有實義。是無記論。應置不答。故須以不答止之。若佛法中正問。理應廣答。不可妄以為無記而止之也。然外道所問無記邪論。不出四句。所謂一異及俱不俱。設使彼有聞慧。便可為其廣說四句皆非。顯出自心現量第一義境。由彼聞慧不具。若聞離四句法。必當恐怖失措。如大佛頂經中。於無是見者無非見者二語。佛皆以如是印之。大眾非無學者。便皆茫然不知是義終始。一時惶悚失其所守。況外道乎。又外道妄計作者為因。所作為果。不知因果皆唯心現。故作一異俱不俱等諸無記論。應須置而不答。非佛法中正問。而可用置答也。奈何無智愚人。見佛法中訶外道之非正問。遂訶智人以為非正問哉。嗚呼。上古宗匠之用棒喝。如彼智者。今時宗匠倣而用之。亦類彼無智者矣。

大慧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以四種記論。為眾生說法。大慧。止記論者。我時時說。(魏云。為待時故。說如是法。○唐云。我別時說)為根未熟。不為熟者(魏同。○唐云。以根未熟。且止說故)。

疏曰。此因前所明止論。而明佛之說法總有四種。不可執一也。言四種者。後偈自出其相。今止記論。但是四種之一。不過為根未熟者耳。

復次大慧。一切法。離所作因緣不生。無作者故。一切法不生。(唐云。何故一切法不生。以離能作所作。無作者故)大慧。何故一切性離自性。以自覺觀時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。說一切法不生。(唐云。何故一切法無自性。以證智觀。自相共相不可得故)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。不可持去。以自共相。欲持來無所來。欲持去無所去。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。(唐云。何故一切法無來去。以自共相。來無所從。去無所至故)大慧。何故一切諸法不滅。謂性自性相無故。一切法不可得故。一切法不滅。(唐云。謂一切法無性相故。不可得故)大慧。何故一切法無常。謂相起無常性。是故說一切法無常。(唐云。謂諸相起無常性故)大慧。何故一切法常。謂相起無生。性無常常。故說一切法常(唐云。謂諸相起即是不起。無所有故。無常性常。是故我說一切法常)。

疏曰。此明為根熟者分別答也。文並可知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記論有四種。一向(魏云。直答)反詰問。(魏云。質答)分別及止論。(二作置答)以制諸外道。有及非有生。僧佉毗舍師。(唐云。數論與勝論。言有非有生)一切悉無記。彼如是顯示。(唐云。如是等諸說。一切皆無記)正覺所分別。自性不可得。(唐云。以智〔視〕察時。體性不可得)以離於言說。故說離自性。

疏曰。隨問直答。名為一向。反詰質之。令其自悟。名為質答。詳細解釋。名分別答。置而不答。名為止論。若為根熟。用前三種。若為外道。具用四種。外道亦有應直答反問及分別答者故也。有及非有生者。即邪因無因二論也。僧佉者。即數論師。立二十五法。妄謂二十三法。皆是冥諦所生。神我之所受用。又計能生所生定一。毗舍者。即勝論師。立六句義。計能有所有定異。然彼等諸說。但有虛言。都無實義。故一切悉無記也。若夫自覺聖智。了達自心現量境界。毫無諸法自性可得。此則唯證相應。非言語之所及。故強說為離自性耳。第十三常聲如幻門竟。

○第十四四果差別相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諸須陀洹。須陀洹趣差別通相。(二譯皆云行差別相)若菩薩摩訶薩。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。及斯陀含。阿那含。阿羅漢方便相。分別知己。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。謂二無我相。及二障淨。(唐云。令其證得二無我法。淨除二障)度諸地相。究竟通達。(魏云。次第進取地地勝相。○唐云。諸地相漸次通達)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。如眾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眾生。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。攝養一切。

疏曰。四果修行差別之相。皆是如來化他妙權。能引眾生從權入實。故菩薩必須善解之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今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聽受。

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正明行相。二結屬唯心。初中四。初明須陀洹。(至)四明阿羅漢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有三種須陀洹。須陀洹果差別。云何為三。謂下中上。下者。極七有生。(唐云。於諸有中極七反生)中者。三五有生而般涅槃。上者。即彼生(唐云此生)而般涅槃。此三種。有三結下中上。(唐云。此三種人。斷三種結)云何三結。謂身見。疑。戒取。是三結差別。上上昇進。得阿羅漢。

疏曰。下須陀洹。斷見惑三結已。不復精進。故欲界九品思惑。總潤七生。謂上上任運貪瞋癡慢。能潤二生。上中上下品惑。各潤一生。中上品惑。能潤一生。中中中下品惑。共潤一生。下三品惑。共潤一生。至七生已。惑潤已盡。舊業種枯。永不於三有中受生也。中須陀洹斷三結已。不喜受生。更起加行。若斷上上品惑。則損二生。餘五生在。若斷上中。必斷上下。則損四生。餘三生在。若更斷中上品惑。餘二生在。名為家家。若更斷中中中下品惑。則轉名斯陀含果。若更斷下三品惑。則轉名阿那含果也。上須陀洹。斷三結已。深厭三界。起大加行。即於此生。斷盡九地八十一品思惑。故得入涅槃也。言三結者。初果所斷見惑。共有十使。謂貪。瞋。癡。慢。疑。身。邊。戒。見。邪。今以身見而攝邊見。以戒取而攝見取。以疑惑而攝邪見。以三結總攝貪瞋癡慢。謂見惑中之貪等。必由三結方起故也。

大慧。身見有二種。謂俱生。及妄想。(二云分別)如緣起妄想。自性妄想。(唐云。如依緣起有妄計性。)譬如依緣起自性。種種妄想自性。計著生。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。無實妄想相故。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。(唐云。彼法但是妄分別相。非有非無。非亦有亦無。凡夫愚癡而橫計著)如熱時燄。鹿渴水想。是須陀洹妄想身見。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。斷除久遠無知計著。(唐云。此分別身見。無智慧故。久遠相應相。見人無我。即時捨離)大慧。俱生者。須陀洹身見。自他身等四陰。無色相故。色生造及所造故。展轉相因相故。大種及色不集故。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。身見則斷。(唐云。俱生身見。以普觀察自他之身。受等四蘊無色相故。色由大種而得生故。是諸大種互相因故。色不集故。如是觀已。明見有無。即時捨離)如是身見斷。貪則不生。是明身見相。

疏曰。此明二種身見不同。斷身見之觀亦不同也。俱生身見。即是思惑。徧在六七二識。細故難斷。必俟見道之後。重慮緣真。修無漏觀。乃能斷之。妄想分別身見。即是見惑。局在第六意識。粗故易斷。創見人無我時。即便捨離也。分別身見者。依於色心五陰而起分別。妄計即離大小等二十句也。夫現在色心五陰。本是因緣生法。非有非無。非亦有無。乃緣起自性。非我我所。而妄想計著謂我我所。如陽燄非水。渴鹿謂水。此則須陀洹一見人無我時。便能斷除之矣。至於俱生身見。不由妄想分別始有。任運執著色心假聚以為是我。故於見道之後。仍普觀察自他之身。不過五陰所成。而受想行識毫無色相。但有名字。至於色身。不過是地水火風四大所成。四大又復展轉相因。無有實性。且析四大。猶似可成色等微塵。而色等微塵。決定不可集

為四大。須陀洹人如是普觀察已。知此五陰決定非我。故俱生身見斷。而三界貪不生。便成阿羅漢也。

大慧。疑相者。謂得法善見相故。(唐云。於所證法善見相故)及先二種身見(之中)妄想(分別身見已先)斷故。疑法不生。(唐云。於諸法中。疑不得生)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。是名疑相須陀洹斷。

疏曰。不了諦理而起猶豫。名之為疑。唯是分別。無有俱生。須陀洹人。於所證得四諦法中。已善見其真實相故。分別身見。已永斷故。世出世間因果法中。決不生疑。於佛法僧。得不壞信。故更不於外道天魔等處。起大師見。疑其為淨為不淨也。

大慧。戒取者。云何須陀洹不取戒。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。是故不取。大慧。取者。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。為眾具樂。故求受生。彼則不取。(唐云。凡愚於諸有中。貪著世樂。苦行持戒。願生於彼。須陀洹人。不取是相)除回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。受持戒支。(唐云。唯求所證最勝無漏無分別法。修行戒品)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。

疏曰。貪著後有而持諸戒。皆名戒取。如難陀為生天故。精持比丘律行。佛敕阿難不與共語共坐。以其志趣邪僻故也。豈惟牛狗等戒。方名戒取耶。

須陀洹斷三結。貪癡不生。(唐云。捨三結故。離貪瞋癡)若須陀洹作是念。此諸結。我不成就者。應有二過。墮身見。及諸結不斷。(魏云。若須陀洹生如是心。此是三結我離三結者。是名見二法。隨於身見。彼若如是。不離三結)。

疏曰。斷三結貪瞋癡不生者。利使既斷。從利使所起之鈍使亦斷也。三結本是虛妄之法。如幼小者於暗室中怖稱有鬼。鬼非有也。若云此是三結。我離三結。則無結而妄計有結。無我而妄計有我。譬如幼小云此是暗室中鬼。我不怖鬼。豈能真不怖哉。故墮身見。及諸結不斷二過也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說眾多貪欲。彼何者貪斷。(唐云。貪有多種。捨何等貪)佛告大慧。愛樂女人。纏綿貪著。種種方便身口惡業。受現在樂。種未來苦。彼則不生。(魏云。遠離與諸女人和合。不為現在樂。種未來苦因。○唐云。捨於女色纏綿貪欲。見此現樂生。來苦故)所以者何。得三昧正受樂故。是故彼斷。非趣涅槃貪斷(唐云。又得三昧殊勝樂故。是故捨彼。非涅槃貪。○魏云。須陀洹遠離如是等貪。非離涅槃貪)。

疏曰。初果未盡欲界思惑。但已明信世間因果。又得無漏三昧正受。故於女人欲愛。能捨能遠離也。而貪求涅槃之心。正未可捨。初明須陀洹竟。

△二明斯陀含。

大慧。云何斯陀含相。謂頓照色相。(魏云。謂一往見色相現前生心)妄想生相見相不生。(魏云。非虛妄分別想見)善見禪趣相故。(魏云。以善見禪修行相故)頓來此世。(魏云。一往來世間)盡苦際。得涅槃。(魏云。便斷苦盡。入於涅槃)是故名斯陀含(唐云。謂不了色相。起色分別。一往來已。善修禪行。盡苦邊際而般涅槃。是名斯陀含)。

疏曰。二果猶有欲界下三品惑。故一往見色相現前。未免生心。而非分別所起見惑也。又以善修禪行故。一往來世間。便盡餘惑而入涅槃。須依魏譯釋之。方與教相不相違背。

△三明阿那含。

大慧。云何阿那含。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。(唐云。謂於過未現在色相起有無見分別過惡隨眠不起)及結斷故。(唐云。永捨諸結。更不還來)名阿那含。

疏曰。妄想不生。牒前斷分別惑。斷結。正明斷欲殘思。進斷上二界思惑也。

△四明阿羅漢。

大慧。阿羅漢者。謂諸禪三昧。解脫力明。(唐云。悉已成就)煩惱苦妄想非性故。(唐云。煩惱諸苦分別永盡)名阿羅漢。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說三種阿羅漢。此說何等阿羅漢。世尊。為得寂靜一乘道。(魏云。決定寂滅。唐云。一向趣寂)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。為佛化化。佛告大慧。得寂靜一乘道聲聞。非餘。餘者行菩薩行。及佛化化。巧方便本願故。於大眾中示現受生。為莊嚴佛眷屬故。

疏曰。諸禪等成就。即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也。煩惱苦盡。即我生已盡。不受後有也。此唯約定性聲聞言之。非佛菩薩所化現也。初正明行相竟。

△二結屬唯心。

大慧。於妄想處。種種說法。(唐云。於虛妄處。說種種法)謂得果得禪。禪者入禪。悉遠離故。(唐云。所謂證果。禪者及禪。皆性離故)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。說名得果。(唐云。自心所見得果相故)復次大慧。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。當離自心現量相。(唐云。應離自心所見諸相)大慧。受想正受。超自心現量者不然。何以故。有心量故。(唐云。想受滅三昧。超自心所見境者不然。不離心故)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諸禪四無量。無色三摩提。一切受想滅。心量彼無有。(唐云。唯心不可得)須陀槃那果。往來及不還。及與阿羅漢。斯等心惑亂。(唐云。悉依心妄有)禪者禪及緣。(唐作所緣)斷知(唐作斷惑)見真諦。此則妄想量。若覺得解脫(唐云。了知即解脫)。

疏曰。世間十二門禪。出世滅盡三昧及與四果。皆是唯心。心外無法。菩薩了之。故能無所取著。隨順羣機。或施或廢皆得自在也。第十四四果差別相門竟。

○第十五二種覺門三。初正辨二覺。二明善覺四大。三明善覺五陰。初中三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三結益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有二種覺。(二皆作智)謂觀察覺。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(魏云。虛妄分別取相住智。○唐云。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)。

○二別釋二。初釋觀察。二釋計著建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觀察覺者。謂若覺性自性相。選擇離四句不可得。(魏云。觀察一切諸法體相。離於四句。無法可得。○唐云。謂觀一切法離。四句不可得)是名觀察覺。大慧。彼四句者。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。是名四句。大慧。此四句離。是名一切法。大慧。此四句觀察一切法。應當修學(唐云。我以諸法離此四句。是故說言一切法離。如是觀法汝應修學)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皆唯心現。本離四句。如是觀察。便是妙觀察智真實方便。故勸修學也。諸法離四句相。具如第九門中已明。

△二釋計著建立。

大慧。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。謂妄想相攝受。計著堅溼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。(魏云。所謂執著堅熱溼動。虛妄分別四大相故。○唐云。謂於堅溼煖動諸大種性。取相執著。虛妄分別)宗因相譬喻計著。不實建立而建立。(魏云。執著建立因譬喻相故。建立非實法以為實。○唐云。以宗因喻而妄建立)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。

疏曰。下文廣明四種妄想成內外四大。則心外何嘗實有四大。而諸凡愚。妄以宗因喻成立四大為實有性。謂地實有堅性。水實有溼性等。豈非妄想計著於不實法而建立耶。二別釋竟。

△三結益。

是名二種覺相。若菩薩摩訶薩。成就此二覺相。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。方便無所有覺。觀察行地。得初地。(唐云。菩薩知此智相。即能通達人法無我。以無相智於解行地善巧觀察。入於初地)入百三昧。得差別三昧。(唐云。以勝三昧力)見百佛及百菩薩。知前後際各百劫事。光照百剎土。知上上地相。大願殊勝神力自在。法雲灌頂。當得如來自覺地。善繫心十無盡句。成熟眾生。種種變化。光明莊嚴。得自覺聖樂。三昧正受(唐云。十無盡願。成就眾生。種種應現。無有休息。而恒安住自覺境界三昧聖樂)。

疏曰。知計著建立之非。則知所捨。知觀察離四句之是。則知所修。故能從解行地入歡喜地。乃至成佛。盡未來時。成熟眾生。恒住自覺聖智樂也。初正辨二覺竟。

△二明善覺四大。

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。當善四大造色。(魏云。應善知四大及四塵相。○唐云。當善了知大種造色)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。大慧。菩薩摩訶薩作是覺。(唐云。應如是觀)彼真諦者。四大不生。(唐云。彼諸大種。真實不生)於彼四大不生。作如是觀察。觀察已。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。外性非性。是名心現妄想分齊。謂三界。(唐云。以諸三界。但是分別。唯心所見。無有外物)觀彼四大造色性。離四句通淨。離我我所。如實相自相分段住。無生自相成。(唐云。如是觀時。大種所造。悉皆性離。超過四句。無我我所。住如實處。成無生相)大慧。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。謂津潤妄想大種。(唐云。虛妄分別津潤大種)生(唐作成。四並同)內外水界。堪能妄想大種。(唐云。炎盛大種)生內外火界。飄動妄想大種。

生內外風界。斷截色妄想大種。(唐云。色分段大種)生內外地界。色及虛空俱。(魏云。妄想分別內外共。虛空生內外相。○唐云。離於虛空)計著邪諦五陰集聚。四大造色生(魏云。以執著虛妄內外邪見。五陰聚落四大及四塵生故。○唐云。由執著邪諦。五陰聚集。大種造色生)。

疏曰。此正明心外實無四大。四大皆唯心也。四大之名。四大之相。皆依妄想分別。似有顯現。是故三界依正。無非自心所現分齊。譬如瞽目所見空華真實不生。不可謂有。不可謂無。不可謂一。不可謂異。不可謂常。不可謂無常。不可謂亦有亦無亦一亦異亦常亦無常。不可謂非有非無非一非異非常無常。不可謂我。不可謂我所。當處出生。無有來處。隨處滅盡。無有去處。性無遷動。生即無生也。然四大既如空華無體。何有堅溼煖動之相歷然不同。當知堅溼煖動。祇是妄想分別所成。離妄想外。無別種也。是故津潤妄想。即水大種。由此故生內外水界。堪能妄想。即火大種。由此故生內外火界。飄動妄想。即風大種。由此故生內外風界。分段妄想。即地大種。由此故生內外地界。既此四大。唯以妄想為種。則與虛空。同是無性之法。本非有異。而妄想分別。謂離色有空。離空有色。遂謂色及虛空俱是心外有法。由是計著邪諦。妄謂五陰集聚。乃從四大造色所生。不知四大造色。皆由妄想生也。

大慧。識者。因樂種種跡境界故。餘趣相續。(唐云。識者。以執著種種言說境界為因起故。於餘趣中相續受生)。

疏曰。五陰之中。識為其主。故云萬法唯識。而此識者。五識則樂現在五塵境界。意識則徧樂三世假實境界。第七則樂虛妄我執。第八則受前七識熏。執持彼種。令不失壞。故於餘趣恒相續也。

大慧。地等四大及造色等。有四大緣。非彼四大緣。(唐云。地等造色。有大種因。非四大種為大種因)所以者何。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。大種不生。大慧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。非無形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謂若有法有形相者。則是所作。非無形者)是故四大造色相。外道妄想。非我(唐云。此大種造色相。外道分別。非是我說)。

疏曰。此明地水火風四大。及色香味觸四微。皆以妄想為其因緣。非彼外道所計之四大因緣也。蓋凡屬有形。皆是所作。必非能作。今外道所計大種之性形相處。推其所作方便。一一無性。則心外大種實不生矣。當知四大四微。凡有性形相處。皆是自心所作方便和合而生。非無形者。如何妄計為能作耶。然統論外道妄計。共有二種。一者計四大為能生。四微為所生。二者計四微為能造。四大為所造。此皆不達心外無法。所以宗因譬喻皆不成就。今正教中。四大祇是四妄想成。四微祇是四識相分。若約依於本質。變起相分。則四大外無四微。若約依於現行。熏成種子。則四微外無四大。故雖假說互為能所。實則無能無所也。二明善覺四大竟。

△三明善覺五陰。

復次大慧。當說諸陰自性相。(二皆作體相)云何諸陰自性相。謂五陰。云何五。謂色受想行識。彼四陰非色。(魏云。四陰無色相)謂受想行識。大慧。色者。四大及造色



。各各異相。大慧。非無色有四數。如虛空。(魏云。無色相法。同如虛空。云何得成四種數相。○唐云。非色諸蘊。猶如虛空。無有四數)譬如虛空。過數相。離於數。而妄想言一虛空。大慧。如是陰過數相。離於數。離性非性。離四句。數相者。愚夫言說。非聖賢也。大慧。聖者如幻種種色像。離異不異施設。又如夢影士夫身。離異不異故。(唐云。諸聖但說如幻所作。唯假施設。離異不異。如夢如像。無別所有)大慧。聖智趣同陰妄想現。(魏云。如聖人智修行分別。見五陰虛妄。○唐云。不了聖智所行境故。見有諸蘊分別現前)是名諸陰自性相。汝當除滅。(唐云。如是分別。汝應捨離)滅已說寂靜法。斷一切佛刹諸外道見。大慧。說寂靜時。法無我見淨。及入不動地。(二皆云入遠行地)入不動地已。無量三昧自在。及得意生身。得如幻三昧。通達究竟。力明自在。救攝饒益一切眾生。猶如大地載育眾生。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。亦復如是。

疏曰。色受想行識。名為五陰。研其體相。非異不異。故非定五。亦非定一也。且色陰則指四大四微。故猶似有各各異相。至於受想行識四陰。既無色相。同如虛空。如何可執有四數耶。譬如虛空。既非有四。亦非定一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過數相。離於數。真故相無別。是故離性。俗故相有別。故離非性。本非一異有無常無常及俱不俱四句之所能詮。而云五陰之數相者。乃是愚夫言說而已。聖者了達五陰如幻。亦如夢中身。及鏡中影。不可謂異。不可謂不異。但是假施設有。由於妄想分別之所顯現。豈應執著有體相哉。除滅諸陰體相之分別已。則知諸法本來寂靜。破外道見。淨法無我。從通教七地八地。接入別圓。得意生身。入如幻三昧。化度眾生。猶如大地。所謂從空入假從假入中也。此中遠行不動。皆是借別明通。以別教初地證道同圓。分證中道法身應化之本。不復名為意生身故。第十五二種覺門竟。

○第十六涅槃妄想門二。初辨外道涅槃。二辨妄想通相。初中二。初正明外道妄計。二申明佛說涅槃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諸外道有四種涅槃。云何為四。謂性自性非性涅槃。(魏云。自體相涅槃。○唐云。諸法自性無性涅槃)種種相性非性涅槃。(魏云。種種相有無涅槃)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。(魏云。自覺體有無涅槃。○唐云。覺自相性無性涅槃)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。(魏云。諸陰自相同相斷相續體涅槃。○唐云。斷諸蘊自共相流注涅槃)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。非我所說法。

疏曰。涅槃者。不生不滅之理。乃由生滅情盡。二空所顯真如本來寂滅。故強名為涅槃。而外道不達。乃有四種妄計也。初云性自性非性涅槃者。謂二十三法。皆以冥諦而為體性。諸法滅已。還歸冥諦。名為涅槃也。二云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者。魏云種種相有無。有即是性。謂五現涅槃。無即非性。謂七處斷滅為涅槃也。三云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者。魏云自覺體有無。有亦是性。謂神我究竟不滅。無亦非性。謂形滅則神亦滅也。四云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者。謂無想天。則斷受想行識四陰相續

流注。無色四空天。則斷色陰相續流注也。

○二申明佛說涅槃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我所說者。妄想識滅。(魏云。見虛妄境界分別識滅。○唐云。分別爾炎識滅)名為涅槃。大慧白佛言。世尊不建立八識耶。佛言。建立。大慧白佛言。若建立者。云何離意識。非七識。(魏云。何故但言意識轉滅。不言七識轉滅)佛告大慧。彼因及彼攀緣故。七識不生。(魏云。以依彼念觀有故。轉識滅。七識亦滅。○唐云。以彼為因及所緣故。七識得生)意識者。境界分段計著。生習氣。長養藏識。(唐云。意識分別境界。起執著時。生諸習氣。長養藏識)意俱我我所計著。思惟因緣生。(唐云。由是意俱我我所執思量隨轉)不壞身相。(魏云。彼二種識無差別相。○唐云。無別體相)藏識因攀緣。(唐云。藏識為因。為所緣故)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。展轉相因。(唐云。執著自心所現境界。心聚生起。展轉為因)譬如海浪。自心現境界風吹。若生若滅。亦如是。(唐云。而有起滅)是故意識滅。七識亦滅。

疏曰。此明欲證涅槃。須滅第六識相應之妄想也。蓋識雖有八。而生死涅槃。全由第六識轉。以彼因及所緣故。餘七識生。若彼因及所緣不生。則餘七亦不生也。(宋唐各皆影略。參觀魏譯可曉)先明現行熏種子義。故云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。牽引前五識現行。生諸習氣。長養藏識。意顯若無前六識為能熏。則藏識便無由長養也。由有藏識故。第七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。(此言我所。但是語勢。或我之我。名為我所。以第七識但我執。無我所執故也。具如唯識中辨)而此七識。與第八識俗。故相有別。故宋云不壞身相。真故相無別。故魏云無差別相。唐云無別體相。亦互相影略也。由俗諦不壞身相言之。故第七識。以藏識為因。即以藏識為所攀緣。唯識所謂依彼轉緣彼也。次明種子生現行義。故云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。謂一切境界。皆是第八自心所現。由第六識妄執著故。前七轉識心心所聚乃生起也。次結明種子現行互為因義。故云展轉相因。後以海浪而為譬喻。結成妄想識滅。餘七亦滅。八識皆滅。即大涅槃。然所謂滅者。祇是滅彼相應妄想之若現若種而已。妄想種現既滅。則八種識轉為四智相應心品。故初卷云。非自真相識滅。但業相滅也。今欲妄想識滅。唯有修行二無我觀。了知妄想無性。唯心直進。一經宗要。舉不外此。思之修之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我不涅槃性。所作及與相。(魏云。我不取涅槃。亦不捨作相。○唐云。我不以自性。及以於作相)妄想爾燄識。此滅我涅槃。(魏云。轉滅虛妄心。故言得涅槃。○唐云。分別境識滅。如是說涅槃)彼因彼攀緣。意趣等成身。(唐云。意識為心因。心為意識界)與因者是心。為識之所依。(唐云。因及所緣故。諸識依止生)如水大流盡。波浪則不起。如是意識滅。種種識不生。

疏曰。外道所計四種涅槃。不出諸法自性。或是所作。或是法相。不知心外無自性。心外無所作及與相也。故佛總不約此而論涅槃。但約分別境識滅時。如瀑流盡。

波浪不起。證唯識性。乃名為涅槃耳。彼因等二句。頌現熏種義。與因等二句。頌種生現義。餘並可知。初辨外道涅槃竟。

○二辯妄想通相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初顯益標名。二依名釋相。三誠莫計著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。(魏云。虛妄分別法體差別之相。○唐云。妄計自性差別相)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。汝及餘菩薩摩訶薩。離妄想。到自覺聖。外道通趣善見。覺攝所攝妄想斷。(唐云。超諸妄想。證聖智境。知外道法。遠離能取所取分別)緣起種種相。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。(唐云。於依他起種種相中。不更取著妄所計相)大慧。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。謂言說妄想。(二並作分別)所說事妄想。(魏云。可知分別)相妄想。利妄想。(魏云。義分別。○唐云。財分別)自性妄想。(魏云。自體分別)因妄想。見妄想。成妄想。(魏云。建立分別。○唐云。理分別)生妄想。不生妄想。相續妄想。(魏云。和合分別。○唐云。相屬分別)縛不縛妄想。(唐云。縛解分別)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。

疏曰。徧計分別。故名妄想。虛妄當體。故名自性。十二不同。故名分別。即差別也。同是妄想。故名通相。善知此已。則能離諸妄想。到自覺聖智境界。有此諸益。故須說也。

△二依名釋相。

大慧。云何言說妄想。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。美樂計著。(唐云。謂執著種種美妙音詞)是名言說妄想。大慧。云何所說事妄想。謂有所說事自性。聖智所知。依彼而生言說妄想。(唐云。謂執有所說事。是聖智所說境。依此起說)是名所說事妄想。大慧。云何相妄想。謂即(於)彼所說事(中)如鹿渴想。種種計著而計著。謂堅溼煖動相。一切性妄想。是名相妄想。大慧。云何利妄想。謂樂種種金銀珍寶。是名利妄想。大慧。云何自性妄想。謂自性持此。如是不異惡見妄想。(唐云。謂以惡見如是分別。此自性決定非餘)是名自性妄想。大慧。云何因妄想。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。(唐云。謂於因緣分別有無。以此因相而能生故)是名因妄想。大慧。云何見妄想。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。外道妄想計著妄想。(唐云。謂諸外道。惡見執著有無一異俱不俱等)是名見妄想。大慧。云何成妄想。謂我我所成決定論。是名成妄想。大慧。云何生妄想。謂緣有無性生計著。(唐云。謂計諸法若有若無。從緣而生)是名生妄想。大慧。云何不生妄想。謂一切性本無生。無種因緣生無因身。(唐云。謂計一切法本來不生。未有諸緣而先有體。不從因起)是名不生妄想。大慧。云何相續妄想。謂彼俱相續如金縷。(唐云。謂此與彼遞相繫屬。如針與線)是名相續妄想。大慧。云何縛不縛妄想。謂縛不縛因緣計著。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。(唐云。謂執因能縛而有所縛。如人以繩方便力故。縛已復解)是名縛不縛妄想。

疏曰。此釋十二種妄想差別之相。皆由不了唯心。故起種種徧計分別也。一言說妄想者。計著能詮有實性也。二所說事妄想者。計著所詮有實性也。三相妄想者。計

著四大等有堅等實性也。四利妄想者。計著金銀等有實性也。五自性妄想者。計著諸法各有自性。不達無性也。六因妄想者。計著邪因緣無因緣能生一切法也。七見妄想者。計著種種四句也。八成妄想者。計著我我所。虛妄建立邪諦理也。九生妄想者。計著諸法從邪因緣無因緣生也。十不生妄想者。計著諸法皆本來有。不從因緣生起。但從緣顯也。十一相續妄想者。妄計諸法互相繫屬。譬如金針引縷線也。十二縛不縛妄想者。妄計諸法皆有能縛所縛。能解所解。譬如世人以繩縛物。名之為縛。還復解之。名之為解也。豈知緣生如幻。實無此等差別自性哉。

### △三誠莫計著。

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。一切愚夫計著有無(唐云。此是妄計性差別相。一切凡愚。於中執著若有若無)。

疏曰。執著有此十二差別相者。固是凡愚。執著無此十二差別相者。亦是凡愚。以不達唯心諸法。本離有無故也。

大慧。計著緣起而計著者。種種妄想計著自性。如幻示現種種之身。凡夫妄想。見種種異幻。(唐云。於緣起中。執著種種妄計自性。如依於幻。見種種物。凡愚分別。見異於幻)大慧。幻與種種。非異非不異。若異者。(應)幻非種種因。若不異者。幻與種種(應)無差別。而見差別。是故非異非不異。是故大慧。汝及餘菩薩摩訶薩。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。(唐云。於幻有無。不應生著)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無性緣生。同於幻事。智者了其不實。凡愚執以為真。既知非異非不異。即便非有非無。故或計定異。或計定一。或計定有。或計定無。皆為妄想。而一切菩薩不應生著也。初長文竟。

### 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心縛於境界。覺想智隨轉。無所有及勝。(唐云。無相最勝處)平等智慧生。妄想自性有。(唐云。在妄計是有)於緣起則無。妄想或攝受。緣起非妄想。(唐云。妄計迷惑取。緣起離分別)種種支分生。如幻則不成。(唐云。如幻不成就)彼相有種種。妄想則不成。(唐云。雖現種種相。妄分別則無)彼相則是過。皆從心縛生。妄想無所知。於緣起妄想。(唐云。妄計者不了。分別緣起法)此諸妄想性。即是彼緣起。妄想有種種。於緣起妄想。(唐云。緣起中分別)世諦第一義。第三無因生。妄想說世諦。斷則聖境界。

疏曰。此頌正明祇一緣起法上。計著則為徧計執性。如於繩計蛇。了達則為圓成實性。如悟繩即麻也。初二句。頌緣起上所起徧計。次二句。頌緣起處所證圓成。次四句。明徧計情有理無也。種種支分生二句。明生即無生也。彼相有種種二句。明如幻諸相。不同徧計所執我法也。彼相即是過四句。明我法二執之過。但從心縛而生。不了緣起。故起妄計也。此諸妄想性四句。明迷緣起而有妄計。緣起之外。別無妄計自性也。世諦等四句。結明於緣起處而起妄計。即名世諦。於緣起處不起妄計。即第

一義。更無第三諦可得也。問。既云第三無因生。何故諸經論中。又說空假中三諦耶。答。三即是二。二即是一。非一二三。而一二三。所以不可思議。故大經云。所言二諦。其實是一。方便說二。如醉未吐。見日月轉。謂有轉日及不轉日。醒人但見不轉。不見於轉。是以一切緣起色心依正。並皆無性。但就俗人妄想分別。名為世諦。若出世聖人智慧了達。即是第一義諦。此乃一而言二。二即是一也。又對世諦。故說第一義諦。而此緣生無性法體。不惟不可喚作世諦。亦復不可喚作第一義諦。譬如對彼醉入所見轉日。說日不轉。而日月輪。不惟不可喚作是轉。亦復不可喚作不轉。非轉而醉見其轉。名為俗諦。非不轉而醒見其不轉。名為真諦。醉雖見轉。實未嘗轉。醒見不轉。非定不轉。以其非轉非不轉故。名為中諦。此乃二而言三。三即是二也。又不變隨緣。故有轉不轉。皆名為俗。隨緣不變。故轉即非轉。不轉即非不轉。乃名為真。此乃三而言二。二即是三也。思之。

譬如修行事。(唐云。如修觀行者)於一種種現。於彼無種種。妄想相如是。譬如種種譬。妄想眾色現。(唐云。妄想見眾色)譬無色非色。緣起不覺然(唐云。不了緣起然)。

疏曰。此二譬喻。喻迷緣起而為妄想也。

譬如鍊真金。遠離諸垢穢。虛空無雲譬。妄想淨亦然。

疏曰。此二譬喻。喻斷妄想。即緣起處證圓成實也。

無有妄想性。及有彼緣起。建立及誹謗。悉由妄想壞。(魏云。無有妄想法。因緣法亦無。取有及謗無。分別觀者見。○唐云。無有妄計性。而有於緣起。建立及誹謗。斯由分別境)妄想若無性。而有緣起性。無性而有性。有性無性生(唐云。若無妄計性。而有緣起者。無法而有法。有法從無生)。

疏曰。前一偈。明依緣起。方有妄想。故妄想雖無性。而緣起是幻有。若計妄想有性。則是建立。若計緣起全無。則是誹謗。計有計無。皆妄想所壞也。後一偈。明由妄想。方成緣起。故緣起非實有。而妄想非定無。若計妄想定無。如何能成緣起之有。若計緣起實有。如何乃從無性之妄想生耶。故知妄想本空。亦離四句。緣起如幻。亦離四句矣。

依因於妄想。而得彼緣起。相名常相隨。而生諸妄想。

疏曰。此明能徧計者。則是妄想。所徧計者。則是緣起。故五法中之相名妄想三法。皆緣起性。皆是徧計所緣境也。

究竟不成就。則度諸妄想。然後智清淨。是名第一義。

疏曰。此明若知妄想所緣即緣起性。如知蛇即是繩。鬼即是杌。則蛇鬼究竟皆不成就。便能度諸妄想。二空智淨。證得真如第一義矣。

妄想有十二。緣起有六種。自覺知爾燄。(魏云。內身證境界。○唐云。自證真如境)彼無有差別。五法為真實。自性有三種。(魏云。及三種亦爾。○唐云。三自性亦爾)修行分別此。(唐云。修行者觀此)不越於如如。

疏曰。此明依迷情說。故有十二妄想。六種緣起。(即前所云因有六種)若證自覺知境界。則十二妄想。六種緣起。性皆空寂。無有差別。故五法三性。總不出真如也。

眾相及緣起。彼名起妄想。彼諸妄想相。從彼緣起生。(唐云。依於緣起相。妄計種種名。彼諸妄計相。皆因緣起有)覺慧善觀察。無緣無妄想。成已無有性。云何妄想覺。(唐云。真實中無物。云何起分別。○此下魏更有云。若真實有法。遠離於有無。若離於有無。云何有二法。○唐更有云。圓成若是有。此則離有無。既以離有無。云何有二性)彼妄想自性。建立二自性。(唐云。妄計有二性。二性是安立)妄想種種現。清淨聖境界(唐云。分別見種種。清淨聖所行)。

疏曰。此重明祇就緣起相上而起妄想。則妄想便從緣起而生。亦祇就緣起法上而善觀察。則緣起尚無。妄想何有。緣妄俱無。即圓成實。圓成實境。本非有性。何容起妄覺耶。依彼二譯。各有四句。申明圓成實性既非有性。亦非無性。言非有者。破眾生之計有。非斷無也。言若有者。破邪計之斷無。非有物也。既離有無。安有二性。是故安立二性皆妄計耳。由妄計故。妄見種種。若知性本清淨。無種種者。乃是聖智所行境也。

妄如如畫色。緣起計妄想。(魏云。見妄想種種。因緣中分別。○唐云。妄計種種相。緣起中分別)若異妄想者。則依外道論。(唐云。若異此分別。則墮外道論)妄想說所想。因見和合生。(唐云。以諸妄見故。妄計於妄計)離二妄想者。如是則為成(唐云。離此二計者。則為真實法)。

疏曰。此結明妄想緣起。並皆無性。非定一也。謂世人妄計種種諸相。但如畫色。緣起非實。而彼於中妄生分別。若謂異妄分別。別有種種相可得者。是計心外有境。墮外論也。不過因諸妄見和合。故以妄想還說其所妄想而已。能妄想者。祇是我法二執相應之第六識。所妄想者。祇是色心等緣起諸法。若離能所二計。則妄想既空。緣起亦寂。即為圓成實性。譬如醫盡華亡。即是晴明空矣。第十六涅槃妄想門竟。

○第十七自覺聖智一乘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。(唐云。自證聖智行相。及一乘行相)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。我及餘菩薩。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。不由於他。通達佛法(唐云。我及諸菩薩得此善巧。於佛法中。不由他悟)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說自覺聖智。二說一乘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前聖所知。轉相傳受。妄想無性。(唐云。依諸聖教。無有分別)菩薩摩訶薩。獨一靜處。自覺觀察。(唐云。觀察自覺)不由於他。離見妄想。上上昇進。入如來

地。是名自覺聖智相。

疏曰。此正唯心直進圓頓妙修也。妄想者。所觀境也。無性者。境之諦也。空故無性。假故無性。中故無性。三一三。不可思議。故無性也。獨一靜處者。約事即是阿蘭若處。約理即是絕待妙諦也。自覺觀察者。以自覺為所觀察也。不由於他者。自外無他也。離見妄想者。既無他。則無自。無自無他。則無可分別也。此是圓初住位。創證自覺聖智之體。從此上上昇進。乃超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。等覺圓明。入於如來地也。

○二說一乘二。初正釋。二釋疑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云何一乘相。謂得一乘道覺。我說一乘。云何得一乘道覺。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。不生妄想。是名一乘覺。(唐云。云何名為知一乘道。謂離能取所取分別。如實而住)大慧。一乘覺者。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。唯除如來。以是故說名一乘。

疏曰。諸法實相。本來平等。由有能取所取妄想分別。遂有六凡四聖差降不同。而此十界。仍即實相。所謂無差而差。差即無差者也。但唯如來。乃能究盡。二乘尚不能知。況外道及梵天乎。

○二釋疑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。

○二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明隱實施權。二明從權入實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不自般涅槃法故。(唐云。聲聞緣覺無自般涅槃法故)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。以一切聲聞緣覺。如來調伏。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。非自己力。是故不說一乘。復次大慧。煩惱障(二云智障)業習氣不斷故。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。不覺法無我。不離分段死。(魏云。未得不可思議變易生。○唐云。未名不思議變易死)故說三乘。

疏曰。二乘之人。必賴如來說法謂伏。不能以自力而入涅槃。又煩惱斷。智障不斷。正使斷。業習不斷。所以隱一乘之實而不說也。彼既不覺一切法無我。若非方便說三。則何由離分段生死。入變易生死。所以施善誘之權而說三也。問。獨覺何藉如來調伏。答。若非四生百劫之前。於如來所。發辟支心。稟因緣教。何由瓜熟蒂落。覩華飛釧動而悟無生耶。問。如來亦於三祇百劫承事諸佛。方證菩提。豈單自力。答。一乘覺者。離攝所攝妄想。了知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故雖微塵劫中事微塵佛。而無自他徧計分別。所謂是心作佛。是心是佛。豈同二乘不達藏識。妄計心外有佛者耶。

△二明從權入實。

大慧。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。及覺法無我。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。三昧樂味著非性。無漏界覺。(唐云。若彼能除一切過習。覺法無我。是時乃離三昧所醉。於無漏界而得覺悟)覺已。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。滿足眾具。(唐云。修諸功德。普使滿足)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。

疏曰。由法我執。起人我執。譬如迷机。方執為鬼。故以法執為一切過習也。除其法執。覺法無我。不復味著偏真三昧。譬如酒消。故從偏真無漏界覺。復入中道上上無漏界中。稱性修行。普使滿足。乃證究竟法身也。無漏界。即方便有餘土。上上無漏界。即分證常寂光土。亦名實報莊嚴土。滿足眾具。謂四十二位所有功德智慧二種莊嚴。自在法身。謂平等真如本源佛性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諸天及梵乘。聲聞緣覺乘。諸佛如來乘。我說此諸乘(唐云。諸乘我所說)。

疏曰。此頌為實所施權也。天乘者。十善法也。梵乘者。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也。聲聞乘者。生滅四諦法也。緣覺乘者。生滅無生十二因緣法也。諸佛乘者。事六度。理六度。乃至次第三觀等諸法也。

乃至有心轉。(唐作起)諸乘非究竟。若彼心滅盡。無乘及乘者。無有乘建立。(魏云。差別)我說為一乘。

疏曰。此頌破權歸實也。分別永盡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如如之理。不在智外。故無乘。如如之智。不在理外。故無乘者。十界百界千如。皆是實相。故無有差別建立。此乃絕待無外之一乘也。

引導眾生故。分別說諸乘。(唐云。為攝愚夫故。說諸乘差別)解脫有三種。及與法無我。煩惱智慧等。解脫則遠離(唐云。解脫有三種。謂離諸煩惱。及以法無我。平等智解脫)。

疏曰。此頌方便說三之意也。若不分別說三。何以攝引愚夫。故先明權教三解脫門。令離煩惱。又明法無我平等不思議解脫門。令淨所知也。

譬如海浮木。常隨波浪轉。聲聞愚亦然。相風所飄動。彼起煩惱滅。餘習煩惱愚。味著三昧樂。(唐云。三昧酒〔初〕醉)安住無漏界。無有究竟趣。(唐云。彼非究竟趣)亦復不退還。得諸三昧身。乃至劫不覺。譬如昏醉人。酒消然後覺。彼覺法亦然。得佛無上身(唐云。聲聞亦如是。覺後當成佛)。

疏曰。此正頌從權入實也。第十七自覺聖智一乘門竟。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下



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上

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

支那滿益沙門釋智旭 疏義

###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

(魏云。佛心品第四。○唐云。無常品第三)。

○第十八意生身門二。初許宣。二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。意生身分別通相。(魏云。意生身修行差別。○唐云。意成身差別相)我今當說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二正說三。初列名。二釋相。三結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有三種意生身。云何為三。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(魏云。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。○唐云。入三昧樂意成身)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(魏云。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)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(二譯俱云無作行)修行者了知初地。上上增進相。得三種身(魏云。菩薩從於初地。如實修行。得上上地證智之相。○唐云。諸修行者入初地已。漸次證得)。

疏曰。三種意生身者。相似三觀之所成也。三昧。此翻等持。亦翻正定。以五別境中之定心所為體。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智依為業。故大涅槃云。一切眾生。具足三定。若專注佛性。則名上定。若專注四禪。則名中定。若專注世間諸事。則名下定也。樂者。出世寂滅樂也。正受者。不受世間諸受。即魏譯三摩跋提。此翻為等至也。問。三摩跋提。即圓覺所謂三摩鉢提。以起幻為行。宜屬假觀。胡得以正受釋之。答。唯其不受諸受。故能起種種幻如明鏡不受諸像。故能現像。空谷不受諸響。故能答響。不受言其當體。起幻言其功用也。此入三昧樂意生身。藏四果。通見地以上。別十住。圓初信。皆能得之。若在藏通。已是真空觀成。今約圓道言之。故云相似空觀所成耳。覺法自性性者。知其種種差別性相。通出假。別十行。圓八信。皆能得之。若在通別。已是幻假觀成。今約圓道。故云相似假觀耳。種類俱生無行作者。一時普現一切身相。而無作行。別十迴向。圓十信。皆能得之。未證法身。猶名為意生身。故云相似中觀耳。從初乾慧如實修行。上上增進。乃能得之。所謂通入圓也。

△二釋相。

大慧。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謂第三第四第五地。三昧樂正受故。種種自心寂靜安住。心海起浪識相不生。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。(唐云。謂三四五地。入於三昧。離種種心。寂然不動。心海不起轉識波浪。了境心現。皆無所有)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

疏曰。三八人地。入無間三昧。四見地。證出世智。五薄地重慮緣真。斷俱生惑。令其漸薄。皆能體法即空。故轉識波浪不起。安住出世正受樂也。

大慧。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謂第八地。觀察覺了如幻等法。悉無所有。身心轉變。得如幻三昧。及餘三昧門。無量相力自在明。(二云。神通)如妙華莊嚴。迅疾如意。猶如幻夢水月鏡像。非造。非所造。如造所造。(魏云。非四大生。似四大相)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。隨入一切佛刹大眾。通達自性法故。(唐云。了諸法性)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

疏曰。八辟支地。正使斷盡。兼斷習氣。故能從空入假。以如幻等諸三昧門。現無量化。普入佛刹也。此約鈍根八地被接言之。若利根者。五六七地。亦當可得。

大慧。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所謂覺一切佛法。緣自得樂相。(唐云。謂了達諸佛自證法相)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

疏曰。不言在何地者。意指從八地後。接入別向圓信。修習中觀。雖未親證自覺聖智。已能覺諸佛法。緣其所證自得樂相也。二釋相竟。

△三結頌。

大慧。於彼三種身相。觀察覺了。應當修學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非我乘大乘。(魏云。我乘非大乘。○唐云。我大乘非乘)非說(唐作聲)亦非字。非諦非解脫。非無有境界。(唐云。亦非無相境)然乘摩訶衍。三摩提自在。種種意生身。自在華莊嚴。

疏曰。此頌意顯如來法身。本非三種意生身。而三種意生身。皆是法身所流布也。初句應依二譯。具足則云。我大乘即非大乘。亦非聲說。亦非文字。亦非四諦三諦二諦一諦。亦非解脫。亦非無相無所有境。故不可喚作三種意生身也。然行人若能乘於大乘。入三摩提而得自在。則三種意生身。任運先得成就。然後證大菩提。譬如樹之生果。先有華莊嚴也。第十八意生身門竟。

○第十九五無間業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說。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。不入無擇地獄。世尊。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。不入無擇地獄(魏云。入於無間。唐云。墮阿鼻獄)。

疏曰。約世事論五逆。定隨無間。故名五無間業。約觀心論五逆。定能無間證入佛法。故亦名五無間業。一則墮獄。一不墮獄。故大慧意欲雙問之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初泛標五名。二約觀心釋。三約世事釋

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云何五無間業。所謂殺(音弑)父(弑)母。及害羅漢。破壞眾僧。(二云。破和合僧)惡心出佛身血。

△二約觀心釋。

大慧。云何眾生母。謂愛更受生貪喜俱。如緣母立。(唐云。謂引身愛與貪喜俱。如母養育)無明為父。生入處聚落。(唐云。何者為父。所謂無明。令生六處聚落中故)斷二根本。名害父母。

疏曰。十二緣中之愛支。與貪喜俱。能潤生故。名之為母。其無明支。能發業故。名之為父。斷此發業潤生二惑。名害父母。則得無間證三乘果也。

彼諸使不現。如鼠毒發諸法。(魏云。謂諸使如鼠毒發。○唐云。謂隨眠為怨。如鼠毒發)究竟斷彼。(魏云。拔諸怨使根本不生)名害羅漢。

疏曰。下文既以心王諦佛。故今直以隨眠心所譬羅漢也。不現。即隨眠也。無漏種子。不名粗重。不名隨眠。有漏善及無覆無記種子。但名粗重。不名隨眠。有覆無記及不善種子。亦名粗重。亦名隨眠。今云諸使隨眠。即指不善有覆心所之種子也。鼠毒發者。鼠之噬人。瘡雖已愈其毒遇雷即發。眾生諸使種子亦爾。未遇緣時。不可得見。遇緣即發。故斷彼時。名為觀心害阿羅漢。

云何破僧。謂異相諸陰。(魏云。五陰異相。○唐云。諸蘊異相)和合積聚。究竟斷彼。名為破僧。

疏曰。僧伽名和合眾。以其異姓同居。而無乖諍故也。觀心五陰異相和合。成假名我。破此我執。故名破和合僧。

大慧。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。(魏云。謂自相同相見外自心相八種識身。○唐云。謂八識身妄生思覺。見自心外自相共相)以三解脫無漏惡想。(唐云。惡心)究竟斷彼七種識佛。(魏云。八種識佛。○唐云。八識身佛)名為惡心出佛身血。

疏曰。佛者。覺也。識者。了別也。八識皆以了別而為行相。故名為佛。前七為能熏。第八為所熏。前七為所持。第八為能持。前七為能依。第八為所依。前七現行為所生。八中種子為能生。一切諸法自相共相。本唯心現。心外無法。前七不覺。妄起我法二執。二執所熏種子。藏在第八識中。復起二執現行。染汙不淨。故名為血。前七血出。則第八之血亦出矣。三解脫者。一空一切空。十界皆空。一無相一切無相。十界皆無相。一無作一切無作。十界皆無作。性絕二邊。故名無漏。無所不破。故名惡想。此是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能令第七前五永斷現行。能令第八永斷種子。故云斷彼七種識佛也。

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。名五無間。亦名無間等(魏云。是名內身五種無間。若善男子善女人行此無間。得名無間者。無間者。名證如實法故。○唐云。是為內五無間。若有作者。無間即得現證實法)。

疏曰。約觀心釋。故名為內。非謂在身內也。入無間三昧。不出觀而證真如。無有能為之間隔者。能證所證平等平等。故亦名無間等也。二約觀心釋竟。

△三約世事釋。

復次大慧。有外無間。今當演說。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。於未來世。不墮愚癡。云何五無間。謂先所說無間。(魏云。謂殺父母羅漢。破和合僧。出佛身血。○唐云。謂餘教中所說無間)若行此者。於三解脫。一一不得無間等法(唐云。若有作者。於三解脫。不能現證)。

疏曰。約世事釋。故名為外。非謂在心外也。此五逆罪諸罪中最。縱令取相無生懺悔。但可轉重令輕。然於現世。決不能入無間三昧。證三解脫也。

除此已。餘化神力現無間等。謂聲聞化神力。菩薩化神力。如來化神力。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。為勸發故。神力變化現無間等(唐云。惟除如來諸大菩薩及大聲聞。見其有造無間業者。為欲勸發令其改過。以神通力。示同其事。尋即悔除。證於解脫。此皆化現。非是實造)。

疏曰。此釋疑也。謂如佛在世時。文殊仗劍害佛。央掘指作華冠。豈非亦是無間重罪。何以現證解脫。故今釋云。此為勸發實造罪者。令其除疑悔過。化現為之。非是實造逆罪。而得現身證解脫也。

無有一向作無間事。不得無間等。(魏云。若犯五重無間罪者。畢竟不得證入道分。○唐云。若有實造無間業者。終無現身而得解脫)除覺自心現量。離身財妄想。離我我所攝受。(唐云。唯除覺了自心所現身資所住。離我我所分別執見)或時遇善知識。解脫餘趣相續妄想(魏云。於無量無邊劫中。遇善知識。於異道身。離於自心虛妄見過。○唐云。或於來世餘處受生。遇善知識。離分別過。方證解脫)。

疏曰。此明凡愚實造世間五逆。必當墮無間獄。終不現身證無間三昧也。或其人。宿種大乘善根。今雖迷惑。造五逆罪。尋即覺了依正皆唯心現。離我我所執見。又得遇善知識。如阿闍世王見佛懺悔。得無根信。乃能轉身即悟無生法忍耳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貪愛名為母。無明則為父。覺境識為佛。諸使為羅漢。陰集名為僧。無間次第斷。謂是五無間。不入無擇獄。

疏曰。此但重頌觀心釋也。第十九五無間業門竟。

○第二十佛知覺門二。初正明佛知覺。二兼釋密意語。初中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唯願為說佛之知覺。(魏云。如來知覺之相。○唐云。諸佛體性)世尊。何等是佛之知覺。

△二答。

佛告大慧。覺人法無我。了知二障。離二種死。斷二煩惱。是名佛之知覺。聲聞緣覺得此法者。亦名為佛。以是因緣故。我說一乘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善知二無我。二障煩惱斷。永離二種死。是名佛知覺。

疏曰。人我執。障大涅槃。法我執。障大菩提。故覺二無我。則了知二障也。四住煩惱。感分段生死。無明煩惱。感變易生死。故離二死。由斷二煩惱也。鈍根之人。先觀人無我。了涅槃障。斷四住煩惱。離分段生死。故名聲聞緣覺。若至三昧酒消。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。滿足眾具。則亦名為佛矣。重頌可知。初正明佛知覺竟。

○二兼釋密意語二。初釋一佛義。二釋不說義。初中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。我是過去一切佛。及種種受生。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。(二皆云。頂生王)六牙大象。及鸚鵡鳥。釋提桓因。(唐云。帝釋)善眼仙人。如是等百千生經說。

疏曰。此疑既是過去諸佛。不應復有種種受生。既本生經所說受生百千差別。不應即是過去諸佛。故問之也。

○二答釋三。初標四平等。二釋四平等。三結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以四等故。(魏云。依四種平等。○唐云。依四平等秘密意故)如來應供等正覺。於大眾中唱如是言。我爾時作拘留孫。拘那含牟尼。迦葉佛。云何四等。謂字等。語等。法等。身等。(依二譯及下釋。皆應先身後法)是名四等。以四種等。故如來應供等正覺。於大眾中唱如是言。

疏曰。此但釋我是過去諸佛。乃密意語。則知百千本生。皆由願力化現。非密意語也。拘留孫。此翻所應斷。亦翻作用。賢劫最初佛也。拘那含牟尼。此翻金寂。亦翻金仙。賢劫第二佛也。迦葉。此翻飲光。賢劫第三佛也。

△二釋四平等。

云何字等。若字稱我為佛。彼字亦稱一切諸佛。彼字自性無有差別。(唐云。謂我名佛。一切如來亦名為佛。佛名無別)是名字等。云何語等。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。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。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。無增無減。無有差別。迦陵頻伽梵音聲性。(唐云。謂我作六十四種梵音聲語。一切如來亦作此語。迦陵頻伽梵音聲性不增不減。無有差別。是名語等)云何身等。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。無有差別。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。示現種種差別色身。是名身等。云何法等。謂我及彼佛。得三十

七菩提分法。略說佛法無障礙智。

疏曰。六十四種梵音聲者。西域聲有八轉。一體。二業。三俱。四為。五從。六屬。七於。八呼。佛於此八轉聲。各具八德。一調和。二柔軟。三諦了。四易解。五無錯謬。六無雌小。七廣大。八深遠。故有八八六十四相也。迦陵頻伽。此翻妙聲鳥。人天等聲無能及者。故以譬佛音聲。餘可知。

△三結頌。

是名四等。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。於大眾中唱如是言。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迦葉拘留孫。拘那含是我。以此四種等。我為佛子說。

初釋一佛義竟。

○二釋不說義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復白佛言。如世尊所說。我從某夜。得最正覺。乃至某夜。入般涅槃。於其中間。乃至不說一字。亦不已說當說。不說是佛說。世尊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何因說言。不說是佛說(魏云。依何義說如是語。佛語非語。○唐云。依何密意。作如是語)。

○二答釋三。初標二法。二釋二法。三結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我因二法故。(唐云。依二密法故)作如是說。云何二法。謂緣自得法。(唐云。自證法)及本住法。是名二法。因此二法故。我如是說。

△二釋二法。

云何緣自得法。若彼如來所得。我亦得之。無增無減。緣自得法究竟境界。離言說妄想。離字二趣(唐云。謂諸佛所證。我亦同證。不增不減。證智所行。離言說相。離分別相。離名字相)。

疏曰。此明能證之智不可說也。字二趣者。能詮及所詮。如前所明言說及所說。皆非第一義也。

云何本住法。謂古先聖道。如金銀等性。法界常住。若如來出世。若不出世。法界常住。(唐云。謂法本性。如金等在鑛。若佛出世。若不出世。法住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)如趣彼城道。譬如士夫行曠野中。見向古城平坦正道。即隨入城。受如意樂。(唐云。譬如有人行曠野中。見向古城平坦舊道。即便隨入。止息遊戲)大慧。於意云何。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。答言。不也。佛告大慧。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。(唐云。所證真如常住法性)亦復如是。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。乃至其夜入般涅槃。於其中間不說一字。亦不已說當說。

疏曰。此明所證之理不可說也。然有四悉檀因緣故。能證所證。亦皆可說。而說即無說。非以杜口結舌為無說也。乘言滯句者。曷深思之。二釋二法竟。

△三結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我某夜成道。至某夜涅槃。於此二中間。我都無所說。緣自得法住。故我作是說。(唐云。自證本住法。故作是密語)彼佛及與我。悉無有差別。

第二十佛知覺門竟。

○第二十一離有無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。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。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正明二見。二更斥無見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此世間依有二種。謂依有及無。(唐云。世間眾生多墮二見。謂有見無見)墮性非性欲見。不離離相。(魏云。以見有諸法見無諸法故。非究竟法。生究竟想)大慧。云何世間依有。謂有世間因緣生。非不有。從有生。非無有生。(唐云。謂實有因緣而生諸法。非不實有。實有諸法從因緣生。非無法生)大慧。彼如是說者。是說世間無因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唯心所現。故非有無。離於邪見。世間眾生。不達唯心。所以或墮有見。則計諸法有性。或墮無見。則計諸法非性也。先釋墮有見者。謂實有勝性自在四大極微時方神我等因。能生諸法。非不有因。實有諸法。從彼因生。非不有法。夫勝性等。本非諸法之因。而妄計為因。則昧唯心正因。世間諸法。本非勝性等所生之果。而妄計從彼因生。則昧唯心幻果。故總斷云。是說世間無因也。豈知世間苦樂諸法。皆以自心善惡為因哉。

大慧。云何世間依無。謂受貪恚癡性已。然後妄想計著。貪恚癡性非性。(唐云。云何無見。謂知受貪瞋癡已。而妄計言無)大慧。若不取有性者。性相寂靜故。(魏云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。無有諸法。以不見諸物相故。○唐云。及彼分別有相。而不受諸法有)謂諸如來聲聞緣覺。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(魏云。若復有人。作如是言。聲聞辟支佛無貪無瞋無癡。復言先有。○唐云。復有知諸如來聲聞緣覺無貪瞋癡性而計為非有)。

疏曰。墮無見者。不能永斷貪瞋癡等諸惑業根。但以貪等現行無間即滅。妄計性即無性。又妄計雖行貪等。若不取著有性。則性相便自寂靜。又妄謂諸佛二乘。亦但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而已。有何貪恚癡可斷哉。此正末世邪禪。錯解覓罪了不可得之旨。故墮惡取空見。妄謂坐斷有無兩頭。不知口便說空行在有中。必與善星同墮落也。初正明二見竟。

△二更斥無見。

大慧。此中何等為壞者。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若彼取貪恚癡性。後不復取。(唐云。謂有貪瞋癡性。後取於無。名為壞者)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汝如是解。大慧。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。於聲聞緣覺及佛。亦是壞者。(唐云。亦壞如來聲聞緣覺)所以者何。謂內外不可得故。煩惱性異不異故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煩惱內外不可得故。體性非異非不異故)大慧。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。貪恚癡性無身故。無取故。(唐云。無體性故。無可取故)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。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。縛與縛因非性故。(唐云。聲聞緣覺及以如來。本性解脫。無有能縛及縛因故)大慧。若有縛者。應有縛。是縛因故。(唐云。若有能縛及以縛因。則有所縛)大慧。如是說壞者。是名無有相。(唐云。作如是說。名為壞者。是為無有相)大慧。因是故我說。(唐云。我依此義。密意而說)寧取人見。(唐云。寧起我見)如須彌山。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。(唐云。不起空見。懷增上慢)大慧。無所有增上慢者。是名為壞。墮自共相見希望。(唐云。墮自共見樂欲之中)不知自心現量。(唐云。不了諸法唯心所現)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。(唐云。以不了故。見有外法剎那無常展轉差別)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。(唐云。蘊界處相。相續流轉。起已還滅)離文字相妄想。是名為壞者(唐云。虛妄分別離文字相。亦成壞者)。

疏曰。前已具列有無二見。故問二見之中。何見能壞一切善根。大慧深知無見過患。故決定答。佛亦決定印成之也。謂彼現有貪恚癡過。妄云性即非性。則非但謗貪恚癡無有作用。亦且謗佛聲聞緣覺非自法解脫矣。所以者何。謂煩惱性。本不在內。亦不在外。覓之原不可得故。且其體性如幻。非異非不異故。若果了達內外皆不可得。無有體性。無有可取。則證自性解脫。無有能縛。亦無縛因。乃名佛聲聞緣覺。故非壞者。若彼現行起貪恚癡。則分明有受縛者。若有受縛之人。則有能縛及縛因矣。而又妄說為無。譬如掩耳盜鈴。亦如靈龜曳尾。豈非壞者。是名世間所墮無有之相。反不如起我見者。未至於撥因果斷善根也。初增上慢惡取空見。仍墮自共相見希望之中。豈了諸法皆唯心現。以不了故。妄見外性剎那無常。計以為空。計以為離文字相。不知此所謂空。所謂離文字相。皆是妄想分別而已。是故有無二見。雖皆是邪。而無所有空見。其毒尤甚。是名為壞者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有無是二邊。乃至心境界。(唐云。所行)淨除彼境界。平等心寂滅。無取境界性。滅非無所有。(唐云。不取於境界。非滅非所有)有事悉如如。如賢聖境界。(唐云。有真如妙物。如諸聖所行)無種而有生。生已而復滅。因緣有非有。不住我教法。非外道非佛。非我亦非餘。因緣所集起。(唐云。能以緣成有)云何而得無。誰集因緣有。(唐云。誰以緣成有)而復說言無。邪見論生法。妄想計有無。若知無所生。亦復無所滅。觀此(唐作世)悉空寂。有無二俱離。



疏曰。初二句。明有無二邊。皆心所行境界。心外無境也。次二句。明不取境界。則本自寂滅也。次四句。明若不取。則既非是滅。亦非所有。一切事物。當體即是真如。如諸賢聖所證也。次四句。謂若妄計從無而有。從有復滅。計有計無。皆非佛法也。次六句。明緣起之法。皆是自心現量。法界常住。既非佛及外道餘眾之所能作。云何而得妄撥為無。況諦觀緣起無性。誰為集者。既無集者。云何復說為無。次二句。總明若說有生。便是邪見。若計有無。便是妄想。次四句。結明既知無生。則亦無滅。無生無滅。當體空寂。以無生故離有。以無滅故離無也。第二十一離有無門竟。

○第二十二宗通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。(魏云。建立修行正法之相。○唐云。宗趣之相)若善分別宗通相者。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。通達是相已。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(魏云。不墮一切虛妄覺觀魔事故。○唐云。不墮一切眾邪妄想)。

疏曰。宗者。修行之綱要也。通者。從因趣果之正轍也。宗通約自行。說通約化他。故下文雙答之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一切聲聞緣覺菩薩。有二種通相。謂宗通及說通。(魏云。一者建立正法相。二者說建立正法相。○唐云。宗趣法相。言說法相)大慧。宗通者。謂緣自得勝進相。(唐云。謂自所證殊勝之相)遠離言說文字妄想。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。遠離一切虛妄覺想。降伏一切外道眾魔。緣自覺趣光明輝發。(唐云。離於文字語言分別。入無漏界。成自地行。超過一切不正思覺。伏魔外道。生智慧光)是明宗通相。云何說通相。謂說九部種種教法。離異不異有無等相。以巧方便。隨順眾生。如應說法。令得度脫。是名說通相。大慧。汝及餘菩薩。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自行為宗。故離言說文字及虛妄覺。降魔伏外。發自覺光也。化他為說。故有大小九部教法。離諸四句。巧便隨機。應病與藥。令得度脫也。二者缺一不可。故誠令應當修學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宗及說通相。緣自與教法。善見善分別。不隨諸覺想。非有真實性。如愚夫妄想。(唐云。如愚所分別。非是真實相)云何起妄想。非性為解脫。(唐云。彼豈不求度無法而可得)觀察諸有為。生滅等相續。增長於二見。顛倒無

所知。一是為真諦。無罪為涅槃。(唐云。涅槃離心意。唯此一法實)觀察世妄想。如幻夢芭蕉。雖(唐作無)有貪恚癡。而實無有人。從愛生諸陰。有皆如幻夢。

疏曰。初一偈。正頌宗說二通。後四偈。皆明二通之意也。蓋宗通者。祇是通達自心現量。說通者。祇是開示令達自心現量。若夫愚夫妄想分別有無一異俱不俱等。並無實義。縱求解脫。終非解脫法也。苟不達唯心。但觀察有為生滅相續。則見生處。徒增有見。逮見滅處。徒增無見。是以顛倒。終無所知。而不知一是乃為真諦。無罪即為涅槃。是故一切世法。悉屬妄想。似有貪恚癡及人。實無貪恚癡及人。雖云從愛生陰。但如幻夢而已。悟此之謂宗通。示此之謂說通也。第二十二宗通門竟。

○第二十三不實妄想相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。不實妄想。云何而生。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。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(唐云。願為我說虛妄分別相。此虛妄分別。云何而生。是何而生。因何而生。誰之所生。何故名為虛妄分別)。

疏曰。不實妄想相。即虛妄分別相。此總問也。一問云何而生。二問說何等法以為其體。即唐是何而生句也。三問於何法中而生。即唐因何而生誰之所生二句也。唐更加總結一句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能問如來如是之義。多所饒益。多所安樂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正答所問。二更釋所疑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種種義。種種不實妄想計著。妄想生(魏云。一切眾生。執著不實虛妄想者。從見種種虛妄法生。○唐云。一切眾生於種種境。不能了達自心所現)。

疏曰。此答云何而生。謂由不了唯心故生也。

大慧。攝所攝計著。不知自心現量。及墮有無見。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(魏云。以著虛妄能取可取諸境界故。入自心見。生虛妄想故。墮於有無二見朋黨非法聚中。增長成就外道虛妄異見熏習故。○唐云。計著能所虛妄執著。起諸分別。墮有無見。增長外道妄見習氣)。

疏曰。此答以何為體。謂以計著能所有無。增長外道習氣為其體也。

計著外種種義。心心數妄想。計著我我所生(魏云。以取外諸戲論義故。起於虛妄心心數法。猶如草束。分別我我所法。以是義故。生不實妄想。○唐云。心心所法相應起時。執有外義種種可得。計著於我及以我所。是故名為虛妄分別)。

疏曰。此答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。謂因執著外種種義而生。即心心數之所生也。據唐譯。則以我我所句。結答何故名為虛妄分別。初正答所問竟。

○二更釋所疑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若種種義。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。攝所攝計著。不知自心現量。及墮有無見。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。計著外種種義。心心數妄想。我我所計著生。

疏曰。此牒佛答以啟難端也。唐譯略而不存。

世尊。若如是外種種義相。墮有無相。離性非性。離見相。(唐云。若如是者。外種種義。性離有無。起諸見相)世尊。第一義亦如是。離量根分譬因相。(唐云。第一義諦。亦復如是。離諸根量宗因譬喻)世尊。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。妄想生。非計著第一義處相。妄想生。(唐云。世尊。何故於種種義言起分別。第一義中不言起耶)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。說一生一不生(唐云。將無世尊所言乖理。一處言起。一不言故。又云。世尊又言虛妄分別。墮有無見。譬如幻事。種種非實。分別亦爾。有無相離。云何而說墮二見耶。此說豈不墮於世見。○魏譯亦有此一段)。

疏曰。此以世諦例第一義。同皆離有無相。何故但說於世諦中而生妄想。不說於第一義生妄想耶。又世諦既如幻事。非有非無。則妄想分別。亦如幻事。亦非有無。何言妄想墮有無見耶。初疑問竟。

△二答釋。

佛告大慧。非妄想一生一不生。(唐云。分別不生不滅)所以者何。謂有無妄想不生故。外現性非性。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不起有無分別相故。所見外法皆無有故。了惟自心之所現故)大慧。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。事業在前。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。(唐云。但以愚夫分別自心種種諸法。著種種相而作是說)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。離作所作因緣過。(唐云。令知所見皆是自心。斷我我所一切見著。離作所作諸惡因緣)覺自妄想心量。身心轉變。(唐云。覺唯心故。轉其意樂)究竟明解一切地。如來自覺境界。(唐云。善明諸地。入佛境界)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。(唐云。捨五法自性諸分別見)以是因緣故。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。知如實義。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。

疏曰。此明若達唯心。則有無妄想不生。世諦本即第一義諦。但由愚夫不了唯心。故於自心所現境界妄計有無。則第一義便成世諦。非謂二諦各有自體。而云一生妄想。一不生妄想也。是故為說種種諸義皆唯心現。非有非無。莫墮有無見中。令其得斷我我所見。離作所作諸惡因緣。乃至入如來境也。由此言之。則虛妄分別。祇由執著自心所現諸境界生。若能如實了知。即得解脫矣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諸因及與緣。從此生世間。妄想著四句。不知我所通。世間非有生。亦復非無生。不從有無生。亦非非有無。(唐云。世非有無生。亦非俱不俱)諸因及與緣。云何愚妄想。(唐云。云何諸愚夫。分別因緣起)非有亦非無。亦復非

有無。如是觀世間。心轉得無我。一切性不生。以從緣生故。一切緣所作。所作非自有。(唐云。諸緣之所作。所作法非生)事不自生事。有二事過故。(唐云。果不自生果。有二果失故)無二事過故。非有性可得。(唐云無有二果故。非有性可得)觀諸有為法。離攀緣(唐作。能緣)所緣。無心之心量。我說為心量。(唐云。決定是唯心。故我說心量)量者自性處。緣性二俱離。(唐云。量之自性處。緣性二俱離)性究竟妙淨。我說名心量。施設世諦我。彼則無實事。(唐云。施設假名我。而實不可得)諸陰陰施設。無事亦復然。(唐云。諸蘊蘊假名。亦皆無實事)有四種平等。相及因性生。(唐云。相因及所生)第三無我等。第四修修者。(唐云。無我為第四。修行者觀察。○魏云。有四種平等。相因生無我。如是四平等。是修行者法)妄想習氣轉。有種種心生。境界於外現。是世俗心量。外現而非有。心見彼種種。建立於身財。我說為心量。(此二句。魏唐俱在最後)離一切諸見。及離想所想。(唐云。及能所分別)無得亦無生。我說為心量。非性非非性。性非性悉離。謂彼心解脫。(唐云。非有亦非無。有無二俱離。如是心亦離)我說為心量。如如與空際。(二云。真如空實際)涅槃及法界。種種意生身。(魏云。意身身心等)我說為心量(魏皆云。故我說唯心)。

疏曰。初四句。直明世間因緣生法。本離四句。即是如來所通達之第一義諦。但以妄想著四句故。不知我所通也。次六句。重明世間非四句生。而愚夫妄想分別諸因緣起。皆非理也。非有生者。非勝性等邪因生也。非無生者。非自生也。不從有無生者。不共生也。亦非非有無者。不無因生也。既非有無四句所生。則凡世間所謂諸因與緣但是愚夫妄想分別而已。次非有等四句。明離四句觀察。則可悟二無我也。次一切性等四句。明從緣生法。即是不生。以諸緣所作。非自有生故也。次四句。明因緣既不生果。則果亦不自生果。果若生果。則有二果。既無二果。則非有性明矣。次四句。明有為諸法。離能所緣。故是唯心。次四句。明離緣離法。究竟妙淨。亦是唯心。次四句。明假名我法。並無實事。次四句。明相平等。因平等。生平等。無我平等。應修觀察。(此依魏唐二譯消釋)次妄想習氣四句。明分別性惟心。次外現等四句。明緣起性唯心。後三偈。皆明成自性唯心也。於中離一切諸見四句。是明見道正智唯心。非性非非性四句。是明修道正智唯心。如如與空際四句。是明究竟所證真如亦唯心也。第二十三不實妄想相門竟。

○第二十四善語義門三。初正明語義。二兼辨智識。三破外道轉變論。初中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所說。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。云何為菩薩善語義。云何為語。云何為義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正明語義。二破言說妄想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云何為語。謂言字妄想和合。依咽喉脣舌齒斷頰輔。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。(唐云。所謂分別習氣而為其因。依於喉舌脣齒頰輔。而出種種音聲文字。相對談說)是名為語。大慧。云何為義。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。是名為義。大慧。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。獨一靜處。聞思修慧。緣自覺了。向涅槃城。習氣身轉變已。自覺境界。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。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(唐云。云何為義。菩薩住獨一靜處。以聞思修慧。思惟觀察。向涅槃道。自覺境界。轉諸習氣。行於諸地種種行相。是名為義)。

疏曰。語者。言語音聲。是能詮相。義者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非言音之可及也。

復次大慧。善語義菩薩摩訶薩。觀語與義。非異非不異。觀義與語。亦復如是。若語異義者。則不因語辨義。而以語入義。如燈照色(唐更云。大慧。譬如有人。持燈照物。知此物如是。在如是處。菩薩亦復如是。因語言燈。入離言說自證境界)。

疏曰。語如燈。義如色。譬如因燈照色。燈之與色非異不異。故因語辨義。亦非異非不異也。前已分釋語義。顯非不異。今意欲顯非異耳。初正明語義竟。

○二破言說妄想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不生不滅。自性涅槃。三乘一乘。心自性等。如緣言說義計著。墮建立及誹謗見。異建立。異妄想。如幻種種妄想現。(唐云。若有於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五法諸心自性等中。如言取義。則墮建立及誹謗見。以異於彼起分別故)譬如種種幻。凡愚眾生作異妄想。非聖賢也(唐云。如見幻事。計以為實。是愚夫見。非賢聖也)。

疏曰。前門已明如如空際。皆唯心量。今恐如言取義之人。還於此等語言。計有計無。墮建立誹謗見中。故譬以幻事。不應計其實有實無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彼言說妄想。(唐云。若隨言取義)建立於諸法。以彼建立故。死墮泥犁中。陰中無有我。陰非即是我。不如彼妄想。亦復非無我。(唐云。不如彼分別。亦復非無有)一切悉有性。如凡愚妄想。(唐云。如愚所分別。一切皆有性)若如彼所見。一切應見諦。一切法無性。淨穢悉無有。(唐云。一切染淨法。悉皆無體性)不實如彼見。(唐云。不如彼所見)亦非無所有。

疏曰。此重明隨言取義之過也。夫一切法性。本不可說。以四悉檀因緣。作種種說。貴在因語辨義。若隨言取義。妄計實有不生不滅等法。執性廢修。或妄撥總無不生不滅等性。誹謗正法。此則於無可建立中。建立有無二種邪見。安得不墮泥犁中耶。然外道妄想分別。不出四句。或計陰中有我。或計我中有陰。或計陰即是我。或計陰不即我。但是我所。今以正觀推之。故云。陰中無有我。陰非即是我。乃略破二句

。例餘二句也。不如彼妄想者。結其四句皆非也。亦復非無我者。破其轉計斷滅。撥無假名我法也。次一偈縱破。謂若使一切悉有性如凡愚所妄想者。則實有而見有。皆應名為見諦。不復名顛倒矣。次一偈。正明無性。殊不知一切染淨諸法。悉無所有。不同彼外道之見。而亦非斷滅無所有也。初正明語義竟。

○二兼辨智識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智識相。今當說。若善分別智識相者。汝及諸菩薩。則能通達智識之相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疏曰。智者。別境五心所之一。亦名為慧。或云。因中名慧。果上名智。一往語耳。因亦可名智。果亦可名慧也。識者。八心王之總稱。亦攝心所。定相應故。夫智有邪正。識有染淨。非必智勝而識劣也。特以施化門中。每作轉識成智等說。欲人因語辯義。故今更分別之。雖分別而不隨言取義。故名為善也。

大慧。彼智有三種。謂世間。出世間。出世間上上。云何世間智。謂一切外道凡夫。計著有無。云何出世間智。謂一切聲聞緣覺。墮自共相希望計著。(唐云。墮自共相)云何出世間上上智。謂諸佛菩薩。觀無所有法。見不生不滅。離有無品。如來地人法無我。緣自得生。(唐云。觀一切法皆無有相。不生不滅。非有非無。證法無我。入如來地)大慧。彼生滅者是識。不生不滅者是智。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。超無有相是智。復次長養相是識。非長養相是智。

疏曰。先明智有三種。智是心所。必與心王相應。此顯智識皆通上中下也。次明生滅者是識等。此顯施化門中。別以世智出世智皆名為識。出世上上智乃名為智。令人轉識成智也。長養相。唐作有積集相。非長養相。唐作無積集相。蓋有漏現種互為因果。故有積集長養。無漏損生。故無積集長養相也。

復次有三種智。謂知生滅。(二譯皆列在第二)知自共相。(二譯皆列在第一)知不生不滅。

疏曰。此明諸佛菩薩。具此三種智也。知生滅者。凡外妄計生滅有無。不知生滅之義。諸佛菩薩亦有世智。能知彼生滅法。而不妄計為有無也。知自共相者。二乘著自共相。不知自共相義。諸佛菩薩亦有出世之智。能知自共相法。而無希望計著也。或依二譯。則凡外執自共相為實為常。諸佛菩薩能知自共相非實非常。二乘執自共相實有生滅。諸佛菩薩能知生滅法。並皆無性也。此二皆是權智。第三知不生不滅。即是實智。

復次無礙相是智。境界種種礙相是識。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。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。復次得相是識。不得相是智。自得聖智境界。不出不入故。如水中月。

疏曰。此重約施化門中。以辨智識差別相也。謂不論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。但令了達心外無法。則無礙相。故名為智。若妄見有種種境界礙相。所謂若生滅礙

相。若自共相礙相。若不生不滅礙相。即皆是識也。又若必藉根境作意三事方便和合。方得生起。則名為識。若無事方便。性自神解。乃名為智。又若不達唯心。妄見有相可得。則名為識。了達唯心。能知相不可得。則名為智。以證自覺聖智境界者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。不出不入。譬如水中月故。如此分別。令人轉識成智。皆須因語辨義。不可隨言取義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採集業為識。不採集為智。觀察一切法。通達無所有。逮得自在力。是則名為慧。縛境界為心。覺想生為智。無所有及勝。慧則從是生。(唐云。無相及增勝。智慧於中起)心意及與識。遠離思惟想。得無思想法。(唐云。離諸分別相。得無分別法)佛子非聲聞。寂靜勝進忍。如來清淨智。生於善勝義。所行悉遠離。(唐云。遠離諸所行)我有三種智。聖開發真實。於彼想思惟。悉攝受諸性。(唐云。分別於諸相。開示一切法)二乘不相應。智離諸所有。(唐云。我智離諸相。超過於二乘)計著於自性。從諸聲聞生。(唐云。以諸聲聞等。執著諸法有)超度諸心量。如來智清淨(唐云。如來智無垢。了達唯心故)。

疏曰。初十句。重頌智識之相。亦於施化門中。以心識為所轉捨。智慧為所轉得也。次四句。明心意識本離分別。但佛子知其平等無相。聲聞不能知也。次四句。明佛子之能證所證。同於如來。能即非能。所即非所。故云所行悉遠離也。次四句。重頌佛有三智。既能照真。又能了俗也。次二句。明三智雙照真俗。皆非二乘所能相應。後四句。結明聲聞智不同如來智也。二兼辨智識竟。

○三破外道轉變論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初總敘九種。二就一種別破。三結破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外道有九種轉變論。外道轉變見生。所謂形處轉變。相轉變。因轉變。成轉變。(二云。相應)見轉變。性轉變。(二云生)緣分明轉變。(魏云。緣了別。○唐云。緣明了)所作分明轉變。(魏云。作法了別。○唐云。所作明了)事轉變。(二云物)大慧。是名九種轉變見。一切外道。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。(魏云。依九種轉變見故。一切外道。說於轉變從有無生)。

疏曰。此明外道不達唯心。故於九種虛妄轉變而起見執。遂生九種轉變論也。形者。長短方圓大小等形量也。相者。狀貌也。因者。種子也。成者。現行相應法也。見者。能見也。性者。所見暫有名生之法也。緣分明者。能作之眾緣也。所作分明者。眾緣之所作也。事者。物之當體也。皆如幻夢。非有非無。外道見其轉變。不達唯心。故或計轉變從有生。或計轉變從無生也。

△二就一種別破。

云何形處轉變。謂形處異見。譬如金變作諸器物。則有種種形處顯現。非金性變。一切性變。亦復如是。

疏曰。心外無金。心外無器。以自心所現之金。作自心所現之器。如夢中金。作夢中器。不可謂定無。不可謂實有。不可謂定不轉變。不可謂定有轉變。又金可譬藏性。器可譬十法界。藏性不變隨緣。譬如金之舉體作器。藏性隨緣不變。譬如器形不同。金性如故也。

或有外道。作如是妄想。乃至事變妄想。彼非如非異。妄想故。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(唐云。諸餘外道種種計著。皆非如是。亦非別異。但分別故。一切轉變。如是應知)。

疏曰。此正顯外道不知心外無法。故作形處轉變妄想分別。乃至作事轉變妄想分別也。心外無實轉變。故非如是。有此唯心轉變。故非別異。形處轉變既爾。餘一切轉變。皆可例知也。

如乳酪酒果等熟。外道轉變妄想。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。自心現外性非性。(唐云。外道言。此皆有轉變。而實無有若有若無。自心所見。無外物故)。

疏曰。乳變為酪。酪變為生熟酥等。酒之與果。亦皆從生至熟。當知並是自心所現相分。心外無法。不可說定有轉變。不可說定無轉變也。而外道乃作轉變妄想。何哉。二就一種別破竟。

△三結破。

大慧。如是凡愚眾生。自妄想修習生。大慧。無有法若生若滅。如見幻夢色生(唐云。如此皆是愚迷凡夫。從自分別習氣而起。實無一法若生若滅。如因幻夢所見諸色。如石女兒說有生死)。

疏曰。幻夢所見諸色。有而非有。故無生滅。一切諸法。皆唯心現。亦無生滅。但由妄想分別習氣。妄計有生滅耳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形處時轉變。四大種諸根。中陰漸次生。妄想非明智。最勝於緣起。非如彼妄想。(唐云。諸佛不分別。緣起及世間)然世間緣起。如乾闥婆城。

疏曰。世間妄計轉變之相。莫甚於托胎受生一事。故頌特明其為妄想分別。非明智也。佛於緣起。不說實有。亦不說斷無。但如乾闥婆城。有即非有。非有似有而已。第二十四善語義門竟。

**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上**

**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下**

○第二十五相續解脫義門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。(魏云。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。唐云。一切法深密義。及解脫相)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。我及諸菩薩。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。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。(唐云。不墮如言取義深密執著)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。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。(唐云。離文字語言虛妄分別)遊行一切諸佛刹土無量大眾。力自在通總持之印。種種變化。光明照曜。覺慧善入十無盡句。無方便行。(唐云。無功用)猶如日月摩尼四大。於一切地。離自妄想相見。(唐云。住於諸地。離分別見)見一切法如幻夢等。入佛地身。(唐云。入如來位)於一切眾生界。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。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。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。(唐云。斷生滅執。不著言說)其身轉勝(唐云。令轉所依)。

疏曰。此承上文善語義而起問也。隨言取義。則執著轉深。名相續義。因語辨義。則如燈照色。名解脫義。知此二義。則知病識藥。應病與藥。故能自利利他。乃至證得轉依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正答所問。二更釋疑妨。初中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無量一切諸法。如所說義。計著相續。(唐云。於一切法。如言取義。執著深密。其數無量)所謂相計著相續。緣計著相續。性非性計著相續。(唐云。有非有執著)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。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。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。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。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。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。(唐云。自分別現證執著)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。(唐云。外道宗有無品執著)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。復次大慧。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。以此相續故。凡愚妄想。如蠶作繭。以妄想絲。自纏纏他。有無有相續相計著。(唐云。此等密執。有無量種。皆是凡愚自分別執而密執著。此諸分別。如蠶作繭。以妄想絲。自纏纏他。執著有無。欲樂堅密)。

疏曰。此先明相續義也。隨所說義而起計著。堅密難斷。故名相續。其所執著。總不出有無二句也。

復次大慧。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。(唐云。此中實無密非密相)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。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。(唐云。以菩薩見一切法住寂靜故。無分別故)復次大慧。覺外性非性。自心現相無所有。隨順觀察自心現量。有無一切性無相。見相續寂靜故。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。(唐云。若了諸法唯心所見無有外物。皆同無相。隨順觀察。於若有若無分別密執。悉見寂靜。是故無有密非密相)復次大慧。彼中無有若縛若解。餘墮不如實覺知。有縛有解。(唐云。此中無縛。亦無有解。不了實者。見縛解耳)所以者何。謂於

一切法有無有。無眾生可得故(唐云。何以故。一切諸法若有若無。求其體性。不可得故)。

疏曰。此正明解脫義也。不相續。非對相續言也。解。非對縛言也。了知本無相續及不相續。本無縛解。乃名真解脫義耳。

復次大慧。愚夫有三相續。謂貪恚癡。及愛未來有。喜愛俱。以此相續故。有趣相續。彼相續者。續五趣。(唐云。以此密縛。令諸眾生續生五趣)大慧。相續斷者。無有相續不相續相(唐云。密縛若斷。是則無有密非密相)。

疏曰。初番意明分別惑相續義。解脫義。此番意明俱生惑相續義解脫義也。

復次大慧。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。識相續無間生。方便計著。則有相續。(唐云。若有執著三和合緣。諸識密縛次第而起。有執著故。則有密縛)三和合緣識斷。見三解脫。一切相續不生(唐云。若見三解脫。離三和合識。一切諸密皆悉不生)。

疏曰。前二番。既明見思集諦相續及解脫義。此一番。乃明諸識苦諦相續及解脫義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不真實妄想。是說相續相。若知彼真實。相續網則斷。(唐云。不實妄分別。是名為密相。若能如實知。諸密網皆斷)於諸性無知。隨言說攝受。譬如彼蠶蟲。結網而自纏。愚夫妄想縛。相續不觀察(唐云。凡愚不能了。隨言而取義。譬如蠶處繭。妄想自纏縛)。

初正答所問竟。

○二更釋疑妨二。初釋疑。二釋妨。初中四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三重難。四重答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復白佛言。如世尊所說。以彼彼妄想。妄想彼彼性。非有彼自性。但妄想自性耳。(唐云。由種種心分別諸法。非諸法有自性。此但妄計耳)世尊。若但妄想自性。非性自性相待者。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。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(唐云。若但妄計。無諸法者。染淨諸法。將無悉壞)。

疏曰。此牒世尊常所說義而疑難也。唐譯簡明。

△二答釋。

佛告大慧。如是如是。如汝所說。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。此妄想自性。非有性自性相。(唐云。一切凡愚。分別諸法。而諸法性。非如有。此但妄執。無有性相)然大慧。如聖智有性自性。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(唐云。然諸聖者。以聖慧眼。如實知見有諸法自性)。

疏曰。凡愚妄想分別。譬如見繩為蛇。蛇非有也。聖者慧眼知見譬如了繩即麻。麻非無也。

△三重難。

大慧白佛言。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。非天眼。非肉眼。性自性如是知。非如愚夫妄想。(唐云。若諸聖人以聖慧眼。見有諸法性。非天眼肉眼。不同凡愚之所分別)世尊。云何愚夫離是妄想。不覺聖性事故(唐云。云何凡愚得離分別。不能覺了諸聖法故)。

疏曰。此且以凡夫不能覺了聖法為難端也。謂凡愚無聖慧眼。不見法性。云何能離妄分別耶。

世尊。彼亦非顛倒。非不顛倒。所以者何。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。(唐云。不見聖人所見法故)不見離有無相故。

疏曰。此正興難辭也。如聖人不見凡愚所見諸法。名非顛倒。今凡愚不見聖人所見法性。亦應名非顛倒。不見離有無相。故云非不顛倒。此易可知。

世尊。聖亦不如是見。如事妄想。(唐云。聖亦不如凡所分別。如是得故)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。(唐云。非自所行境界相故)世尊。彼亦性自性相。妄想自性如是現。(唐云。彼亦見有諸法性相。如妄執性而顯現故)不說因無因故。(唐云。不說有因及無因故)謂墮性相見故。(唐云。墮於諸法性相見故)異境界非如彼等。如是無窮過。(唐云。其餘境界既不同此。如是則成無窮之失)世尊。不覺性自性相故(唐云。孰能於法了知性相)。

疏曰。此更難聖眼所見諸法自性。濫同凡愚妄分別事也。故曰。聖亦不應如是見諸法性。猶如凡愚之事妄想。既有諸法自性可得。則非自覺聖智所行境界相故。彼亦見有諸法性自性相。還如妄想自性而顯現故。夫妄想所見諸法。實非有因無因。今聖眼所見法性。亦不說有因無因故。亦墮諸法性相見故。其餘凡夫所見境界。既不同此。安知餘皆顛倒。此不顛倒。儻更有人不如是見。則又以此為顛倒矣。豈不成無窮之過失耶。然則聖不見有凡境。則以凡為顛倒。凡不見有聖境。亦可以聖為顛倒。譬如魚龍見水為窟宅。則以餓鬼為顛倒。餓鬼見水為膿血猛燄等。亦可以魚龍為顛倒也。究竟孰能了知諸法之性相耶。

世尊。亦非妄想自性因。性自性相。(唐云。諸法性相。不因分別)彼云何妄想非妄想。如實知妄想。(唐云。云何而言以分別故而有諸法)世尊妄想異。自性相異。(唐云。分別相異。諸法相異)世尊。不相似因。妄想自性相。(唐云。因不相似。云何諸法而由分別)彼云何各各不妄想。而愚夫不如實知。(唐云。復以何故。凡愚分別不如有)然為眾生離妄想故。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(唐云。而作是言。為令眾生捨分別故。說如分別所見法相。無如是法)。

疏曰。此更以凡聖所見不同。而展轉互難也。謂世尊平日說諸法無性。皆因妄分別有。今說聖眼所見諸法自性。則不因妄分別有。則平日所謂以分別故而有諸法。其義墮矣。彼云何在凡則名妄想分別。在聖則非妄想分別。而又能如實知妄想分別耶。且夫妄想分別。與諸法自性。其相各異。其因亦不相似。云何獨言凡夫之妄想分別。為諸法自性相之因由耶。又若聖眼所見諸法自性。既非妄想分別。則凡愚所見諸法性相。亦應非妄想分別矣。彼云何各各不是妄想分別。而獨謂愚夫不如實知耶。又何須

作如是言。為令眾生離妄想故。說如妄想分別所見法相。為不如實有耶。

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見事自性計著。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。說空法非性。而說聖智自性事(唐云。世尊何故令諸眾生離有無見所執著法。而復執著聖智境界。墮於有見。何以故。不說寂靜空無之法。而說聖智自性事故)。

疏曰。此結難也。三重難竟。

△四重答。

佛告大慧。非我說空法非性。亦不墮有見。說聖智自性事。(唐云。我非不說寂靜空法。墮於有見。何以故。已說聖智自性事故)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。眾生無始以來。計著性自性相。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。說空法(唐云。我為眾生無始時來。計著於有。於寂靜法。以聖事說。令其聞已。不生恐怖)。

疏曰。此明聖智自性事。非空非有。能破空有二執也。眾生著有。為說寂靜空法。非斷空也。眾生怖空。為說聖智性事。豈執有哉。

大慧。我不說性自性相。大慧。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。離惑亂相見。離自心現性非性見。得三解脫。如實印所印。於性自性。得緣自覺觀察住。離有無事見相(唐云。能如實證寂靜空法。離惑亂相。入唯識理。知其所見。無有外法。悟三脫門。獲如實印。見法自性。了聖境界。遠離有無一切諸著)。

疏曰。此明說聖智自性事之利益也。果能依此遠離有無之說。唯心直進。不墮凡愚妄想分別。則能如實證得寂靜空法。離惑亂相。乃至永離有無諸著。豈同凡愚之所見哉。初釋疑竟。

○二釋妨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一切法不生者。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。(唐云。菩薩不應成立一切諸法皆悉不生)所以者何。謂宗一切性非性故。及彼因生相故(唐云。何以故。一切法本無有故。及彼宗因生相故)。

疏曰。上明離有無事見相。則知一切諸法。本無有生。亦無可滅矣。夫無生無滅者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既無有生。豈有不生。若復於此立不生宗。則犯多過。謂若立一切法以為前陳有法。則一切性本非性故。不可立為有法。此一過也。若立不生為後陳宗。則必立因以成此宗。既宗必藉立因以生其相。如何可名為不生耶。此二過也。

說一切法不生宗。彼宗則壞。(唐云。復次大慧。一切法不生。此言自壞)彼宗一切法不生。彼宗壞者。以宗有待而生故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彼宗有待而生故)又破宗不生入一切法故。不壞相不生故。立一切法不生宗者。彼說則壞(唐云。又彼宗即入一切法中。不生相亦不生故。又彼宗諸分而成故)。

疏曰。既立不生宗。則必與生相待。待生說不生。則不生二字待生而生。何名不生。又既云一切法不生。則不生宗入於一切法中。而欲立此宗。仍藉因喻等多分共成。不得廢壞其相。若不壞因喻等多分之相總不生者。如何能成不生之宗。是故若欲立不生宗。便為自壞也。

大慧。有無不生宗。彼宗入一切性。有無相不可得。(唐云。又彼宗有無法皆不生。此宗即入一切法中。有無相亦不生故)大慧。若使彼宗不生。一切性不生而立宗。如是彼宗壞。以有無性相不生故。不應立宗。五分論多過故。展轉異因相故。及為作故。不應立宗分。謂一切法不生(唐云。是故一切法不生。此宗自壞。不應如是立。諸分多過故。展轉因異相故)。

疏曰。若彼避有待過。更立宗云。有亦不生。無亦不生者。是不生宗。徧入有無法矣。有既不生。則有相不可得。無既不生。則無相不可得。有無性相既不可得。何必立宗。設欲立宗。以何為因。以何為喻。以何為同品。以何為異品。以何而合。以何而離。設仍有因喻同異合離展轉相作。又何名有無一切法皆不生耶。故多過而自壞也。

如是一切法空。如是一切法無自性。不應立宗(唐云。如不生一切法空。無自性。亦如是)。

疏曰。說無生者。為破執有生也。非立不生宗也。說法空者。為破執實有也。非立空宗也。說無自性者。為破執有定性也。非立無自性宗也。

大慧。然菩薩摩訶薩。說一切法如幻夢。現不現相故。及見覺過故。(唐云。見不見故。一切皆是惑亂相故)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皆如幻夢。非生非不生。有時現見。則非生似生。有時不現。則非不生而似不生。生與不生。皆是見覺惑亂過故。若知幻夢之性。則知一切法性。不變隨緣。有生不生。隨緣不變。非生不生。是故但云因緣所生即空假中。終不妄立不生宗也。

除為愚夫離恐怖處故。大慧愚夫墮有無見。莫令彼恐怖。遠離摩訶衍(魏云。以凡夫聞如幻如夢。生驚怖故。遠離大乘)。

疏曰。菩薩亦有時不說諸法皆如幻夢。別說善惡因果皆不忒者。乃為愚夫離恐怖句。應病與藥。未嘗執定一說也。若必為說如幻如夢。則彼便驚怖。遠離大乘矣。說法不當機。於彼為非說。為實施權。循循善誘。行菩薩道者。不可不知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無自性無說。無事無相續。(唐云。無依處)彼愚夫妄想。如死屍惡覺。(唐云。凡愚妄分別。惡覺如死屍)一切法不生。非彼外道宗。(魏云。餘見悉不成。唐云。外道所成立)至竟無所生。性緣所成就。(魏云。諸法畢不生。因緣不能

成。○唐云。以彼所有生。非緣所成故)一切法不生。慧者不作想。(魏云。莫建如是法。唐云。智者不分別)彼宗因生故。覺者悉除滅(魏云。因不同不成。是故建立壞。○唐云。彼宗因生故。此覺則便壞)。

疏曰。初一偈。總明一切諸法。本無自性。亦無言說。亦無事體。亦無相續。而愚夫於中妄想分別。計有自性言說事體相續。此其惡覺如死屍也。次一偈。明一切法本自不生。不待成立。若更欲成立之。則反成外道宗。以諸法畢竟無所生者。因緣所生即無生故。若彼外道既不達正因緣生法。如何能成不生宗耶。次一偈。明一切法不生。有智慧者不應分別。蓋若立宗。必待因生。若待因生。則不生宗便壞。是故覺者自除滅此戲論也。

譬如瞽目視。妄見垂髮相。計著性亦然。愚夫邪妄想。(唐云。諸法亦如是。凡愚妄分別)施設於三有。無有事自性。施設事自性。思惟起妄想。(唐云。三有唯假名。無有實法體。由此假施設。分別妄計度)相事設言教。意亂極震掉。(唐云。假名諸事相。動亂於心意)佛子能超出。遠離諸妄想。(唐云。佛子悉超過。遊行無分別)非水水想受。(唐云。無水取水相)斯從渴愛生。愚夫如是惑。聖見則不然。聖人見清淨。三脫三昧生。遠離於生滅。遊行無所有。(唐云。常行無相境)修行無所有。亦無性非性。(唐云。修行無相境。亦復無有無)性非性平等。從是生聖果。(唐云。有無悉平等。是故生聖果)云何性非性。云何為平等。(唐云。云何法有無。云何成平等)謂彼心不知。內外極漂動。若能壞彼者。心則平等見(唐云。若心不了法。內外斯動亂。了已則平等。亂相爾時滅)。

疏曰。初二句。舉譬。次八句。法合。皆明迷之失也。佛子二句。明悟之得也。次三句。重譬迷者之失。次聖見等九句。重明悟者之得。悟平等故而生聖果。聖果不墮有無。明矣。次二句。重雙徵迷悟。後四句。乃雙釋迷悟也。第二十五相續解脫義門竟。

○第二十六智不得境門二。初正明智體。二兼明二通。初中二。初難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說。如攀緣事。智慧不得。是施設量建立施設。所攝受非性。(唐云。若知境界。但是假名。都不可得。則無所取)攝受亦非性。(唐云。無所取故。亦無能取)以無攝故。智則不生。唯施設名耳(唐云。能取所取二俱無故。不起分別。說名為智)。

疏曰。此述世尊常所說法。以起難端也。蓋一切境界本唯心現。心外無法。凡愚不了。起我法執。似有我法種種相現。此所現相。皆假施設。都不可得。若能唯心直進了知境界但是假名不可得者。則無所取。既無所取。則能取亦無。能所既無。不起分別親證真如。說名為根本正智。此根本正智。體是無漏乃轉識所成。譬如轉冰成水。但轉其名。而無實性。非別有智相生也。

云何世尊。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。智不得耶。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。智不得耶。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。智不得耶。為極遠極近故。智不得耶。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。智不得耶(魏云。若言智慧不能取者。為見諸法自相同相。異異法相。種種異法。體不同故。智不能知云云。○唐云。世尊。何故彼智不得於境。為不能了一切諸法自相共相一異義故。言不得耶云云)。

疏曰。六祖有云。法法皆通。法法皆備。而無一法可得。名最上乘。蓋由洞了諸法性相。無非即心自性。所以真俗並照。空有俱明。如明淨眼。見空見色。非以拍盲無所分別。名為根本智也。末世義學。才欲通一切法。備一切法。則必心外取法。不知本無一法可得。固為大惑。而末世邪禪。但高談無法可得。實未嘗法法皆通。法法皆備。豈非不了自相共相異不異故。而言不得。何異山巖等所覆障。極遠極近。老小盲冥。諸根不具故。而言不得耶。大慧懸知末世禪病。故特發此難端也。

世尊。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。智不得者。不應說智。應說無智。以有事不得故。(唐云。以有境界而不知故)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。智不得者。彼亦無智。非是智。世尊。有爾燄故智生。非無性會爾燄。故名為智。(唐云。此亦非智。以知於境。說名為智。非不知故)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。智不得者。此亦非智。應是無智。以有事不可得故(唐云。以有境界。智不具足而不知故)。

疏曰。此正成難意也。爾燄。謂所知境界。餘並可知。初難問竟。

○二答釋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不如是無智。應是智。非非智。我不如是隱覆說。(魏云。如汝所說言無智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。有實智故。大慧。我不依汝如是之說。○唐云。此實是智。非如汝說。我之所說。非隱覆說)攀緣事智慧不得。是施設量建立。(唐云。我言境界惟是假名不可得者)覺自心現量。(唐云。以了但是自心所現)有無有外性非性。知而事不得(唐云。外法有無。智慧於中畢竟無得)不得故。智於爾燄不生。(唐云。以無得故。爾燄不起)順三解脫。智亦不得。(唐云。入三脫門。智體亦忘)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。(唐云。非如一切覺想凡夫。無始以來計著外法若有若無種種形相)是知彼不知。(唐云。如是而知。名為不知)故於外事處所相性無性。妄想不斷。自心現量建立。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。不覺自心現量。於智爾燄而起妄想。妄想故。外性非性觀察不得。依於斷見(唐云。不了諸法唯心所現。著我我所。分別境智。不知外法是有是無。其心住於斷見中故。為令捨離如是分別。說一切法唯心建立)。

疏曰。此明了境唯心。故無境可得。智體亦忘。乃是真智。非同大慧所問實有外境而不能知之無智也。若不了唯心。計著外法有性無性。如是之知。即是不知。若不了外法體非有無。則智及境界。分別宛然。而又拍盲言不可得。是即依於斷見。其實何能斷哉。欲離有無斷常妄想分別。必須了境唯心。所以唯心直進。為此經之宗要也

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有諸攀緣事。智慧不覺察。(唐云。若有於所緣。智慧不觀見)此無智非智。是妄想者說。於不異相性。智慧不觀察。障礙及遠近。是名為邪智。(唐云。無邊相互隱。障礙及遠近。智慧不能見。是名為邪智)老小諸盲冥。而智慧不生。而實有爾燄。(唐云。而實有境界。不能生智慧)是亦說邪智。

疏曰。此頌但斥所問之非。所以深警末世邪禪也。初正明智體竟。

○二兼明二通三。初承前訶責不了自宗。二因問許宣。三正明二種法通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愚癡凡夫。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。迴轉時。自宗通及說通。不善了知。著自心現外性相故。著方便說。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。不善分別(唐云。無始虛偽惡邪分別之所幻惑。不了如實及言說法。計著外相。著方便說。不能修習清淨真實離四句法)。

疏曰。前明宗通說通二相。總約三乘自行化他言之。今明自宗通及說通。惟約圓頓自行化他言之。故自宗通。唐譯名如實也。自宗四句清淨通相者。如實圓理。本離四句。故名清淨。如實修習。名自宗通。以四悉檀因緣。方便為人分別演說。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皆名為說通也。

△二因問許宣。

大慧白佛言。誠如尊教。唯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。我及餘菩薩摩訶薩。善於二通。來世凡夫聲聞緣覺。不得其短。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明二種法通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。謂說通。及自宗通。(唐云。謂如實法。及言說法)說通者。謂隨眾生心之所應。為說種種眾具契經。(唐云。諸方便教)是名說通。自宗通者。謂修行者。離自心現種種妄想。(唐云。於心所現。離諸分別)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。超度一切心意意識。自覺聖境界。離因成見相。(唐云。於自覺聖智所行境界。離諸因緣相應見相)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。我說是名自宗通法。大慧。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。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。

疏曰。宗通而說不通。何以化他。說通而宗不通。何以自行。又宗既不通。則說何能通。如未飲食。何能辨味。說苟不通。則何名宗通。如不見色。豈名見空。是知宗說本自不二。特約自行化他。說有二耳。菩薩應當修學此權實不二法門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我謂二種通。(唐云。我說二種法)宗通及言說。說者授童蒙。宗為修行者。



疏曰。既授童蒙。理須權實並用。四悉隨機。既為修行。則唯有自覺聖智境界而已。第二十六智不得境門竟。

○第二十七勿習近世論門。(魏云。盧伽耶陀品第五)文分為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正斥世論。二轉釋疑問。初中二。初請問。二示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一時說言。世間諸論種種辯說。慎勿習近。若習近者。攝受貪欲。不攝受法。世尊何故作如是說。

疏曰。盧伽耶陀。亦云路伽耶陀。此翻世間論也。

△二示答。

佛告大慧。世間言論。種種句味。因緣譬喻。採集莊嚴。誘引誑惑愚癡凡夫。不入真實自通。不覺一切法。妄想顛倒。墮於二邊。凡愚癡惑。而自破壞。諸趣相續。不得解脫。不能覺知自心現量。不離外性自心妄想計著。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。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。誑惑迷亂。

疏曰。此總斥世論無益有損也。文並易知。

大慧。釋提桓因。廣解眾論。自造聲論。彼世論者有一弟子。持龍形像。(唐云。現作龍身)詣釋天宮。建立論宗。要壞帝釋千輻之輪。隨我不如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。(唐云。作是要言。憍尸迦。我共汝論。汝若不如。我當破汝千輻之輪。我若不如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)作是要已。即以釋法。(唐云。論法)摧伏帝釋。釋墮負處。即壞其車。還來人間。如是大慧。世間言論因譬莊嚴。乃至畜生。亦能以種種句味。惑彼諸天及阿修羅。著生滅見。(唐云。乃至能現畜生之形。以妙文詞。迷惑諸天及阿修羅。令其執著生滅等見)而況於人。是故大慧。世間言論。應當遠離。以能招致苦生因故。(唐云以彼能作生苦因故)慎勿習近。

疏曰。此引事以顯世論之過也。由帝釋自習世論。故彼世論弟子。還以世論摧之。夫龍形尚可誑惑諸天。況人形乎。天阿修羅尚受其惑。又況人乎。從招現在未來苦因。是故誠勿習近也。

大慧。世論者。惟說身覺境界而已。(魏云。但見現前身智境界。依世名字。說諸邪法)大慧。彼世論者。乃有百千。但於後時後五十年。當破壞結集。惡覺因見盛故。惡弟子受。(魏云。盧伽耶陀婆羅門所造之論。有百千偈。後世末世。分為多部。各各異名。依自心見因所造故)如是大慧。世論破壞結集。種種句味因譬莊嚴。(魏云盧伽耶陀婆羅門。無有弟子能受其論。是故後世。分為多部種種異名)說外道事。著自因緣。無有自通。(魏云。諸外道等。內心無有如實解故。依種種因。種種異解。隨自心造而為人說。執著自在因等故)大慧。彼諸外道。無自通論。於餘世論。廣說無量百千事門。無有自通。亦不自知愚癡世論。

疏曰。此結斥世論唯依愛見。無一可取也。身覺身智。即是五陰。身。即色陰。覺智。即餘四陰也。初正斥世論竟。

○二轉釋疑問二。初釋佛說濫同世論疑。二答攝受貪欲及法義。初中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若外道世論。種種句味因譬莊嚴。無有自通。自事計著者。世尊亦說世論。(唐云。世間之事)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修羅。廣說無量種種句味。亦非自通耶。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。(魏云。如來亦以世間種種名字章句譬喻說法。不說自身內智證法。若爾。亦同一切外道所說不異)。

疏曰。此因十二分教之中。亦有因緣譬喻本事本生等說。故疑其濫同世論。以不純說自覺法故。

○二答釋二。初正明不說世論。二重述廣破世論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我不說世論。亦無來去。唯說不來不去。大慧。來者。趣聚會生。去者。散壞。不來不去者。是不生不滅。我所說義。不墮世論妄想數中。(唐云。不同外道墮分別中)所以者何。謂不計著外性非性。(唐云。外法有無無所著故)自心現處。二邊妄想所不能轉。(唐云。了唯自心。不見二取)相境非性。覺自心現。別自心現妄想不生。(唐云。不行根境。不生分別)妄想不生者。空無相無作。入三脫門。名為解脫。(唐云。入空無相無願之門而解脫故)。

疏曰。若計心外有生有滅有來有去。名為世論。佛雖有時假說趣會集生。名之為來。緣散壞滅。名之為去。而生實無所從來。滅亦無所至去。則是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故唯說不來不去。若知不來不去。即是不生不滅。以其不計外性為有為無。了知皆是唯心所現。而能取所取二邊妄想所不能轉故也。是故覺自心現。則妄想不生。妄想不生。則入三解脫門矣。安得名之為世論耶。

○二重述廣破世論二。初正述答外道問。二結斥習近之失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我念一時。於一處住。有世論婆羅門。來詣我所。不請空閑。便問我言(唐云。遽問我言)。

疏曰。西土禮節。凡欲問時。先須白言。欲有所問。願垂聽許。名請空閑。今粗率遽問。故云。不請空閑也。

瞿曇。一切所作耶。我時答言。婆羅門。一切所作。是初世論。彼復問言。一切非所作耶。我復報言。一切非所作。是第二世論。彼復問言。一切常耶。一切無常耶。一切生耶。一切不生耶。我時報言。是六世論。大慧。彼復問我言。一切一耶。一切異耶。一切俱耶。一切不俱耶。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。(唐云。一切皆由種種因緣而受生耶)我時報言。是十一世論。大慧。彼復問言。一切無記耶。一切記耶。(唐云。一切有記耶)有我耶。無我耶。有此世耶。無此世耶。有他世耶。無他世耶。有解脫耶。無解

脫耶。一切剎那耶。一切不剎那耶。(唐云。是剎那耶非剎那耶)虛空耶。非數滅耶。涅槃耶。瞿曇。作耶。非作耶。(唐云。虛空涅槃及非擇滅。是所作耶。非所作耶)有中陰耶。無中陰耶。大慧。我時報言。婆羅門。如是說者。悉是世論。非我所說。是汝世論。

疏曰。不了諸法唯心所現。乃有此等戲論。故皆以世論斥之。

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。三有之因。(唐云。婆羅門。我說因於無始戲論諸惡習氣。而生三有)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。攀緣外性。(唐云。不了唯是自心所見。而取外法。實無可得)如外道法。我諸根義。三合知生。(魏云。我根意義三種和合。能生於智。○唐云。我及根境三和合生)我不如是。婆羅門。我不說因。不說無因。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。(唐云。唯依妄心。以能所取而說緣起)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(唐云。非汝及餘取著我者之所能測)。

疏曰。此正為說非世論也。三界唯心。和盤托出。外道不知。所以下文復問耳。

大慧。涅槃。虛空。滅。非有三種。但數有三耳。(唐云。虛空涅槃及非擇滅。但有三數。本無體性。何況而說作與非作)。

疏曰。小乘法數。明三無為。愚法聲聞。計有實法。不知皆非心外實有也。是故若三若六若八。平等平等。

復次大慧。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。癡愛業因故。(唐云。無明愛業為因緣故)有三有耶。為無因耶。我時報言。此二者亦是世論耳。彼復問言。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。(唐云。一切諸法。皆入自相及共相耶)我復報言。此亦世論。婆羅門。乃至意流妄計外塵。(唐云。乃至至少有心識流動分別外境)皆是世論。

疏曰。此外道依附佛法而問。然既不達唯心。是故亦為世論。以妄計有外境故。

復次大慧。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。頗有非世論者不。我是一切外道之宗。說種種句味。因緣譬喻莊嚴。(唐云。一切外道所有詞論種種文句因緣莊嚴。莫不皆從我法中出)我復報言。婆羅門。有。非汝有者。非為非宗非說。(魏云。有法。非汝法。非不建立。○唐云。有。非汝所許。非世不許)非不說種種句味。非不因譬莊嚴(魏云。亦非不說種種名字章句。亦非不依義。依義說。○唐云。非不說種種文句。義理相應。非不相應)。

疏曰。非為非宗非說。即魏所云非不建立。唐所云非世不許也。餘可知。

婆羅門言。何等為非世論。非非宗。非非說。(唐云。彼復問言。豈有世許。非世論耶)我時報言。婆羅門。有非世論。汝諸外道所不能知。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。(唐云。以於外法虛妄分別。生執著故)謂妄想不生。覺了有無自心現量。妄想不生。不受外塵。妄想永息。(唐云。若能了達有無等法。一切皆是自心所見。不生分別。不取外境。於自處住。自處住者。是不起義。不起於何。不起分別)是名非世論。此是我法。非汝有也。婆羅門。略說彼識若來若去。若死若生。若樂若苦。若溺若見。若觸若著。種種相。若和合相續。若愛。若因計著。(唐云。略而言之。隨何處中。心識往來。死生求戀。若受若見。若觸若住。取種種相。和合相續。於愛於因而生計著)婆羅門。如是比者。是汝等世論。非是我有

。疏曰。先為說非世論。次為略舉一切世論。一則妄想永息。一則種種計著。可謂皎然明白矣。而外道猶然未悟。可奈何哉。初正述答外道問竟。

△二結斥習近之失。

大慧。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。我如是答。彼即默然。不辭而退。(唐云。不問於我自宗實法。默然而去)思自通處。作是念言。沙門釋子。出於通外。(魏云。此沙門釋子。外於我法。是可憐愍。○唐云。沙門瞿曇。無可尊重)說無生無相無因。覺自妄想現相。妄想不生。(唐云。說一切法無生無相。無因無緣。唯是自心分別所見。若能了此。分別不生)大慧。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。攝受貪欲不攝受法。

疏曰。世論婆羅門如是問佛。佛如是答。而彼執著自見。反謂瞿曇外於我法。豈非攝受貪欲。不攝受法之明證耶。初釋佛說濫同世論疑竟。

○二答攝受貪欲及法義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攝受貪欲及法。有何句義(魏云。何者名食句義。何者名法句義。○唐云。所言財法。是何等義)。

疏曰。食之與財。皆人情所貪欲也。如何攝貪而不攝法。如何攝法而不攝貪。此所謂危微之辨。舜跖之關。故不可不審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汝乃能為未來眾生。思惟諮問如是句義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三。初釋貪句義。二釋法句義。三結勸修學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所謂貪者。若取。若捨。若觸。若味。繫著外塵。墮二邊見。(唐云。所言財者。可觸。可受。可味。令著外境。墮在二邊)復生苦陰。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。如是諸患。皆從愛起。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。我及諸佛說名為貪。是名攝受貪欲。不攝受法。

疏曰。習近世論及世論者。唯與愛見相應。心外取法。安得不增長生死。違遠涅槃耶。

△二釋法句義。

大慧。云何攝受法。謂善覺知自心現量。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。妄想不生。(唐云。云何法利。謂了法是心。見二無我。不取於相。無有分別)善知上上地。離心意意識。一切諸佛智慧灌頂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。(唐云。具足受行十無盡願)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。是名為法。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。(唐云。以是不墮一切諸見戲論分別常斷二邊)大慧。多有外道癡人。墮於二邊若斷若常。非黠慧者。受無因論。則

起常見。外因壞因緣非性。(魏云。見因滅故。唐云以因壞滅)則起斷見。大慧。我不見生住滅故。說名為法(唐云。我說不見生住滅者。名得法利)。

疏曰。既了唯心。則我法本空。依於所顯真如。方便建立上上諸地。轉八識成四智。諸佛灌頂。行無盡願。由其不墮斷常二邊故也。若無點慧。不達心外無法。受無因論。則以法皆本有為常。見外因滅。則以不可復得為斷。豈知生住滅相。皆由自心妄想分別所現。心外何有生住滅可見哉。

△三結勸修學。

大慧。是名貪欲及法。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。

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(唐云。調伏攝眾生。以戒降諸惡。智慧滅諸見。解脫得增長。○魏亦先有此偈)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一切世間論。外道虛妄說。妄見作所作。彼則無自宗。(唐云。外道虛妄說。皆是世俗論。橫計作所作。不能自成立)惟我一自宗。離於作所作。(唐云。不著於能所)為諸弟子說。遠離諸世論。心量不可見。不觀察二心。(唐云。能取所取法。唯心無所有)攝所攝非性。斷常二俱離。(唐云。二種皆心現。斷常不可得)乃至心流轉。是則為世論。妄想不轉者。是人見自心。來者謂事生。去者世不現。明了知去來。妄想不復生。有常及無常。所作無所作。此世他世等。斯皆世論通。

疏曰。應用魏唐初一偈義。以顯佛說十二分教。本不與世論同也。一切世間等四句。重頌世論之失。惟我等八句。重頌非世論之得。次乃至一偈。總顯世論與非世論不同之由。來者二句。重頌來去義。明了二句。重頌不來不去義。後四句。總結斥一切世論也。第二十七勿習近世論門竟。

○第二十八重辨涅槃門。(魏云。涅槃品第六)文分為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所言涅槃者。說何等法名為涅槃。而諸外道各起妄想(唐云。而諸外道種種分別)。

疏曰。第二卷中。已明般涅槃義。今因一切世論。亦各妄計涅槃。故問之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如諸外道妄想涅槃。非彼妄想隨順涅槃。(唐云。如諸外道分別涅槃。皆不隨順涅槃之相)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四。初廣敘外計。二總申破斥。三明涅槃義。四結成勸誡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或有外道。陰界入滅。境界離欲。見法無常。心心法品不生。不念去來現在境界。諸受陰盡。如燈火滅。如種子壞。妄想不生。斯等於此作涅槃想。(唐云。或有外道言。見法無常。不貪境界。蘊界處滅。心心所法不現在前。不念過現未來境界。如燈盡

。如種敗。如火滅。諸取不起。分別不生。起涅槃想)大慧。非以見壞名為涅槃(魏云。而彼外道見如是法。生涅槃心。非見滅故。名為涅槃)。

疏曰。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。譬如晴空。本無狂華於中起滅。由瞽目故。妄見空華。但除其瞽。無華可除。而彼妄於如燈盡種敗火滅境界。起涅槃想。則仍有法當情。瞽見未壞滅也。

大慧。或以從方至方。名為解脫。(魏云。或有外道。從方至方。名為涅槃)境界想滅。猶如風止(魏云。復有外道。分別諸境如風。是故分別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或謂至方。名得涅槃。境界想離。猶如風止)。

疏曰。若依魏譯。則是二義。一計涅槃有所至方。一計分別觸境便起。此分別性有常性故。名涅槃也。若依宋唐二譯。則是一義。謂此方有境界故。生分別風。名為生死。彼方離境界故。分別風止。名為涅槃也。

或復以覺所覺見壞。名為解脫(魏云。不見能見所見境界生滅。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或謂不見能覺所覺。名為涅槃)。

疏曰。不達本無能所。但以不見名為涅槃。此所謂拍盲邪禪。大乘止觀喻以閉眼入闇者也。

或見常無常。作解脫想(唐云。或謂不起分別。常無常見。名得涅槃)。

疏曰。不知諸法非常無常。但以見常無常不起分別。名為涅槃。亦是拍盲禪也。

或見種種相想。招致苦生因。(唐云。或有說言。分別諸相。發生於苦)思惟是已。不善覺知自心現量。怖畏於相。而見無相。深生愛樂。作涅槃想(唐云。而不能知自心所現。以不知故。畏怖於相。以求無相。深生愛樂。執為涅槃)。

疏曰。相即無相。故名無相解脫。若怖相而求無相。則無相反成所愛樂相矣。豈真得涅槃耶。

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見一切法自相同相不生滅想。分別過去未來現在諸法是有。名為涅槃)。

疏曰。不達唯心。妄見三世內外諸法。各有自相共相。則謂自相共相常住不壞。即涅槃也。

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見我人眾生壽命壽者諸法不滅。虛妄分別。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或計我人眾生壽命及一切法無有壞滅。作涅槃想)。

疏曰。若據宋譯。則以形死神滅名為涅槃。乃斷見也。據魏唐譯。則以若我若法終不壞滅名為涅槃。乃常見也。

或以外道惡燒智慧。見自性及士夫。彼二有間。士夫所出。名為自性。如冥初比。求那轉變。求那是作者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有餘外道無智慧故。分別所見自性人命轉變。分別轉變。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復有外道無有智慧。計有自性及以士夫。求那轉變作一切物。以為涅槃)。

疏曰。此即數論師邪計也。所計冥諦。名為自性。所計神我。名為士夫。冥諦為能作。中間二十三法為所作。神我為能受用。二十三法為所受用。二十三法。皆以冥諦為其所依。依之轉成二十三法。故指冥初自性為涅槃也(冥初生覺。覺生我慢。慢生五微。微生五大。大生十一根。共有二十三法。略如唯識心要所明)。

或謂福非福盡。(魏云。罪盡故福德亦盡。名為涅槃)或謂諸煩惱盡。或謂智慧(魏云。煩惱盡依智故。名為涅槃。唐云。或計不由智慧。諸煩惱盡)。

疏曰。非福。即罪也。罪福性空。非果有盡不盡也。彼計罪盡則福亦盡。不復受生。名為涅槃。豈知虛妄受生。不唯在於罪福。而在於癡愛耶。且癡愛亦是自心妄起。非心外有癡愛也。煩惱智慧。如冰與水。若妄計以為二法。則或計盡煩惱以依智慧。或計不由智慧諸煩惱盡。皆非隨順涅槃者矣。

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見自在天造作眾生。虛妄分別。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或計自在是實作者。以為涅槃)。

疏曰。妄計天生萬物。皆此見之流類也。

或謂展轉相生。生死更無餘因。如是即是計著因。而彼愚癡不能覺知。以不知故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諸眾生迭共因生。非餘因作。如彼外道執著於因。不知不覺。愚癡闇鈍。虛妄分別。名為如槃。○唐云。或謂眾生展轉相生。以此為因。更無異因。彼無智故。不能了知。以不了故。執為涅槃)。

疏曰。若約權說。則中陰與父母有緣。方乃受生。若約實義。則唯心所現。如夢如幻。而彼直計父母生子。子又生孫。相生不斷。即名涅槃。尚未知權說之義。況實義耶。

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有餘外道說證諦道。虛妄分別。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或計證於諦道。虛妄分別以為涅槃)。

疏曰。此指外道所立邪諦。自以為真。非出世四聖諦也。

或見功德。功德所起和合。一異俱不俱。作涅槃想(魏云。有作所作而共和合。見一異俱不俱。虛妄分別。名為涅槃。○唐云。或計求那與求那者而共和合。一性異性。俱及不俱。執為涅槃)。

疏曰。求那或譯為依諦。今宋譯為功德。魏譯為作也。計此能作所作和合。或云能所定一。名為涅槃。或云能所定異。名為涅槃。或云能所亦一亦異。名為涅槃。或云能所非一非異。名涅槃。

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。種種雜寶。及利刺等性。見已。作涅槃想(唐云。或計諸物從自然生。孔雀文彩。棘鍼鋸利。生寶之處。出種種寶。如此等事。是誰能作。即執自然以為涅槃)。

疏曰。此與大佛頂經行陰魔中二無因論相同。

大慧。或有覺二十五真實。(唐云。或謂能解二十五諦。即得涅槃)或王守護國。受六德論。作涅槃想(唐云。或有說言。能受六分守護眾生。斯得涅槃)。

疏曰。前以冥諦為涅槃。此以覺二十五諦乃得涅槃。故不同也。六德六分。如優婆塞戒經。善生所述外道禮六方者是(魏譯缺此二種)。

或見時是作者。時節世間。如是覺者。作涅槃想。(唐云。或有說言。時生世間。時即涅槃)或謂性。(唐云。或執有物以為涅槃)或謂非性。(唐云。或計無物以為涅槃)或謂知性非性。(唐云。或有計著有物無物為涅槃者)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。作涅槃想(唐云。或計諸物與涅槃無別。作涅槃想)。

初廣敘外計竟。

△二總申破斥。

有如是比種種妄想。外道所說。不成所成。智者所棄。大慧。如是一切。悉墮二邊。作涅槃想。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。彼中都無若生若滅。(魏云。如是虛妄分別涅槃。無人住世間。無人入涅槃。○唐云。於此無有若住若出)大慧。彼一一外道涅槃。彼等自論(魏云。依自心論虛妄分別。唐云。皆依自宗而生妄覺)智慧觀察。都無所立。(唐云。違背於理。無所成就)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。(唐云。唯令心意馳散往來)一切無有得涅槃者。

疏曰。外道徧計若我若法以為涅槃。唯屬妄想。從來無性。故無若生若滅。所謂徧計本空。無可生滅也。餘可知。

△三明涅槃義。

大慧。如我所說涅槃者。謂善覺知自心現量。不著外性。(唐云。不取外境)離於四句。見如實處。(唐云。住如實見)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。攝所攝不可得。(唐云。不墮二邊。離能所取)一切度量不見所成。(唐云。不入諸量)愚於真實不應攝受。(唐云。不著真實)棄捨彼已。得自覺聖法。(唐云。住於聖智所現證法)知二無我。離二煩惱。淨除二障。永離二死。上上地如來地。(唐云。轉修諸地。入於佛地)如影幻等諸深三昧。(唐云。得如幻等諸大三昧)離心意意識。說名涅槃。

疏曰。轉八識成四智。故云離心意識也。餘可知。

△四結成勸誡。

大慧。汝等及餘菩薩摩訶薩。應當修學。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。

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外道涅槃見。各各起妄想。斯從心想生。無解脫方便。愚於縛縛者。(魏云。不離縛所縛。○唐云。不至無縛處)遠離善方便。外道解脫想。解脫終不生。(唐云。妄生解脫想。而實無解脫)眾智各異趣。(二作取)外道所見通。(魏云。外道建立法。○唐云。外道所成立)彼悉無解脫。愚癡妄想故。一切癡外道。妄見作所作。有無有品論。(唐云。悉著有無論)彼悉無解脫。凡愚樂妄想。不聞真實慧。言語三苦



本。(二皆作三界本)真實滅苦因。譬如鏡中像。雖現而非有。於妄想心鏡。愚夫見有二。(唐云。習氣心鏡中。凡愚見有二)不識心及緣。則起二妄想。(唐云。不了唯心現。故起二分別)了心及境界。妄想則不生。(唐云。若知但是心。分別則不生)心者即種種。遠離相所相。事現而無現。如彼愚妄想。(唐云。如愚所分別。雖見而無見)三有唯妄想。外義悉無有。妄想種種現。凡愚不能了。經經說妄想。終不出於名(魏云。種種異名字。○唐云。但是異名字)若離於言說。亦無有所說(唐云。其義不可得)。

疏曰。未偈申明妄想分別。但有名字。本無實體也。餘並可知。第二十八重辨涅槃門竟。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下

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上

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

支那沙門滿益釋智旭 疏義

###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

○第二十九如來自性門。(魏云。法身品第七)文分為四。初請。二許。三問。四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唯願為說三藐三佛陀。我及餘菩薩摩訶薩。善於如來自性。自覺覺他。(魏云。如來應正徧知。惟願演說自身所證內覺知法。以何等法。名為法身。我及一切諸菩薩等。善知如來法身之相自身及他。俱入無疑。○唐云。願為我說如來應正等覺自覺性。令我及諸菩薩而得善巧。自悟悟他)。

△二許。

佛告大慧。恣所欲問。我當為汝隨所問說。

△三問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為作耶。為不作耶。(魏云。為作法耶。非作法耶)為事耶。(二俱云果)為因耶。為相耶。為所相耶。(魏云。為能見耶。為所見耶)為說耶。為所說耶。為覺耶。為所覺耶。(魏云。為是智耶。智所覺耶)如是等辭句。為異為不異(魏云。如來法身。為異耶。為不異耶)。

疏曰。梵語多陀阿伽陀。此翻如來。梵語阿羅訶。此翻應供。梵語三藐三佛陀。此翻等正覺。亦翻正徧知。乃十號之三也。亦表三德。三德不縱橫並別。不可思議。乃名法身。今問法身。與此作不作等辭句。為異為不異。意欲如來顯出法身離四句故。

○四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初總非諸句。二別辨其義。三結答其問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於如是等辭句。非事。非因。所以者何。俱有過故(魏云。如來應正徧知法身之相。如是辭句等。非作法。非不作法。非因。非果。何以故。以二邊有過故。○唐云。如來應正等覺非作。非非作。非果。非因。非相。非所相。非說。非所說。非覺。非所覺。何以故。俱有過故)。

○二別辨其義五。初約事因辨。二約無我等義辨。三約陰界入辨。四約解脫辨。五約智及爾燄辨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若如來是事者。或作或無常。無常故。一切事應是如來。(唐云。若如來是作。則是無常。若是無常。一切作法應是如來)我及諸佛。皆所不欲。(魏云。不許此法。○唐云。皆不忍可)若非所作者。無所得故。方便則空。同於兔角。槃大之子。以無所有故。(唐

云。若非作法。則無體性。所修方便。悉空無益。同於兔角石女子。非作因成故)大慧。若無事無因者。(唐云。若非因非果)則非有非無。若非有非無。則出於四句。四句者。是世間言說。若出四句者。則不墮四句。不墮四句故。智者所取。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。慧者當知。

疏曰。先明是作非作之過。後明非因非果之理也。能作為因。所作為果。果體名事。事名為有。有則無常。非作名無。無同兔角及石女子。如來法身。豈如是哉。全性起修。故非無作。全修在性。故非所作。大乘因者諸法實相。故因即非因。大乘果者諸法實相。故果即非果。非因非果。故非有。而因而果。故非無。不相違。故非亦有亦無。離戲論。故非非有非無。超過四句。名之為出。以四句說之而不犯過。名為不墮。此乃如來法身句義。有智慧者所當知也。

△二約無我等義辨。

如我所說。一切法無我。當知此義。無我性是無我。(唐云。以諸法中無有我性。故說無我)一切法有自性。(唐云。非是無有諸法自性)無他性。如牛馬。(魏云。一切諸法。自身為有。他身為無。如似牛馬)大慧。譬如非牛。馬性。非馬。牛性(唐云。譬如牛無馬性。馬無牛性)其實非有非無。彼非無自性。如是大慧。一切諸法。非無自相有自相。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。(唐云。無有自相。而非有即有。非諸凡愚之所能知。○魏云。愚癡凡夫。不知諸法無我體相)以妄想故。(唐云。何故不知。以分別故)如是一切法空。(一切法)無生。(一切法)無自性。(魏云。無體相)當如是知。

疏曰。如來常言一切法無我者。正以如來藏性不變隨緣。舉體成一切法。故一切法隨緣不變。當體即如來藏。不可喚作實我實法。故說無我。非是無有如來藏性以為諸法之自性也。但只有此如來藏性。更無他性。譬如牛只有牛性。更無馬性。馬只有馬性。更無牛性。約牛則馬性非有。牛性非無。約馬。則牛性非有。馬性非無。而彼非無自性也。一切諸法。當知亦爾。非無如來藏之自相。非有我法之自相。但一切愚夫。由妄想分別。故不知無我如來藏耳。如是常言一切法空。當知如來藏不空也。常言一切法無生。當知如來藏無不生也。常言一切法無自性。當知如來藏非無自性也。

△三約陰界入辨。

如是如來與陰。非異非不異。(魏云。如來法身。亦復如是。於五陰中。非一非異)若不異陰者。應是無常。(魏更云。以五陰是所作法故。○唐更云。五蘊諸法是所作故)若異者。方便則空。(二譯皆無此句)若二者。應有異。如牛角。(唐云。若異者。如牛二角。有異不異)相似故不異。長短差別故有異。一切法亦如是。大慧。如牛右角異左角。左角異右角。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。(唐云。長短不同。色相各別)大慧。如來於陰界入。非異非不異。

疏曰。此以人法對辨。而明非異非不異。超出四句。不墮四句也。如來者。假名人也。五陰者。色心法也。若謂如來與五陰定一。則五陰有為生滅。如來亦應有為生

滅。固不可也。若謂如來與五陰定異。則如來必無五陰色心。相好智慧皆不可得。僧祇方便豈不唐捐。亦不可也。且如來五陰果若二者。則應如牛二角。然牛二角。亦且有異不異。不可言其定異。況如來與五陰乎。意顯五陰展轉相辨。已自有異不異。況如來與五陰。可令一向異。一向不異乎。言一切法亦如是者。且如五陰。同名陰。故不異。色非受等。受非想等。故有異。十八界。同名界。故不異。根非塵等。塵非識等。故有異。十二入。同名入。故不異。眼非耳等。色非聲等。故有異也。

△四約解脫辨。

如是如來解脫。非異非不異。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。(魏云。如是依解脫故。說名如來法身之相)若如來異解脫者。應色相成。色相成故。應無常。(魏云。則同色相。則是無常。○唐云。色相相應。即是無常)若不異者。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。而修行者見分別。(魏云。則無能證所證差別。而修行者則見能證及於所證。○唐云。修行者見應無差別。然有差別)是故非異非不異。

疏曰。如來為能證。解脫為所證。能所無性。故非異。能所宛然。故非不異。言修行見有差別。凡有二義。一即能證所證不二而二義。二即就所證中。有偏圓分滿之不同。如十地證十真如。及金剛般若。所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

△五約智及爾燄辨。

如是智及爾燄。(魏云。知於可知境界。○唐云。智與所知)非異非不異。大慧。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。非常非無常。非作非所作。非有為非無為。非覺非所覺。非相非所相。非陰非異陰。非說非所說。非一非。異非俱非不俱。

疏曰。若凡若聖諸心心所見分。皆名為智。若凡若聖諸心心所相分。皆名爾燄。此則收一切法無不盡也。同以自證為體。故非異。施設二分差別。故非不異。既本非異不異。則亦本非常與無常。作與所作。乃至本非俱與不俱。是一切法。本皆離四句也。

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。悉離一切量。(唐云。以是義故。超一切量)離一切量。則無言說。(魏云。但有其名。○唐云。唯有言說)無言說。則無生。(魏云。若但有名。彼法不生。○唐云。唯有言說故。則無有生)無生。則無滅。無滅。則寂滅。(魏云。以不滅故。彼法則如虛空平等。○唐云。無有滅故。則如虛空)寂滅。則自性涅槃。自性涅槃。則無事無因。無事無因。則無攀緣。無攀緣。則出過一切虛偽。出過一切虛偽。則是如來。(魏云。虛空非因非果。若法非因非果者。彼法則為不可觀察。不可觀察者。彼法過諸一切戲論。若過一切諸戲論者。名如來法身)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(唐云。如來即是正等覺體)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既離四句。則皆超一切量。但有名言。即非名言。無生無滅。猶如虛空。非果非因。心行處滅。言語道斷。故曰。一切諸法。無非佛法。牆壁瓦礫。皆是如來清淨法身也。豈可以作非作等詞句辨之耶。二別辨其義竟。

△三結答其問。

大慧。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。大慧。三藐三佛陀佛陀者。離一切根量(魏云。以過一切諸根境界故。○唐云。永離一切諸根境界)。

疏曰。重言佛陀者。意明正徧知覺之覺體也。眾生迷此覺體。舉體幻成諸根境界。所謂不變隨於染緣也。如來悟此諸根境界。隨緣不變。當體即是覺體。不可局以諸根境界。是故於中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。根為能照。亦為所照。境為所照。亦為能照。所謂不變隨於淨緣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悉離諸根量。無事亦無因。(魏云。離諸法及根。非果亦非因)已離覺所覺。亦離相所相。陰緣等正覺。一異莫能見。亦無有見者。云何而分別。非作非不作。非事亦非因。非陰非在陰。亦非有餘雜。(魏云。非陰非離陰。亦不在餘處。○唐云。非蘊非不蘊。亦不離餘物)亦非有諸性。如彼妄想見。(唐云。非有一法體。如彼分別見)當知亦非無。此法法亦爾。(唐云。亦復非是無。諸法性如是)以有故有無。以無故有有。(唐云。待有故成無。待無故成有)若無不應受。若有不應想。(魏云。是故不說無。亦不得說有。○唐云。無既不可取。有亦不應說)或於我非我。言說量留連(唐云。不了我無我。但著於語言)沈溺於二邊。自壞壞世間。解脫一切過。正觀察我通。(唐云。若能見此法。則離一切過)是名為正觀。不毀大導師。

疏曰。初一偈。頌前總非諸句。次二偈。超頌約陰等辨。次二偈。追頌約無我辨。次一偈。訶迷者之失。後一偈。讚悟者之得也。非陰者。非與陰一也。非在陰者。非與陰異也。亦非有餘雜者。當體法界。法界無外。故非有餘。法界無餘。故非有雜也。餘對二譯可解。第二十九如來自性門竟。

○第三十不生不滅門二。初正明不生不滅義。二約外道以辨差別。初中三。初因問略答。二重問許宣。三正為廣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說。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。又世尊說。不生不滅。是如來異名。云何世尊。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。為是如來異名。(唐云。不生不滅。此則無法。云何說是如來異名)佛告大慧。我說一切法。不生不滅。有無品不現。(魏問云。而佛如來常說諸法不生不滅。以離建立有無法故。○唐問云。如世尊說。一切諸法不生不滅。當知此則墮有無見)。

疏曰。尋常修多羅中。每言諸法如幻如夢。本無生滅。則不生不滅。乃諸法無性義耳。而又云是如來異名。故疑而問之也。今之略答。據二譯乃是問辭。而旨各有異。魏以如來常說不生不滅。本離建立有無法故。不應指為如來異名。唐以若說不生不滅為無性。仍墮無見。若說不生不滅為如來異名。仍墮有見。宋則答以不生不滅。本超有無。故雖顯無性而非無。雖是如來異名而非非有。

△二重問許宣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若一切法不生者。則攝受法不可得。(魏云。此不得言一切法)一切法不生故。(唐云。若法不生。則不可取。無有少法。誰是如來)若名字中有法者。惟願為說(魏云。若依餘法有此名者。世尊應為我說)。

疏曰。一切法既不生矣。安有一切法可取。既無法可取。何得是如來異名。若是如來異名。名下必應有義。畢竟指何法義。名為不生不滅耶。

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為汝分別解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二重問許宣竟。

○三正為廣答三。初直明所說離過。二廣顯如來異名。三詳辨言義差別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我說如來。非無性。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。亦非待緣故不生不滅。亦非無義。(魏云。如來法身。非是無物。亦非一切法不生不滅。亦不得言依因緣有。亦非。虛妄說不生不滅。○唐云。我說如來。非是無法。亦非攝取不生不滅。亦不待緣。亦非無義)大慧。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。彼不生者。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。非其境界。(魏云。我常說言不生不滅者。名意生身如來法身。非諸外道聲聞辟支佛境界故。住七地菩薩。亦非境界。○唐云。我說無生。即是意生法身別異之名。一切外道聲聞獨覺七地菩薩。不了其義)大慧。彼不生即如來異名。

疏曰。如來非無性。破其以無性為不生不滅也。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。破其攝受法不可得也。亦不待緣。破其名字中別有法也。亦非無義。破其轉計有名無義也。此中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句。意稍難解。今當釋之。蓋一切法。生本不生。滅本不滅。所謂性真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。了不可得。即是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妙真如性。即是如來法身異名。非謂果有一切諸法。而更以不生不滅攝取之也。夫無性故言不生不滅者。因緣即空意也。意生身名不生不滅者。即假意也。法身名不生不滅者。即中意也。意生身雖有三相。乃相似三觀所成。未證中故。束之為假。法身雖具三德。乃分證圓融之體。體不二故。束之為中。一切外道。未知即空。安知假中。聲聞緣覺及通教七地菩薩。雖知於空。未見不空。故亦非其境界也。言七住者。約最鈍根。須至八地。方能受接故也。

○二廣顯如來異名三。初舉譬。二示法。三帖合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譬如因陀羅釋迦。不蘭陀羅。如是等諸物。一一各有多名。(魏云。譬如釋提桓因。帝釋。王。不蘭陀羅。手。抓。身體。地。浮彌。虛空。無礙。如是等種種名號。名異義一。○唐云。譬如帝釋。地及虛空。乃至手足。隨一一物。各有多名)亦非多名而有多性。(二皆作體)亦非無自性(唐云。亦非無體)。

疏曰。如天帝釋。有千名字。又如手亦名抓。身亦名體。地亦名為浮彌。虛空亦名無礙。世間一物有多名者。不可勝舉。其名雖多。其體非多。亦非無體。當知如來法身。亦如是也。

△二示法。

如是大慧。我於此娑呵世界。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。

疏曰。娑呵。亦云索訶。亦云娑婆。此翻堪忍。乃釋迦如來所統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也。在世界種第十三佛剎微塵數重。有十三佛剎微塵數世界所共圍繞。具如華嚴經中所明。其中眾生。忍諸煩惱。忍作諸業。忍受眾苦。故名堪忍。又佛菩薩以大忍力度脫眾生。故名堪忍也。阿僧祇。此翻無數。

愚夫悉聞。各說我名。而不解我如來異名。(唐云。諸凡愚人。雖聞雖說。而不知是如來異名)大慧。或有眾生。知我如來者。有知一切智者。有知佛者。有知救世者。有知自覺者。有知導師者。有知廣導者。有知一切導者。有知仙人者。有知梵者。有知毗紐者。(此云大力)有知自在者。有知勝者。有知迦毗羅者。(城名。佛生彼城。因名迦毗羅仙)有知真實邊者。有知月者。有知日者。有知主者。有知無生者。有知無滅者。有知空者。有知如如者。有知諦者。有知實際者。有知法性者。有知涅槃者。有知常者。有知平等者。有知不二者。有知無相者。有知解脫者。有知道者。有知意生者。

疏曰。此略舉三十三名。以例其餘也。魏有四十六名。唐有五十名。並可例思。不煩廣解。

大慧。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。不增不減。此及餘世界。皆悉知我如水中月。不出不入。(唐云。於此及餘諸世界中。有能知我如水中月。不入不出)彼諸愚夫不能知我。墮二邊故。(唐云。但諸凡愚。心沒二邊。不能解了)。

疏曰。不增不減者。一切名字性。即一名字性。故不增。一名字性即一切名字性。故不減也。法身住畢竟空。譬如滿月。隨諸眾生心水清淨。則現其影。此所現影。不離如來法身。故不出。不離眾生心水。故不入。不出不入。即是非有非無。彼諸愚夫。或計心外有佛。或計佛無體相。故不能知法身不生不滅義也。

然悉恭敬供養於我。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。不分別名。不解自通。計著種種言說章句。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(魏云。而不善解名字句義。取差別相。不能自知。執著名字故。虛妄分別不生不滅。名為無法。○唐云。而不善解名字句義。執著言教。昧於實。真謂無生無滅。是無體性)。

疏曰。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者。釋成雖聞雖說也。而不善解者。等釋成不知是如來異名也。不分別名者。不能了別名所詮義也。不解自通者。不知法身人人本具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。二示法竟。

△三帖合。

不知如來名號差別。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。不解自通。會歸終極。於一切法。隨說計著(魏云。以不能決定名號真實。隨順名字音聲取法亦復如是。○唐云。以信言教。昧於真實。於一切法。如言取義)。

疏曰。若知本有法身。與佛平等。則言言見諦。字字歸宗。乃為會歸終極。所謂決定名號之真實義也。由其不知一切名號。唯以詮顯法身為所歸極。故聞不生不滅。便作無性計著。如聞不蘭陀羅。便謂非帝釋耳。二廣顯如來異名竟。

○三詳辨言義差別五。初破癡計。二顯善說。三勸依義。四誠隨說計著。五勸親近多聞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彼諸癡人。作如是言。義如言說。義說無異。所以者何。謂義無身故。(魏云。以義無體相故)言說之外。更無餘義。惟止言說。(唐云。是人不了言音自性。謂言即義。無別義體)大慧。彼惡燒智。(魏云。彼愚癡人。○唐云。彼人愚癡)不知言說自性。不知言說生滅。義不生滅。大慧。一切言說。墮於文字。義則不墮。離性非性故。無受生。亦無身(二俱云。離有離無故。無生無體故)。

疏云。言說音聲。乍生乍滅。耳識可得而聞。意識可得而緣。故癡人計以為有。法身實義。非有非無。不生不滅。不墮分別妄識境界。故癡人計以為無。不知無生則無所不生。無體則無所不體也。

○二顯善說又二。初明說即不說。二明無說而說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如來不說墮文字法。文字有無不可得故。除不墮文字。(唐云。唯除不墮於文字者。○魏云。如來說法。依自聲說。不見諸字是有無故。不著名字)大慧。若有說言。如來說墮文字法者。此則妄說。(魏云。若人執著名字說者。彼人不名善說法者。○唐云。若人說法墮文字者。是虛誑說)法離文字故。(唐云。諸法自性離文字故)是故大慧。我等諸佛及諸菩薩。不說一字。不答一字。所以者何。法離文字故。

疏曰。契會法身。則語言道斷。心行處滅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故不墮文字。又文字亦即法身體舉所成。法身外之文字非有。即法身之文字非無。所以終日說而無說。名為不墮文字之妙說也。世人不達實義。強構篇章。種種杜撰。莊飾文詞。皆是虛誑妄說。不知諸法離文字故。不知諸佛菩薩所說所答。依自證法及本住法。非有一字可增減故。是故三世如來。一切菩薩。皆是述而不作者也。今之競為險句以圖出格者。可謂不知而作之者矣。哀哉。

△二明無說而說。

非不饒益義說。(唐云。非不隨義而分別說)言說者。眾生妄想故。大慧。若不說一切法者。教法則壞。(魏云。法輪斷滅)教法壞者。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。若無者。誰說。為誰。是故大慧。菩薩摩訶薩。莫著言說。隨宜方便。廣說經法。(唐云。應不著文字



。隨宜而說)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。我及諸佛。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。令離心意意識故。不為得自覺聖智處(唐云。我及諸佛。皆隨眾生煩惱解欲種種不同。而為開演。令知諸法自心所見。無外境界。捨二分別。轉心意識。非為成立聖自證處)。

疏曰。法離文字。本無可說。而眾生妄想分別。各各希望樂欲不同。見愛煩惱受病亦別。若不以四悉檀隨宜為說。何由令其捨二分別。轉識成智耶。若已得自覺聖智處者。何勞更為說法。又自覺聖智處。本自成立。何須以言說成立也。此無說之說。方為上順佛意。下隨羣機。臨濟所謂我宗無語句。亦無一法與人。此之謂也。不同今人杜撰穿鑿。強構詞章。以炫新異也。二顯善說竟。

△三勸依義。

大慧。於一切法無所有。覺自心現量。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。依於義。不依文字。

疏曰。於一切法等三句。依魏唐二譯。皆屬上文。為令眾生知一切法皆是自心所現。心外無有。離於能所二妄分別。故說諸法。今既在此。則二十二字。應作一句讀之。謂諸菩薩既知一切法皆無所有。唯是自心所現。離二妄想。則能依義不依文也。

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。自壞第一義。亦不能覺他。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。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。亦不知章句(唐云。依文字者。墮於惡見。執著自宗而起言說。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詞章句。既自損壞。亦壞於他。不能令人心得悟解)。

疏曰。此先明依文之失也。諸佛菩薩以義定名。故萬無一失。末世鈍根以名定義。則萬無一得。故云自壞第一義亦不知法相地位及章句也。

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。通達章句。具足性義。(唐云。若能善知一切法相。文辭句義。悉皆通達)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。大慧。攝受大乘者。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。(唐云。若能令他安住大乘。則得一切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)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。則攝受一切眾生。(唐云。若得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。則能攝受一切眾生)攝受一切眾生者。則攝受正法。攝受正法者。則佛種不斷。佛種不斷者。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。(唐云。則得勝妙處)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。常得化生。建立大乘。十自在力。現眾色像。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。如實說法。(唐云。菩薩生勝妙處。欲令眾生安住大乘。以十自在力。現眾色像。隨其所宜。演真實法)如是者不異。如實者不來不去相。一切虛偽息。是名如實(唐云。真實法者。無異無別。不來不去。一切戲論。悉皆息滅)。

疏曰。此正明依義之得也。一切法者。權實法也。一切地者。權實位也。一切相者。化儀化法。五時通別。乃至轉接同會借兼但對帶純。種種諸相狀也。通達章句者。以義定名也。具足性義者。因語顯義也。自娛樂者。自覺也。建立眾生者。覺他也。大乘是諸佛聖人之所護念。故唐譯云得所攝受。一切諸佛聖人皆從大乘而出。故今經云攝受諸佛等也。殊勝入處。即自覺聖智境界。十自在力。即是處非處等十智力也

。餘皆可知。三勸依義竟。

△四誠隨說計著。

大慧。善男子善女人。不應攝受隨說計著。(唐云。不應如言執著於義)真實者。離文字故。(魏云。以一切法無文字故)大慧。如為愚夫。以指指物愚夫。觀指。不得實義。(唐云。小兒觀指。不觀於物)如是愚。夫隨言說指。攝受計著。至竟不捨。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。(唐云。愚癡凡夫。亦復如是。隨言說指而生執著。乃至盡命。終不能捨文字之指。取第一義)大慧。譬如嬰兒。應食熟食。不應食生。若食生者。則令發狂。(唐云。有人不解成熟方便而食生者。則復狂亂)不知次第方便熟故。(魏云。要須次第乃至炊熟。方得成食)大慧。如是不生不滅。不方便修。則為不善。是故應當善方便修。莫隨言說。如視指端。(魏更有云。執著名字言得義者。如彼癡人不知舂炊。噉文字穀。不得義食)是故大慧。於真實義當方便修。真實義者。微妙寂靜。是涅槃因。言說者(與)妄想合。妄想者。集生死。

疏曰。言說如指。義如所指之物。若但觀指。決不得物。若執言說。終不得義。此為依文解義者言也。不生不滅法身。名為性德。全性起修。以修顯性。方證涅槃。譬如生穀須舂且炊。方可資身養命。癡人聞說法身不生不滅。執性廢修。如食生穀。狂亂成病。此為虛妄承當者言也。然此虛妄承當。亦是執著。宗門現成語句。亦猶之乎視指端耳。是故若教若宗一切言說。與妄想合。皆能招感生死苦也。

△五勸親近多聞。

大慧。真實義者。從多聞者得。大慧。多聞者。謂善於義。非善言說。善義者。不隨一切外道經論。(唐云惡見)身自不隨。亦不令他隨。是則名曰大德多聞。(魏云。是名多聞有義方便。○唐云。是則名曰於義多聞)是故欲求義者。當親近多聞。所謂善義。與此相違。計著言說。應當遠離。

疏曰。善於義者。則知文字非有非無。必善言說。若但善言說。則是口耳糟粕。何嘗得義。所以內外邪正不能辨。偏圓權實不能分。縱令學富五車。不可依也。初正明不生不滅義竟。

○二約外道以辨差別二。初難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。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顯示不生不滅。無有奇特。所以者何。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。(魏云。外道亦說諸因不生不滅。○唐云。外道亦說作者不生不滅)世尊亦說虛空。非數緣滅。及涅槃界。不生不滅。世尊。外道說因生諸世間。(魏云。外道亦說依諸因緣。生諸眾生。○唐云。外道亦說作者因緣。生於世間)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。生諸世間。彼因此緣。名差別耳。(唐云。俱是因緣。但名別耳)外物因緣亦如是。世尊與外道論。無有差別。(外道說言)微塵勝妙。自在眾生主等。如是九物不生不滅。世尊亦說一切性(二云諸法)不生不滅。(若)有(若)無(皆)不可得。外道亦說四大不壞。自

性不生不滅。四大常。是四大。乃至周流諸趣。不捨自性。世尊所說。亦復如是。(魏云。外道分別諸大。如來亦爾。分別諸大。○唐云。世尊分別。雖稍變異。一切無非外道已說)是故我言無有奇特。唯願世尊為說差別。所以奇特勝諸外道。(魏云。若不同者。如來應說有所異相。若有異相。當知不同外道所說。○唐云。若有不同。願佛為演。有何所以。佛說為勝)若無差別者。一切外道。皆亦是佛。以不生不滅故。(唐云。若無別異。外道即佛。以其亦說不生不滅故)而世尊說。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。無有是處。如向所說。一世界中應有多佛。無差別故。

疏曰。此正執文難義。欲令世尊以義定文也。若但依文解義。則外道說作者諸因不生不滅。世尊亦說三無為法不生不滅。外道說作者因緣生諸世間。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因緣生諸世間。外道說外物因緣。世尊亦假說泥瓶種芽等外物因緣。外道說九物不生不滅。世尊亦說一切法性不生不滅。外道說四大自性不壞。世尊亦有時分別四大自性。是則全無差別。外道亦可名佛矣。不幾一世界中有多佛乎。言九物者。一時。二方。三虛空。四微塵。五四大種。六大梵。七勝妙。八自在。九眾生主也。

○二答釋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我說不生不滅。不同外道不生不滅。所以者何。彼諸外道。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。(魏云。諸外道說。有實有體性不生不變相。○唐云。外道所說。有實性相不生不變)我不如是墮有無品。大慧。我者。離有無品。離生滅。(唐云。我所說法。非有非無。離生離滅)非性非無性。如種種幻夢現故。非無性。云何無性。謂色無自性相攝受。(唐云。云何非無。如幻夢色。種種見故。云何非有。色相自性。非是有故)現不現故。攝不攝故。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。(唐云。見不見故。取不取故。是故我說一切諸法。非有非無)但覺自心現量。妄想不生。安隱快樂。世事永息。(唐云。若覺唯是自心所見。性於自性。分別不生。世間所作。悉皆永息)愚癡凡夫。妄想作事。非諸聖賢。(唐云。分別者是凡愚事。非賢聖耳)不實妄想。如乾闥婆城。及幻化人。(唐云。妄心分別不實境界。如乾闥婆城。幻所作人)大慧。如乾闥婆城。及幻化人。種種眾生商賈出入。愚夫妄想。謂真出入。而實無有出者入者。但彼妄想故。(唐云。譬如小兒。見乾闥婆城。及以幻人商賈出入。迷心分別。言有實事)如是大慧。愚癡凡夫。起不生不滅惑。彼亦無有有為無為。如幻人生。其實無有若生若滅。性無性無所有故。一切法亦如是。離於生滅。(唐云。凡愚所見生與不生。有為無為。悉亦如是。如幻人生。如幻人滅。幻人其實不生不滅。諸法亦爾。離於生滅)愚癡凡夫墮不如實。起生滅妄想。非諸聖賢。(唐云。凡夫虛妄起生滅見。非諸聖人)不如實者。不爾如性自性。妄想亦不異若異。(唐云。言虛妄者。不如法性。起顛倒見)妄想者。計著一切性自性。不見寂靜。(唐云。顛倒見者。執法有性。不見寂滅)不見寂靜者。終不離妄想。(唐云。不能遠離虛妄分別)是故大慧。無相見勝。非相見。相見者。受生因故。不勝。大慧。無相者。妄想不生。不起不滅。我說涅槃。(唐云。若無有相。則無分別。不生不滅。則是涅槃)

大慧。涅槃者。如真實義見。(唐云。見如實處)離先妄想心心數法。(唐云。捨離分別心心所法)逮得如來自覺聖智。我說是涅槃。

疏曰。外道所說不生不滅。妄計心外有法。故執之則有。覈之則無。世尊所說不生不滅。了知唯心所現。生即無生。故非有。滅亦無滅。故非無。譬如幻夢。有種種現。故非無。無實外色。故非有。又現則非無。不現非有。攝則非無。不攝非有。譬如乾城化人。生非實生。滅非實滅。生滅有為。既皆不實。則不生不滅名為無法。又豈別有實哉。言妄想亦不異若異者。不達法性而起顛倒妄想。妄想無性。如依水起波。故不異。性水不動。妄想波動。故若異也。只此妄想顛倒。於性空寂靜體中。執有性自性故。所以終不見寂靜耳。言無相見勝者。無生滅相見。無不生滅相見。無二邊相見。無中道相見。所以一切分別。妄想不起。妄想不起。則一切法本來不生不滅。名為涅槃。了此本來常寂滅相者。名為自覺聖智。豈同外道所計九物不生滅耶。

○二偈頌二。初正頌前義。二重申問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滅除彼生論。建立不生義。(魏云。為遮生諸法。建立無生法。○唐云。為除有生執。成立無生義)我說如是法。愚夫不能知。一切法不生。無性無所有。(魏云。亦不得言無。○唐云。亦非是無法)憊闍婆幻夢。有性者無因。(魏云。諸法無因有。○唐云。雖有而無因)不生無自性。何因空當說。(魏云。諸法空無相。云何為我說。○唐云。空無生無性。云何為我說)以離於和合。覺知性不現。(二云。離諸和合緣。智慧不能見)是故空不生。我說無自性。(魏云。以空本不生。是故說無體)謂一一和合。性現而非有。(魏云。見物不可得。○唐云。雖現而非有)分析無和合。非如外道見。(魏云。非外道所見。和合不可得)夢幻及垂髮。野馬憊闍婆。世間種種事。無因而相現。(唐云。無因而妄現世事皆如是)折伏有因論。申暢無生義。申暢無生者。法流永不斷。(唐云。無生義若存。法眼恒不滅)熾然無因論。恐怖諸外道。(唐云。我說無因論。外道咸驚怖)。

疏曰。佛說無生。為破執有生耳。非建立不生宗也。而愚夫不知。妄以不生作無性解。豈知所謂一切法不生者。非直無性而已。無性亦無所有。不得偏言是無。譬如乾城幻夢。雖現似有。實無他因也。次更徵云。我何因而說諸法不生空無性耶。以其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若離諸和合緣。則智慧觀察決不能見。是則空本不生。故說無體性耳。須知正和合而現時。當體非有。不同外道分析和合之後。方云不可得也。試觀夢幻及垂髮等無因妄現。則凡世間諸事。莫不皆然。所以折伏外道邪因緣論。申暢正法生即無生之義。此無生義。是正法流。是正法眼。故外道聞必驚怖。如獅子吼。百獸腦裂也。

○二重申問答四。初問。二答。三再問。四再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以偈問曰。云何何所因。彼(唐作復)以何故生。於何處和合。而作無因論

。疏曰。此承上文夢幻垂髮等無因相現而疑問也。故曰。此事云何。何所因而有夢幻等事。復以何故而見夢幻等生。此一一和合。畢竟於何處和合。而佛乃作無因論耶

。△二答。

爾時世尊復以偈答。觀察有為法。非無因有因。彼生滅論者。所見從是滅。

疏曰。此明佛破外道邪因說無因論。乃由觀察三界諸有為法。自心所現。故非無因。心外無法。故非有因。心生。則當處法生。其生也無來處。心滅。則隨處法滅。其滅也無去處。故令彼生滅論者所見和合之相。從是得永滅也。

△三再問。

爾時大慧說偈問曰。云何為無生。為是無性耶。(唐云。為無故不生)為顧視諸緣。有法名無生。(唐云。為待於眾緣)名不應無義。(唐云。為有名無義)唯為分別說(唐云。願為我宣說)。

疏曰。此以三意難無生之名也。一者無性故不生耶。則如龜毛兔角。故不可也。二者顧待諸緣而不生耶。則如焦芽敗種。亦不可也。三者名為無生。實無義耶。則成虛誑戲論。尤不可也。得此三難。而如來無生妙旨。乃可申暢矣。

△四再答。

爾時世尊復以偈答。非無性無生。(唐云。非無法不生)亦非顧諸緣。非有性而名。(唐云。亦非以待緣。非有物而名)名亦非無義。

疏曰。此先總拂其所問之非也。

一切諸外道。聲聞及緣覺。七住非境界。是名無生相。

疏曰。此顯中道法身。乃名無生。故外道著有。三乘證空。皆非其境界也。

遠離諸因緣。亦離一切事。(唐云。無有能作者)唯有微心住。(魏云。說建立唯心。○唐云。唯心所建立)想所想俱離。(唐云。能所分別離)其身隨變。(魏云。轉身依正相。○唐云。如是轉所依)我說是無生。無外性無性。(魏云。外非實無實。○唐云。外物有非有)亦無心攝受。(唐云。其心無所取)斷除一切見。我說是無生。如是無自性。空等應分別。(唐云。空無性等句。其義皆如是)非空故說空。無生故說空。

疏曰。此正明唯心。乃無生實義也。既云唯心。則遠離心外因緣。亦離作者之事。亦無能所分別。亦能證得轉依亦不攝取心外有性無性諸見。故名無生。亦名無性。亦名為空。無生故空。此空非斷空。真空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無生故無性。此無性非斷無。無性即是一切法之實性。乃申明非無性無生之旨也。

因緣數和合。則有生有滅。(唐云。因緣共集會。是故有生滅)離諸因緣數。無別有生滅。(唐云。分散於因緣。生滅則無有)捨離因緣數。更無有異性。若言一異者。是外道妄

想。(魏云。離因緣無法。離和合無得。外道妄分別。而見有一異)有無性不生。非有亦非無。除其數轉變。是悉不可得。(唐云。有無不生法。俱非亦復然。唯除眾緣會。於中見起滅)但有諸俗數。展轉為鉤鎖。離彼因緣鎖。生義不可得。(唐云。隨俗假言說。因緣遞鉤鎖。若離因緣鎖。生義不可得)生無性不起。離諸外道過。但說緣鉤鎖。凡愚不能了(唐云。我說唯鉤鎖。生無故不生。離諸外道過。非凡愚所了)。

疏曰。此明迷於中道佛性。舉體妄成十二因緣。若知十二因緣生即無生。則見中道佛性也。由此唯心十二因緣虛妄和合。故於無生滅中見有生滅。若知因緣性空。不妄集會。則生滅當體寂滅。譬如目翳既盡。空華自亡。是故除此唯心因緣之外。更無有異性可得。若妄計有一性及異性者。皆是外道邪分別耳。是故亦非有性生一切法。亦非無性生一切法。亦非非有非無性生一切法。但是唯心十二因緣轉變。見有生滅。除此數之轉變。則生滅悉皆不可得矣。然此十二數之轉變。不過隨俗假說。以其唯心起惑。唯心造業。唯心感苦。不了苦即唯心。復起諸惑。故說展轉互為鉤鎖。離彼唯心惑業苦鎖。安有生義可得。既是唯心鉤鎖。心外無法。故生即無性。緣起不起。離諸外道斷常有無等過。而三界凡夫。二乘愚昧。皆悉不能了也。

若離緣鉤鎖。別有生性者。是則無因論。破壞鉤鎖義。

疏曰。此破外道所計邪因。即是無因也。若離唯心緣起鉤鎖。別計有微塵自在等為生性者。是則異因生於異果。一切諸法。不從正因緣生。反為無因論。而壞鉤鎖義矣。

如燈顯眾像。鉤鎖現若然。是則離鉤鎖。別更有諸性。

疏曰。此破外道轉計也。外道計云。一切諸法。雖各有性。亦待鉤鎖方顯。譬如闇室中物。須燈乃照。此仍不壞鉤鎖義也。佛故牒云。此則離於因緣鉤鎖。別更有諸法性。譬如燈外別有物矣。下乃破之。

無性無有生。如虛空自性。若離於鉤鎖。慧無所分別(魏云。生法本無體。自性如虛空。離鉤鎖求法。愚人無所知。○唐云。無生則無性。體性如虛空。離鉤鎖求法。愚夫所分別)。

疏曰。此正顯因緣鉤鎖之外。別無有法。以破妄計也。現見世間諸法。不藉因緣。則不能生。既本無性而無有生。則其自性猶如虛空。云何可說先有諸法性耶。是故離因緣鉤鎖而求法者。乃愚昧無知而妄分別。非智慧者所分別也。此上皆申明亦非顧諸緣。非有性而名之旨也。

復有餘無生。賢聖所得法。彼生無生者。是則無生忍。若使諸世間。觀察鉤鎖者。一切離鉤鎖。從是得三昧(唐云。一切諸世間。無非是鉤鎖。若能如是解。此人心得定)。

疏曰。此下乃申明名亦非無義之旨也。十二緣生。本自無生。此無生之理。乃性德法身也。觀察鉤鎖。知其生即無生。安住忍可而入三昧。名為無生法忍。此乃以修顯性。證得意生及分滿法身。方是名下之實義也。

癡愛諸業等。是則內鉤鎖。鑽燧泥團輪。種子等名外。

疏曰。癡。即發業無明。能引支也。愛。即潤生無明。能生支也。諸業。即行及取有支也。等者。等取識名色六入觸受所引五支。并生老死所生二支也。以執受故。名之為內。俗諦中之實法也。鑽燧因緣而生於火。火無自性。泥團輪等因緣而生於器。器無自性。種子水土等緣而生於芽。芽無自性。以不執受。名之為外。俗諦中之假說也。三界依正。唯此內外假實因緣所生。生即無生。以四性推簡不可得故。如此觀察。則鉤鎖性離。能證無生忍也。

若使有他性。而從因緣生。彼非鉤鎖義。是則不成就(唐云。若云有他法。而從因緣生。離於鉤鎖義。此則非教理)。

疏曰。若所引所生。果自有性。何藉能引能生。若器芽等。果自有性。何藉泥團種子。又設有勝性自在等。能生內外諸法。亦何藉內外因緣。是故離鉤鎖義。則教理不成就也。

若生無自性。彼誰為鉤鎖。(唐云。生法若非有。彼誰為因緣)展轉相生故。當知因緣義。

疏曰。外道不計實有。便計斷無。前已破其計有他性。今更破其計無自性也。惑業苦三展轉相生。故名十二因緣鉤鎖。豈無唯心之自性哉。

堅濕煖動法。凡愚生妄想。離數無異法。是則說無性(魏云。離鎖更無法。是故說無體。唐云。但緣無有法。故說無自性)。

疏曰。此更破凡愚妄計四大為能生也。凡愚妄想分別。謂堅是地性。濕是水性。煖是火性。動是風性。不知苟離十二因緣鉤鎖。豈復有地水火風可得。故說四大無自體性。皆唯心耳。何能生諸法哉。

如醫療眾病。無有若干論。(唐云。其論無差別)以病差別故。為說種種治。(唐云。方藥種種殊)我為彼眾生。破壞諸煩惱。知其根優劣。為彼說度門。(唐云。演說諸法門)非煩惱根異。而有種種法。唯說一乘法。是則為大乘(唐云。唯有一大乘。清涼八支道)。

疏曰。此釋疑也。疑曰。若以所證法身名無生者。二乘七住非其境界。何故平日又說三乘諸教耶。釋曰。譬如醫論。唯以除病復元為要。而病有差別。則方藥暫殊。如來亦爾。唯為一大事因緣。出世說法。而根有優劣。故權說三乘。若至煩惱破時。究竟唯一大乘八正道耳。圓八正道。收一切佛法皆盡。即無生法身之體相也。第三十不生不滅門竟。

○第三十一辨無常門。(魏云。無常品第八)文分為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一切外道。皆起無常妄想。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。是生滅法。此義云何。為邪為正。為有幾種無常。

疏曰。前以不生不滅與外道辨異。今更以無常與外道辨異也。無常之名似同。無常之義有異。云何為邪。云何為正。若邪若正。凡有幾種。皆不可不辨也。

○二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示外計。二示佛法。初又三。初標。二釋。三結斥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一切外道。有七種無常。非我法也。何等為七。彼有說言。作已而捨。(唐云。始起即捨)是名無常。(唐更云。生已不生。無常性故)有說形處壞。是名無常。有說即色是無常。有說色轉變中間。(唐云。色之轉變)是名無常。無間自之散壞。(唐云。一切諸法相續不斷能令變異。自然歸滅)如乳酪等轉變。中間不可見。無常毀壞一切性轉。(唐云。猶如乳酪前後變異。雖不可見。然在法中壞一切法)有說性無常。(唐云。物無常)有說性無性無常。(唐云。有說物無物無常)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(唐云。有說不生無常。徧住一切諸法之中)。

疏曰。據佛法中。無常名為不相應行。是假非實。以有為法。生已必滅。故名無常。言其無物能常住耳。非別有一物。名之為無常也。外道七種無常。情計雖別。總認無常。以為有法。故云非我法也。

○二釋為七。而不次第。初釋第六性無性無常。二釋第七不生無常。三釋第五性無常。四釋第一作已而捨無常。五釋第二形處壞無常。六釋第三即色是無常。七釋第四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性無性無常者。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。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(唐云物無物無常者。謂能造所造。其相滅壞大種自性。本來無起)。

疏曰。外道妄計四大為能造。種種諸物為所造。能造所造。皆有壞滅。而先天無形之四大自性。則本來不生。以不生故。名之為常。以壞滅故。名為無常。不知心外無四大自性。不知心外無能造所造也。

△二釋第七不生無常。

彼不生無常者。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。(唐云。謂常與無常有無等法。如是一切皆無有起)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。是不生義非生。(唐云。乃至分析至於微塵。亦無所見。以不起故。說名無生)是名不生無常相。若不覺此者。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。

疏曰。外道計不生無常入一切法。故佛破云。非可謂常與無常有無等法。皆有不生無常徧入其中也。若以一切諸法。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。是不生義。非生。遂計此名為不生無常相者。則分析時。方有無常相。生正墮生無常義。何名不生無常耶。夫常與無常有無等法。並是自心現量。非生非不生。非常非無常。又何容妄計有不生無常耶。



△三釋第五性無常。

大慧。性無常者。是自心妄想。非常無常性。(唐云。有物無常者。謂於非常非無常處。自生分別)所以者何。謂無常自性不壞。大慧。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。除無常。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。(唐云。其義云何。彼立無常自不滅壞。能壞諸法。若無無常壞一切法。法終不滅成於無有)如杖槌瓦石。破壞諸物。(唐云。如杖槌瓦石。能壞於物而自不壞。此亦如是)現見各各不異。是性無常事。非作所作有差別。此是無常此是事。(唐云。大慧。現見無常與一切法。無有能作所作差別。云此是無常。此是所作)作所作無異者。一切性常。(唐云。無差別故。能作所作應俱是常)無因性。(唐云。不見有因。能令諸法成於無故)大慧。一切性無性有因。非凡愚所知。(唐云。諸法壞滅。實亦有因。但非凡愚之所能了)非因不相似事生。(唐云。異因不應生於異果)若生者。一切性悉皆無常。是不相似事。作所作無有別異。而悉見有異。(唐云。若能生者。一切異法應並相生。彼法此法。能生所生。應無有別。現見有別。云何異因生於異果)若性無常者。墮作因性相。(唐云。若無常性是有法者。應同所作)若墮者。一切性不究竟。一切性作因相墮者。自無常應無常。(唐但云。自是無常)無常無常故。一切性不無常。應是常。(唐云。自無常故。所無常法。皆應是常)若無常入一切性者。應墮三世。(唐云。若無常性住諸法中。應同諸法墮於三世)彼過去色。與壞俱。(唐云。與過去色同時已壞)未來不生。色不生故。現在色。與壞相俱。(唐云。現在俱壞)色者。四大積集差別。四大及造色。自性不壞。離異不異故。一切外道。一切四大不壞。(唐云。一切外道。計四大種體性不壞。色者即是大種差別。大種造色離異不異。故其自性亦不壞滅)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。在所知有生滅。離四大造色。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。四大不生。自性相不壞故(唐云。三有之中。能造所造。莫不皆是生住滅相。豈更別有無常之性。能生於物而不滅耶)。

疏曰。外道計有一物。名曰無常。譬如杖槌瓦石。自恆不壞。而能壞一切物。若非有此無常。何故諸法有已終滅。故佛破云。若果有一無常。能壞一切法者。必須分明指出。此是能壞之無常。此是所壞之事。今現見各各不異。不可指出。既其不異。則能作所作。皆應是常矣。何嘗因彼無常而令諸法壞耶。蓋若約喻。則以杖石為能壞。諸物為所壞。能所並可指陳。若約法。則以無常為能壞。杖石亦屬所壞。能所不可指出故也。次更告云。諸法滅壞。實亦有因。所謂心生法生。心滅法滅。但非凡愚所知耳。若妄計無常為因。能令諸法滅壞為果。則是異因能生異果。若異因能生異果者。則一切不相似事。悉皆無常。能作所作。應無別異。而現見世間豆不生瓜。瓜不生豆。人不生鳥。鳥不生人。云何無常異因。能生諸法滅壞之異果耶。又若計無常性是有法者。便同所作。若墮所作。便非究竟常住之性。應亦無常。何名無常自性不壞耶。又彼計能無常者自常。故令諸法無常。今能無常者自既無常。不將令所無常法反成常耶。蓋彼既不能滅壞諸法。則諸法無能有壞者矣。又若謂有無常性偏入一切法者。應同諸法墮於三世。彼過去色已滅。則過去無常亦滅。未來色不生。則未來無常亦不

生。現在色剎那變壞。則現在無常亦剎那變壞。又何名無常自性不壞耶。夫外道所計四大自性不壞者。以色即是四大積聚差別。而能造所造。非異非不異。故妄計云自性不壞耳。然試諦觀三有之中。一切能造四大及所造色。無不皆是生滅之相。離此能造所造之外。豈更別有無常之性。如四大之不生。令物生滅而自不滅耶。

△四釋第一作已而捨無常。

離始造無常者。非四大復有異四大。各各異相。(唐云。始造即捨無常者。非大種互造大種。以各別故)自相故非差別可得。彼無差別。(唐云。非自相造。以無異故)斯等不更造。二方便不作。(唐云。非復共造。以乖離故)當知是無常(唐云。當知非是始造無常)。

疏曰。據唐譯標名中云。始造即捨。是名無常。生已不生。無常性故。意謂有無常性。能生諸物。但一生已。不復更生。故名無常。今以三意研之。汝所謂始造者。為互造耶。或自造耶。或共造耶。若云互造。則地造水等。水造火等之謂也。其性各別。何能互造。若云自造。則地還造地。水還造水等是也。既無差別。便無能所。何能自造。若云更相共造。則地水共造於地。或地水共造於水等是也。犯前二過。一者各別。二者無差。各別亦不可作方便。無差亦不可作方便。既無方便。何能共造。是則既無造者。何有始造即捨之無常耶。

△五釋第二形處壞無常。

彼形處壞無常者。謂四大及造色不壞。至竟不壞。(唐云。形狀壞無常者。此非能造。其所造壞。但形狀壞)大慧。竟者。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。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。(唐云。其義云何。謂分析色乃至微塵。但滅形狀長短等見)非四大。四大不壞。形處壞現。墮在數論。(唐云。不滅能造所造色體。此見墮在數論之中)。

疏曰。正教之中。雖順凡情權說青黃赤白名實色。長短方圓名假色。其實皆是唯識相分。識外總無假實色也。彼既能造所造是實。是故不壞。名之為常。長短方圓形處是假。是故變壞名為無常。何異數論所計冥諦是常。二十三法轉變是無常耶。

△六釋第三即色是無常。

色即無常者。謂色即是無常。彼則形處無常。非四大。(唐云。謂此即是形狀無常。非大種性)若四大無常者。非俗數言說。(唐云。若大種性亦無常者。則無世事)世俗言說非性者。則墮世論。(唐云。無世事者。當知則墮盧迦耶見)見一切性但有言說。不見自相生。(唐云。以見一切法自相生。唯有言說故)。

疏曰。色即是無常。以因心成體。隨心生滅故。此佛法中因緣正義也。而彼外道。乃謂但是形處無常。非四大無常。若四大無常者。則非俗數言說。若無俗數言說性者。則墮斷見世論。以見一切性但有言說。不見自相生故。殊不知但有言說。無自相生。乃是佛法正義。而彼反以為世論。豈不哀哉。

△七釋第四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。

轉變無常者。謂色異性現。非四大。(唐云。謂色體變。非諸大種)如金作莊嚴具。轉變現。非金性壞。但莊嚴具處所壞。(唐云。譬如以金作莊嚴具。嚴具有變。而金無改)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(唐云。此亦如是)。

疏曰。前標章中。已有乳酪轉變之釋。今更加以金莊嚴具之釋。若不執心外有法。正可譬顯隨緣不變妙理。而彼妄計有無常性。於中令彼轉變。不知四大已自無性。何況更有無常性耶。二釋竟。

△三結斥。

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。(唐云。虛妄分別見無常性)火燒四大時。自相不燒。各各自相相壞者。四大造色應斷(魏云。火不燒諸大。自體不燒。以彼諸大自體差別故。大慧。諸外道說。若火能燒諸大者。則諸大斷滅。是故不燒。○唐云。彼作是說。火不能〔生〕諸火自相。但各分散。若能燒者。能造所造則皆斷滅)。

疏曰。外道不達心外無法。故起種種無常妄想。而終不知無常正義也。彼作是說。火燒諸大時。火為能燒。是能無常。諸大是所燒。是所無常。而火之自相不燒。則無常性常。諸大之自相亦不燒。則諸大亦性常。設使各各自相相壞者。則能造所造應斷。而今現見能造所造不斷。豈非諸大與無常性。並皆常耶。蓋殊不知四大皆唯心現。由心不斷。所以妄見能造所造不斷耳。心外豈有能造所造哉。心外豈有能無常所無常哉。初示外計竟。

△二示佛法。

大慧。我法起非常非無常。(魏云。我說大及諸塵。非常非無常。○唐云。我說諸法非常無常)所以者何。謂外性不決定故。(魏云。我不說外境界有故。○唐云。不取外法故)唯說三有微心。(魏云。我說三界。但是自心。○唐云。三界唯心故)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。四大合會差別。四大及造色故。(魏云。不說種種相是有。是故說言不生不滅。唯是四大因緣和合。非大及塵是實有法。○唐云。不說諸相故。大種性處種種差別。不生不滅故。非能造所造故)妄想二種事攝所攝。(唐云。能取所取二種體性。一切皆從分別起故)知二種妄想。(唐云。如實而知二取性故)離外性無性二覺種見。自心現量。(唐云。了達唯是自心現故。離外有無二種見故)妄想者。思想作行生。非不作行。離心性無性妄想。(唐云。離有無見。則不分別能所造故)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。非常非無常。不覺自心現量。墮二邊惡見相續。(唐云。大慧。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諸法。唯是自心。非常非無常。不能了達。墮於外道二邊惡見)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。此凡夫無有根本。(唐云。一切外道。不能解了此三種法。依自分別而起言說。著無常性)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。從說妄想生。非凡愚所覺(唐云。此三種法所有語言分別境界。非諸凡愚之所能知)。

疏曰。四大諸法。皆唯心現。本無生滅。亦無能所。非有非無。非常無常。世法既爾。出世法亦然。出世間上上法亦然。一一皆唯心現。非常無常。外道不覺。故起種種無常妄想耳。若了悟自心現量。則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法。本來平等。唯是

一心。於一心中。約迷悟淺深。假分別說有三種法。所謂無差而差。差而無差。豈凡愚所能覺哉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遠離於始造。及與形處異。性與色無常。外道愚妄想。(唐云。始造即便捨。形狀有轉變。色物等無常。外道妄分別)諸性無有壞。大大自性住。外道無常想。沒在種種見。(唐云。諸法無壞滅。諸大自性住。外道種種見。如是說無常)彼諸外道等。無若生若滅。大大性自常。何謂無常想。(唐云。彼諸外道眾。皆說不生滅。諸大性自常。誰是無常法)。

疏曰。初二偈。重頌外道七種無常。後一偈。總破無常義不成也。

一切唯心量。二種心流轉。攝受及所攝。無有我我所。(唐云。能取及所取。一切唯是心。二種從心現。無有我我所)梵天為樹根。枝條普周徧。如是我所說。唯是彼心量(魏云。三界上下法。我說皆是心。離於諸心法。更無有可得。○唐云。梵天等諸佛。我說唯是心。若離於心者。一切不可得)。

疏曰。此二偈。重頌佛法非常無常意也。後一偈。若據今文。先二句。敘外計。後二句。正破執。謂外道妄計梵天能生一切。猶如樹根。三界皆從梵天所生。如彼枝條之普周徧。佛眼觀之。毫無實義。但是彼心虛妄分別而已。第三十一辨無常門竟。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上

###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下

○第三十二滅正受門。(魏云。入道品第九。唐云。現證品第四)文分為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。(魏云。入滅盡定次第相。唐云。入滅次第相續相)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。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。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(魏云。若得善知入滅盡定次第之相巧方便者。不墮聲聞辟支佛三昧三摩跋提滅盡定樂。不墮聲聞辟支佛外道迷惑之法。○唐云。善知此已。於滅盡三昧樂。心無所惑。不墮二乘及諸外道錯亂之中)。

疏曰。滅盡定。亦名滅受想定。若於九次第定之中。則是最後定也。能令恒行染污心心所滅。唯有第八識。及第七識一分不染汙心心所在。令身安和。故亦名定。不受一切世間諸受。故名正受。三乘聖人。已斷下四地思惑。已伏無所有處思惑。依於有頂非非想處。遊觀無漏。由暫止息作意為先。乃能入此。然滅盡之名則同。而大小乘方便永異。小乘入已。止息勞慮。大乘入已。能現威儀。則其次第相續之相。亦必不同。所以特問之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唯願為說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對凡外明三乘滅定差別。二對二乘明菩薩滅定方便。初又二。初正明差別。二明說差別意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。入滅正受。第七地菩薩摩訶薩。念念正受。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。非聲聞緣覺。(唐云。七地菩薩。念念恒入。離一切法自性相故。非諸二乘)諸聲聞緣覺。墮有行覺。攝所攝相滅正受。是故七地非念正受。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。得種種相性。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。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(唐云。二乘有作。墮能所取。不得諸法無差別相。了善不善自相共相。入於滅定。是故不能念念恒入)。

疏曰。此約三乘共十地。以辨滅定之差別也。六離欲地三乘。初能入滅盡定。以其已斷下界惑故。七地菩薩能觀法空。故能念念恒入。七地二乘。但得生空。不得法空。猶墮有作。有能所取。覺一切法有善不善。厭離有漏。遊觀無漏。乃入滅定。不達諸法無差別相。所以第七識中我執雖滅。法執猶存。未能念念恒入也。此約菩薩根利。進同別圓。二乘根鈍。退同藏教言之。

大慧。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。心意意識妄想相滅。(唐云。分別想滅)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。觀三界心意意識量。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。(唐云。始從初地乃至六地。觀察三界。一切唯是心意意識自分別起。離我我所。不見外法種種諸相。○魏云。不墮外法種種諸相)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。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。(唐云。凡愚不知。由無始來過惡熏習。於自心內。變作能取所取之相而生執著)大慧。八地菩薩摩訶薩。聲聞緣覺涅槃。菩薩者三昧覺所持。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(唐云。八地菩薩所得三昧。同諸聲聞緣覺涅槃。以諸佛力所加持故。於三昧門不入涅槃)。

疏曰。此明三乘之人。修至八地。則三界妄想相滅。蓋由始從初地乃至六地通觀三界唯心。離我我所。不見不墮外種種相。所以聲聞則正使斷盡。止於七地。逮入涅槃。亦同八地。緣覺則兼侵習氣。階於八地。菩薩則所得三昧。同於三乘。但由佛力加持。不同二乘入滅也。若夫愚夫。則於自心之中。變作能攝所攝二種妄相。無知執著。乃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。彼等自不覺耳。三乘之人。始從初地。即能覺知觀察。故至八地。妄想相滅也。

若不持者。如來地不滿足。棄捨一切為眾生事故。佛種則應斷。諸佛世尊。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。(唐更有云。令其究竟不入涅槃)聲聞緣覺。三昧門得樂所牽故。作涅槃想(唐云。著三昧樂。是故於中生涅槃想)。

疏曰。此釋成菩薩受加之意也。華嚴明八地受加。正是別圓接通之旨。以十地中。初之三地。寄同世間。四地寄初果。五地寄聲聞。六地寄緣覺。七地寄菩薩。名為三乘。八地以上。正顯一乘。一乘即別圓二教。不與二乘共也。初正明差別竟。

△二明說差別意。

大慧。我分部七地。善修心意意識相。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。(魏云。遠離我我所取相之法。觀察我空法空。觀察同相異相)善四無礙。決定力三昧門。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。(魏云。善解四無礙巧方便義。自在次第入於諸地菩提分法)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。不善七地。墮外道邪徑故。立地次第。(唐云。我恐諸菩薩不善了知自相共相。不知諸地相續次第。墮於外道諸惡見中。故如是說)大慧。彼實無有若生若滅。除自心現量。所謂地次第相續。及三界種種行。(唐云。諸地次第。三界往來。一切皆是自心所見)愚夫所不覺。愚夫所不覺者。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。及說三界種種行(唐云。而諸凡愚不能了知。以不知故。我及諸佛為如是說)。

疏曰。分部者。分別演說。明其分位及部類也若不於唯心法門之中。假立三乘諸地次第。何由令彼返邪歸正。然雖說地次第。及說三界往來諸行。究竟不出一心。豈於心外有生滅哉。初對凡外明三乘滅定差別竟。

○二對二乘明菩薩滅定方便二。初約修顯次第。二約性顯平等。初中二。初明二乘之失。二明菩薩之得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聲聞緣覺。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醉所醉。不善自心現量。自共相習氣所障。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。妄想涅槃想。非寂滅智慧覺(唐云。聲聞緣覺至於菩薩第八地中。為三昧樂之所昏醉。未能善了唯心所見。自共相習經覆其心。著二無我。生涅槃覺。非寂滅慧)。

疏曰。二乘斷見思盡。泯智灰身。亦至菩薩第八地中。由彼但見於空。不見不空。但破界內法執。未破界外法執。故猶為習氣所障。著二無我。遂於化城生安隱想。生已度想。不知諸法本來常寂滅也。

○二明菩薩之得三。初正明。二立喻。三法合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菩薩者。見滅三昧門樂。本願哀愍。大悲成就。知分別十無盡句。(唐云。即便憶念本願大悲。具足修行十無盡句)不妄想涅槃想。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。離攝所攝妄想。覺了自心現量。一切諸法妄想不生。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。非佛法因不生。隨智慧生。(唐云。然非不起佛法正因隨智慧行)得如來自覺地。

疏曰。此明菩薩由憶大悲本願。故不於空取證。能見不空中道。起佛法正因。得如來極果也。

△二立喻。

如人夢中。方便度水。未度而覺。覺已思惟。為正為邪。(唐云。覺已思惟。向之所見。為是真實。為是虛妄)非正非邪。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。心意意識夢現(唐云。覆自念言。非實非妄。如是但是見聞覺知曾所更事。分別習氣。離有無念。

意識夢中之所現耳。○魏云。不離有無意識熏習。於夢中見)。

疏曰。迷於心性。妄見二種生死。喻之以夢。夢中河海。以喻三界生死。夢中彼岸。以喻二乘涅槃。未度而覺。以喻菩薩不證涅槃。能見心性也。此彼兩岸。既皆是夢。故非實虛。非非邪非正。以既覺則非實。在夢則非虛。了之則非邪。執之則非正故。夢。是獨頭意識境界。生死涅槃。是妄想分別境界也。

△三法合。

大慧。如是菩薩摩訶薩。於第八菩薩地。見妄想生。(魏云。見分別心)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。見一切法如幻等。(唐云。始從初地而至七地。乃至增進入於第八。得無分別。見一切法皆如幻等)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。作佛法方便。未得者令得。(唐云。離能所取。見心心所廣大力用。勤修佛法。未證令證)大慧。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。離心意意識。得無生法忍(唐云。離心意意識妄分別想。獲無生忍。此是菩薩所得涅槃。非滅壞也)。

疏曰。初地轉進至第七地。合夢渡水喻也。八地見妄想生。合覺喻也。見一切法如幻等。合非實非虛喻也。作佛法方便。未得者令得。合覺後事也。二乘取空。故成滅壞。菩薩觀空而見不空。故方便不壞。轉識成智。得於中道無生法忍。初約修顯次第竟。

△二約性顯平等。

大慧。於第一義。無次第相續說。無所有妄想寂滅法(唐云。第一義中。無有次第。亦無相續。遠離一切境界分別。此則名為寂滅之法)。

疏曰。本元真如寂滅一心。名為第一義諦。生佛平等。迷悟無差。譬如演若本頭。元無得失。由分別故。狂怖妄走。由忽悟故。名為狂歇。由有狂走狂歇。方論次第相續。而本頭上。何有次第相續之可論哉。然於境界分別未離。須藉次第相續之說。方便令離。否則長夜在夢。何時能覺。故知全修在性。全性起修。乃合此經之宗致耳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心量無所有。此住及佛地。(唐云。諸住及佛地。唯心無影像)去來及現在。三世諸佛說。(唐云。此是去來今。諸佛之所說)心量地第七。無所有第八。二地名為住。佛地名最勝(唐云。七地是有心。八地無影像。此二地名住。餘則我所得)。

疏曰。初一偈。總明聲聞緣覺菩薩佛地。總是唯心。心外別無所有。此三世佛之正說也。次一偈。於唯心分別地相。謂第七地前。從假入空。猶存空之心量。故與二乘是同。至第八地。從空入假。能見不空。不存空之影像。故顯菩薩獨勝。此第七第八二地。一住於空。一住不空。猶未最勝。唯有佛地。正證中道。乃我所自得也。而此諸地。並是唯心。

自覺智及淨。(唐云。自證及清淨)此則是我地。自在最勝處。清淨妙莊嚴。(唐云。摩醯最勝處。色究竟莊嚴)照曜如盛火。光明悉徧至。熾燄不壞目。周輪化三有(唐云。譬如大火聚。光燄熾然發。化現於三有。悅意而清涼)。

疏曰。此明證佛地者。能於色究竟天。示現世間最高大身。化度三有。光明熾盛而不壞目。令人悅意清涼。不同魔及龍火等光也。

化現在三有。(唐云。或有現變化)或有先時化。於彼演說乘。(唐云。於彼說諸乘)皆是如來地。

疏曰。此明或只今現在化。或過去先時化。所說諸乘皆是為實施權。若開權顯實。則皆是如來地也。

十地則為初。初則為八地。第九則為七。七亦復為八。第二為第三。第四為第五。第三為第六。無所有何次。

疏曰。此明於佛地中。權施諸地。其性本融。故一地即一切地。一切地即一地。本於無次第中。假說次第。所以次第即無次第也。第三十二滅正受門竟。

○第三十三常無常門。(魏云。問如來常無常品第十。○唐云。如來常無常品第五)文分為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為常為無常。

疏曰。前雖屢明非常無常。皆約法性辨之。未辨修德。今因上文云佛地名最勝。故問佛地三德為常為無常也。常則不應佛所獨得。無常則不應最勝。

○二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四。初正明非常非無常。二約喻顯非常。三約智顯常。四結顯非常非無常。初又三。初雙遮。二雙破。三雙結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非常非無常。謂二俱有過。

○二雙破又二。初破常。二破無常。

△今初。

若常者。有作主過。常者。一切外道說作者。無所作。是故如來常非常。非作常。有過故(唐云。若如來常者。有能作過。一切外道。說能作常)。

疏曰。外道計自在微塵神我等為能作者。真實常住。唯識破云。若能作者。即便非常。有動轉故。今但明如來常。非同自在神我等常。以自在神我等。皆是外道妄計。無實義而有過故。

△二破無常。

若如來無常者。有作無常過。陰所相。相無性。陰壞則應斷。而如來不斷。(唐云。若無常者。有所作過。同於諸蘊。為相所相。畢竟斷滅而成無有。然佛如來實非斷滅)大慧。一切所作皆無常。如餅衣等。一切皆無常過。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。(唐云。一切所作。



如瓶衣等。皆是無常。是則如來有無常過。所修福智。悉空無益)以所作故。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。無差別因性故(唐云。又諸作法。應是如來。無異因故)。

疏曰。若如來是所作。應同五陰。終歸壞滅。而如來不滅。故非無常。又若所作。應如瓶衣。所修福智。悉空無益。而福智不空。故非無常。又若所作。則一切所作。皆應名佛。而實不名佛。故佛非無常也。二雙破竟。

△三雙結。

是故大慧。如來非常非無常。

初正明非常非無常竟。

△二約喻顯非常。

復次大慧。如來非如虛空常。如虛空常者。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。(唐云。如來非常。若是常者。應如虛空。不待因成)大慧。譬如虛空。非常非無常。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常過。故不可說。(唐云。何以故。離常無常若一若異俱不俱等諸過失故)是故如來非常。

疏曰。虛空無修德。如來雖是諸法如義。而因修德所顯。故與虛空不同。又虛空已離常無常等四句過失。況如來而可以常無常等四句說耶。

復次大慧。若如來無生常者。如兔馬等角。以無生常故。方便無義。以無生常過故。如來非常(唐云。如來非常。若是常者。則是不生。同於兔馬魚蛇等角)。

疏曰。世所謂常。不過謂如虛空。謂本不生。乃至謂如自在神我微塵四大時方勝性而已。如來豈同此戲論常哉。二約喻顯非常竟。

△三約智顯常。

復次大慧。更有餘事。知如來常。所以者何。謂無間所得智常。故如來常。(唐云。以別義故。亦得言常。何以故。謂以現智證常法故。證智是常。如來亦常)大慧。若如來出世。若不出世。法畢定住。(唐云。諸佛如來所證法性法住法位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。常住不易)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。不住虛空。(唐云。在於一切二乘外道所得法中非是空無)亦非愚夫之所覺知。(唐云。然非凡愚之所能知)大慧。如來所得智。是般若所熏。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。(唐云。夫如來者。以清淨慧內證法性而得其名。非以心意意識蘊界處法妄習得名)大慧。一切三有。皆是不實妄想所生。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。

疏曰。無間所得智。謂無間三昧中所發無漏證智也。二空所顯真如。徧一切法。故無間住。而非空無。但外道凡夫及二乘愚昧。故日用不知耳。如來所得智者。果上圓滿四智也。般若者。因中妙觀察智平等性智也。三有依正。從妄分別而生。所以無常。如來依正。皆是大圓鏡智所現。所以稱性常住也。

△四結顯非常非無常。

大慧以二法故。有常無常。非不二。不二者。寂靜。一切法無二生相故。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。非常非無常。(唐云。若有於二。有常無常。如來無二。證一切法無生相故。是故非常亦非無常)大慧。乃至言說分別生。則有常無常過。分別覺滅者。則離愚夫常無常

見不寂靜。慧者永離常無常。非常無常熏(唐云。乃至少有言說分別生。即有常無常過。是故應除二分別覺。勿令少在)。

疏曰。若達唯心。則色心不二。能所不二。性修不二。乃至說默亦不二矣。何有常無常哉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眾具無義者。生常無常過。若無分別覺。永離常無常。(魏云。離於常無常。非常非無常。若見如是佛。彼不墮惡道。若說常無常。諸功德虛妄。無智者分別。遮說常無常。○唐云。遠離常無常。而現常無常。恒如是觀物。不生於惡見。若常無常者。所集皆無益。為除分別覺。不說常無常)從其所立宗。則有眾雜義。等觀自心量。言說不可得(唐云。乃至有所立。一切皆錯亂。若見唯自心。是則無違諍。○魏云。所有立法者。皆有諸過失。若能見唯心。彼不墮諸過)。

疏曰。准魏唐二譯。皆先以一偈。正顯宗旨。後二偈。皆前二句明失。後二句明得也。第三十三常無常門竟。

○第三十四陰界入生滅門。(魏云。佛性品第十一。唐云。剎那品第六)文分為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唯願世尊。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。彼無有我。誰生誰滅。愚夫者依於生滅。不覺苦盡。不識涅槃(唐云。不求盡苦。不證涅槃)。

疏曰。阿含諸經。但說陰界入剎那生滅。無我我所。不說如來藏舉體隨緣。故問誰生誰滅也。又生滅若總無體。云何依之長溺苦流。不證涅槃彼岸耶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言。善哉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三。初總指藏性隨緣。二別示迷悟得失。三廣勸勝進修學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如來之藏。是善不善因。能徧興造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。變現諸趣。離我我所。

疏曰。善不善者。徧指十界染淨法也。藏性非善。亦非不善。隨迷染緣。則為不善之因。隨悟淨緣。則為善因。由善不善。徧造一切趣生。譬如伎兒。非丑裝丑。非生裝生。非旦裝旦。非外裝外也。然正裝丑時。元非是丑。乃至正裝外時。元非是外。所以離我我所。以要言之。不變隨緣。故變現諸趣。隨緣不變。故離我我所。所以前文名為無我如來之藏也。豈同外道所計神我及冥諦哉。

○二別示迷悟得失二。初示迷者之失。二示悟者之得。初又二。初約凡外示。二約二乘示。

△今初。

不覺彼故。三緣和合方便而生。(唐云。以不覺故。三緣和合而有果生)外道不覺。計著作者。(唐云。外道不知。執為作者)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。名為識藏。生無明住地。與七識俱。(唐云。無始虛偽惡習所熏。名為藏識。生於七識無明住地)如海浪身。長生不斷。離無常過。離於我論。自性無垢。畢竟清淨。(唐云。譬如大海而有波浪。其體相續。恒住不斷本性清淨。離無常過。離於我論)其餘諸識。有生有滅。意意識等。念念有七。因不實妄想。取諸境界。種種形處。計著名相。不覺自心所現色相。不覺苦樂。不至解脫。名相諸纏。貪生生貪(唐云。其餘七識。意意識等念念生滅。妄想為因。境相為緣。和合而生。不了色等自心所現。計著名相。起苦樂受。名相纏縛。既從貪生。復生於貪)。

疏曰。如來藏心。所謂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也。不覺彼故。三緣和合而有果生。所謂妄為明覺。覺非所明。因明立所。所既妄立。生汝妄能也。計著作者。所謂外道執之為神我也。惡習所熏名為識藏。所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。名為阿賴耶識也。生於七識無明住地者。由第八識中。具有我法二執種子所生現行。與第六第七二識相應。若六七二識相應之俱生法執。名為根本無明住地煩惱。若六七二識相應之俱生我執。名為欲愛住地色愛性愛地無色愛住地煩惱。若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我法二執。名為見一切住地煩惱。又第六識界內分別法執。名為見惑。若界外分別法執。亦名無明也。自性無垢者。雖未轉依。性是無覆無記也。不覺苦樂者。起苦樂受。而不知其因緣。故終不至解脫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約二乘示。

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。(唐云。若因及所緣諸取根滅)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。(唐云。不相續生自慧分別苦樂受者)入滅受想正受。第四禪。善真諦解脫。(唐云。或得滅定。或得四禪。或復善入諸諦解脫)修行者作解脫想。不離不轉。名如來藏識藏。(唐云。便妄生於得解脫想。而實未轉如來藏中藏識之名)七識流轉不滅。所以者何。彼因攀緣。諸識生故。(唐云。若無藏識。七識則滅。何以故。因彼及所緣而得生故)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。不覺無我。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(唐云。然非一切外道二乘諸修行者所知境界。以彼唯了人無我性。於蘊界處。取於自相及共相故)。

疏曰。此明外道二乘。修得四禪已上。出離憂苦喜樂諸受。或入滅定。或見真諦。遂妄生解脫想。不知未捨藏識之名。未斷第七識中俱生法執。縱令二乘覺人無我。猶未覺法無我。猶取蘊等自共相故。所以不能通達如來藏性之境界也。初示迷者之失竟。

△二示悟者之得。

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。地次第相續轉進。(唐云。若見如來藏。五法自性諸法無我。隨地次第而漸轉滅)餘外道見不能傾動。是名菩薩住不動地。得十三味道門樂。(唐云。不為外道惡見所動。住不動地。得於十種三昧樂門)三昧覺所持。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

。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。(唐云。為三昧力。諸佛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及本願力。不住實際及三昧樂)向自覺聖趣。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。(唐云。獲自證智。不與二乘諸外道共)得十賢聖種性道。及身智意生。離三昧行(唐云。得十聖種性道。及意生智身。離於諸行)。

疏曰。由諸眾生迷如來藏。舉體而為生滅八識。著相計名。妄想分別。對治彼故。說有正智及與真如。建立三性染淨差別。顯彼所執若我若法。皆不可得。若見如來藏心。從迷得悟。則地地轉進。種種對治施設法門自轉滅矣。由進八地得見中道。不為二邊所動。故亦名不動地。從此登聖種性十地智身。不唯離有為行。亦且離三昧行矣。前文所謂十地則為初。初地則為八。此之謂也。二別示迷悟得失竟。

### △三廣勸勝進修學。

是故大慧。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。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。大慧。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。(唐云。若無如來藏名藏識者)則無生滅。大慧。然諸凡聖。悉有生滅。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。不捨方便。(唐云。是故一切諸修行者。離見內境。住現法樂。而不捨於勇猛精進)大慧。此如來藏識藏。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。雖自性清淨。客塵所覆故。猶見不淨。(唐云。此如來藏藏識。本性清淨。客塵所染而為不淨。一切二乘及諸外道。臆度起見。不能現證)非諸如來。大慧。如來者。現前境界。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。(唐云。如來於此。分明現見。如觀掌中菴摩勒果)大慧。我於此義。以神力建立。令勝鬘夫人。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。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。七識俱生。聲聞計著。見人法無我。(唐云。我為勝鬘夫人。及於深妙淨智菩薩。說如來藏名藏識。與七識俱起。令諸聲聞見法無我)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。說如來境界。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。如來藏識藏。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。(唐云。為勝鬘夫人說佛境界。非是外道二乘境界。大慧。此如來藏藏識。是佛境界。與汝等比淨智菩薩隨順義者所行之處。非是一切執著文字外道二乘所行之處)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。於如來藏識藏。當勤修學。(唐云。當勤觀察)莫但聞覺作知足想。

疏曰。如來藏舉體而為識藏。由我執故。名阿賴耶。由法執故。名為異熟。故其名未淨也。凡夫則有分段生滅。聖人則有變易生滅。雖得現法樂住。證無分別法空真如。而異熟未空。猶須不捨方便。況但聞覺。可作知足想乎。聞覺者。圓聞圓解。勝於二乘外道之不聞。或雖聞不解也。初長文竟。

### 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甚深如來藏。而與七識俱。二種攝受生。智者則遠離。(唐云。執著二種生。了知則遠離)如鏡像現心。無始習所熏。(唐云。無始習所熏。如像現於心)如實觀察者。諸事悉無事。(唐云。若能如實觀。境相悉無有)如愚見指月。觀指不觀月。計著名字者。不見我真實。心為工伎兒。意如和伎者。五識為伴侶。妄想觀伎眾(想。唐作心)。

疏曰。前二偈。頌如來藏為迷悟及染淨依。次一偈。頌誠但聞不修勝進。後一偈。譬顯八識差別相也。第八受熏持種。能變根身器界。故如工伎兒。第七妄執我法。熏成染法種子。故如和伎者。五識緣現存境。起惑造業。故為伴侶。第六妄現分別。起諸計執。故為觀伎眾也。第三十四陰界入生滅門竟。

△第三十五五法自性識無我門。(魏云。五法門品第十二)文分為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。我及餘菩薩摩訶薩。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。入一切佛法。入一切佛法者。乃至如來自覺地(唐云。善知此已。漸修諸地。具諸佛法。至於如來自證之位)。

疏曰。五法自性識二無我。前文已明之矣。但未說其究竟差別之相。故重問之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正明其相。二明五法攝一切法。初中二。初略明迷悟通依。二廣顯迷悟差別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。謂名。相。妄想。(唐云。分別)正智。如如。若修行者修行。(唐云。觀察此法)入如來自覺聖趣。離於斷常有無等見。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。(唐云。得現法樂甚深三昧)大慧。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。自心現外性。凡夫妄想。非諸聖賢(唐云。凡愚不了五法自性諸識無我。於心所現。見有外物而起分別。非諸聖人)。

疏曰。五法自性識二無我一切皆是名相。一切皆是妄想。一切皆是正智。一切皆是如如。故能觀察。則離斷常等見。證於自覺現法樂住。若不覺了。則妄見心外有物。而為凡愚虛妄分別也。

○二廣顯迷悟差別二。初疑問。二答釋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白佛言。云何愚夫妄想生。非諸聖賢(唐云。云何不了而起分別)。

○二答釋五。初明迷名起過。二釋因迷有相。三釋分別妄想。四釋正智了悟。五釋所悟如如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愚夫計著俗數名相。隨心流散。(唐云。凡愚不知名是假立。心隨流動)流散已。種種相像貌。墮我我所見。希望計著妙色。(唐云。見種種相。計我我所。染著於色)計著已。無知覆障故生染著。染著已。貪恚癡所生業積集。(唐云。覆障聖智。起貪瞋癡。造作諸業)積集已。妄想自纏。如蠶作繭。墮生死海諸趣曠野。如汲井輪。(唐云。如蠶作繭

。妄想自纏。墮於諸趣生死大海。如汲水輪。循環不絕)以愚癡故。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。離我我所。起於一切不實妄想。離相所相及生住滅。從自心妄想生。(唐云。不知諸法如幻如燄如水中月。自心所見妄分別起。離能所取及生住滅)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。愚癡凡夫隨名相流。(唐云。謂從自在時節微塵勝性而生。隨名相流)。

疏曰。諸法無性。但有假名。一切凡愚。皆隨假名。妄生計著。起惑造業。流轉生死。不知皆是唯心所現。非從自在時節等生也。

△二釋因迷有相。

大慧。彼相者。眼識所照。名為色。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。名為聲香味觸法。是名為相。

疏曰。心外無相。但隨八識所照相分。名為六塵。假如以心緣心。則所緣心亦成法塵。故六塵相。攝一切法無不盡也。

△三釋分別妄想。

大慧。彼妄想者。施設眾名。顯示諸相。如此不異。象馬車步男女等名。是名妄想(唐云。分別者。施設眾名。顯示諸相。謂以象馬車步男女等名而顯其相。此事如是。決定不異。是名分別)。

疏曰。妄想為能分別。名相為所分別。由分別故。乃有名相。由名相故。乃有分別。互為緣起者也。是故能所皆依他起。中間所執我法。實不可得。乃名為徧計也。

△四釋正智了悟。

大慧。正智者。彼名相不可得。猶如過客。(唐云。謂觀名相互為其客)諸識不生。不斷不常。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。

疏曰。因名有相。因相有名。名無得相之功。相無當名之實。故云猶如過客。言其無有實我實法也。了此我法本空。則妄識不起。無性緣生。故不斷。緣生無性。故不常。超過外道二乘之地。故名正智也。

○五釋所悟如如二。初正明所悟。二明能悟益。

△今初。

復次大慧。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。非不立名相。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。知名相不生。是名如如(唐云。以其正智觀察名相。非有非無。遠離損益二邊惡見。名相及識本來不起。我說此法名為如如)。

疏曰。立名相。則墮有邊。名建立增益過。不立名相。則墮無邊。名誹謗損減過。而名相之體。本不生起。本非有無。常如其性。強名為如如也。

△二明能悟益。

大慧。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。得無所有境界故。得菩薩歡喜地。(唐云。住如如已。得無照現境。昇歡喜地)得菩薩歡喜地已。永離一切外道惡趣。正住出世間趣。法相成熟。分別幻等一切法。(唐云。知一切法猶如幻等)自覺法趣相。(唐云。證自聖智所行之法)離諸

妄想見性異相。(唐云。離臆度見)次第乃至法雲地。於其中間。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。得如來地已。種種變化。圓照示現成熟眾生。如水中月。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。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。法身離意所作。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。

疏曰。初地創證真如。遠離能取所取二種相故。名為無照現境。從此有進無退。數數修習得成如來。自利究竟。利他不息。具如經論廣明。皆由入如如之所得。可不善修唯心識觀。以階真如實觀乎。初正明其相竟。

○二明五法攝一切法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世尊。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。為各有自相宗(二譯皆無宗字)。

疏曰。若論佛意。祇一名字。已收五法三性八識二無我盡。故但約五法答。即為徧答所問。大慧恐人依文失旨。所以重問之耳。

○二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正明攝入。二重釋法義。初又三。初總標攝入。二別示攝入。三結成攝入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。悉入五法。

疏曰。佛法之妙。妙在一即一切。一切即一。一攝一切。一切攝一。一切入一。一入一切。故五法為法界。明五法攝一切法。一切法悉入五法。三自性為法界等。無不爾也。

○二別示攝入二。初明攝入三法。二明攝入八識及二無我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。彼名及相。是妄想自性。(唐云。是妄計性)大慧。若依彼妄想。生心心法。名俱時生。如日光俱。種種相各別分別持。是名緣起自性。(唐云。以依彼分別心心所法俱時而起。如日與光。是緣起性)大慧。正智如如者。不可壞故。名成自性。

疏曰。名相本空。則妄想自性入五法也。依彼名相而起妄想。依彼妄想而持名相。如日與光俱時而起。則緣起自性入五法也。正智如如不可壞故。則圓成性入五法也。

△二明攝入八識及二無我。

復次大慧。自心現妄想。八種分別。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。相者不實相妄想故。我我所二攝受滅。二無我生(唐云。於自心所現生執著時。有八種分別起。此差別相。皆是不實。唯妄計性。若能捨離二種我執。二無我智即得生長)。

疏曰。虛妄假名。本唯心現。由分別故。則有八種分別相起。此名此相。皆唯妄想。離二我執。名為正智。二空所顯。名為如如。則八識二無我入五法也。二別示攝入竟。

△三結成攝入。

是故大慧。此五法者。聲聞緣覺菩薩如來。自覺聖智。諸地相續次第。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

疏曰。一切佛法。皆入五法。況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耶。例亦得云。一切佛法。皆入三性。皆入八識二無我也。初正明攝入竟。

△二重釋法義。

復次大慧。五法者。相。名。妄想。如如。正智。大慧。相者。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。(唐云。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)是名為相。若彼有如是相。名為瓶等。即此非餘。(唐云。依彼諸相。立瓶等名。此如是。此不異)是說為名。施設眾名。顯示諸相。瓶等心心法。是名妄想。(唐云。心心所法。是名分別)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。始終無覺。於諸法無展轉。離不實妄想。(唐云。彼名彼相。畢竟無有。但是妄心展轉分別。如是觀察。乃至覺滅)是名如如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。彼是如相。(唐云。真實決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。是如如相)我及諸佛隨順入處。昔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。(唐云。如其實相。開示演說)於彼隨入正覺。不斷不常。妄想不起。隨順自覺聖趣。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。(唐云。若能於此隨順悟解。離斷離常不生分別。入自證處。出於外道二乘境界)是名正智。大慧。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。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(唐云。普皆攝盡)是故大慧。當自方便學。亦教他人勿隨於他。(唐云。汝應以自智善巧通達。亦勸他人令其通達。通達此已。心則決定。不隨他轉)。

疏曰。此中重釋。意顯三界所有種種境界。無非是相。依相所立。無非是名。設名顯相心心所法。無非妄想。離此相名妄想思覺。則一切法無非如如。證此如如。即究竟根本智。開示演說此如如。即究竟後得智。隨順悟入。即分證根本智及後得智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五法三自性。及與八種識。二種無有我。悉攝摩訶衍。(唐云。普攝於大乘)名相虛妄想。自性二種相。(唐云。名相及分別。二種自性攝)正智及如如。是則為成相。

疏曰。一往且以名相攝分別性。妄想攝緣起性。正智如如攝成自性。則亦以八識攝分別及緣起性。二無我攝成自性也。若細料簡。具如唯識論所明。第三十五五法自性識無我門竟。

○第三十六恒河沙門。(魏云。恒河沙品第十三)文分為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所說句。過去諸佛。如恒河沙。未來現在。亦復如是。云何世尊。為如說而受。為復更有餘義。唯願如來哀愍解說。



○二答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答莫如說受。二答更有餘義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莫如說受。三世諸佛量。非如恒河沙。所以者何。過世間望。非譬所譬。(唐云。三世諸佛。非如恒沙。何以故。如來最勝。超諸世間。無與等者。非喻所及。唯以少分為其喻耳)以凡愚計常。外道妄想。長養惡見。生死無窮。(唐云。我以凡愚諸外道等。心恒執著常與無常。惡見增長。生死輪迴)欲令厭離生死趣輪。精勤勝進故。為彼說言。諸佛易見。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。息方便求。(唐云。令其厭離。發勝希望。言佛易成。易可逢值若言難遇如優曇華。彼便退怯。不勤精進。是故我說如恒河沙)有時復觀諸受化者。作如是言。佛難值遇。如優曇鉢華。優曇鉢華。無已見今見當見。如來者。世間悉見。(唐云。如來則有已現當見)不以建立自通故。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。(唐云。如是譬喻。非說自法)大慧。自建立自通者。過世間望。彼諸凡愚所不能信。自覺聖智境界。無以為譬。真實如來。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。不可為譬(唐云。自法者。內證聖智所行境界。世間無等。過諸譬喻。一切凡夫不能信受。大慧。真實如來。超心意意識所見之相。不可於中而立譬喻)。

疏曰。約機。則有易見難見之不同。約理。則無多少數量之可論。為凡外難得見佛。恐其絕望而不求見。故云如恒河沙。令知欣厭。為受化常得見佛。恐其習見而不殷切。故云如優曇華。令知渴仰。然化身無數。既非恒沙優曇可譬。法身平等。亦非恒沙優曇可譬也。

△二答更有餘義。

大慧。然我說譬。佛如恒河沙。無有過咎。大慧。譬如恒沙。一切魚鼈輸收魔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。沙不念言。彼惱亂我。而生妄想。自性清淨。無諸垢污。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恒河。大力神通自在等沙。(唐云。如來聖智。如彼恒河。力通自在。以為其沙)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。如來寂然。無有念想。如來本願。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。猶如恒沙。等無有異。又斷貪恚故。

疏曰。初以無分別愛憎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輸收魔羅。此翻殺子魚。

譬如恒沙。是地自性。劫盡燒時。燒一切地。而彼地大不捨自性。與火大俱生故。其餘愚夫作地燒想。而地不燒。以火因故。(魏云。以不離地而得更有四大火身故。○唐云。火所因故)如是大慧。如來法身。如恒沙不壞。

疏曰。二以法身性不壞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因有地為所燒。乃有火為能燒。能所無性。皆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故不壞也。大涅槃云。譬如猛火。不能燒薪。火出木盡。名為薪滅。木之與地。同是堅相。同能出火。觀相元妄。有燒不燒。觀性元真。唯妙覺明。妙覺明心。非地非火。亦地亦火。云何可說能所燒耶。

大慧。譬如恒沙。無有限量。如來光明。亦復如是。無有限量。為成熟眾生故。普照一切諸佛大眾(唐云。大會)。

疏曰。三以光明無限量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

大慧。譬如恒沙。別求異沙。永不可得。如是大慧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無生死生滅。有因緣斷故(唐云。譬如恒沙。住沙自性。不更改變而作餘物。如來亦爾。於世間中不生不滅。諸有生因。悉已斷故)。

疏曰。四以斷德無變易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

大慧。譬如恒沙。增減不可得知。(唐云。取不知滅。投不見增)如是大慧。如來智慧成熟眾生。不增不減。(唐云。以方便智成熟眾生。無減無增)非身法故。身法者。有壞。如來法身。非是身法。(唐云。如來法身無有身故。以有身故。而有滅壞。法身無身。故無滅壞)。

疏曰。五以智身無增減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

如壓恒沙。油不可得。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。乃至眾生未得涅槃。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。以大悲故。(唐云。譬如恒沙。雖苦壓治。欲求酥油。終不可得。如來亦爾。雖為眾生眾苦所壓。乃至蠢動未盡涅槃。欲令捨離於法界中深心願樂。亦不可得。何以故。具足成就大悲心故)。

疏曰。六以大悲無壓捨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

大慧。譬如恒沙。隨水而流。非無水也。(魏云。終不逆流)如是大慧。如來所說一切諸法。隨涅槃流。(魏云。隨順涅槃而非逆流。○唐云。莫不隨順涅槃之流)是故說言如恒河沙。如來不隨諸去流轉。(魏云。隨順流者。非是去義。○唐云。如來說法。不隨於趣)去是壞義故。(魏云。若佛如來有去義者。諸佛如來應無常滅。○唐云。去是壞義)大慧。生死本際不可知。不知故。云何說去。(魏云。世間本際。尚不可知。不可知者。我云何依而說去義)大慧。去者斷義。(唐云。趣義是斷)而愚夫不知。

疏曰。七以說法順涅槃義。譬如恒河沙也。若逆涅槃。則有去壞。如沙離水。是去壞義。既順不逆。安有去壞。以生死本際即涅槃本際。無可去無可斷故。

大慧白佛言。世尊。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。云何解脫可知。(魏云。云何如來而得解脫。復令眾生得於解脫。○唐云。云何眾生在生死中而得解脫)佛告大慧。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。自心現知外義。妄想身轉。(唐云。了知外境自心所現。分別轉依)解脫不滅。(唐云。名為解脫。非壞滅也)是故無邊。非都無所有。(唐云。是故不得言無邊際)為彼妄想。作無邊等異名。(唐云。無邊際者。但是分別異名)觀察內外。離於妄想。無異眾生。智及爾燄一切諸法。悉皆寂靜。(唐云。離分別心。無別眾生。以智觀察內外諸法。知與所知悉皆寂滅)不識自心現妄想故。妄想生。若識則滅(唐云。一切諸法。唯是自心分別所見。不了知故。分別心起。了心則滅)。

疏曰。此重釋生死本際不可知之疑也。疑意謂不可知者。則無邊際。既無邊際。安能越度而得解脫。佛答意者。由迷妄故。說無邊際。若離妄想分別。則本無眾生可得。證二轉依。名為解脫。非以滅壞為生死邊際也。但悟唯心。則生死本際。即是涅槃本際。故恒順涅槃流。而非去壞斷耳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觀察諸導師。猶如恒河沙。不壞亦不去。亦復不究竟。是則為平等。觀察諸如來。猶如恒沙等。悉離一切過。隨流而性常。是則佛正覺。

疏曰。不壞不去。頌第七義。不究竟。頌第六義。謂終不先自取滅度也。平等者。歡其了達生死涅槃無二際也。悉離一切過。總頌初三五義。隨流。重頌第七義。性常。頌第二第四義也。第三十六恒河沙門竟。

○第三十七諸法剎那門。(魏云。剎那品第十四)文分為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初中二。初辨剎那義。二辨六度相。初又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唯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。世尊。云何一切法剎那(唐云。何等諸法。名有剎那)。

疏曰。一切諸法。設皆剎那必壞。則出世無為涅槃。為有剎那。為無剎那。故問之也。

○二答二。初總標一切法。二別示壞不壞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佛告大慧。一切法者。謂善。不善。無記。有為。無為。世間。出世間。有罪。無罪。有漏。無漏。受。不受。

疏曰。能為此世他世順益。名為善法。通於有漏無漏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名不善法。唯是有漏。於善不善無可記別。名無記法。又分為二。若染污昏昧。能障聖道。名有覆無記。若清淨無垢。不障聖道。名無覆無記。此二亦唯有漏也。色心諸法。有生住異滅四相可得。名有為法。虛空擇滅非擇滅等。無生住異滅四相可得。名無為法。三界因果。名世間法。四聖法界若因若果。名出世法。損惱自他。名有罪法。不損自他。名無罪法。招感生死。名有漏法。不招生死。名無漏法。有能有所。名有受法。達無能所。名無受法。此中有為有漏有受諸法。則有剎那。若無為無漏。及有為無漏。不受諸受。名為正受。則非剎那性也。

△二別示壞不壞。

大慧。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。是五受陰因。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。凡愚善不善妄想。(唐云。舉要言之。五取蘊法。以心意意識習氣為因而得增長。凡愚於此而生分別。謂善不善)大慧。修三昧樂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。名為賢聖善無漏(唐云。聖人現證三昧樂住。是則名為善無漏法)。

疏曰。五陰色心。皆由八識熏習增長。是有為法。故有善不善等分別。皆屬有漏。若聖人所證出世三昧。是善無漏。非剎那也。

大慧。善不善者。謂八識。何等為八。謂如來藏。名識藏。心。意。意識。及五識身。非外道所說。大慧。五識身者。心意意識俱。善不善相。展轉變壞相續流注。(唐云。善不善相。展轉差別。相續不斷)不壞身生。亦生亦滅。(唐云。無異體生。生已即滅)不覺自心現。次第滅。餘識生。(唐云。不了於境自心所現。次第滅時。別識生起)形相差別攝受。意識五識俱相應生。剎那時不住。名為剎那(唐云。意識與彼五識共俱。取於種種差別形相。剎那不住。我說此等名剎那法)。

疏曰。第八雖是無覆無記。而能徧受善不善熏。又為善不善法之根本依。第七雖是有覆無記。而為善不善法之染污依。第六通於三性。而為善不善法之分別依。第八第七。無不起時。前五若起。必與第六同起。助成第六善不善業。故云善不善者謂八識也。五識或時造善。或造不善。初無一定。故有展轉變壞差別。從生至生。從劫至劫。初無停止。故云相續流注不斷。此前五識。若約俗諦不壞相說。各有內二分體。轉成外二分用。初無有異。此識體用。譬如水流燈燄。無暫時住。故云亦生亦滅。不知色等五塵。即是識體所現相分。乃以見分而取著之。故雖無間即滅。滅已還生。或眼識纔滅。耳識隨生等。或前念眼識纔滅。後念眼識隨生等。皆所謂次第滅餘識生也。同時意識。必與五識共俱。乃於五塵形相差別妄生攝受。而能攝之見分。與所攝之相分。無非剎那不住之相。是故名剎那也。

大慧。剎那者名識藏。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。(唐云。如來藏名藏識。所與意等諸習氣俱。是剎那法)無漏習氣非剎那。非凡愚所覺。計著剎那論故。(唐云。此非凡愚剎那論者之所能知)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。(唐云。彼不能知一切諸法。有是剎那。非剎那故)以斷見壞無為法(唐云。彼計無為同諸法壞。墮於斷見)。

疏曰。藏識海常住。何以識藏名剎那耶。以受有漏習氣熏故。所以舉體成生滅也。若以無漏智熏。令成出世無漏習氣。證二空所顯真如無為法性。則當體即是不生不滅。豈凡愚所能覺哉。

大慧。七識不流轉。(唐云。五識身非流轉)不受苦樂。非涅槃因。大慧。如來藏者。受苦樂。與因俱。若生若滅。(唐云。有生滅)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。(唐云。四種習氣之所迷覆)凡愚不覺。剎那見妄想熏心(唐云。而諸凡愚分別熏心。不能了知。起剎那見)。

疏曰。此重釋剎那者名識藏之由也。夫藏識常住。前七生滅。則應以前七名剎那。藏識名非剎那。何謂剎那者名識藏耶。以前七現行。從種子生。生已即滅。無暫時住。無容從此轉至餘方。故不流轉。既非流轉。則苦樂亦念念滅。故不能生覺受。既不受世間苦樂。故非出世涅槃之因。此顯前七無體性故。猶如波浪以水為體。別無自體可得故也。如來藏者。舉體為總報主。故雖但與捨受相應。而由彼故。方受苦樂。又能受熏持種令不失故。故與因俱。又藏識所持諸法種子恒轉如瀑流故。故若生若滅。非斷亦非常也。凡夫。則四住及無明所醉。愚法聲聞。則無明住地所醉。不能了知生滅無性。故有分段生死剎那。及變易生死剎那。其實皆妄想耳。

復次大慧。如金。金剛。佛舍利。得奇特性。終不損壞。大慧。若得無間(唐云。若得證法)有剎那者。聖應非聖。而聖。未曾不聖。如金。金剛。雖經劫數。稱量不減。云何凡愚。不善於我隱覆之說。(唐云。不解於我祕密之說)於內外一切法。作剎那想。

疏曰。此借世間現見不壞之法。以譬出世無漏法體非剎那也。得無間者。以無間三昧斷惑。親證真如。無有能證所證之二相也。初辨剎那義竟。

○二辨六度相二。初問。二答。

△今初。

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世尊說。六波羅蜜滿足。得成正覺。何等為六。(唐云。何者為六。云何滿足)。

疏曰。成正覺已。證得如金剛等非剎那性。而必由於六度滿足。六度祇是福慧二嚴。乃約修德言之。所謂有為無漏法也。為是剎那。為非剎那。若是剎那。云何因之而成正覺。若非剎那。云何有六。云何分別滿足與不滿足。問意所關在此。不可不知也。

○二答二。初標。二釋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波羅蜜有三種分別。謂世間。出世間。出世間上上。

疏曰。世間六度。有為有漏。是剎那法。出世六度。有為無漏。望世間非剎那。望上上是剎那。以但度分段。不度變易故也。出世間上上六度。亦可名有為無漏。亦可名無為無漏。全性起修。可稱有為。全修在性。可稱無為。真非剎那法也。

△二釋。

大慧。世間波羅蜜者。我我所攝受計著。攝受二邊。為種種受生處。樂色聲香味觸故。滿足檀波羅蜜。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。凡夫神通。及生梵天(唐云。謂諸凡愚。著我我所。執取二邊。求諸有身。貪色等境。如是修行檀波羅蜜。持戒忍辱精進禪定。成就神通。生於梵世)。

疏曰。波羅蜜。此翻度無極。亦翻到彼岸。凡愚妄計梵世等。未來殊勝果報為彼岸。故修施等六法為能度能到也。

大慧。出世間波羅蜜者。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。行六波羅蜜。樂自己涅槃樂。(唐云。執著涅槃。希求自樂。如是修習諸波羅蜜)。

疏曰。二乘妄計偏真為彼岸。故修六度為能到也。

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。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。不生妄想。於諸趣攝受非分。自心色相不計著。(唐云。謂菩薩於自心二法。了知唯是分別所現。不起妄想。不生執著。不取色相)為安樂一切眾生故。生檀波羅蜜。起上上方便。(唐云。為欲利樂一切眾生。而常修行檀波羅蜜)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。是尸波羅蜜。(唐云。於諸境界不起分別。是則修行尸波羅蜜)即彼妄想不生。忍知攝所攝。是羸提波羅蜜。(唐云。即於不起分別之時。忍知能取

所取自性。是則名為羸提波羅蜜)初中後夜精勤方便。隨順修行方便。妄想不生。(唐云。隨順實解。不生分別)是毗梨耶波羅蜜。妄想悉滅。不墮聲聞涅槃攝受。(唐云。不生分別。不起外道涅槃之見)是禪波羅蜜。自心妄想非性。智慧觀察。不墮二邊。先身轉勝而不可壞。得自覺聖趣。(唐云。以智觀察。心無分別。不墮二邊。轉淨所依而不壞滅。獲於聖智內證境界)是般若波羅蜜。

疏曰。不生妄想。不生執著。不取色相。此超凡夫見也。為安樂一切眾生。此超二乘見也。起上上方便。於一布施門中。頓圓六度。於戒忍等。應知亦然。一度一切度。一切度一度。稱性起修。修全在性。此超權菩薩見也。所以名為滿足所以非剎那也。諸法剎那門中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空無常剎那。愚夫妄想作。(唐云。愚分別有為。空無常剎那)如河燈種子。而作剎那想。(唐云。分別剎那義。如河燈種子)剎那息煩亂。寂靜離所作。一切法不生。我說剎那義。(唐云。一切法不生。寂靜無所作。諸事性皆離。是我剎那義)物生則有滅。(唐云。生無間即滅)不為愚者說。無間相續性。妄想之所熏。(唐云。諸趣分別起)無明為其因。心則從彼生。乃至色未生。中間有何分。(唐云。未能了色來。中間何所住)相續次第滅。餘心隨彼生。(唐云。無間相續滅。而有別心起)不住於色時。何所緣而生。以從彼生故。不如實因生。(唐云。若緣彼心起。其因則虛妄)云何無所成。而知剎那壞。(唐云。因妄體不成。云何剎那滅)。

疏曰。此頌迷如來藏而有剎那。剎那本無性也。謂由愚夫妄想分別諸有為法。其體本空。本自無常。故名剎那。如河之流。如燈之燄。如種子之生芽。念念轉變。遂於其中作剎那想。若知剎那寂靜不生。則一切法咸皆性離。故我所以說剎那者。正顯生即無生義耳。夫一切物。初生即滅。無暫時住。愚夫不知。妄見無間相續。乃諸趣分別所熏。皆有無明不了為因。更無他因。無明取著色境。假說心生。未有色時。心何所有。色之與心。念念滅時。念念續生。倘不住於色時。何所緣而生耶。若緣彼色而生於心。則其因虛妄不實。其體不成。既無有成。云何有壞。故知剎那無性。但是愚妄想也。

修行者正受。金剛佛舍利。光音天宮殿。世間不壞事。住於正法得。如來智具足。比丘得平等。云何見剎那(唐云。如來圓滿智。及比丘證得。諸法性常住。云何見剎那)。

疏曰。此頌無漏習氣非剎那也。光音宮殿。火災不到。故云不壞。然水災風災。皆能壞之。今特借世事為片喻耳。金剛亦然。如來所證。指法空真如。比丘所得。指我空真如。真如云何見剎那耶。

犍闍婆幻等。色無有剎那。(唐云。乾城幻等色。何故非剎那)於不實色等。視之若真實。(魏云。無四大見色。四大何所為。唐云。大種無實性。云何說能造)。

疏曰。此總顯諸法無性。剎那即非剎那也。謂如乾城幻色。既已生滅即非生滅。則一切四大造色。亦皆生滅即非生滅矣。何故獨視若真實耶。第三十七諸法剎那門竟。

○第三十八釋眾疑門。(魏云。化品第十五。唐云。變化品第七)文分為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。世尊。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與諸菩薩等無差別。(唐云。如來何故授阿羅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)一切眾生法不涅槃。誰至佛道。(唐云。何故復說無般涅槃法眾生。得成佛道)從初得佛。至般涅槃。於其中間。不說一字。亦無所答。(唐云。又何故說從初得佛至般涅槃。於其中間不說一字)如來常定故。亦無慮。亦無察。(唐云。又言如來常在於定。無覺無觀)化佛化作佛事。(唐云。又言佛事皆是化作)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。(唐云。又言諸識剎那變壞)金剛力士常隨待衛。(唐云。又言金剛神常隨侍衛)何不施設本際。(唐云。又言前際不可知。而說有般涅槃)現魔魔業。(唐云。又現有魔及以魔業)惡業果報。旃遮摩納。孫陀利女。空鉢而出。惡業障現。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。而不離諸過(唐云。又有餘報。謂旃遮婆羅門女。孫陀利外道女。及空鉢而還等事。世尊既有如是業障。云何得成一切種智。既已成於一切種智。云何不離如是諸過)。

疏曰。凡有十疑。或即此經所說。或是他經所說。但按唐譯讀之。段落自分明也。魔者。佛坐道場時。魔軍來擾也。魔業者。佛在王宮時。具受五欲樂十年也。旃遮摩納。即婆羅門女。木魚繫腹謗佛與之交通。孫陀利女。即外道殺女埋佛住處。謗佛殺其女也。空鉢而出。是剎梨那村事。等者。等取金鎗馬麥。頭痛背痛諸事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為無餘涅槃故說。誘進行菩薩行者故。(唐云。我為無餘涅槃界故。密勸令彼修菩薩行)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。樂聲聞乘涅槃。為令離聲聞乘。進向大乘。化佛授聲聞記。非是法佛。(唐云。又變化佛。與化聲聞而授記。非法性佛。授聲聞記。是祕密說)大慧。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。大慧。不異者。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。解脫一味。非智障斷。大慧。智障者。見法無我殊勝清淨。煩惱障者。先習見人無我。斷七識滅。(唐云。見人無我。意識捨離。是時初斷)法障解脫。識藏習滅。究竟清淨(唐云。藏識習滅法障解脫。方得永淨)。

疏曰。此答第一記阿羅漢得成菩提之疑也。未經法華開顯。但是二祕密記。故云是祕密說。化佛授彼化聲聞記。令實行聲聞迴心向大。以實行聲聞。未能見法佛故。

若至法華會上。三根機熟。則授記即法佛矣。次辨斷煩惱障。二乘與菩薩同。未斷智障。與菩薩異。要斷智障。方實成佛。即兼釋第二無性成佛之疑也。

因本住法故。前後非性。無盡本願故(唐云。我依本住法。作是密語。非異前佛。後更有說。先具如是諸文字故)。

疏曰。此答第三不說一字之疑也。

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。正智所化故。念不妄故。無慮無察。(唐云。如來正智。無有妄念。不待思慮。然後說法)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。二煩惱斷。離二種死。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。

疏曰。此答第四常定。第五化佛之疑也。

大慧。心意意識眼識等七。剎那習氣因。善無漏品離。不復輪轉。(唐云。意及意識眼識等七習氣為因。是剎那性。離無漏善。非流轉法)大慧。如來藏者。輪轉涅槃苦樂因。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(唐云。如來藏者。生死流轉及是涅槃苦樂之因。凡愚不知。妄著於空)。

疏曰。此答第六剎那之疑也。七識無體。全以如來藏性為體。舉體隨緣。故說剎那。了達隨緣不變。則為善無漏品。此如來藏。不惟凡夫不覺。即二乘空亂意慧。亦所不覺也。二乘以生空慧但見於空。猶有變易生死真常流注。所謂如急流水。望如恬靜。流急不見。非是無流。故名為亂意也。

大慧。金剛力士所隨護者。是化佛耳。非真如來。大慧。真如來者。離一切根量。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。(唐云。二乘外道所不能知)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。(唐云。在現法樂。成就智忍)非金剛力士所護。

疏曰。此答第七常隨侍衛之疑也。

一切化佛。不從業生。化佛者。非佛。不離佛。(唐云。非即是佛。亦非非佛)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。(唐云。譬如陶師。眾事和合而有所作。化佛亦爾。眾相具足而演說法)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。

疏曰。此超答第九現魔魔業。及惡業果報之疑也。

復次大慧。愚夫依七識身滅。(唐云。見六識滅)起斷見。不覺識藏故。起常見。自妄想故。不知本際。(唐云。自心分別是其本際。故不可得)自妄想慧滅故解脫(唐云。離此分別。即得解脫)。

疏曰。此追答第八施設本際之疑也。見六識滅。則悞認無想天以為涅槃。見第七中一分我執伏斷。則悞認滅盡定。及二乘涅槃以為究竟。而不知其畢竟還起。非斷滅也。聞有第八藏識。則起常見。而不知其受熏持種。恒轉如流。望前名果。望後名因。似常似一。非一非常也。妄想無性。安有本際。達其無性。則得解脫。故云。前際不可知。而說有般涅槃。



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。一切過斷。

疏曰。此結答第十不離諸過之疑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三乘亦非乘。如來不磨滅。(唐云。無有佛涅槃)一切佛所記。說離諸過惡。為諸無間智。(唐云。成就究竟智)及無餘涅槃。誘進諸下劣。是故隱覆說。(唐云。依此密意說)諸佛所起智。即分別說道。(唐云。演說如是道)諸乘非為乘。彼則非涅槃。(唐云。唯此更非餘。故彼無涅槃)欲色有及見。說是四住地。意識之所起。識宅意所住。(唐云。藏意亦在中)意及眼識等。斷滅說無常。(唐云。見意眼識等。無常故說斷)或作涅槃見。而為說常住(唐云。迷意識起常。邪智謂涅槃)。

疏曰。此偈但頌第一第八兩意。而餘疑可並釋也。初三偈。頌第一意。後二偈。頌第八意。識宅者。第八識為前七窟宅也。意所住者。第七識為第六親依也。前七念念生滅。說為無常。縱令暫滅。仍非涅槃。以藏識中流注種子未永斷故。轉捨藏識。成圓鏡智。則證本住法。不說一字。心常在定。非剎那法。不假侍衛。能作種種化事。永離諸過。乃至誘彼三乘闡提。畢竟亦當同證入矣。第三十八釋眾疑門竟。

○第三十九斷食肉門。(魏云。遮食肉品第十六。○唐云。斷食肉品第八)文分為三。初請問。二許宣。三正說。

△今初。

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。彼諸菩薩等。志求佛道者。酒肉及與蔥。飲食為云何。(唐云。為食為不可)惟願無上尊。哀愍為演說。愚夫所貪著。臭穢無名稱。虎狼所甘嗜。云何而可食。食者生諸過。不食為福善。惟願為我說。食不食罪福。大慧菩薩說偈問已。復白佛言。惟願世尊。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。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。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。令彼眾生慈心相向。得慈心已。各於住地清淨明了。疾得究竟無上菩提。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。亦得速成無上菩提。惡邪論法諸外道輩。邪見斷常顛倒計著。尚有遮法。不聽食肉。況復如來。世間救護。正法成就。而食肉耶。

疏曰。食肉無慈。世間輕賤。非修道者所宜。若斷食肉。自他安隱。長養慈悲。又為楞伽山。乃夜叉所居。雖聞正法。未斷食肉。若不斷肉。不入正修行路。故特申請問。以為真操實踐要門。猶大佛頂經修行三漸次之義也。

△二許宣。

佛告大慧。善哉善哉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當為汝說。大慧白佛言。唯然受教。

○三正說二。初長文。二偈頌。

△今初。

佛告大慧。有無量因緣。不應食肉。然我今當為汝略說。謂一切眾生。從本已來。展轉因緣。嘗為六親。以親想故。不應食肉。(一)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。屠者雜賣故。不應食肉。(二)不淨氣分所生長故。不應食肉。(三)眾生聞氣。悉生恐怖。如旃陀羅及譚婆等。狗見憎惡。驚怖群吠故。不應食肉。(四)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。不應食肉。(五)凡愚所嗜。臭穢不淨。無善名稱故。不應食肉。(六)令諸呪術不成就故。不應食肉。(七)以殺生者。見形起識。深味著故。(唐云。見其形色。則已生於貪滋味心。菩薩慈念眾生。猶如己身。云何見之而作食想)不應食肉。(八)彼食肉者。諸天所棄故。不應食肉。(九)令口氣臭故。不應食肉。(十)多惡夢故。不應食肉。(十一)空閑林中。虎狼聞香故。不應食肉。(十二)令飲食無節故。不應食肉。(十三)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。不應食肉。(十四)我嘗說言。凡所飲食。作食子肉想。作服藥想故。不應食肉。(十五)聽食肉者。無有是處。

疏曰。旃陀羅。此翻屠者。譚婆。此翻獵師。餘食尚作子肉藥想。不許貪嗜。況眾生肉而許食耶。餘可知。

復次大慧。過去有王。名師子蘇陀婆。(唐云。名師子生)食種種肉。遂至食人。臣民不堪。即便謀反。斷其俸祿。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。不應食肉。

疏曰。此更引昔覆轍以為殷鑒也。

復次大慧。凡諸殺者。為財利故。殺生屠販。彼諸愚癡食肉眾生。以錢為網而捕諸肉。彼殺生者。若以財物。若以鈎網。取彼空行水陸眾生。種種殺害。屠販求利。大慧。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。以是義故。不應食肉。

疏曰。雖不自殺。亦不教殺。但令以錢買現成肉。彼人為錢。方乃賣肉。是仍買者使之殺也。設無人買。彼將安賣。故買現成肉者。仍是教求想所致耳。

大慧。我有時說遮五種肉。或制十種。今於此經。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。一切悉斷。

疏曰。有時遮五種者。謂見殺。聞殺。疑殺。非自死。非鳥殘。皆不得食也。或制十種者。謂人。蛇。象。馬。龍。狐。猪。狗。獅子。獼猴。十不淨肉。不得食也。此皆不得已之權漸法門。故於今經一切悉斷。方為實義也。

大慧。如來應供等正覺。尚無所食。況食魚肉。(唐云。我之所有諸聖弟子。尚不食於凡夫段食。況食血肉不淨之食。大慧。聲聞緣覺及諸菩薩。尚唯法食。豈況如來。大慧。如來法身。非雜食身)亦不教人。以大悲前行故。視一切眾生。猶如一子。是故不聽令食子肉。

疏曰。得法喜禪悅食者。尚不資於段食。何況食血肉穢味耶。大悲前行。猶言大悲為首也。初長文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曾悉為親屬。鄙穢不淨雜。不淨所生長。聞氣悉恐怖。一切肉與蔥。及諸韭[廿/秝]等。種種放逸酒。修行常遠離。

疏曰。因制食肉。并制五辛及酒也。五辛者。一蔥。二韭。三[廿/秝]。等取四薤。五興渠也。(薤。亦名蕎子。江右等處多有之。叢席妄言可用。大悞大悞。○興渠。此方所無)放者。放恣。逸者。越逸。飲種種酒。能令心志放恣。越逸禮法也。又觀心釋者。一念放逸。即名飲三毒酒。

亦常離麻油。及諸穿孔牀。以彼諸細蟲。於中極恐怖。

疏曰。西土麻油。先淹令出蟲。然後壓之。故不可食。

飲食生放逸。放逸生諸覺。(唐云。邪覺)從覺生貪欲。是故不應食。由食生貪欲。貪令心迷醉。迷醉長愛欲。生死不解脫。

疏曰。此顯飲食為生死增上勝緣。故不宜貪嗜也。

為利殺眾生。以財網諸肉。二俱是惡業。死墮叫呼獄。若無教想求。則無三淨肉。彼非無因有。是故不應食。

疏曰。人知殺者之惡。而不知買者之惡也。我若不買。彼何用殺。雖云不見殺。不聞殺。不疑為己殺。實則因我買肉。有以教之想之求之。豈無因而有哉。

彼諸修行者。由是悉遠離。十方佛世尊。一切咸訶責。展轉更相食。死墮虎狼類。臭穢可厭惡。所生常愚癡。多生旃陀羅。獵師譚婆種。或生陀夷尼。及諸食肉性。羅刹猫狸等。徧於是中生。

疏曰。此顯食肉之惡報也。陀夷尼。魏作羅刹女。

縛象與大雲。央掘利魔羅。及此楞如經。我悉制斷肉。

疏曰。縛象。二譯皆作象腋。亦經名也。大雲經。央掘經。大涅槃經。及此經中。悉斷食肉。更無權聽之說。

諸佛及菩薩。聲聞所訶責。食已無慚愧。生生常癡冥。先說見聞疑。已斷一切肉。妄想不覺知。故生食肉處(唐云。以其惡習故。愚者妄分別)。

疏曰。初制三種淨肉。即已斷一切肉。以除見聞疑外。更無不殺之肉可得故也。而妄想分別。謂果有淨肉可食。何其愚哉。

如彼貪欲過。障礙聖解脫。酒肉蔥韭[廿/秝]。悉為聖道障。未來世眾生。於肉愚癡說。言此淨無罪。佛聽我等食。

疏曰。一切眾生。皆依婬欲受生。皆依飲食存活。故貪欲及酒肉等。皆能障聖道解脫也。若謂淨肉可食。乃末世愚癡說耳。豈佛教所聽耶。

食如服藥想。亦如食子肉。(唐云。淨食尚如藥。猶如子肉想)知足生厭離。修行行乞食。安住慈心者。我說常厭離。虎狼諸惡獸。恒可同遊止。若食諸血肉。眾生悉恐怖。是故修行者。慈心不食肉。食肉無慈慧。永背正解脫。及違聖表相。是故不應食。得生梵志種。及諸修行處。智慧富貴家。斯由不食肉(唐云。若於酒肉等。一切皆不食。必生賢聖中。豐財具智慧)。

疏曰。此結顯食之過患。不食。之功德也。婆羅門。亦云梵志。佛嘗自云。我真沙門。真婆羅門。故生梵志種。即是生佛種也。智慧。即般若德。豪貴豐財。即解脫德。佛種。即法身德。能不食肉。則圓證三德祕藏。功德為何如哉。上來正宗分竟。

○三流通分。宋譯不傳。

陀羅尼品。(魏云。第十七。唐云。第九)。

總品第十八(魏)偈頌品第十(唐)。

疏曰。陀羅尼品。是呪護流通。總偈頌品。是重說前義流通也。按二經中。皆有讚歎極樂。及授記龍樹之文。今且依唐譯錄出。

十方諸剎土。眾生菩薩中。所有法報佛。化身及變化。皆從無量壽。極樂界中出。

大慧汝應知。善逝涅槃後。未來世當有。持於我法者。南天竺國中。大名德比丘。厥號為龍樹。能破有無宗。世間中顯我。無上大乘法。得初歡喜地。往生安樂國。

疏曰。龍樹為禪宗台宗之祖。佛已先授往生記矣。淨土法門。一切佛祖之所歸極。至圓至頓。即凡心而見佛心。捨此豈別有向上事哉。願有智者。深信堅願以導萬行。同觀阿彌陀佛滿菩提願。

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下(舉)

## No. 329-A 闍筆後序

猶憶初發心時。便從事於禪宗。數年之後。涉律涉教。著述頗多。獨此楞伽。擬於閱藏畢後方註。壬辰結夏晟溪。無處借藏。乃以六月初三日舉筆。至八月十一日。闍筆於長水南郊之冷香堂。僅閱七旬。而佛事魔事。病障外障。殆無虛日。易三地而稿始脫。嗟嗟。梵網。佛頂。唯識。法華。占察。毗尼諸述。何其順且易。楞伽一疏何其逆且難也。得無自覺聖智法門。正破末世流弊。有以激波旬之怒耶。然波旬能俾予席不暇煖。而不能撓予襟期。亦不能阻予筆陣。則予必當化彼波旬。同成佛道。維摩所謂邪魔外道皆吾侍者。豈不信哉。予愧為虛名所誤。犯達磨明道而不行道之記。然猶愈於說道而不明道也。賢達苟能因語入義。如燈照色。庶不負予損己利人之苦心耳。今而後。仗三寶力。更成閱藏知津。法海觀瀾。及圓覺維摩。起信諸疏。圓滿蓮華因行。則此生無遺憾矣。

蕩益旭識於蕩華洲

## No. 329-B 跋語

一切佛語。皆明自心。而初祖西來。獨指楞伽四卷可以印心者。豈非楞伽性相兼明。宗說並唱。尤足為接人之前導乎。顧是經。文艱義奧。閱者莫究旨歸。譬如夜行遇奇山怪石。何能措足。故是經傳至于今。不啻如荆山璞識者寥寥。 靈峰老人。獨

深憂之。爰徧會三譯。參互發明。述成義疏。甲午夏。遣(靈晟)同堅兄赴留都募梓。且命印行流通。俾語言燈徧照法界。於是計刻印。共募百有餘金。而同心諸大緇素。亦皆隨緣勸助。三閱月刻印俱成。今錄施資芳名詳列卷尾。伏願助者募者及法界眾生。同開自覺聖智。咸證第一義心。續慧命以長榮。朗真燈而無盡。

靈峰後學靈晟蒼暉氏敬跋